# 民國叢書

第三編

·27·

政治·法律·軍事類

## 中國國際法溯源

陳顧遠著

## 先秦國際法之遺迹

徐傳保編著

上海書店

# 中國國際法溯源

陳顧遠著



本書據商務印書館版影印

# 目錄

## 第一編　總論

第三章　國際法之客體

## 第三編　臨時之策略

第四編　戰時之法則

（甲）平後之盟（乙）不平之盟（丙）城下之盟

# 中國國際法溯源

## 第一編 總論

### 第一章 緒言

國際法者，國與國間之法也；國際關係上所適用之法也；國家相互間之關係上，支配其行爲之法也。顧此僅就國際法之形式而言耳。若夫國際法之實質，因國家自願遵守國際上之義務，或因共同豫定一種彼此遵守之義務，而加入國際團體中，藉以達到外交上之種種目的。由是而言，國際法又不外一種外交作用法也。故依外交作用法之意義，中國國際法一名未嘗不可用，且可使國際法之眞正性質，得以闡明。言國際法而溯源於中國或溯源於歐美，其事雖不同，其價實相等。現代國際

法之肇基於歐美，不可爲諱，亦不必諱，然跡其史的發展中有不少規律，沿自古代一地方與一地方間交際上之習慣，尤以陸戰法規脫胎於國內之軍令爲最著。中國國際法之溯源，卽在探求中國古代關於國際法之表現，旣不欲讓歐美獨有其光榮，亦期於中國法系內容，有所闡發。然則中國國際法當溯源於何時乎？

周以前，部落棋布，元后羣后之間，不能謂無往來，然止有「際」而非「國」；秦以後，函夏一統，視遠邦爲蠻夷，責異國以臣屬，又止有「國」而無「際」；故中國國際法當溯源之於姬周一代，牧野之戰，羣后懾服，遂廢部落組織，改行封建制度。周畿千里，綰其中樞；同姓異姓，分土而國；朝聘賓客，禮儀明備。迨春秋之世，周室衰微而諸侯強盛，朝聘以修好，報拜以盡禮，慶弔以通交，救恤以共存，會同以爲政，盟誓以結信，儼然現代之國際結合，不因其遠在古代——中國之古代——而有遜色。雖然，吾人對於中國古代國際法，誠可作如是觀，若欲筆之簡策，則其事有不可強加以現代國際法上之命辭用語者。況法律旣因時代而異，又因法系有別，比較研究，而得其特點，則正其精神之所在。不然，古事之與今名，雖復近似，究非全同，必強爲附會，則是郢書燕說也。愚於本文，除第一編外，其他標

題，概依古名者以此。

## （一）中國古代國際法之存在

歐美學者嘗謂西洋古代有國際法，東洋古代則無之；此言似是而實非。賓客之禮，創於西周；邦交之局，定於春秋。五經三傳所見，粲然可考。縱謂經傳不可盡信，要不能否認國際法之觀念與學說之早已存在。至於當日國際間關於法規之適用，春秋三傳，言之尤詳。

（甲）古代國際法之史料　秦皇焚書籍，項羽火咸陽，各國史記，若晉之乘，楚之檮杌，蕩然無餘；所存者僅史記春秋而已。春秋固以魯爲主，而所載者多爲當時國際往來之大事；三傳更敷陳之，以盡其義。此外尚有國語一書，爲史記之所本，皆可據以論定當時國際活動之具體事實，發現春秋一代國交之定例；並可據以推知春秋以前國際間之法則。春秋經孔子修定，寓有褒貶，三傳隨義而發；以正褒貶，其關於國際間之事，更得知其某應爲，某不應爲，是卽國際法原則之存在也。雖曰三傳爲義不盡相同，甚或相反，實則不相同者，各自有其側重之原則，不相害也；其相反者，各自有其所主張之原則，又適足以相成也。此在現代國際法學上不乏其例，何嫌於古？

周禮禮記亦有國際法原則之記載；儀禮詳言覲聘賓主之儀式；可供吾人之參考。雖曰周禮之作，時代未定；然至遲當在西漢。且託之於周，縱不能謂周代實有其事，而其時學者固已擬有其法。雖曰，禮記所錄，或出夏殷，然自孔子已言夏殷文獻不足徵，蓋後來儒家就周代事實而演述之耳。儀禮種種亦應作如是觀。蓋周代既有國際團體之成立，又有國際關係之表現，當然有國際規律之存在。學者依其事實，抒其理想，各自成其『國際法』之系統，縱不必盡合事實，亦有助於國際法在學理上之存在也。吾人既以溯源為事，不應徒重事實，並應兼採理論，故篇中偶一言之。

其他若尚書詩經，論語孟子諸書，亦有中國古代國際法之相當史料，隨文採用，茲不贅言。

（乙）古代國際法之適用　現代國際法之成因非一，蓋合國際習慣，國際條約，內外判決，外交文書，國內法律，法家學說，學會決議，而始成為全部國際法。中國古代國際法之成因亦若是，然亦有特異者在。

古代國際法之適用，有以最高法令為根據者。此言驟聞之，似不合理。蓋國際法之存在，以各個國家之平等地位為其原則，無有任何一國高於其他國家之上者，有之，則為國內法而非國際法。但

若是之國際法，究非眞正之國際法，此愚所爲稱現代國際法爲外交作用法也。必在各國家之上，另有一主持國際法之團體，如所謂世界的共和國或國際的聯邦國之存在，然後國際法始能確有其效用，而爲眞正支配國家相互間各種關係之法；不然，則否。周代，天子臨於諸侯之上，而又各以其國，爲結合之單位，定以禮法，相互遵守；天子雖尊，不侵諸侯，諸侯相侵，則有征討。於是國際間之和平，得以維持，國際法之適用，始有力量。且周又以賓客之禮待遇諸侯，則周雖爲制法者，司法者，而仍自列爲國際團體中之一員。降至春秋，周室雖衰，而齊桓晉文之輩，依然以『同奬王室』爲名，主盟諸夏，爲國際法規，益以昭著。不廢周之名義，而使法有所歸，彼與遵守，莫敢或異。自春秋末年，迄於戰國，霸主之政既衰，尊王之義亦微，此種以最高法令爲國際法適用之根據，有如左昭十三年，晉人將尋盟，齊人不可。晉叔向曰：

『……是故明王之制，使諸侯歲聘以志業，間朝以講禮，再朝而會以示威，再會而盟以顯昭明。志業於好，講禮於等，示威於衆，昭明於神；自古以來，未之或失也。存亡之道，恆由是興。晉禮主盟，懼有不治，奉承齊犧，而布諸君，求終事也。』

齊人果爲之懼。左昭三十年,晉頃公卒,秋八月葬。晉嫌鄭之弔喪共使。鄭游吉曰:

『……先王之制:諸侯之喪,士弔,大夫送葬;唯嘉好聘享三軍之事,於是乎使卿。……今大夫曰,「女盍從舊?」舊有豐有省,不知所從。從其豐,則寡君幼弱,是以不共;從其省,則吉在此矣。惟大夫圖之!』

晉人不能詰。不過春秋之世,霸主爲政,因時之宜,亦嘗另制新法,與舊制相輔而行。鄭游吉曰:

『昔文襄之霸也,其務不煩諸侯,令諸侯三歲而聘,五歲而朝,有事而會,不協而盟;君薨,大夫弔,卿共葬事;夫人,士弔,大夫送葬;足以昭禮命事補闕而已!』(左昭三)

此種規律,仍一較高之命令也。所謂『小國言之,大國制之,』大國託王命而立法定制,小國亦莫敢違。此其一。

古代國際法之適用,有以國際慣例爲根據者。此在現代國際法中,占有主要之部分;蓋其初偶一爲之,他國以爲巧善,此行彼效,遂成定則。中國古代亦然。左昭四年,楚子合諸侯於申,

『椒舉言於楚子曰:「臣聞諸侯無歸,禮以爲歸。今君始得諸侯,其禮愼矣!霸之濟否,在此會

也。夏啓有鈞臺之享，商湯有景亳之命，周武有孟津之誓，成有岐陽之蒐，康有酆宮之朝，穆有塗山之會，齊桓有召陵之師，晉文有踐土之盟。君其何用？」王曰：「吾用齊桓。」』

是陳過去之慣例，而使楚王擇之。迨楚子示諸侯侈，椒舉又曰：

『夫六王二公之事，皆所以示諸侯禮也，諸侯所由用命也。夏桀爲仍之會，有緡叛之；商紂爲黎之蒐，東夷叛之；周幽爲大室之盟，戎狄叛之，皆所以示諸侯汏也，諸侯所由棄命也。今王以汏，無乃不濟乎！』

是引過去之惡例，而使楚王避之。此外，如左僖六年，楚子克許，許男面縛銜璧，大夫衰絰，士輿櫬。楚子問諸逢伯，逢伯答以昔武王克殷，微子啓如是，武王親釋其縛，受其璧而祓之，焚其櫬，禮而命之，使復其所。遂傚其事而行之。左昭四年，楚子克賴，賴子亦如許男之狀，楚子問諸椒舉，椒舉又以克許之例爲對，遂亦傚其事而行之。是又適用國際慣例之最顯著者也。他若『兵交使在其間』城下之盟爲恥，何莫非慣例之適用也？此其二。

古代國際法之適用，有以國際盟約爲根據者，古代雖無今日成文的國際條約，但約信以爲誓，

歃牲以爲盟，其性質實一國際盟約。凡邦國間，不得無故背信反盟；否則裁制隨之。此種盟約，在國際間之適用，尤具有極優之效力，可以改變向有之規律。吾人試先一觀左僖二十五年，

『宋及楚平，宋成公如楚，還入於鄭，鄭伯將享之，問禮於皇武子。對曰：「宋，先代之後也，於周爲客，天子有事膰焉，有喪拜焉，豐厚可也。」鄭伯從之，享宋公有加，禮也。

是周室以宋爲先代之後，待以敵禮，爲通常之規律也可知。然自踐土之盟後，宋亦同受『皆獎王室』之約束，不能以客自處，而諸侯亦不以客視宋矣。故左昭二十五年，黃父之會，趙簡子令諸侯之大夫，輸王粟；

『宋樂大心曰「我不輸粟，我於周爲客，若之何使客？」晉士伯曰：「自踐土以來，宋何役之不會，而何盟之不同曰「同恤王室」，子焉得辟之？子奉君命，以會大事，而宋背盟，無乃不可乎！」右師不敢對，受牒而退。』

則國際盟約效力之優，可以想見，蓋兼有造法之作用矣。此其三。

三事而外，其關於國際法適用之根據，或則本於國際正誼以爲說，如左僖十四年，晉慶鄭云：

『背施無親，幸災不仁，貪愛不祥，怒鄰不義，四德皆失，何以守國，』是其例也。或則本於自然法則以爲說，如左僖三十三年，晉原軫云：『秦違蹇叔，而以貪勤民，天奉我也；奉不可失，敵不可縱，縱敵患生，違天不祥，必伐秦師，』是其例也。或則本於各種典籍以爲說，如左閔元年，狄人伐邢，管敬仲引詩『豈不懷歸，畏此簡書，』簡書同惡相恤之謂也；請救邢以從簡書；齊人始依之而救邢也。此種事例，散見左傳國語，不及一一詳舉也。

## （二）中國古代國際法之內容

現代國際法之本質，迄今仍有爭論，有稱其爲國際道德而非法者，有稱其爲尚未發達之法者，有稱其爲當然之法者；更有謂國際法係合理想上之國際法，道德上之國際法，及實驗國際法三部而成者。實則在現代之情勢下，謂國際禮讓爲國際法之唯一內容固非，謂國際法純粹合於法之性質，亦有考慮，蓋國際法之內容，亦如國際法之根據，爲出於多方面之事也。此在我國古代亦然。支配國與國間之關係者，除國際規律外，且有國際道德以佐之，國際儀貌以成之，卽其所謂禮也，信也，敬也是耳。

（甲）禮——國際規律　國際規律之在古代，以『禮』爲其稱謂。蓋古代『法』之觀念，唯指刑言；與律互訓，如師出以律，大刑用甲兵，卽其一例，刑律之外，不再有法也。有之，一皆歸之於禮，所謂出乎禮而入於刑是焉。支配國際關係之規律，同亦屬之於禮，莫能有外。以言平時之邦交，則有朝禮，聘禮；以言臨時之政略，則有會禮，盟禮；以言戰時之法規，則有軍禮，戎禮。是故守禮云者，卽是今日遵守國際規律之謂也；非禮云者，卽是今日違反國際規律之謂也。試觀左傳云：

『九月，邾子來朝，禮也。冬，衞子叔晉知武子來聘，禮也。凡諸侯卽位，小國朝之，大國聘焉；以繼好結信，謀事補闕，禮之大者也。』（襄元）

『齊人卒平宋衞於鄭；秋會於溫，盟於瓦屋，以釋東門之役；禮也。』（隱八）

『欒書伐鄭，鄭人使伯蠲行成，晉人殺之，非禮也；兵交，使在其間可也。』（成九）

其所謂禮者，一皆國際法規之是指也。不特左傳以禮爲斷，卽其所傳之史實中，亦有其言。左昭五年，晉韓宣子如楚送女，叔向爲介，楚子擬以韓起爲閽，以羊舌肸爲司空，而辱晉，無恤其他。薳啓彊卽對之曰：

「……是以聖人務行禮，不求恥人。朝聘有珪，享頫有璋，小有述職，大有巡功，設機而不倚，爵盈而不飲，宴有好貨，飧有陪鼎，入有郊勞，出有贈賄，禮之至也。國家之敗，失之道也，則禍亂生。」

是楚子欲反國際往來慣例，薳啓彊以禮規之也。左僖三十三年，齊國莊子來聘，自郊勞至於贈賄，禮成而加之以敏，臧文仲言於僖公曰：

「國子爲政，齊猶有禮，君其朝焉；臣聞之服於有禮，社稷之衛也。」

是齊對魯不廢其聘，且極修好，臧文仲遂以禮稱之也。同年，秦乘晉喪而襲鄭，晉擬伐其師，欒枝以未報秦施爲慮，先軫曰：

「秦不哀吾喪而伐吾同姓，秦則無禮，何施之爲？」

是秦違反喪弔之規律，先軫以禮責之也。然則在國際關係上之所謂禮者，固顯然一國際規律之代名詞也。

如是，則今之所謂國際禮讓或國際禮貌，當然非盡合於古時國際關係上之所謂禮。故左昭二十五年，子大叔見趙簡子，簡子問揖讓周旋之禮焉，對曰：

「是儀也，非禮也。」

禮之與儀，蓋各有其界限焉。而左昭五年，公如晉，自郊勞至於贈賄，無失禮。晉侯謂女叔齊曰：「魯侯不亦善於禮乎？」對曰：

「魯侯焉知禮？……是儀也，不可謂禮。禮所以守其國，行其政令，無失其民者也。今政令在家，不能取也，有子家羈，弗能用也；奸大國之盟陵虐小國，利人之難不知其私。……爲國君難將及身，不恤其所禮之本末，將於此乎在，而屑屑焉習儀以亟言善於禮，不亦遠乎？」

君子謂叔侯於是乎知禮。然則在國際關係上「自郊勞至於贈賄，禮無違者」之類，乃儀也；不「奸大國之盟陵虐小國」之類，乃禮也。其義尤爲顯然！

（乙）信——國際道德　古代國際關係上又有所謂「信」者，若今之國際道德是也。左僖七年，管仲謂齊侯曰，君以禮與信屬諸侯云云，卽是兼言遵守國際規律與國際道德也。蓋

「禮以行義，信以守禮；」（左僖二十八）

「信以守禮，禮以庇身，信禮之亡，欲免得乎；」（左成十五）

『守之以信，行之以禮；』（左昭五）

皆當日所認爲最重要者，信禮兼行，不可缺一，苟無信，則禮亦不可存；猶乎今之世，無國際道德者，雖有國際規律，亦等諸具文耳。故齊桓公

『衣裳之會十有一，未嘗有歃血之盟也，信厚也。』（穀梁莊二十七）

晉文公圍原，命三日之糧，原不降，命去之；諜出，謂原將降矣，軍吏請待之。文公卽曰：

『信，國之寶也，民之所庇也，得原失信，何以庇之？所亡滋多！』（左僖二十五）

退一舍而原降，亦有重乎於信也。殆城濮之戰，曾退三舍以報楚，不背惠，不食言；踐土之盟，並獻楚俘於天王，奬王室，無相害；

『君子謂是盟也信，謂晉於是役也能以德攻；』（左僖二十八）

則更以信稱也。反之，若合諸侯以不信，則正如

『楚子伐鄭及櫟，子良曰，晉楚不務德而兵爭，與其來者可也。晉楚無信，我焉得有信？乃從楚。』（左宣十一）

一切國際規律皆不能維持之矣。

（丙）敬——國際儀貌　儀雖有別於禮，且不足以當於禮，然有禮有信，而不輔之以儀，則亦爲當時國際間之所恥。蓋國際儀貌，誠爲國際關係上之末節，然禮信之表現，諸多賴之，故不敬之事，在春秋交際往來上爲一大忌，且以之而推定人之敗亡焉。左僖十一年，天王使召武公內史過賜晉侯命，受玉惰。過歸告王曰：

『晉侯，其無後乎？王受之命，而惰於受瑞，先自棄也已，其何繼之有？禮，國之幹也，敬，禮之輿也；不敬，則禮不行，禮不行則上下昏，何以長世！』

此失受玉之儀貌也。左成十三年，成子受脤於社不敬，劉子曰：

『……是故君子勤禮，小人盡力；勤禮莫如致敬，盡力莫如敦篤；敬在養神，篤在守業。今成子惰，棄其命矣，其不反乎？』

此失受脤之儀貌也。然尤可謂出自天子與諸侯之關係，實則在諸侯相互間，亦若是焉。左成四年，公如晉，晉侯見公，不敬。季文子曰：

『晉侯必不免！詩曰：「敬之敬之，天惟顯思，命不易哉！」夫晉侯之命在諸侯矣，可不敬乎？』左襄三十一年，滕成公來會葬，惰而多涕，子服惠伯曰：

『滕君將死矣！怠於其位，而哀已甚，兆於死所矣！能無從乎？』

皆其例也。諸侯而下，大夫之出使同然。左成十三年，晉侯使郤錡來乞師，將事不敬，孟獻子曰：

『郤氏其亡乎？禮，身之幹也，敬，身之基也，郤子無基。且先君之嗣卿也，受命以求師，將社稷是衞，而惰棄君命也，不亡何爲！』

卽其例也。要之，禮以行義，信以守禮，敬以行禮，三事相輔，而後義存，此古代對於國際關係上之整個的觀點也。然則所謂義者，其在國際關係方面，又何說乎？

（丁）義——國際公理　義者事之宜也。國際間之事以何爲宜，今日，有所謂公理上之國際法，卽係解決此一問題。我國古代雖以支配國際間之行爲，歸於禮也信也敬也三者，而其最後則又有一總原則以臨之。此總原則，不外『天道』之謂；依今日用語，亦卽『自然法』之謂；所謂從人類天性及自然法理中所流露之規律是也。在國際關係上，既莫出乎『禮以行義』之範圍，義之云者，

當不外自然的公理之意。何以言乎？試觀左文十五年，齊侯侵魯西鄙，謂諸侯莫敢伐也；遂伐曹入其郛，討曹之朝魯也。季文子卽曰：

『齊侯其不免乎？己則無禮，而討於有禮者，曰「女何故行禮？」禮以順天，天之道也。己則反天，而又以討人，難以免矣！詩曰「胡不相畏，不畏於天；」君子之不虐賤，畏於天也。在周頌曰「畏天之威，於時保之」不畏於天，將何能保？以亂取國，奉禮以守，猶懼不終，多行無禮，弗能在矣！』

禮以順天云云，實卽禮以行義之確釋，左傳爲例甚多，無庸詳舉。故當時國際間，對於不禮，不信，不敬之事，一皆推定其人之不免於危亡者，實以其有背於自然法則，所謂貪愛不祥，陵人不祥等等是也。此一原則之運用，固可強迫大國之守禮，諸侯之守信，公卿之守敬；無如天道之對象莫定，自然法之界限非確，於是春秋末葉之天道，自然法，遂又有異於昔。故魯哀二十二年，越之滅吳也，吳王請成，越王不許曰：

『昔天以越予吳，而吳不受；今天以吳予越，越可以無聽天之命，而聽君之令乎？』（越語）

則滅人之國，又爲天道矣。然齊晉主盟之際，甚至楚當其盛時，天道之意義，確有近於今之所謂國際

公理，又事實也。

## 第二章　國際法之主體

在國際社會中，有擔負義務及享受權利之人，謂爲國際法之主體。遠東學者以國家獨有其國際人格，故國際法之主體限於國家或準國家；歐美學者，則擴充其範圍，至於教皇民族個人等等。故發生非國家者是否得爲國際法主體之爭論。反之，國家之進化程度非一，國家之組織種類各別，學者異其觀點，遂又發生凡國家是否皆得爲國際法主體之爭論。但無論如何，既曰國際法，國家爲其最要之主體，自爲莫爭之事；因之，關於國家在國際關係上之種種，置於「國際法主體」中論之，又通例也。愚師其例，用以追述中國古代國際法之主體。

### （一）國際法主體之範圍問題

周於封建制度之下，兼有國際結合之形勢，故其國際法主體之範圍，有同於今者，遂又有異於今者。但就大體上言之，暗合之點，亦頗不少；非敢妄爲附會，實有其例可證。

（甲）周室之國際地位　周在春秋以前，立於諸侯之上，而爲國際法之主持者。其情形或有近於周禮所述：

『以凶禮哀邦國之憂；……以賓禮親邦國；……以軍禮同邦國；……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』、（大宗伯）

『以賓射之禮親故舊朋友；以饗燕之禮親四方之賓客；以脤膰之禮親兄弟之國；以賀慶之禮親異姓之國。』（同上）

『制畿封國以正邦國；設儀辨位以等邦國；進賢興邦以作邦國；建牧立監以維邦國；制軍詰禁以糾邦國；施貢分職以任邦國；簡稽鄉民以用邦國；均守平則以安邦國；比小事大以和邦國；以九伐之灋正邦國。』（大司馬）

『凡邦之大盟約，涖其盟書而登之於天府。……凡諸侯之獄訟，以邦典定之。』（大司寇）

『春朝諸侯而圖天下之事，秋覲以比邦國之功，夏宗以陳天下之謨，冬遇以協諸侯之慮，時會以發四方之禁，殷同以施天下之政；時聘以結諸侯之好，殷頫以除邦國之慝，間問以諭諸侯之

志，歸脤以交諸侯之福，賀慶以贊諸侯之喜，致禬以補諸侯之烖；以九儀辨諸侯之命，等諸侯之爵以同邦國之禮而待其賓客。』（大行人）

既爲國際結合之中樞，且有討暴聽訟之權力，同時又不廢聘問賀慶賓客之禮儀，故其地位頗與現代之國際聯盟會相似，在國際間有其特殊之獨立人格。惟國際聯盟會之在今日，組織尚非健全，力量亦較薄弱，學者雖有擬其爲『上國』(super-state) 者，實不足以當之；而足當此上國之地位者，歷史上惟我國春秋以前之周室而已！

雖然，自周東遷以後，此種特殊地位，則已日漸貶落。左隱三年，周鄭交質，周鄭交惡，既已表示周室之不振；兼以國內多亂，嘗賴諸侯之助，王人不與諸侯共盟，屢破其例。且如周語所載，

『定王使單襄公聘於宋，遂假道於陳，以聘於楚。』

是周室更自比於諸侯，而以諸侯相聘之禮，假道於陳矣。然則春秋時代之周室，實際上之地位，殊與一般諸侯之國無何所異。不過齊桓晉文樹立霸政，爲鞏固其方伯之地位，遂不能不有『同奬王室』之號召。於是周雖失其事實上之上國地位，但國際儀貌上，依然保存其上國之特殊地位。此種情形，

又頗類似普法戰爭以後，教皇在現代國際法上之關係也。何以見之？例如諸侯卽位，小國朝之，大國聘焉；而周室則特行錫命之典。

『天王使召武公內史過，賜晉侯命。』（左僖十一）

『天王使毛伯衞來錫公命，叔孫得臣如周拜。』（左文元）

皆是。穀梁傳雖以『禮有受命，無來錫命，錫命非正也』爲言，但卽此非正之錫命，亦惟周室之對於諸侯，有其事耳。又如諸侯薨後，鄰國弔而送葬，已盡其事，而周室則兼有追命之典。

『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。錫者何？賜也。命者何？加我服也。其言桓公何？追命也。』（公羊莊元）

『衞齊惡告喪於周，且請命，王使成簡公如衞弔。且追命襄公曰「叔父陟恪，在我先王之左右，以佐事上帝，余敢忘高圉亞圉！」』（左昭七）

皆是。公羊傳義雖以某者應追命，某者不應追命爲解，此不過追命之評價，而追命榮典操於周室，固事實也。又如，歸脤以交諸侯之福，凡同姓之國與二王之後，及異姓諸侯之有大功德者，皆賜祭肉，以同福祿；春秋之世依然行之。

「王使宰孔賜齊侯胙；曰，天子有事於文武，使孔賜伯舅胙。」（左僖九）

「天王使石尙來歸脤。脤者何也？俎實也，祭肉也。……石尙，士也。何以知其士也？天子之大夫不名，石尙欲書春秋，諫曰「久矣周之不行禮於魯也，請行脤。」貴復正也。」（穀梁定十四）

則歸脤不僅爲周室之特惠，且爲其在國際間一種應有之義務矣。此外若

「賤不誄貴，幼不誄長，禮也；唯天子稱天以誄之，諸侯相誄，非禮也。」（禮記曾子問）

是賜謚於諸侯諸事，依然歸周室之專有。其他，執諸侯以歸於京師爲禮，伐夷狄以獻俘王庭爲當，又無往而非待周室以上國也，然亦僅有其名而已。

夫春秋之世，既仍於名義上擬周室以上國，則上國在國際間之行動，除前述之特榮外，並亦有相當之規律。故如魯桓十五年，「天王使家父來求車，」三傳均非之：

「天王使家父來求車，非禮也；諸侯不貢車服，天子不私求財。」（左）

蓋以車服，上之所以賜下；而諸侯又有常職貢也。

「天子使家父來求車，何以書？譏，何譏爾？王者無求，求車非禮也。」（公）

『古者諸侯時獻於天子，以其國之所有，故有辭讓而無徵求，求車非禮也，求金甚矣！』（穀）

其義皆以諸侯既有常貢於上國，上國即不得再有求車之事。殆魯文九年『毛伯衞來求金，』以葬襄王；左傳既稱曰『非禮也；』公羊亦稱曰：『王者無求，求金非禮也，故譏之；』而穀梁更斷之曰：

『求車猶可，求金甚矣！』

他如隱三年，『武氏子來求賻，』亦皆非上國之所應當爲也。

（乙）方伯之國際地位　方伯者一方諸侯之長，據稱周初創有其制，齊桓晉文之霸政，卽所以昉自此也。如以周室爲上國，擬爲今之國際聯合會，則方伯實亦類似歐戰後之五強；所不同者，古之方伯以救患分災討罪爲志，今之列強並無若是之國際道德也。然則方伯之舊制果若何乎？有若，

『五官之長曰伯，是職方。』（曲禮）

『千里之外設方伯。……二百一十國以爲州，州有伯；……八州，八伯，……各以其屬，屬於天子之老；二人分天下以爲左右，曰二伯。』（王制）

此之所謂二伯，及天子之老者，或卽公羊傳之三公。傳曰：

『天子之三公者何天子之相也。天子之相則何以三？自陝而東者，周公主之；自陝而西者，召公主之，一相處乎內。』（公羊隱五）

可參證焉。所謂八伯者，或卽左傳僖四年管仲告楚人曰：

『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曰「五侯九伯，女實征之，以夾輔周室。」賜我先君履，東至於海，西至於河，南至於穆陵，北至於無棣。』

是也。蓋一州之伯耳。

春秋之世，齊桓晉文迭興，則周一州之伯之舊制，然在最初尙不過一事實上之强者，仍須修其霸業，而後始可取得其地位。故魯莊十三年『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於北杏；』左傳之義，認爲會之用意在平宋亂而爲霸業之修，殆十五年復會於鄄，齊始爲諸侯之長。穀梁之義，認爲北杏之會，

『桓非受命之伯也，將以事授之者也。』

義亦相近。又魯僖二十五年，狐偃言於晉文曰『求諸侯莫如勤王；』二十七年，先軫曰：『報施救患，取威定霸，於是乎在矣』遂蒐於被廬，作三軍，謀元帥。翌年，出穀戍，釋宋圍，一戰而霸。但霸業雖成，而

其地位之確合於法，仍須依

『八命作牧，九命作伯。』（周禮大宗伯）

之原則，由周室錫之以命，始可也。左莊二十七年，

『王使召伯廖賜齊侯命，且請伐衞，以其立子頹也。』

注稱：『賜命為侯伯也。』左僖二十八年，

『王命尹氏及王子黨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為侯伯，賜之大輅之服，戎輅之服；彤弓一，彤矢百，玈弓矢千；秬鬯一卣。曰，王謂叔父敬服王命，以綏四國，糾逖王慝。』

注稱：『諸侯賜弓矢，然後專征伐。』故方伯地位之取得，在原則上依然以受自王命為貴；他如秦穆公之霸西戎，而天子致伯，皆其例焉。但不致之者，亦有也。

凡諸侯之為方伯也，奬王室，合諸侯，主會盟，專征伐，為其特有之地位；故在名義上雖次於上國，而實質上則又儼然一上國矣。蓋如

『王以戎難告於齊，齊徵諸侯而戍周』（左僖十六）

『會於黃父，謀王室也，趙簡子令諸侯之大夫，輸王粟，具戍人，曰，明年將納王。』（左昭二十五）等事，固皆以奬王室爲名，然其用意則在徵諸侯，令諸侯耳。徵諸侯以爲會，令諸侯以從己；於是，

『小國受命於大國，敢不愼儀。君貺之以大禮，何樂如之？抑小國之樂大國之惠也。』（左文三）

『小國習之，大國用之，敢不薦聞！』（左昭四）

『小國言之，大國制之，敢不聽從！』（左昭十三）

其受諸侯之推崇備至，可以想見。且不特禮貌上如此，霸主並可有求於諸侯，此上國之周室在春秋時又所不能也。例如

『曹伯如晉會正。』（左文四）

注稱『會受貢賦之政，因晉襄公能繼文之業，而諸侯服從』云，是對霸主有一定之貢賦也可知。又如

『公如晉聽政，晉侯享公，公請屬鄫，晉侯不許。孟獻子曰：「以寡君之密邇於仇讎，而願固事君，無失官命；鄫無賦於司馬，爲執事朝夕之命敝邑敝邑褊小，闕而爲罪，寡君是以願借助焉。」晉侯許之。』（左襄四）

是晉徵貢賦於魯，魯則欲使鄫爲助，皆霸主求於諸侯之事也。

雖然，霸主之合諸侯，主會盟，制律令，徵貢賦，固極一時之盛，且或爲世所稱，仍亦有其霸之道也。其道唯何？齊桓公時，

『諸侯救邢，邢人潰出奔師；……夏邢遷於夷儀，諸侯城之，救患也。凡侯伯救患，分災，討罪，禮也。』（左僖元）

是救患分災討罪，實霸主地位之基礎焉。公羊傳雖未有桓公受命爲侯伯之事，亦認爲諸侯救邢，次於聶北，不果救邢（致邢潰出奔師），實桓公之恥。蓋

『上無天子，下無方伯，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，力能救之則救之可也。』（公羊僖元）

對於救患之義更爲顯然，而分災討罪亦兼見之矣。夫繼絕存亡之事，既爲霸主在國際間應有之責

任，自不應再有不正之舉，而齊桓仍不免偶一違之，此又春秋嘗爲賢者有所諱也。殆宋襄公求霸，而不知修其業，既執滕子嬰齊，復命邾人執鄫子用之；則更下矣。司馬子魚曰：

『齊桓公存三亡國以屬諸侯，義士猶曰薄德，今一會而虐二國之君，又用諸淫昏之鬼，將以求霸，不亦難乎？得死爲幸！』（左僖十九）

卽因未知霸之道而見敗也。

抑又有言者，齊桓晉文之霸，均以敗楚爲其樞紐；故召陵之役，城濮之戰，皆其霸業之所由興。然在楚之方面同亦合諸侯，爭霸權，顯然兩大國際團體之對峙。魯襄二十七年，宋向戌會晉楚及其諸侯盟於宋，則爲一度之結合。將盟，

『晉楚爭先。晉人曰：「晉固爲諸侯盟主，未有先晉者也。」楚人曰：「子言晉楚匹也，若晉常先，是楚弱也；且晉楚狎主諸侯之盟也久矣，豈專在晉？」』

可以知其經過矣。然宋之盟後，晉楚仍各保持其霸主地位，惟晉楚之從交相見，以示和平，故左襄二十八年，

『夏（齊侯）陳侯，蔡侯，北燕伯，杞伯，胡子，沈子，白狄，朝於晉，宋之盟故也。』

此楚之從，見於晉者。反之，

『孟孝伯如晉，告將爲宋之盟，故如楚也。』（左襄二十六）

『鄭游吉如晉，告將朝於楚，以從宋之盟。』（同上）

『北宮文子相衞襄公以如楚，宋之盟故也。』（左襄三十一）

此晉之從，見於楚者。然則所謂方伯者，固無異於一國際結合中之首領焉。

（丙）諸侯之國際地位　同爲諸侯，苟係方伯，則其地位，皆高諸侯一等，有如上述，不然則否。齊自桓公以後，失去霸權，亦不外一普通之諸侯。因之，左襄二十七年宋之盟，晉趙孟雖以晉楚齊秦爲匹，不使齊從『交相見』之例，而翌年齊侯仍朝於晉。陳文子且曰：

『先事後賄，禮也；小事大，未獲事焉，從之如志，禮也。雖不與盟，敢叛晉乎？重丘之盟，未可忘也！』

小事大，弱役強，誠爲當時之事實；然一般小國並不因是而失去其國際地位。故大國有所不正，小國去之，固亦常有之事。其據禮而爲爭者，尤所多見。例如左襄八年，晉鄭同盟於戲，晉人爲要盟之事，鄭

子駟不受其盟曰：

『天禍鄭國，使介居二大國之間，大國不加德音，而亂以要之……自今日既盟之後，鄭國而不唯有禮與強可以庇民者是從，而敢有異志者，亦如之。』

雖知武子猶且自悔曰，我實不德，而要人以盟，豈禮也哉？又左襄二十二年，晉人徵朝於鄭，鄭使公孫僑對曰：

『……溴梁之明年，……公孫夏從寡君以朝於君；……間二年，又朝，以聽事期。不朝之間，無歲不聘，無役不從。以大國政令之無常，國家罷病，不虞荐至，無日不惕，豈敢忘職！大國若安定之，其朝夕在庭，何辱命焉！若不恤其患而以爲口實，其無乃不堪任命，而翦爲仇讎；敝邑是懼……。』

是其國雖小而國家之基本地位依然存在，蓋小國不過大國之與國，實不得以附庸私屬之邦視焉。因之，大國之與小國，除大國以方伯資格取有之特殊地位外，其通常之聘問告拜等等交際，彼此固相等也。

凡非方伯之諸侯，除所謂私屬者外，其相互間之行爲，皆處於絕對平等地位，無何重要變態。不

過若宋，若杞，以先代之後，周室對其禮貌較豐，諸侯於其交際上亦或重之。但入春秋之世以後，禮貌已見衰微，不堪擬其始也。此外若王畿以內之諸侯，縱有采邑，等諸邦國；然以其非普通諸侯，僅爲王之佐輔，則在國際上無地位也。故隱元年「冬十有二月，祭伯來，」左傳稱其「非王命也；」穀梁則謂其非奉王命之故，乃因

「祭伯來，來者來朝也。其弗謂朝何也？寰內諸侯非有天子之命，不得出會諸侯，不正其外交，故弗與朝也。」

即以祭伯之邑既在寰內，王乃其至尊者，自當稟命於王，無私相朝聘之道。故寰內諸侯，無邦交也。

（丁）附庸之國際地位　附庸之國者，附於諸侯之小國也。王制云「不能五十里者，不合於天子，附於諸侯曰附庸，」如顓臾之國即是。此既不得與諸侯集合朝會天子，且以其國事附於較大之國；縱在國際上有其往來，而法律上仍不與以地位也。例如魯隱元年「公及邾儀父盟於蔑。」

「邾子克也，未王命，故不書爵。」（左）

「其不言邾子何也？邾之上古微，未爵命於周也。」（穀）

蓋斯時邾尚爲附庸國，能自通於大國，繼好息民，儘可不稱其名，改稱其字而美之，終不得稱其爵，以諸侯之地位視焉。又魯莊五年『郳犂來來朝。』

『來朝，名，未王命也。』（左）

『郳，國也，犂來，微國之君未爵命者也。』（穀）

蓋在以後，郳數從齊桓以尊周室，王命爲小邾子；而此時則爲附庸之國，春秋直以『名』書之，與諸侯之失地者，同不認其爲國際法之主體也。按春秋之世，附庸之國見滅者不一，其例，通常皆未發生國際問題者，卽因其未在國際上占有地位故耳。

反之，本受天子爵命，列爲諸侯，然因國弱不能自強，附於大國以存，如今之所謂被保護國者，其在國際上之地位，亦有損貶。故左襄二十七年，宋之會，列國皆以大夫至，滕成公邾悼公皆自來；而因滕爲宋之私屬，邾爲齊之私屬，宋齊請於會，致滕邾皆不得列與盟，蓋可知也。凡私屬多不通於諸侯，征伐盟會，不齒於列；有如隨自魯僖二十八年服楚，爲其私屬以後，卽不復見於春秋；殆魯定四年，因保護楚昭王復國，楚人感之，始又使隨列於諸侯，則爲人私屬者之無國際地位者，實通例也。要之，私

屬於人之國，縱原來爲列國，於此情形下，則失其獨立國之地位矣。左襄二十七年，魯叔孫曰：

『邾滕，人之私也，我列國也，何故視之宋衛吾匹也。』

得知魯之自稱列國，乃今日獨立國之謂；邾滕人之私也，乃今日被保護國之謂，若夫顓臾與郳之附庸國，則直今日屬國之謂矣。

（戊）夷狄之國際地位　歐西學者嘗謂國際法爲文明國家相互間所適用之法規，亞東學者亦從而附和之。此種主張是否確當，姑置不論，而中國古代之國際規律，則正與此相同，不認所謂夷狄之國，有國際地位也。雖曰：

『春，公會戎於潛，修惠公之好也；（戎請盟，公辭。）……戎請盟，秋盟於唐，復修戎好也。』（左隱二）

『公及戎盟於唐，修舊好也。』（左桓二）

『春，白狄及晉平，夏會晉伐秦。』（左宣八）

『無終子（山戎國名）嘉父使孟樂如晉，因魏莊子納虎豹之皮以請和諸戎；……公使魏

絳盟諸戎，修民事田以時。』（左襄四）

是顯然有國交之往來。然其目的，或在禦夷敵，以濟一時之急，而不一其道；或在和戎以取利，俾免獲戎而失華，並不以其爲敵匹之國也。何以云然？周禮大行人『九州之外謂之蕃國，世壹見，各以其所貴寶爲摯；』小行人『凡四方之使者，大客則擯，小客則受其幣而聽其辭，』小客云者蕃國之使，本是夷人，不能行禮，故直聽其辭耳：君爲小賓，臣爲小客，是已不以通常之國際儀貌待之矣。於是

『天子七月而葬，同軌畢至。』（左隱元）

言同軌者，以別四夷之國，自不責其以時赴弔。而諸侯有四夷之功，則獻戎捷於王，中國則否，皆所以擯夷狄於國際結合之外也。不特與周室之關係如是，即在諸侯之間，仍對所謂夷狄之國而有歧視：

『介葛盧來。介葛盧者何？夷狄之君也。何以不言朝？不能乎朝也。』（公羊僖二十九）

『白狄來。白狄者何？夷狄之君也。何以不言朝？不能朝也。』（公羊襄十八）

此或今日所謂野蠻之國，不能負擔國際法上之義務，遂亦不視爲國際法主體也歟？然如

『齊人伐山戎，此蓋戰也，何以不言戰？春秋敵者言戰，桓公之與戎狄，驅之爾！』（公羊莊三

十）

『秋，晉人敗狄於交剛，中國與夷狄不言戰，皆曰敗之。』（穀梁成十二）

『孔丘曰，裔不謀夏，夷不亂華。』（左定十）

則顯然使其別於諸夏也。既以夷狄屏於諸夏之外，故穀梁宣十一年，『秋，晉侯會狄於欑函，不言「及」，外狄』文二年『夷狄不言正不正』皆其應有之結果也。因之，中國之諸侯，如爲夷狄化，則亦有所不容。

『杞成公卒，書曰子杞，夷也。』（左僖二十三）

『杞桓公來朝，用夷禮，故曰子，公卑杞。杞不共也；……秋入杞，責無禮也。』（左僖二十七）

皆因其以諸夏而用夷禮，遂自貶其國際上之地位矣。

春秋之世，諸夏所認爲最大之夷狄者，前則爲楚，後則爲吳；楚雖主有其方諸侯之盟，吳雖係泰伯後而又通於中國，且在實際上皆參與當時之國際關係；但依然有所爲詆者，則又不免國際間偏狹之見耳。至於三傳之對於楚吳之夷的見解，實多依其行爲有近於夷，而卽闢之爲夷，則更有深意

存也。茲先言楚：楚當魯桓八年仍自認『我蠻夷也；』故齊桓晉文，甚至宋襄，皆以伐楚爲尊王攘夷之主要步驟。然自是以後，楚漸加入諸夏國際之關係，左宣十二年邲之戰而勝晉，諸侯服之；左成十二年晉楚又同盟於宋以謀其不協而討不庭爲誓；是不特在事實上楚已無異諸夏，卽楚臣子囊亦自稱曰：

『赫赫楚國……撫有蠻夷，以屬諸夏。』（左襄十四）

而以撫有蠻夷之諸夏自居矣。惟公穀兩傳對楚始終斥之，其爲意或重在，

『荆者楚也。何爲謂之荆？狄之也。何爲狄之？聖人立必後至，天子弱必先叛，故曰荆，狄之也。』（穀梁莊十）

『楚有王者則後服，無王者則先叛，夷狄也而亟病中國；南夷與北狄交，中國不絕若線，桓公救中國而攘夷狄，卒怙荆，以此爲王者之事也。』（公羊僖四）

豈其以楚不實際尊王，乃始終狄之也歟？夫旣始終以楚爲狄，則在任何國際關係中，皆外楚矣。有如：

『荆敗蔡師于莘，以蔡侯獻舞歸；……獲也。曷爲不言其獲？不與夷狄之獲中國也。』（公羊

莊十）

『……會於霍，執宋公以伐宋。孰執之？楚子執之。曷爲不言楚子執之？不與夷狄之執中國也。』（公羊僖二十一）

『楚人使宜申來獻捷，捷，軍得也。其不曰宋捷何也？不與楚捷於宋也（註，不以夷狄捷中國。）』（穀梁僖二十一）

『鄭伯髡未見諸侯，卒於操。鄭伯將會中國，其臣欲從楚，不勝，其臣弒而死。其不言弒何也？不使夷狄之民加乎中國之君也。』（穀梁襄七）

『夏四月丁巳，楚子虔誘殺蔡侯般，殺之於申，何爲名之也？夷狄之君誘中國之君而殺之，故謹而名之，稱時稱月稱日稱地，謹之也。』（穀梁成十一）

故楚之在國際關係上之任何行爲，皆不與之也。

次再言吳，吳之交通更遲於楚，春秋之世同歧視之。魯成七年『吳伐郯，』郯成。季文子曰：

『中國不振旅，蠻夷入伐而莫之或恤，無弔者也夫！』（左成七）

魯哀十二年，吳擬執衞君，子貢說之大宰嚭說，乃舍衞侯；衞侯歸效夷言子之尙幼，曰：

『君必不免，其死於夷乎？執焉而又說其言，從之固矣。』（左哀十二）

則其時對吳之觀念可以想見。吳雖在春秋末年彊大一時，且以盟主自居，而春秋則不與之。蓋吳之彊大始於會鄫，終於黃池，凡三會三伐三盟，唯書其會伐而不書其盟者，卽是不與其成爲盟主也。此種攘吳之義，亦以公穀兩傳爲顯。有如

『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……會吳於鍾離。曷爲殊會吳？外吳也。曷爲外也？春秋內其國而外諸侯，內諸夏而外夷狄。』（公羊成十五）

『公會晉侯宋公……會吳于柤；會又會，外之也。……遂滅偪陽，遂直遂也。其曰遂何？不以中國從夷狄也。』（穀梁襄十）

『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於雞父……此偏戰也。曷爲以詐戰之辭言之？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。』（公羊昭二十三）

雖然，公穀兩傳以吳爲狄者，仍兼有因吳行狄道而狄之之義，與攘楚正同。故吳如有近於中國，則亦

相當承認之。

『不與夷狄之主中國，則其言獲陳夏齧何？吳少進也。』（公羊昭二十三）

『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於伯莒，楚師敗績。吳何以稱子，夷狄也而憂中國。』（公羊定四）

『吳其稱子何也？以蔡侯之以之，舉其貴者也。蔡侯之以之，則舉其貴者何也？吳信中國而攘夷狄，吳進矣！』（穀梁定四）

即其例也。然入楚之後，吳又違背義師之道，遂又曰：

『吳入楚。吳何以不稱子？反夷狄也。其反夷狄奈何？君舍於君室，大夫舍於大夫室，蓋妻楚平王之母也。』（公羊定四）

『何以謂之吳也？狄之也。何謂狄之也？……蓋有欲妻楚平王之母者；不正乘敗人之績，而深爲利，居人之國，故反其狄道也。』（穀梁定四）

是在同一年中，吳或爲狄，或非狄，實皆以其行爲定之；而與事實上之偏狹觀念，又所不同。

故依公穀兩傳之義，夷狄之判斷，不僅專依其本質之是否夷狄，且須問其行爲之是否夷狄。行

爲而非夷狄者，雖夷狄亦有所原；行爲而爲夷狄者，雖中國亦所不宥；固不僅對楚吳已也。何以言行爲而非夷狄者，雖夷狄亦有所原？有如

『六月癸卯，晉師滅赤狄潞氏，以潞子嬰兒歸。潞何以稱子？潞子之爲善也，躬足以亡爾。雖然，君子不可不記也。離於夷狄，而未能合於中國，晉師伐之，中國不救，狄人不有，是以亡也！』（公羊宣十五）

『滅國有三術，中國謹「日」，卑國「月」，夷狄不「日」；其「日」，潞子嬰兒賢也。』（穀梁宣十五）

卽例也。何以言行爲而爲夷狄者，雖中國亦所不宥？有如

『邾婁人牟人葛人來朝。何以皆稱人？夷狄之也。』注『桓公行惡而三人俱朝事之，三人爲衆，衆足責，故夷狄之。』（公羊桓十五）

『然則曷爲不使中國主之？中國亦新夷狄也。』（公羊昭二十三）

此種觀念，能引用於現代國際法上，最爲妥當。蓋現代強國，恆以文明國家自居，而排斥他人；實則其

行爲，每爲不文明之至，是卽所謂諸夏之反於狄道，自應羣起而責伐之，不承認其國際地位可也。夫然後，國際法始足稱其爲文明國家間之法也。

（二）國際法主體之表現問題

周室，方伯，諸侯之所以有其國際法上之地位者，並非以其純粹個人之資格而然，蓋所謂上國，大國，列國之地位，使其得如此耳。故在春秋之世，國際間之種種活動，似皆屬於天王霸王諸侯以及其所遣使臣等等之行爲，實際上一皆以國家是歸也。觀於左傳所載，各國使節往來，每推重於其國而以『敝邑』爲云，其例甚夥，不暇爲舉，可知乎當時國際法主體之表現，依然以國家爲主，與現代無異也。然則在國際關係上，關於國家者，又若何乎？

（甲）國家之要素　依現代國際法言之，國家之要素爲領土，國民，組織，主權等事。此數端，在中國古代國際法上皆可得其梗概。先就領土言之：領土爲國家構成之首一要素，無領土自不得稱之爲國，故曲禮云：

『諸侯，失地，名。』

蓋既失其地卽無其國；既無其國，卽非諸侯；自不能再稱其爵，惟有直稱其名矣。春秋謂卽其例也。且如諸侯出奔之事，固亦例之所常有者，如僖二十八年『衞侯出奔楚』是；然失地之君，則不言出。

『鄭游速帥師滅許，以許男斯歸。』（定六）

『齊師滅譚，譚子奔莒；何以不言出，國已滅矣，無所出也』。（公羊莊十一）

觀於有國出奔，與無國出奔，爲例之顯然有別；可知國必以領土爲其要素矣。齊桓公之存邢封衞，首以城夷儀，城楚丘爲急務；卽所以使其有以控制其領土也。反之，苟不欲有其國，而列於諸侯，自亦無所需乎領土。左襄十年，晉滅偪陽，以與向戌。戌辭曰，君若猶辱鎭撫宋國，而以偪陽光啓寡君，羣臣安矣，其何貺如之！

『若專賜臣，是臣興諸侯以自封也，其罪何大焉？』

敢以死請云云，乃予宋公。向戌之不受偪陽，而請予宋，是因本於大夫不外受之義，然亦見向戌之不敢受封，卽無所貴乎偪陽也。

次就國民言之無人民，國亦非其國，卽有人民而暴虐之，致民潰國亡者，則亦與無人民等也。春秋之例，民逃其上曰潰，故言潰者，多不責貶侵略者，隱然視其國非國，自不適用國際禮信而律之也。其最著者莫若『梁亡』一例，而以自亡爲文，蓋深惡於梁，不以取者是罪，卽因其與人民爲國之要素一事有關焉。據左傳云：

『梁伯益其國而不能實也，命曰新里，秦取之；』注『多築城邑而無民以實之。』（左僖十八）

『梁亡不書其主，自取之也。初，梁伯好土功，亟城而弗處，民罷而弗堪，則曰某寇將至，乃溝公宮；曰，秦將襲我，民懼而潰，秦遂取梁。』（左僖十九）

公穀兩傳云：

『梁亡；此未有伐者，其言梁亡何？自亡也。其自亡奈何？魚爛而亡也。』注『百姓一旦相率俱去，狀若魚爛。』（公羊僖十九）

『梁亡，自亡也；湎於酒，淫於色，心昏，耳目塞；上無正長之治，大臣背叛，民爲寇盜。』（穀梁僖

十九）

三傳之說，雖不盡同，而無民或失民，不足以爲國之義則皆隱然見之。故雖秦取其國，不以罪秦，而稱梁之自亡，卽因其不足國家構成之要素，自不能責秦以國際規律焉。

次就組織言之，國必有其組織，而後始可稱其爲國；孟子『諸侯之寶三，土地，人民，政事』政事者修其德教，布其惠政之謂，蓋有近於今之所謂組織也。國而無組織，雖有土地，雖有人民，不得在國際上有其地位。故如

『寰內諸侯，非有天子之命，不得出會諸侯。』（穀梁隱元）

既在王畿之內，有其國，自亦有其人民，而仍不得私會諸侯者，以分土不外一種采邑，人民不外一種私屬，且不主在治民，遂亦不有組織；一初組織，皆王之組織，故莫能視其爲普通之國，與以國際上之往來也。僖十九年『梁亡』之例，穀梁所云，亦兼有梁因組織崩潰而自亡國之義；而夷狄之不視爲國際法上之主體者，又無非因其組織有遜於諸夏故耳。一國組織之要點，在周代封建制度之下，自以君主爲要，國際間之相互關係，均以此爲出發點。因之，國有內亂，子弑其父，臣弑其君，卽不免使正

當之組織有所破壞；諸侯之相互征伐篡逆，或亦兼有恢復其正當組織之用意也。但君固組織之主體，臣民仍同爲組織之中心，有時國雖亂而無君，而臣民之不崩潰者，依然莫失其國際上之地位者，常有之。魯莊九年，齊人殺無知，莊公及齊大夫盟於蔇，是其例也。

更就主權言之，主權爲近代法學上之觀念，古代當然無有也。惟依其實質而一考焉。國內法上之主權，在昔自係國君之權也無疑。國際法上之主權，在今日，其內容不外對等行爲權與獨立權兩種；在昔，表面上亦係歸之於君，然君既不能離國而有其國際上之地位，則謂爲國有此對等行爲權與獨立權，亦可也。何謂對等行爲權？簡言之，卽國家依其國家之資格，而有相對的平等交際行爲權也。春秋之世，雖上國有禮貌上之優越地位，強國有實際上之優越地位，然聘問告請報拜救助諸事，並不因國之強弱大小而異。大國縱爲盟主，倘對小國不禮，小國之使亦往以『厚辱敝邑』是怨。尤其關於諸侯自身之往來，在通常之情形中，更必以主國之君爲其對象，否則爲辱。故左文二年，

『晉人以公不朝，來討；公如晉。夏四日已巳，晉人使陽處父盟公以恥之。書曰「及晉處父盟」以厭之也；適晉不書，諱之也。』

所以爲諱者晉以大夫盟公，意在恥魯，而不以對等行爲權，適用於公也。反之，臣之出聘，非主國君之敵體，其行禮也，亦不敢與之爲匹。故左襄七年，

『衞孫文子來聘，……公登亦登。叔孫穆子相，趨進曰：「諸侯之會，寡君未嘗後衞君；今吾子不後寡君，寡君未知所過，吾子其少安！」……』

所以斥之者，君與君爲敵體，始並登階，若外臣則須後主國之君一等也。要之，古時國家之對等行爲權，固無現代之明顯，而亦有其跡之可循焉。何謂獨立權？簡言之，國家有其自治之能力，不受其他國家權力之支配也。春秋之世，雖小事大，弱役強，似無何種之獨立權，然亦不過與盟之諸侯對於盟主有若是現象，若夫晉楚爲匹，宋衞爲匹，魯爲匹，其相互間，仍充分有其獨立權也。且如左成二年，蜀之盟，

『蔡侯許男不書。乘楚車也，謂之失位。君子曰，位其不可不愼也乎？蔡許之君，一失其位，不得列於諸侯，況其下乎？』

此之所謂『位』者，似亦有所謂獨立權之意義也。至於附屬私屬之國，其獨立權削除過甚，因之在國際間亦無相當之地位矣。穀梁傳云：

「禮，諸侯無外歸之義，外歸非正也。」（莊二十四）外歸者，外歸於他國也亦可作爲私屬於他國解。既外歸矣，自無其獨立權，此所以非正也。要之，古時國家之獨立權，固無現代之深醒，而亦有其事之可擬焉。然則今之所謂國際法上主權者，雖其觀念不見於古之世，而其事例豈能謂絕無暗合者在歟？

（乙）國家之承認　古代關於國家之承認，其義較隱。蓋諸侯皆係受封於周室，相沿而至春秋，朝聘往來，宗自舊制，自無需乎特殊承認之舉。甚至齊桓之存邢封衞：楚之復封陳蔡，再興隨許，亦不過爲舊國之回復，祇須以通常國交往來之形式，通於諸侯，即取得原有之國際地位，依然無所謂承認與不承認之問題也。再下而如三家分晉，創設韓趙魏三國，仍不外以聘問等通常形式通於列國而已！惟對於夷狄之國，既彼此之間有所交通，而又不認其爲通常國際結合中之一員，則實多少含有承認問題之意耳。

國家之承認問題，固不可擬有於古世，而政府之承認問題，則又極盛於古世也。凡君即位，小國朝，大國聘，誠以繼好結信，謀事補闕爲志；然觀於篡逆之徒，諸侯不皆如此，可知其兼有承認之意味

矣。甚如簒逆者，諸侯既與之會，則亦不復爲討，蓋已正式承認其爲君，自不應仍視其爲簒逆者。魯宣公簒弒而爲君，於是

『季文子如齊納賂以請會，會於平州，以定公位。』（左宣元）

卽所以求齊之承認也。此種承認，不僅在國際間發生效力，且鞏固其在國內政治上之地位。何以云然？簒逆爲君，苟得國際間之承認，則君位已定；有再弒之者，諸侯仍可爲其討叛，故

『衞州吁殺桓公而立，……求寵於諸侯，以和其民。』（左隱四）

卽欲取得此種結果也。至於太子雖非諸侯，苟列於會，則因此種承認，對其君位繼承，亦有相當之保障。齊靈公時，太子光屢出會盟，後齊侯欲廢太子，仲子卽曰：

『不可！廢常不祥，間諸侯難；光之立也，列於諸侯矣；今無故而廢之，是專黜諸侯，而以難犯不祥也。君必悔之！』（左襄十九）

卽其例也。不僅如是，苟爲太子，而未得立，卽不與會，諸侯仍有承認其爲君者。左文十二年，

『郕伯卒。郕人立君，大子以夫鍾與郕邽來奔；公以諸侯逆之，非禮也。故書曰「郕伯來奔，」

不書地，尊諸侯也。』

雖春秋不以公寵叛人爲然，但公旣尊之爲君，史亦從公之意而君之，是又政府承認之變也。政府之承認，原出自各國之自由，故簒逆有討之者，有與之爲會者，類此之例，不一而足。其最著者，莫如魯昭公出奔後之地位，可以槪其餘也。左昭二十五年，公爲季孫氏所逐，孫於齊，次於陽州，齊侯唁公於野井；十二月，齊人取魯之鄆，用以居公；二十六年又盟於鄟陵，以謀納公；是仍依禮承認公之地位也。殆二十七年，公自鄆如齊，齊侯欲饗之，而子家子曰：『朝夕立於朝，又何饗焉？其飮酒也。』乃飮酒。

『使宰獻而請安。』

是已比公於大夫矣。二十八年，公以齊卑己，如晉，使請逆於晉。晉人曰：

『天禍魯國，君淹恤在外，君亦不使一個辱在寡人，而卽安於甥舅，其亦使逆君，使公復於竟而後逆之。』

是更明白不認其爲諸侯矣。二十九年又處於鄆，齊侯使高張來唁公，以晉不受公，益爲輕侮，竟稱之

曰主君，以列於大夫。至是魯昭遂完全失去國際間之承認，終卒於外，而莫復國。故政府之承認一事，在當時國際關係上極爲重要，而承認與否，又各有其自由焉。

（丙）國家之存續　春秋之世，政府之承認一事，雖甚頻仍，然並不因是而影響國家之存續性。左成十三年，晉侯使呂相絕秦，而聲其罪，則自晉獻公秦穆公敍起；左襄二十五年，鄭子產述陳之罪，則自鄭莊公陳桓公敍起；所以遠溯其先君者，皆國家之存續性使然耳。公羊傳曰：

『國君一體也，先君之恥，猶今君之恥也；今君之恥，猶先君之恥也。國君何以爲一體？國君以國爲體，諸侯世，故國君爲一體也。……古者諸侯必有會聚之事，相朝聘之道，號辭必稱先君，以相接……。』（莊四）

其對於國家繼續性之見解，更爲顯然；而主張國恥雖百世亦可復，尤爲中肯也。國家既有繼續性，則在通常情形下，國名亦不得輕改；故國君之子不以其本國爲名。

『以國，則廢名。』（左桓六）

國名不可輒易，惟有自廢其名以避之。於此，又可見國與君之關係矣。

### （三）國際法主體之序列問題

現代，國際社會之一切國家，在國際法上皆立於平等地位；雖依政治上勢力，有強弱大小之分，但不能影響其法律的平等。故國際會議特派使節之席次，均依英法文字母順序而列；其駐劄使節之席次，則以使節等級並其到任先後爲序；不因特定之國而有差別也。我國周代，邦國之存在係因封建制度而然，上下之則，禮之所重，並不能以國家相互間有對等行爲權，遂亦否認其在制度上之序列問題。關於此點，與現代國際法最所爲異。惟諸侯不敵王人，大夫不敵諸侯，則亦有似現代駐劄使節之序列焉。

（甲）上國與邦國之序列　周封諸侯，自爲上國；在當時之國際結合中，居於首位，乃當然也。雖對於先代之後，如宋國等，待以客禮；不過禮有隆異，而上國之地位仍自如也。降至春秋，王室衰微，常遣使參與諸侯會盟無論其所遣者爲貴臣爲微臣，皆以尊王之故，列於最先。故魯僖八年，『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衞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款盟於洮』公羊穀梁兩傳卽發經發王人於先之例曰：

『王人者何？微者也。曷爲序乎諸侯之上，先王命也；』（公羊）

『王人之先諸侯何?貴王命也；朝服雖敝，必加於上，弁冕雖舊，必加於首；周室雖衰，必先諸侯。』

（穀梁）

此王人者，據春秋正義云，乃天子之下士；下士最微，而已如此，卿大夫之出會諸侯，其序列於諸侯之上，更無待言。

（乙）邦國與邦國之序列　此問題頗爲繁雜，約而言之，在春秋以前爲一時期，入春秋後爲一時期。春秋以前，諸侯與諸侯之序列，朝而以爵爲先，朝罷爲盟，則以周之同姓爲先，因事有所異也，爵之爲言。

『夏之大國，謂公與侯也，殷周大國並公也；次國者，夏則伯，殷則侯，周則侯伯也；小國者，殷謂伯，夏周同子男也。』（禮記王制疏）

『古制，公爲大國，侯伯爲次國，子男爲小國。』（左成三年注）

『（天子一位，）公一位，侯一位，伯一位，子男同一位。』（孟子萬章下）

『天子三公稱公，王者之後稱公；其餘大國稱侯，小國稱伯子男。』（公羊隱五）

說固不一，而士地大小命數之等差，莫離乎公侯伯子男之序，則皆為同。禮記云：

「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位，三公中階之前，北面東上；諸侯之位阼階之東，西面北上；諸伯之位，西階之西，東面北上；諸子之國門東，北面東上；諸男之國門西，北面西上。」（明堂位）

卽是以爵而別，爵同者同位；鄭康成並謂覲亦然也。但據覲禮曰：

「諸侯前朝，皆受舍於朝，同姓西面北上，異姓東面北上。」

則似不以爵而以同姓異姓為別。鄭玄亦云：

「言諸侯，明來朝者衆矣，顧其入覲，不得並耳；分別同姓異姓受之，將有先後也。」

兩說既異，孔穎達遂斷之曰：

「朝覲實以爵同同位；爵同之中，先同姓，後異姓；若盟則爵雖不同，先同姓也。」（春秋隱十一年疏）

其或然歟？要之，春秋以前，邦國之序列不外兩種標準，一為爵，一為姓，各以其時其事，分別適用之。入春秋後，雖創有新例，而此種舊制仍兼用之。例如

『虢公晉侯朝王，王饗醴命之宥，皆賜玉五瑴，馬三匹，非禮也。王命諸侯，名位不同，禮亦異數，不以禮假人。』（左莊十八）

蓋以侯而與公同賜，亂其國次，爲不當也。因之，左傳續云：

『虢公晉侯鄭伯使原莊公逆王后於陳。』

云云，其序列當爲其時之事實也。然以爵爲序，亦只春秋初期如此耳。至於以姓爲序，則左隱十一年，左定四年，左哀十三年，皆有以姓而爭長之事，當另及之。

入春秋後，最有變於舊制者，莫若諸侯盟會，除王官之宰監盟外，其班序上下，既不以姓，又不以爵爲序，而惟以國之大小爲次；大小云者，並非某爵爲大國，某爵爲小國之謂，乃政治上之勢力彊弱之謂耳。蓋春秋之世，彊陵弱，大吞小，並不因國際禮信之存在，而減少其違法事實。諸侯之爵雖不能自致，而地則可以力升降，聚會結盟，彊者爲雄。時事既以大小爲序，莫可更易，孔子遂因其實而用之於春秋，後人覽之，正可知當時會盟之班序，以國之大小爲序，不以爵之尊卑也。故如

『冬十有二月，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於幽。』（春秋莊十六）

宋公在齊侯之下，許男在滑伯之上；倘使曹伯與會，許男亦在曹伯之上，若僖四年之例是；皆舍爵而序其強弱也。此種序列，雖以大小爲次，然某國應先，某國應後，霸主亦有進退之權。有如自隱至莊十四年，衞與陳凡四會，以衞大於陳，故陳之位次皆在衞下。殆莊十六年，幽之盟會後，陳遂在衞之上。據杜預云：

『齊桓始霸，楚亦始強。陳侯介於二大國之間，而爲三恪之客，齊桓因而進之，遂班在衞上，終於春秋。』（左莊十六年注）

觀於左定四年，皐鼬之盟，會擬長蔡於衞，事雖未成，但只言蔡之不可長於衞，並非有咎易其位次之非法，則杜預所推，其或然歟？此種以大小爲班序之標準，爲春秋時一大原則，然亦有其變也，即同姓異姓之問題耳。

（丙）同姓與異姓之序列　周人貴親，故在春秋以前，朝雖爵同同位，而受禮時，爵同者則先同姓；若盟爵雖不同，皆先同姓，以示其篤於宗族之意。春秋以後，此原則仍兼用之。雖在會盟方面爲一變例，而如兩國之君之使，同時行禮於主國者，則同姓爲先，異姓爲後之說尙矣。

茲先言諸侯會盟中之同姓、異姓問題：春秋以前，諸侯不得自相聚會結盟，會盟皆天子許之，故能以同姓爲先。入春秋後，非天子合諸侯，而以霸主合諸侯，自以大小爲次，不先姬姓。然若王使監臨之盟，依然以王爲主動，猶有春秋以前盟會之餘意，於是

『周人貴親而尙齒。』（禮記祭義）

之原則，不難繼續適用之。所謂

『周之宗盟，異姓爲後。』（左隱十一）

亦唯周乃然也。關於監盟最著之例，莫如僖二十八年踐土之盟。踐土之盟，王子虎盟諸侯於王庭。其載書云：

『王若曰，晉重，魯申，衞武，蔡甲午，鄭捷，齊潘，宋王臣，莒期……。』（左定四）

卽是以姬姓爲先也。此雖正法，而在春秋之世，則爲盟誓班序之變例。蓋春秋之世監盟爲例之罕有，凡狎主齊盟者，皆不復先姬姓，而以大小爲次矣。卽踐土之盟，魯之告廟，仍未依載書之序，亦以會之次序爲告，故春秋書曰：

『五月癸丑，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於踐土。』（僖二十八年）

卽與載書序列不同。所以然者，踐土之會其班次皆以國大小爲序，及其盟也，王臣臨之，乃正其高下，異姓爲後，敬恭神明，本其始也。且此監臨之盟，更以王官之伯在，始可存其舊法，若只有所謂『王人』在列，則卑者未必能別同姓異姓，自仍以大小爲序，宣八年，洮之盟或如是也。監盟以外，通常之雜盟旣以大小爲序；則爲盟主者，無論姬姓非姬姓，皆爲之先。左襄二十七年，

『晉人曰，晉固爲諸侯盟主，未有先晉者也；』

卽其例。惟其說係用於宋之會者，則因兩強相遇，爭端遂起。故

『晉楚爭先，……叔向謂趙孟曰「諸侯歸晉之德只，非歸其尸盟也，子務德，無爭先。……」

乃先楚人。』

而春秋則仍列晉於楚之先，實非眞相；不過

『書先晉，晉有信也。』（左襄二十七）

蓋『晉楚匹也，』其序列自生問題。然亦見所謂宗盟以外，餘盟不皆以姬姓爲先，苟姬姓常見，則楚

不得競矣。

次再言朝聘主國中之同姓異姓問題：同來朝聘而同行禮，序列問題遂亦發生。左隱十一年，滕侯薛侯來朝，爭長。薛侯曰：『我先封；』滕侯曰：『我周之卜正也，薛，庶姓也，我不可以後之。』公使羽父請於薛侯曰：

『山有木，工則度之，賓有禮，主則擇之。周之宗盟，異姓爲後，寡人若朝於薛，不敢與諸任齒；君若辱貺寡人，則願以滕君爲請。』

薛侯許之，乃長滕侯。蓋即以同姓先於異姓爲其標準；故魯自言，若朝於薛，亦不敢與薛之同姓——任——同列也。於此，並可推知一例，即同行禮於主國者，其序列之上下，主國有權可以認定之，所謂『賓有禮，主則擇之』是也。

（丁）同姓與同姓之序列　同姓國之序列，爵不相同，以爵之高下爲序；爵相同，以長幼爲序。

『朝以正班爵之義，帥長幼之序。』（左莊二十三）

或爲一種原則之存在。然在春秋之世，事實上仍時有紛爭，或則以尙德爲說，或則以尙年爲說，或則

以尙爵爲說，或則直以國之大小是尙爲說。諸說中，最失敗者爲尙年也。

尙年與尙德之爭，見於左定四年臯鼬之盟以前，將長蔡於衞。衞侯使祝佗私於萇弘曰：「……若聞蔡將先衞。信乎？」萇弘曰：

「信！蔡叔康叔之兄也，先衞，不亦可乎？」

此尙年之說也。祝佗曰：

「以先王觀之，則尙德也。魯公……康叔……唐叔……三者皆叔也，而有令德，故昭之以分物；不然，文武成康之伯，猶多而不獲是分也，唯不尙年也。……武王之母弟八人，周公爲太宰，康叔爲司寇，聃季爲司空，五叔無官，豈尙年哉？曹，文之昭也，晉，武之穆也，曹爲伯甸，不尙年也。今將尙之，是反先王也。……吾子欲復文武之略，而不正其德，將如之何？」

此尙德之說也。萇弘說，告劉子與范獻子謀之，乃長衞侯於盟。蓋蔡侯與衞侯，既同姓而又同爵，且大小亦不懸殊，遂有尙年與尙德之爭矣。若魯既爲周公之後，並以周公長於康叔，而又較衞稍大，故魯先於衞，即未見衞有何爭。踐土之盟次，魯申既在衞武之上，而魯人亦自言曰：

『諸侯之會，寡君未嘗後衞君。』（左襄七）即可知矣。

尙年與尙爵之爭，見於左哀十三年，秋七月辛丑之盟，吳晉爭先。吳人曰：

『於周室我爲長。』

蓋吳爲太伯之後，主尙年也。晉人曰：

『於姬姓我爲伯。』

蓋吳稱子爵，晉則侯伯，主尙爵也。結果吳以越入其國，乃先晉人，是尙年之說未成立也。惟吳語則謂吳請戰而晉人懼，吳公先插，晉侯亞之，有所爲異；然仍係以戰爲挾，乃使尙年之說成立而已。

其直以國之大小爲尙者，除通常之會盟外，左成三年，晉侯使荀庚來聘，且尋盟，衞侯使孫良夫來聘，且尋盟，晉衞皆魯同姓之國，均爲侯爵，且皆祝佗所謂有德之三叔之國；究將與何國之使先盟。兼以荀庚在晉爲下卿，孫良夫在衞爲上卿，「使」之地位，亦不相當，又似應先衞而後晉，故成公疑之，問於臧宣叔，將誰先。對曰：

『次國之上卿，當大國之中；中當其下，下當其上大夫；小國之上卿，當大國之下卿；中當其上大夫，下當其下大夫上下如是，古之制也。衛在晉不得爲次國，晉爲盟主，其將先之！』

此雖以古制爲說，而擬衛於小國，晉爲大國。故以孫良夫與荀庚之地位相等，位等遂以盟主爲先。於是左傳曰：

『丙午盟晉，丁未盟衛，禮也。』

則又似一通例也。

（戊）征伐事件中之序列　此種序列，係以主兵者爲首，事實上不必即有其序列；而春秋有譏春秋之時，征伐不稟王命，遂以主兵者爲首，俾見伐由其國善惡所歸故也。有如

『宋人齊人衛人伐鄭。』（春秋莊十六）

宋主兵也。蓋魯莊十五年，鄄之再會，齊桓始霸，未敢即尸其任，以救患而討罪；今爲宋伐鄭，仍使宋自報怨，故宋主兵，序於齊上也。不特此也，即小國主兵，亦序在大國之上。有如

『邾人鄭人伐宋。』（春秋隱四）

邾爲附庸，列在伯爵之上，因邾主兵也。再退而言之，縱大夫爲主，國君從之，仍序主兵於上。有如

『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。』（春秋僖二十七）

左傳稱「楚子使子玉去宋，」而此書「人」者，恥不得志，以微者告，猶序諸侯之上，楚主兵也。惟有一例外者，即

『齊侯衞侯鄭伯來戰於郎。』（春秋桓十）

據左傳云，初北戎病齊，諸侯救之，鄭公子忽有功焉；齊人餼諸侯，使魯次之；魯以周班後鄭；鄭人怒，請師於齊，齊人以衞師助之，來戰於郎，是鄭主兵也。乃不依主兵之例，而先書齊衞，以示侯爵大於伯爵之義者，因魯班諸侯之戍，以王爵爲次，鄭忽負功懷怒，致有此師，故特改常例，以王爵次之矣。

此外若諸侯會盟中而有世子，甚或卿大夫；以及卿大夫相互間之出會結盟，其序列亦有相當之法則，不備舉焉。

## 第三章　國際法之客體

現代國際法，關於山川土地船艦等事，則歸於『國際法客體』中而論之；然亦有不如是分類者。此屬國際法學上之爭究應如何，茲不詳論。愚之沿用國際法客體一名者，則在說明古代國際法中之物而已！物之謂何？如桓二年，魯取郜大鼎於宋；桓十五年天王使家父來求車等等皆是，自不限於土地一事。然或散見於他章，或無關乎重要，故仍以土地之說明爲主焉。

（一）關於國境之法律問題

國境云者，領土主權之支配限度也。古代雖無領土主權之觀念，然『我疆我理』之詠，則見於詩之小雅；頗有可供研究之點。周代國際間，如關於越境過境等等問題，皆不無涉及現代之所謂領土主權者，故先彙而論之。

（甲）國境問題與周室　國域之在古代，一如今日，爲各國治理權之唯一範圍；亦卽當時國際間內外之所由分也。惟周以上國之資格，而爲封建之創始，視天下爲一家，無特定之疆界。故如王室有難，君或臣離於王畿而至他國者，依義皆不言出。據左傳義，所謂：

『王子瑕奔晉』；（春秋襄三十）

『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』（春秋昭二十六）

「奔」而不「出」，皆此例也。蓋

『天子不言出』；（曲禮）

『自周無外』（左成十二）

『王者無外』（公羊僖二十四，成十二）

『天子無出出失天下也；周有入無出；』（穀梁僖二十四，成十二）

自不認爲王畿之疆界，卽爲上國之當然疆界。苟如言出，均係有貶，例如僖二十四年，

『天王出居於鄭』。

公羊傳以王不能孝於其母，故書出以絕之。左氏穀梁之義，則認爲王實出奔，書『出』則譏，書『居』則『居者居其所也，雖失天下，莫敢有也。』又成十二年，

『周公出奔晉』。

公羊傳謂自其私土而出也；左傳謂周公自出故也；蓋認爲周公驕蹇不事天子，天子召之而出走，乃

請。

自絕於周，故書『出』以非之。然此不過義理上之觀察，實則周自有其王畿之境，天子必巡守然後行，不然則否。天子無巡守之必要而離其畿內，稱之以守，在全其行，不視爲當然也。左莊二十七年所

『天子非展義不巡守。』

蓋非宣布德義，以巡守稱者，皆非也。且自平王東遷以後，其詩不能復雅，而列爲國風，則與諸侯實無所異，更無在事實上視其離去王畿非爲越境之理。卽僖二十四年，天王出居於鄭，依左傳云：

『王使來告難曰，不穀不德，得罪於母弟之寵子帶，鄙在鄭地汜，敢告叔父。』

亦以鄭地爲說，未敢認爲王畿以外，仍爲周疆也。春秋或言出居，或守，皆是依當時尊王之義，擬周室爲上國，在辭貌上與以種種優遇故耳。

（乙）國境問題與諸侯　諸侯因朝會征伐，離其國境，而至他國，可也。苟非其然，則亦不合於禮。故魯莊二十三年，

『公如齊觀社，非禮也。』（左傳）

『公如齊觀社，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諸侯越竟觀社，非禮也。』（公羊）

『公如齊觀社，常事曰視，非常曰觀；觀，無事之辭也，以是爲尸女也，無事不出竟。』（穀梁）

皆極闡發其出境之非禮。觀於左傳曹劌諫公如齊觀社之語曰：

『夫禮所以整民也，故會以訓上下之則，制財用之節；朝以正班爵之義，帥長幼之序；征伐以討其不然。諸侯有王，王有巡守，以大習之，非是君不舉矣。君舉必書，書而不法，後嗣何觀？』（左莊二十三）

是在朝會征伐及從王事以外，皆以越境爲非法。且其所謂會者，依然本於

『諸侯非民事不舉』（左莊二十七）

之義，非因諸侯之事而會，固已不當，越境而會更違於禮；左莊七年，齊侯會文姜於魯地之防，其例也。他如婚禮親納幣，喪禮往會葬，均非正故出境，同有失焉。不特此也，國有內難，國君固可出奔他國，以圖恢復；但如國被人滅，則亦不能離境而去。公羊傳云：

『齊侯滅萊。曷爲不言萊君出奔？國滅，君死之，正也。』（襄六）

即曲禮所謂國君死社稷之意耳。

（丙）國境問題與大夫　大夫非君命不得越境而執外交，不然，則是與內爲絕，所謂出奔者是。左莊二十七年云：

『卿非君命不越境。』

蓋奉遣出使所以結國家之好，自當稟命於君，不能私自朝聘會盟也。魯語云，溫之會，晉人執衞成公，臧文仲請僖公爲請，乃免衞侯。衞侯聞其臧文仲之爲也，使納賂焉，辭曰：

『外臣之言不越境，不敢及君。』

即本於爲人臣者無外交之原則而然。縱以私事而行，亦必有請；所謂私事者，或爲新入國之大夫，其姻婭猶在本國，私行往來，自所不禁。故曰：

『大夫私行出疆，必請反必有獻；士私行出疆，必請，反必告。』（曲禮）

是古代不許大夫之任意出境可知也。然此但指通常之情形而言，若夫

『三諫不聽則逃之；』（曲禮及公羊莊二十四）

「君子辟內難而不辟外難；」（公羊莊二十七）

固可出其境，惟君臣之義絕矣。現於左宣二年，趙穿攻靈公於桃園，宣子未出山而復，大史曰：

「子爲正卿，亡不越竟，反不討賊，非子而誰？」

孔子亦謂「趙宣子，古之良大夫也，爲法受惡，惜也；越竟乃免。」則國境與君臣之義如何，可想而知。於此，更有見於國境爲一國主權之範圍所在焉。凡三諫不從，

「大夫士去國，祭器不踰竟；大夫寓祭器於大夫，士寓祭器於士。」（曲禮）

蓋祭器爲君祿所作，自不得隨而越境；此頗類似現代國際法上，脫離本國之國籍者，苟土地不許爲外人所有，則須喪失其原有之土地所有權是也。惟去國者之與舊國爲絕，在古代則以

「去國三世，爵祿無列於朝，出入無詔於國；唯興之日，從新國之法。」（曲禮）

不然則否；又與現代國際法上，隨時可變更國籍不同。

（丁）國境問題與假道　國境既爲一國權力之所及，則越人之國而朝聘，或征伐，遂有假道之事。先以期聘之假道言，依禮，周爲上國，天下爲家，聘問過境，不須假道；但春秋之世，周室微弱，自擬

於諸侯，是以

『定王使單襄公聘於宋，遂假道於陳，以聘於楚。』（周語）

即諸侯之相聘同矣。諸侯相聘，

『若過邦至於竟，使次介假道，束帛將於朝。（聘禮）

則通常之事也。故左宣十四年，

『楚子使申舟聘於齊，曰：「無假道於宋。」及宋，宋人止之。華元曰：「過我而不假道，鄙我也，鄙我，亡也；殺其使者，必伐我，伐我，我亦亡也。亡一也。」乃殺之。』

其對於所謂領土主權之重視爲如何耶？再以征伐之假道言，此更必要，左僖二年，晉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於虞以伐虢，虢固不應爲允，此爲另一問題，而假道之例則可見矣。又據聘禮疏引左氏傳僖三十三年，秦師襲鄭，不假道於晉，爲晉所敗云云，則應假道而不假道，更非當時所許也。但說者亦有謂春秋之世，地廣人希，故其所謂越國者，初非如今日經過他國之土地，特經過其國旁之荒地而已，信如是說，則假道當非必要矣。然假道之稱散見經傳，或未必盡如說者之言也。

（戊）國境問題與地主　國境以別內外，內爲主而外爲賓，故鄰之假道者，視我爲主也；我既爲主，則對於賓之至也，當負有地主之相當義務。先以會盟爲言，左哀十二年，子服景伯之言曰：

「夫諸侯之會事既畢矣，侯伯致禮，地主致餼，以相辭也。」

蓋謂侯伯以盟長之資格爲主，諸侯之從己者皆爲賓，須有以禮之；而地主則爲所會之地主人，當歸生物於賓，以盡地主之義，即餼是也。故魯桓十四年，

「春會於曹，曹人致餼，禮也。」（左）

反之，僖十九年，曹之盟，曹雖與盟，而猶不服，不肯致餼，無地主之禮，故春秋不書「曹，」而書曰：

「宋公，曹人，邾人盟於曹南」

以譏之。是年秋，

「宋人圍曹，討不服也。」（左）

即因不修地主之禮然耳。次以過境爲言，左襄三十一年，北宮文子相衞襄公以如楚，過鄭，印段廷勞於棐林，如聘禮而以勞辭，文子入聘以報；左襄十九年，晉六卿圍齊而還，過魯，公享之於蒲圃；左襄二

十七年，宋之會後，晉趙孟還而過鄭，鄭伯享於垂隴；皆所以盡地主之誼耳。

（二）關於疆界之改變問題

領土雖爲國家構成要素之一，而因國勢之關係，亦不必始終如故，當其改變之中，自常牽及國際問題。春秋之世，征伐不斷，於是一國疆界之改變，實爲顯著，其因疆事所起之爭議，尤爲複雜。所謂『不分其土，不取其民』之原則，亦惟賢者偶有之焉。

（甲）疆界之損益　周封諸侯以屏王室，爵有高下，地有多寡，諸侯之疆域，原皆有定數也。惟此定數若何，學者聚訟莫一。孟子與王制同謂：

『天子之制，地方千里；公侯皆方百里，伯七十里，子男五十里；不能五十里者，不達於天子，附於諸侯曰附庸。』（萬章下）

史記與周禮近，各謂：

『諸公之地，封疆方五百里；諸侯……方四百里；諸伯……方三百里；諸子……方二百里；諸男……方百里。』（周禮大司徒）

『周封伯禽，康叔於魯，衞，地各四百里；太公於齊，兼五侯地。』（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）

然無論如何，皆較春秋以後之疆域爲增。周初封疆之所以有定，或如孟子所謂：

『天子之地方千里，不千里，不足以待諸侯；諸侯之地方百里，不百里，不足以守宗廟之典籍。周公之封於魯，爲方百里也；地非不足也，而儉於百里。太公之封於齊，亦爲方百里也，地非不足也，而儉於百里。』（告子下）

更有欲大不能，欲小不可之勢。則鄭玄所謂：

『周公攝政，致太平，斥大九州之界，制禮，成武王之意；封王者之後爲公及有功之諸侯，大者地方五百里，其次侯四百里，其次伯三百里，其次子二百里，其次男百里；所因殷之諸侯，亦以功黜陟之，其不合者，皆益其地爲百里焉。是以周世有爵尊而國小，爵卑而國大者。』（王制注）

藉以調和王制與周禮之說，殊不可信。降至春秋，衡以周初封國之數之減少，即知諸侯疆界開展之由來矣。左襄二十五年，鄭子產語晉曰：

『昔天子之地一圻，列國一同；今大國多數圻矣。若無侵小，何以至焉？』

圻者方千里之地也，晉有數圻，則是因侵小，而有數方千里之地矣。故晉衞同爲侯爵，遣使聘禮，晉爲下卿，衞爲上卿，而使上卿與下卿相當，卽不外衞之疆界小於晉者五六分之一，並次國之資格而無有，遂以小國視之。事見左成三年。然列國之起源，旣出於周之封建，苟依古制，自非合法，此又孟子答北宮錡，而有

「諸侯惡其害己也，而皆去其籍」（萬章下）

之嘆也。

（乙）疆界之標誌　顧棟高春秋大事表，有春秋列國不守關塞論，似春秋各國之疆界，一無標識可言，則亦非盡然也。周禮

「大司徒……辨其邦國都鄙之數，制其畿疆而溝封之；」

「形方氏掌邦國之地域，而正其封疆，無有華離之地，使小國事大國，大國比小國。」

不能謂其絕無根據。左襄十四年，蘧伯玉懼衞難之作，從近關出；二十六年又避衞難，從近關出；是造關而爲界也。左宣三年，趙盾未出山而復，太史稱其亡不越境，是依山而爲界也。左桓十九年，齊師戰

於奚，疆事也，於是齊人侵魯，疆吏來告；公曰，疆場之事，愼守其一而備其不虞，姑盡所備焉，事至而戰，又何謁焉。以及左莊二十八年，梁五等說晉獻公曰：『……蒲與二屈，君之疆也；……疆場無主則啓戎心；』乃使重耳居蒲城，夷吾居屈，羣公子皆鄙，是更皆有守關塞之事也。且如

『王伯之令也，引其封疆，而樹之官；舉之表旗，而著之制令，過則有刑。』（左昭元）

是王霸之有令德者，亦嘗正封界，樹官守，立旗旌，免相犯矣。自不能以

『疆場之邑，一彼一此，何常之有？……自無令王，諸侯逐進，狎主齊盟，其又可壹乎？……封疆之削，何國蔑有，主齊盟者，誰能辯焉？』（左昭元）

而謂春秋各國疆界皆相混也。蓋逢衰世，疆場無有定主，自係常事，但疆場之爲疆場，則仍有其界限，不以爭疆之繁，並此而謂無之。

（丙）疆界之整理　疆界之整理爲各國自有之權力，不容他國干涉之。左成二年，鞍之戰，齊請盟，晉人以使齊封內，盡東其畝，爲條件之一。齊人對曰：

『先王疆理天下，物土之宜，而布其利；詩曰：「我疆我理，東南其畝。」今吾子疆理諸侯，而曰

「盡東其畝而已，」唯吾子戎車是利，無顧土宜，其無乃非先王之命也乎？反先王則不義，何以爲盟主？」

齊雖敗，而其言仍得直也，即因整理疆界之事，非他國所可得而干涉焉。苟須干涉之，則其國必爲人滅而後可。

『楚爲衆舒叛，故伐舒蓼，滅之。楚子疆之。』（左宣八）

『齊侯滅萊，……高原崔杼定其田。』（左襄六）

疆之，定其田，皆定其疆界之謂，即此例也。然此不過就其原則而言耳。若夫兩國交鄰，因種種原由而發生爭疆之事，則不得以干涉言也。例如襄六年，莒人滅鄫，魯侵其西界；八年，莒伐魯東鄙，以正其疆界，左傳所謂：

『莒人伐我東鄙，以疆鄫田』

是也。反之，昭元年魯伐莒取鄆，莒人告於會而未見勝，或有報復，故魯之正其疆界，遂以師往；所謂：

『叔弓帥師疆鄆田』

者是公羊傳謂鄆與莒接境，有畏於莒，故以師正其界，與左氏義相似。其所異者，公羊以鄆爲魯之叛邑而收復之耳。至於爭疆而久未決者，霸主亦可參加其間，爲之公斷。例如邾魯疆界，久有所爭，晉平公卽位，命諸侯反侵田，於是魯襄十九年，

『諸侯還自沂上，盟於督揚曰「大毋侵小」，執邾悼公，以其伐我故。遂次於泗上，疆我田，取邾田自漷水歸之於我。』（左襄十九）

正義謂邾在魯南，田在漷水北，今更以漷水爲界，取邾漷北之田，歸於魯也；十六年命歸侵田，此年正邾魯之界，則此田舊是魯界，邾人取以爲己有，今日使之歸魯，故曰取邾田也。卽霸主參加疆土相爭之事也。惟公羊則謂：

『其言自漷水何？以漷爲竟也。何言乎以漷爲竟。漷移也。』

蓋認爲漷水移入邾界，魯隨水而有之，故譏焉。此因事實認定不同，故其論斷各異。

（三）關於田邑之得喪問題

現代國際法上，對於領土得喪之程序及其方式，皆有詳細之論列，得知國際間獲有領土之種

種情形。我國古代，關於此一問題，雖較簡單，然亦有其相當之事例焉。依春秋三傳所載，鄉，縣，郡之名稱，皆見其世，顧與國際法上領土得喪有關係者，除『國』『疆』爲一通稱外，則以『都』『邑』『田』爲其主。此三者何指？

『築郿，非都也；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，無曰邑；邑曰築，都曰城。』（左莊二十八）

『此邑也，其稱田何？田多邑少稱田；邑多田少稱邑。』疏『邑外之田多，邑內家數少，則稱田；……邑內家數多，而邑外之田頃數少，則稱邑。』（公羊桓元）

惟都之喪失，則爲滅國；邑之圍取，或兼侵伐；愚於第四編中詳有敍列，茲特就田邑得喪之原則言之。

（甲）因交換而田邑得喪者　國家以其領土，劃出一部與他國交換；近代不乏其例，古亦同然。但春秋之世，關於此種國際行爲之評價，基於事實之不正，多有譏也。舉其二例：

一爲周室與諸侯之易田。周爲上國，且爲封主，依禮，只有封賜或削取之權，不應有易也。但春秋之後，周在事實上無異列國之一，以田易田，可不深責；而又易而不正，遂爲人譏。事例之見，有如左隱十一年，

『王取鄔，劉，蔿，邘之田於鄭而與鄭人蘇忿生之田，温，原，絺，樊，隰郕，欑茅，向，盟，州，陘，隤，懷；君子是以知桓王之失鄭也。恕而行之，德之則也，禮之經也，己弗能有，而以與人，人之不至，不亦宜乎？』

蓋蘇氏叛王十二邑，王不能有，而用以易取鄭之四邑；既非對等之交換，此周鄭之所以多爭也。

一爲諸侯與諸侯之易田。今日，兩國相互間以疆域之不整，遠近之失宜，互異其土，事之常有。左隱八年，

『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，以泰山之祊而易許田；三日，鄭伯來歸祊，不祀泰山也。』

卽同於此。蓋

『許田者，魯朝宿之邑也。』（公羊桓元）

成王營邑於洛，有遷都之志，故賜周公以許田，後世因而立周公別廟於此。

『祊者，鄭伯之所受命而祭泰山之邑也。』（穀梁桓元）

鄭以天子不復能巡守，故欲以祊易許田，各從本國所近之宜。其以爲魯祀周公是請者，恐魯以周公別廟爲疑耳。但禮，魯不宜聽鄭祀周公，又不宜易取祊田。事未能成。直至

『（桓）公卽位，修好於鄭，鄭人請復祀周公，卒易祊田；公許之。……鄭伯以璧假許田，爲周公祊故也。』（左桓元）

其稱以璧假許田者。託於假借許田，韓言其易也。何以見當時之禮如此？公穀兩傳云：

『鄭伯以璧假許田，其言假之何？易之也。易之，則其言假之何？爲恭也。易爲爲恭？有天子存，則諸侯不得專地也。』（公羊桓元）

『鄭伯以璧假許田假不言以；言以非假也。非假而曰假，諱易地也。禮，天子在上，諸侯不得以地相與也。』（穀梁同）

然則諸侯實際上之易田，在禮，止能以假借爲名可知。

（乙）因贈與而田邑得喪者　贈與之例，近代雖有而不甚夥，春秋則常見之；觀於孔子所謂不如多與之邑，唯器與名，不可以假人云云，可知當時之趨勢矣。玆舉兩種事例：

一爲自國田邑之贈與。爲博鄰國之歡，或免敵國之師，而以田邑贈與其國，皆此是也。魯宣元年，『齊人取濟西田，』據三傳云：

『齊人取濟西之田，爲立公故。以賂齊也。』（左傳）

『齊人取濟西田，所以賂齊也。曷爲賂齊？爲弒子赤之賂也。』（公羊）

『齊人取濟西田，內不言取，言取授之也，以是爲賂齊也。』（穀梁）

蓋齊與公爲會，以定公位，故有贈也。他如魯哀八年，『齊人取讙及闡，』公羊傳云：

『外取邑不書，此何以書？所以賂齊也。曷爲賂齊？爲以邾婁子益來也。』

蓋邾爲齊之與國，既獲其君，恐爲齊怒，故有贈也。

一爲他國田邑之贈與。此項贈與，所直接喪失者爲第三國，所直接受惠者爲受贈國，而贈與國則處於中間之地位，爲假想上之取得與喪失焉。左僖二十八年，晉文公

『執曹伯，分曹衞之田，以畀宋人；』

卽其一例。左僖三十一年，晉以曹田賜諸侯，魯

『取濟西田，分曹地也；……自洮以南，東傅於濟，盡曹地也。』

觀於臧文仲如晉請田，重館人告其不速行，將無及；襄仲如晉拜曹田，則晉雖不以曹田爲己有，而田

亦非曹之所有，實卽以他國之田邑，贈於諸侯耳。他如左襄十年，晉合諸侯，滅偪陽，其以地賜之宋向戌，向戌不受，乃予宋公，亦皆慷他人之慨，取鄰之地以爲贈也。

（丙）因割讓而田邑得喪者　現代國際法上所謂狹義之割讓，或強制之贈與，皆此謂也。例如公羊成二年，魯

『取汶陽田，汶陽田者何？鞍之賂也。』

此雖係反魯衞之侵地，然旣列入和義之條件中，則亦與今日之所謂狹義割讓相當也。又魯哀二年，『季孫斯，叔孫州仇，仲孫何忌帥師伐邾，取漷東田及沂西田。』左傳云：

『伐邾將伐絞，邾人愛其土，故賂以漷沂之田而受盟。』

則亦有合於狹義割讓之意義也。此外若公羊莊十三年，魯曹劌手劍而從齊桓公，曰；

『願請汶陽之田。』

桓公下與之盟；以及左定十四年，齊魯爲盟，齊人索魯甲車三百乘，孔子爲相，卽以反魯汶陽之田爲對策；事雖不同，而齊之受盟與地，皆莫外乎強制贈與之例也。

（丁）因侵服而田邑得喪者　滅人之國，益己之疆，此田邑一方有得，他方則爲全部之喪失也，春秋之例甚多，不盡爲舉，如左宣八年，

『楚……伐舒蓼，滅之；楚子疆之；』

卽其一也。取人之邑，益己之疆，此田邑一方有得，他方則爲一部之喪失也。例如

『晉襄公使告於諸侯而伐衞，五月晉師圍戚，六月取之。秋，晉侯疆戚田，故，公孫敖會之。』（左文元）

蓋晉取衞田而正其疆界，此卽取衞之一部而益己之疆也。凡因侵占而得喪田邑者，有若今日所謂征服之例；強制贈與或狹義割讓，尙在形式上以『盟』爲之，此則一切不問，惟以戰勝之威而強取之耳。其與軍事占領異者，軍事占領雖得而不有之，春秋之所謂『入』者，近似之也。

（戊）因內亂而田邑得喪者　內有叛變之臣，據田邑而附於他國，卽此之謂也。左文十二年，

『郕伯卒，郕人立君，太子以夫鍾與郕邽來奔。』

是其例焉。他如魯定八年，陽虎入於讙，陽關以叛，九年伐陽關，陽虎奔齊；其時，虎以『讙』去，『鄆』

與『龜陰』皆從之，卽夾谷之會，孔子請齊反魯汶陽之田者是，見左傳注疏。此亦係因一國之內亂，而發生田邑喪失之事。但此種事例，實非當時所認爲正者；故孔子爭之得直，而齊人終歸鄆讙龜陰之田矣。

（己）因民意而田邑得喪者　現代關於疆土之取得，有所謂人民投票制度，卽土地之歸屬由於人民自決而定。春秋之世，雖無此種新的觀念，且或不以誘民叛國爲然；但民果逃其舊君，而以田邑爲降或不我拒者，則取之者非其罪，實有類似人民自決之例耳。有如

『季武子伐莒取鄆；』注『兵未加莒而鄆服』（左昭元）

卽是。

（庚）因歸還而田邑得喪者　原爲本國之土地，而爲他國所取，今歸還之，卽此之謂也。依廣義言之，鞌戰以後，齊反魯侵地汶陽之田，亦可稱爲歸還之例，但春秋止書曰：

『取汶陽田。』注『晉使齊還魯，故書取，不以好得，故不言歸。』（春秋成二）

自非此之例也。茲之所謂歸還者，對方以好意而歸之也。有如魯宣元年，以濟西之田賂齊；殆十年，

『公如齊，齊侯以我服故，歸濟西之田。』（左）

魯哀八年，以讙及闡賂齊；殆冬又歸還依左傳云：

『齊人歸讙及闡，季姬嬖故也。』

均係好意之示。魯文元年，晉襄公伐衞，嘗取其戚田；殆魯昭七年，晉人以衞事晉爲睦，

『反戚田；』

戚田遂歸於衞，亦一例也。此外若齊語所載，

「桓公曰：「吾欲南伐何主？」管子對曰：「以魯爲主，反其侵地，棠，潛……。」桓公曰：「吾欲西伐何主？」管子對曰：「以衞爲主，反其侵地，臺，原，姑與漆里……。」桓公曰：「吾欲北伐何主？」管子對曰：「以燕爲主，反其侵地，柴夫，吠狗……。」……旣反侵地，正其封疆……。』

則侵地之反還，或以齊桓爲首唱者也。反田，在原侵略者方面雖須另正封疆，而實爲一善舉；在原損失者方面，則爲國土之收復，更有所感。然旣有所反矣，再取之固所不禁，而視爲己國土地再取之，則失其宜。鞍之戰後，魯因晉，使齊反汶陽之田，此固極當也。但晉旋又以齊服晉，於是

『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，歸之於齊。』（春秋成七）

是又認魯汶陽之田爲齊之有。宜乎季文子曰：

『汶陽之田，敝邑之舊也而用師於齊，使歸諸敝邑；今有二命曰「歸諸齊，……」七年之中，一與一奪，二三孰甚焉。士之二三，猶喪妃耦，而況霸主？』（左成八）

其結果，爲歸汶陽之田故，諸侯貳於晉矣。可知當時不承認後一種反田方法之爲正也。

（辛）中立地帶與田邑得喪　現代國際法上，關於領土之獲得，有所謂先占者；領土之喪失，有所謂拋棄者。古代先占之法律觀點，當然不明；拋棄之最後結果，亦不確定。但如兩有爭執之地，則或約爲中立地，彼此皆不占有，爲其解決無主土地之僅有方法。於何見之？

『宋鄭之間有隙地焉，曰彌作頃丘玉暢嵒戈錫；子產與宋人爲成，曰：「勿有是……。」』（左哀十二）

隙地者，閒田也；勿有是者，俱棄之也；蓋無先占之觀念，惟有俱棄之，而設爲中立地帶。殆後，宋平元之族自蕭奔鄭，鄭人爲之城嵒戈錫，侵及中立地帶，而取有其地矣。於是宋向巢伐鄭，取錫，殺元公之孫，

遂圍嵒。鄭罕達救嵒，

『遂取宋師於嵒，……以六邑爲虛。』（左哀十三）

雖有之，而又棄之矣。故知鄭子產與宋人爲成，約中立地也；城嵒，戈，錫，則取其地也；以六邑爲虛，取而又拋棄之，但亦不許宋人有之也。先占之觀念無有，拋棄之效力未明，古代之當然現象也。

（壬）時效觀念與田邑得喪　現代國際法上，關於土地之獲得，有所謂時效之原因者；此觀念在古代當然無有，但因長期之占領，國際間任何國家皆視其爲當然所有者，則亦不能謂無其事也。雖然，公羊僖三十一年云，

『春，取濟西田。惡乎取之？取之曹也。曷爲不言取之曹？諱取同姓之田也。此未有伐曹者，則其言取之曹何？晉侯執曹伯，班其所取侵地於諸侯也。晉侯執曹伯，班其所取侵地於諸侯，則何諱乎取同姓之田？久之也。』

愚以爲此『久之也』云者，似爲一種時效觀念；蓋曹之田雖原爲侵地於諸侯而有，時代久遠，魯亦默認其事，而不自取，賴晉侯執曹伯之機會而得之，故所以有諱於取同姓之田也。易言之，曹田原爲

侵地，而稱為曹田者；並諱魯取同姓之田者；其中縱有魯之舊田，亦因『久之也』之故，而為曹之田，否則魯向曹取回其侵地，自無諱於取同姓之田也。不其一種時效也歟?：卽曰：不然；若『注』所謂濟西田，本為霸者所還，當時不取，後又生悔而取之，有近於貪；然亦不外取得土地程序上之一種時效問題也。不過愚終以公羊之說，依『注』之解，頗不為順，故愚以現代國際法上之時效觀念，姑為說焉。

## （四）關於都城之國際問題

都城指一國之國都，或大於普通之邑者而言，此似不發生如何國際問題，尤在其田邑以外，獨言都城時如此。但詳考之，仍有說焉。蓋如隱七年城中丘；桓五年，城祝丘；襄十九年城西郛；左隱元年，鄭城京城；左閔元年，晉城曲沃；左昭二十三年，楚城郢等等，誠為一國國內之政，且難詳舉。而其外合諸侯以城某地者，則涉及國際問題矣。

（甲）諸侯因王室而會城者　王城之建，諸侯時有會城之舉。成王合諸侯，城成周，以為東都，創其始也，入春秋後，王子朝之亂，敬王以其餘黨，多在王城，畏之，徙都成周。以其狹小，

『王使富辛與石張如晉，請城成周。……晉魏舒韓不信如京師，合諸侯之大夫於狄泉，且令城成周。』（左昭三十二）

『會城成周，宋仲幾不受功，……乃執仲幾以歸。……城三旬而畢，乃歸諸侯之戍。』（左定元）

蓋晉以『與其戍周，不如城之，』已非對於上國之當然義務矣。

（乙）諸侯因攘夷而會城者　此種會城，當時認爲極合國際正誼者，齊桓之霸，率由是也。有如

『諸侯救邢，……逐狄人，具邢器用而遷之，師無私焉。夏邢遷於夷儀，諸侯城之，救患也。』（左僖元）

『齊師宋師曹師城邢，……美齊侯之功也。』（穀梁僖元）

『諸侯城楚丘而封衛焉；』注『君死國滅，故傳言封。』（左僖二）

『諸侯城衛楚丘之郛，懼狄難也。』（左僖十二）

皆是。他若僖十四年，杞避夷難，遷都於緣陵，諸侯城之，未竟其事，則亦有譏。故

『諸侯城緣陵而遷杞焉，不書其人，有闕也。』（左）

穀梁傳更有『桓德衰矣』之嘆。因之，僖十六年，鄫爲淮夷所病，會於淮，城鄫；役人病，有夜登丘而呼曰：『齊有亂，』竟又不果城而還矣。

（丙）諸侯因戰略而會城者　例如鄭地虎牢而屬於晉。鄭伯睔卒，晉師侵鄭，而討其叛；孟獻子請城虎牢以偪鄭，知武子善之。冬

『仲孫蔑會晉荀罃，齊崔杼，宋華元，衞孫林父，曹人，邾人，滕人，薛人，小邾人於戚；遂城虎牢，鄭人乃成。』（襄二）

殆襄十年，鄭復叛，於是諸侯之師又城虎牢而戍之，示鄭若服，即將歸之，故鄭及晉平。此九年中之虎牢城，殊可謂之爲國際城。鄭其地而不能有，晉有之而不願有，諸侯兩次城之而戍以兵，則又與城楚丘城緣陵之事類異也。

（丁）諸侯因霸主而會城者　此種會城，多基於霸主之私，非當時所認許爲正者。有如

「晉平公，杞出也，故治杞。知悼子合諸侯之大夫以城杞。文子曰，甚乎其城杞也！晉國不恤周宗之闕，而夏肄是屏，其棄諸姬，亦可知也已。諸姬是棄，其誰歸之！」（左襄十九）則無特殊原因而會城，又而姬姓與異姓之關係矣。

# 第四章　國際活動與外交使節

周代各國，雖依封建制度而成立，而上下相維，邦國相親，則視爲禮之大者。降至春秋，周室失其統御，諸侯尤貴自保；修好結援，更爲必要。彼此之間，固無若今日之常駐使節，便其溝通；然朝會征伐，諸侯恆躬自參與，聘問盟誓，大夫恆奉命出使：一年之中往來不絕，亦無需乎常駐使節也。關於當時國際間活動之種種方式，若平時之朝聘等等，臨時之會盟等等，戰時之軍使等等，爲事甚繁，將另詳之；茲僅就國際活動問題，外交使節問題，外交隨從問題，擇要論焉。

## （一）國際活動問題

國必相互之間，有其交接，而後始生國際關係；國家在國際間之活動，卽此一種交接權之表現

也。交接權爲任何國家對外所必有，今古皆一；然則周代各國，對於國際交接之認識，國際交接之機關，國際交接權之行使，究如何耶？

（甲）國際活動之原則　春秋之世，征伐不息，固難否認；但同時，國之賢者亦以結好息民並舉。故左傳稱，

『楚子使然丹簡上國之兵於宗，……使屈罷簡東國之兵於召陵；……好於邊疆，息民五年而後用師，禮也。（昭十四）

類此之例，不一而足。其最能爲宣示國際活動之原則者，莫若楚囊瓦爲令尹，城郢，沈尹戌反對之言。曰：

『古者，天子守在四夷，天子卑，守在諸侯；諸侯守在四鄰，諸侯卑，守在四竟。愼其四竟，結其四援，民狎其野，三務成功，民無內憂，而又無外懼，國焉用城？……夫正其疆埸，修其田土，險其走集，親其民人，明其伍候，信其鄰國，愼其官守，守其交禮，不僭不貪，不懦不耆，完其守備，以待不虞，又何畏矣！』（左昭二十三）

蓋結其四援云者，結鄰國以爲助之謂；守其交禮云者。守邦國交接之禮之謂：而不僭則在守信，不貪則在廉正；不懦則在不使人侵己，不朁則在不往侵鄰國；是更以結鄰，守竟，親民三者並舉，雖置其言於現代，仍爲極有價值之論也。錄此一則，可例其餘焉。

（乙）國際活動之機關　周爲上國，統御諸侯，其對於國際事務之管理，必有相當之組織；春秋以後，霸主稱尊，合諸侯以爲會，定制度於其間，亦一顯著之組織。此兩者頗類似現代國際交接上，所謂萬國共有之機關，如國際聯盟會與其各種國際事務局等等是也。周之國際事務管理，依周禮云：

『天官冢宰帥其屬而掌邦治，以佐王均邦國；』

『地官司徒帥其屬而掌邦教，以佐王擾邦國；』

『春官宗伯帥其屬而掌邦禮，以佐王和邦國；』

『夏官司馬帥其屬而掌邦政，以佐王平邦國；』

『秋官司寇帥其屬而掌邦禁，以佐王刑邦國；』

諸官皆分司邦國諸侯之事務，而朝宗覲遇會同問視之屬，尤爲春官大宗伯所主掌。此外在秋官中，若

「大行人掌大賓之禮，及大客之儀，以親諸侯；」

「小行人掌邦國賓客之禮籍，以待四方之使者；」

「司儀掌九儀之賓客擯相之禮，以詔儀容辭令揖讓之節；」

「掌客掌四方賓客之牢禮，餼獻飲食之等數，與其政治；」

更係今國際交接專設之機關。周禮一書固不可盡據，顧亦不能謂其一皆僞造。左定四年，衞祝佗謂踐土之盟，其載書藏在周府云云，可證周室以上國之地位，必有專司當時國際事務之機關無疑。縱曰，周禮所云，一無根據，然至遲在西漢河間獻王以前，學者心目中已認定周以上國之地位，對於當日之國際關係，原應有若是之設備也。則依之以溯中國國際法上一問題之源，亦不能謂絕不可用。蓋雖非事實之源，仍不失爲國際法中一種觀念之源也。

至於邦國自己之國際活動機關，其對外之最高代表，不問而知爲諸侯；此與現代之國家元首

同。惟現代一國元首之對外行動，須受憲法之拘束，踰此限度，則其行爲無效。古代邦國之君，權集其身，對外之活動力，更廣大而自由也。蓋不僅在國內有此對外最高之代表權，且朝會征伐恆自參與，斯又稍異於現代也。諸侯而下，卿士之當政者，亦秉承君命，而負外交上之責任，有如左襄二十四年，晉范宣子爲政，令輕鄭人之幣；二十五年晉趙文子爲政，令薄諸侯之幣，皆其例也。凡當政之始，恆有拜訪鄰國之舉，左昭二年，謂：

「晉侯使韓宣子來聘，且告爲政而來見，禮也；」

可證之焉。至於今日之外交專管機關，則無；但依左襄四年，

「穆叔如晉報知武子之聘也。晉侯享之。金奏肆夏之三，不拜；工歌文王之三，又不拜；歌鹿鳴之三，三拜。韓獻子使行人子員問之。」

是國內固亦有通使之官，稱曰行人，與周禮謂周有大小行人同矣。其出使於他國也，皆爲臨時派遣，無今日之使館制度，故亦以行人稱。

「丙」國際活動之限制　國際間之活動，原出自各國之自主權，一國不向他國派遣使節，非

卽違法；一國因特殊事故拒絕他國使節，亦屬可能；此現代國際法所承認也。春秋之世，對此問題，有同有異。向未通交之國，或通交而非盟會之國，其朝聘拜問與否，一聽其國之自由；能來者固善，否亦不強制之。反之，素在同一國際關係之內，或慢而不朝不聘，或叛而不會不盟，則必合諸侯之力，強制其就範，不能以國際活動之自由，使其自解。斯交接權之變爲義務，與現代有所異也。既強制其朝會聘盟，似不應再有拒絕之舉，然仍可因特別關係而拒絕之。

『晉侯不見公，使叔向來辭曰：「諸侯將以甲戌盟，寡君知不得事君矣，請君無勤。」……魯人懼聽命。（不敢與盟。）』（左昭十三）

『公如晉，荀吳謂韓宣子曰：「諸侯相朝，講舊好也；執其卿而朝其君，有不好焉，不如辭之。」乃使士景伯辭公於河。』（同上）

『公如晉，及河，鼓叛；晉將伐鮮虞，故辭公；』注『將有軍事，無暇於待賓，且懼泄軍謀。』（左昭二十一）

皆其例也。此種拒絕，又與今日之拒絕使節相類似。

## （二）外交使節問題

國際活動之參與，雖以國君爲主，而國君不必皆能自行，亦不必皆應自行；朝則國君，聘則遣使，尤爲禮之莫可變者。於是乎外交使節需要矣。外交使節奉君之命，出使他方，因事實之頻繁，遂規律之，是出其種種情形，實不讓現代之專擅其美也。

（甲）外交使節之種類　春秋之世使有三種，一爲聘問通好，弔災慶賀之使，此頗類於現代駐於主國之外交官，蓋使之正則也。其中關於嘉好聘享之事，例須使卿。關於喪葬之事，周制，士弔，大夫送葬；霸制，大夫弔，卿共葬事，夫人則次君一等。然在事實上，如左昭三年，鄭游吉以卿而共晉妾少姜之葬；左昭三十一年，游吉又謂鄭之先君親共晉侯之葬，皆不合於新舊定制。一爲會盟參與之使，此頗類於現代國際會議派遣之使，蓋使之特則也。當時各種會同盟誓，多涉征伐之事，君不躬往，則須派卿，所謂三軍之事使卿是也。然亦有派大夫以下者，則或認之爲「微」，春秋不稱其名而以某國之人稱之，有所卑焉。故卿之與會而不以正者，則亦去其名，貶之稱人，即係此故。一爲通命示整之使，此頗類於現代戰爭法上之軍使等等，蓋使之變則也。凡行成之使，犒師之使皆屬此類；左傳『兵

交使在其間，』卽此之謂。

（乙）外交使節之等級　現代國際法上，外交使節有所謂大使，特命全權公使，辦理公使，代辦等等之分；古代無使館制度，自亦無此種等級之事。但今之大使云者，依其沿革言之，視爲同時代表元首之尊嚴與國務，享受榮典最多；古代國君躬自朝會之事甚繁，不必再有大使，苟必欲擬之，則君主自身卽大使，蓋就國之與國自身關係而言耳。雖若僖二十八年，衞叔武以攝位資格而列踐士之會，襄四年齊世子光以儲君資格而列戚之會；似近於今之大使。然踐士之會，叔武稱「子，」序於鄭伯之下；戚之會，齊世子光序於莒子邾子滕子薛伯之下；皆不能與國君自臨爲比，自不可以大使擬也。

今之特命全權公使云者，雖不代表元首自身，而僅代表國務，未能享受大使之特殊榮典；但仍係受元首之信任，有其特權者。古代，使之責任則有近之。

『聘禮，大夫受命不受辭，出竟有可以安社稷，利國家者，則專之可也。』（公羊莊十九）

蓋以外事不素制，不豫設，故僅與以命，而不與以辭，則全權之是在也。例如

『公子結媵陳人之婦於鄄，遂及齊侯宋公盟。』（莊十九）

據公羊注云：（公子結出竟，遭宋齊欲深謀伐魯，故專矯君命而與之盟，除國家之難，全百姓之命，故善而詳錄之；先書地後書盟者，明出竟乃得專之也。』此或可曰矯命，不得稱之爲全權也；但眞正之全權者，例仍有之。左僖四年，齊伐楚，師次於陘，楚子使屈完如師，以觀強弱；屈完睹齊之盛，因而求盟，齊桓退舍以禮楚，盟於召陵。春秋書曰：

『楚屈完來盟於師，盟於召陵。』

其不曰楚使屈完來盟者，卽因權在屈完，盟非楚子之有其辭也。蓋權時之便，屈完自與齊盟耳。他若

『宋司馬華孫來盟。』（文十五）

左傳杜注亦稱『華孫奉使鄰國，能臨事制宜，至魯而後定盟，故不稱使，』則全權云云，意在言外耳。不過穀梁之義，以來盟皆是前定之盟，在此一意義上，無『使……來盟』與『來盟』之分，則爲說又略異矣。

今之代理公使，其屬於非臨時之代理者，從其地位之低下一點而言，在古代，一國於卿以外，派

遣大夫士出使，有似近之。其屬於臨時之代理者，從其代理使節之職務一點而言，在古代，使人中途而死，由『介』以竟其事，有似近之。凡此種使節，國際間之榮典皆遞爲減。左文十五年，宋司馬華孫聘於魯，以己爲罪人子孫，不敢屈辱魯君，對共宴會自

『請承命於亞旅。』

亞旅者，上大夫也；則大夫士出使，榮典遞於卿，可知之也。聘禮，使入境而死，介攝其命，不饗食，則其榮典亦有所遞，可知之也。

至於各國使者，並會於一地，其位爵同，小國在下，換言之，同爲卿者，小國之卿在大國之卿下；爵異，卿仍在上，換言之，小國之卿不得在大國大夫之下。雖曰：

『次國之上卿，位當大國之中，中當其下，下當其上大夫；小國之上卿，位當大國之下卿，中當其上大夫，下當其下大夫。』（王制及左成三）

似小國出使者爲下卿，大國出使者爲上大夫，而列小國之下卿，於大國上大夫之下，乃合其序。實則卿自爲一等級，卿執羔，大夫執雁；卿絺冕，大夫玄冕，自不能有所倒置。諸侯使卿大夫覜聘並會，對周

室，對邦國相會皆如此耳。春秋各種會盟之序列，亦有其例焉。

（丙）外交使節之信證　現代，凡外交使節之赴職，須攜有國書，護照，通行狀，或全權證等等文件。古代，雖無如是之文件，然亦有示信之物；其最著卽所謂『使節』者是。使節者，君使卿大夫聘於天子諸侯行道所執之信；今之以外交使節者，其名卽起於此。周禮云：

『凡邦國之使節，山國用虎節，土國用人節，澤國用龍節，皆金也，以英蕩輔之。』（掌節）

疏並稱山多虎，若晉國之類也；平地多人，若衞國之類也；澤多龍，若鄭國之類也。皆據多者相別爲信，以自明也。然則節之形式，並因國而有異矣。節之外，因聘而出使者，並致玉以示信。左文十二年，秦伯使西乞術聘魯，辭玉，西乞術曰：

『……不腆先君之敝器，使下器致諸執事，以爲瑞節。』

蓋聘禮執圭玉所以致君命，君命致，藉玉而後通，亦猶現代外交使節之呈遞國書也。

（丁）外交使節之職務　古代既無使館制度，通問修好，賀慶弔喪，皆爲臨時派使，故其職務，一依其使節之目的而定。今日所謂駐劄使節之職務問題，自不發生，顧亦有不盡然者。前所云宋華

孫之聘魯，臨時又與魯盟，則雖以聘被派，職務實不限於聘也可知。左昭二十七年，吳季子聘於晉，以觀諸侯之強弱，則係於聘之外，兼爲政治上之觀察，頗與現代駐劄公使負有觀察之職務相類。觀察云者，凡主國之有利害關係而及於本國者，無論爲直接爲間接，皆須精密訪察，報告於其本國政府是也。

（戊）外交使節之責任　『使於四方，不辱君命，』爲使節之唯一責任；蓋國君一體，不辱君命，卽所以不辱國家也。春秋之世，能使甚多，皆本此原則而行。故如左昭二年，魯弔子叔弓聘於晉，晉侯使郊勞，辭曰：「寡君使弓來繼舊好，固曰，汝無敢爲賓，徹命於執事，敝邑弘矣。敢辱郊使，請辭！」致館辭曰：「寡君命下臣來繼舊好，好合使成，臣之祿也。敢辱大館！」叔向曰，子叔子知禮哉；吾聞之曰，忠信，禮之器也；卑讓，禮之宗也；辭不忘國，忠信也；先國後己，卑讓也。』所謂辭不忘國，先國後己，正係應對之得體；不然，則如宋華孫聘魯，無故揚其先祖之罪，以示卑讓，殊辱命矣。此從使節之言辭上而觀者。左襄四年，魯穆叔如晉報聘，晉侯享之，歌詩三次，不拜重者，而拜其細。晉問其故，對曰：

「三夏，所以享元侯也，使臣弗敢與聞；文王，兩君相見之樂也，臣不敢及；鹿鳴，君所以嘉寡君也，敢不拜嘉；四牡，君所以榮使臣也，敢不重拜；皇皇者華，君教使臣曰，必諮於周，……臣獲五善，敢不重拜！」

守其使節之身分，不敢與主國之君爲敵，敵則自辱其君矣。故左成十二年，晉郤至如楚聘，楚以君臣相見之樂爲奏；郤至將登，金奏作於地室，驚而走出，謂兩君相見，何以代此，亦卽此意。其失禮雖在主國，使亦不敢當之；況使之自動者乎？左襄八年，衞孫文子聘於魯，公登亦登，魯叔孫穆子請其少安毋追，事後，並稱其必亡，宜哉！此從使節之行動上而觀者。至於

「朝聘而終，以尸將事……」（左哀十五）

「大夫以君命出，聞喪徐行而不反。」（公羊宣八）

又皆指使之專其責任而言。因之君命未反，苟非與國家有安危關係，如魯莊十九年，公子結之例者，則亦不敢再見他君。左昭五年，晉韓宣子如楚送女，稱曰：

「韓起反，鄭伯勞諸圉，辭不敢見，禮也；」

卽知其故。此從使節之專命上而觀者。

他若會盟之使，其對於一國之榮辱利害關係，更爲深切；不暇皆舉於此。惟觀左昭十三年，『甲戌，同盟於平丘，……及盟，子產爭承。曰「……鄭伯男也，而使從公侯之貢，懼弗給也，敢以爲請。……諸侯修盟，存小國也；貢獻無極，亡可待也；存亡之制，將今矣。」自日中以爭至於昏，晉人許之。』則知乎爲國家之權利問題，雖小國仍不能有讓，致自日中以爭至於昏，必許乃可。孔子謂『子產於是行也，足以爲國基矣；』其不辱國，不喪權，更可見焉。平丘之盟，尙係諸侯相合，子產輔君而行，猶且如此，則特命之使更何論乎？

不特在積極方面如此，卽消極方面亦然。左宣十二年，淸丘之盟，以恤病討貳爲誓；宋守盟信而討陳，衞反救陳，晉曹又不救宋，故淸丘之盟，唯宋無罪可以免譏。然宋華椒仍與晉原穀衞孔達等爲春秋所同貶之者，則因宋華椒承羣僞之言，以誤其國，宋固有守信之善，而華椒實未能盡其使之責任，遂亦莫逃於貶矣。

（巳）外交使節之特權　外交使節有不可侵犯權及不受審判權，為現代國際法上所承認者。春秋之世，諸侯相執他國大夫，成為通例；且如左襄二十九年，

『鄭伯有使公孫黑如楚，辭曰：「楚鄭方惡，而使余往，是殺余也！」伯有曰：「世行也。」子皙曰：「可則往，難則已，何世之有？」……』

則使者之無保障更甚顯然；似當時外交使節無何特權矣。實亦不然！蓋常時之交際——聘問拜報——而通使者，辱且不可，何能有執？變時之往來——兩國交惡或一國變亂——而通使者，對純粹行人之資格依禮仍不應執之，執之者變也。戰時之通命示整而遣使者，於禮於事更不應執。要之，謂古代外交使節之特權，無今日之嚴謹則可；謂其絕無法律上之保障，則不可！何以言之？

先論常時交際而通使者，尊貴鄰國之使，即係尊貴鄰國之君，並係與鄰國為信好之結。使既不可失禮以辱命，主亦不應辱使以卑鄰。於禮貌上不敬尚且不可，況侵害其種種乎？辱使之例，左昭二十一年，晉士鞅聘魯，叔孫為政，季孫欲惡諸晉，使有司以齊鮑國歸費之禮為士鞅；士鞅即以其等晉國於位下國小之鮑，有辱晉國，而怒，其一也。他如

『晉侯使郤克徵會於齊，齊頃公帷婦人使觀之，郤子登，婦人笑於房。獻子怒，出而誓曰：「所不此報，無能涉河！」……』（左宣十七）

『季孫行父禿；晉郤克眇；衞孫良夫跛；曹公子手僂；同時而聘於齊。齊使禿者御禿者，使眇者御眇者，使跛者御跛者，僂者御僂者；蕭同姪子處臺上而笑之。聞於客，客不悅而去。……齊人有知之者，曰，齊之患，必自此始矣。』（穀梁成元）

此亦對使失禮，終致國交破裂，鞍之戰，齊爲晉敗，始使此一問題有所了結。辱旣不可，則侵害其身體，更不許也。例如

『巴子使韓服告於楚，請與鄧爲好；楚子使道朔將巴客以聘於鄧。鄧南鄙鄾人，攻而奪之幣，殺道朔及巴行人，楚子使薳章讓於鄧，鄧人弗受；夏，楚使鬬廉帥師及巴師圍鄾。』（左桓九）

卽是侵害身體財物之例；觀於鄧人弗受，其不敢承認爲鄾人所攻，與夫楚巴兩師之圍鄾，可以知此種侵害之意義重大矣。

再論變時往來而通使者，使者本身如有違反國際關係之政治責任，縱不出使，鄰國亦往往誘

而執之；如吏有其私罪，則出於使者身分之範圍以外，根本不認其爲使亦往往執之；然苟爲純粹使人之資格，有執之者，則禮所不許也。依左氏義，凡春秋書執他國大夫而冠以行人者，如襄公十八年，『晉執衞行人石買』；定六年，『晉人執宋行人樂祁犂』；七年『楚人執衞行人北宮結。』皆言其非使人之罪，不應執之。苟使者本身有罪，例合於執，則皆不稱行人，以示區別。然則苟爲純粹之使人，以通國家之命爲其唯一職務，則享有不可侵權也明矣。縱事實不然，亦不過違法之行爲，不能視爲當然也。左氏解經，闡發此義甚顯，有如

『鄭人使良霄如楚，告將服於晉曰：「孤以社稷之故，不能懷君，君能以玉帛綏晉，不然，則武震以攝威之，孤之願也。」楚人執之。書曰「行人」，言使人也。』（左襄十一）

『（陳有亂）哀公縊，干徵師赴於楚，且告有立君，……楚人執而殺之；書曰：「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殺之，」罪不在行人也。』（左昭八）

『邾人愬於晉，晉人來討，叔孫婼如晉，晉人執之；書曰「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婼，」言使人也。』（左昭二十三）

公羊對此，僅謂『稱行人而執者，以其事執也，不稱行人而執者，以已執也；』是只分別執使之種類，而未明白言及行人之可執與否。至於穀梁之義，則與左氏微異。其言曰：

『楚人執鄭行人良宵，行人者，挈國之辭也；』疏『行人傳國使會命，故云挈國之辭也；或謂傳舉國命之辭，理亦通耳』（穀梁襄十一）

云云，此尙係爲行人兩字之解釋，不得認爲卽是決定執之可否也。但如

『晉人執衞行人石買，稱行人，怨接於上也。』（穀梁襄十八）

『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殺之，稱人以執大夫，執有罪也；稱行人怨接於上也』（穀梁昭八）

云云，則是承認罪雖在於君上，行人仍可執之，不過行人本身無私罪耳。穀梁解經，或以春秋當時執行人之違法事實，認其爲當，致有如是之論斷；實則仍以左氏之說爲達，愚採之。

更論戰時關係而通使者，其有不可侵犯之權，乃事實所必要。故左氏稱『鄭人使伯蠲行成，晉人殺之，非禮也；兵交，使在其間可也。』蓋使以行言，言以通命，信令之要，於是乎在；苟有安全保障，則兩國之情得通，兵有不交而解者，皆行人之動一也，故執殺之者，應以爲譏焉。此更中外古今之通例，

不僅限於春秋之時已也。

（三）外交隨從問題

現代，國際交接上除正使外，並有隨員專員等等，其主要目的，則在佐而治事，非盡用以備聲威也。我國古代，則認爲朝聘盟會必備威儀，隨從人員例不應減，減則失儀，不鄭重矣。至於分擔職務，尚其次耳。

（甲）諸侯出境之隨從　諸侯出行，儀從甚盛，不問可知。除卿大夫外，卽太子亦有時須從之，晉里克所謂：

「君行則守，有守則從；從曰撫軍，守曰監國」（左閔二）

是也。不僅出師征伐而從者衆；卽

「若嘉好之事，君行師從。」（左定四）

亦必有二千五百人之師，隨其而往。觀於左僖五年，鄭伯不盟於首止，孔叔止之，弗聽；

「逃其師而歸。」

可知之矣。凡隨從於君而出境者，必有『相，』如左成六年，『鄭伯如晉拜成，子游相』是也。然無論何種隨從，依禮皆不得私見於主國之君，與臣之奉命出聘情形不同。故禮記云：

『朝覲大夫之私覿，非禮也；……爲人臣者無外交，不敢貳君也。』（郊特牲）

其在會盟，則隨從之臣自可輔君出爭國權，如子產之爭承，孔子之爭汶陽田，皆其例也。然仍不能越其君而獨與諸侯共盟，不然則所謂『政在大夫』而有譏矣。

（乙）受命出使之隨從　大臣出行，微臣從行，既見於詩篇；上介衆介，從使而聘，又見於聘禮；而左定四年，亦有

『君行師從，卿行旅從』

之語，則知其從者衆矣。惟春秋時，率多不能備儀，故左文十五年，

『宋華耦來盟，其官皆從之，書曰「宋司馬華孫，」貴之也。』

即因其率從而來，能遵古典，所以敬其君事而自爲重，魯被其尊禮，亦篤焉。不過此種備其威儀之聘，雖不多見，而『一介行李』之獨使，仍非普通現象。使必有介，蓋常則也。左宣十七年，晉使郤克徵會

於齊，欒京廬爲郤克之介；左昭五年，晉韓宣子如楚送女，叔向爲介；左昭二十三年，叔孫婼如晉，子服回爲介；左哀十五年，陳侯使公孫貞子如吳弔，芈尹蓋爲其上介；即其例也。至於盟會亦然。凡卿之出，皆以大夫爲介，乃禮之常；左襄十四年，向之會，魯使叔老爲季孫宿之介，二卿同行，敬事霸國，則其變也。然晉自是則輕魯幣而益敬其使，叔老雖介亦列於會也。

## 第五章　國際爭議與國際公斷

國與國間既有往來，即不能謂無爭議；既有爭議，即不能謂無解決之方法；古今然也。但春秋之世，霸主既在事實上立於上國之地位，則不特國與國間之爭，可以仲裁，即一國之政爭，亦往往由霸主定其屈直，又與今日稍有異也。

### （一）國際爭議之解決

解決國際爭議之方法，在現代，得分爲和平的息爭手段，與強硬的息爭手段兩種；古代亦略與此同。

（甲）和平的息爭手段　其最通行者爲直接交涉。左桓十八年，公如齊，齊侯使公子彭生乘公，公薨於車；魯人告於齊曰：『寡君畏君之威，不敢寧居，來修舊好，禮成而不反，無所歸咎，惡於諸侯，請以彭生除之。』齊人殺彭生。此變時之直接交涉也。左襄二十四年，鄭伯朝晉，爲重幣故，子產且寓書於子西，以告范宣子，輕諸侯之幣。此常時之直接交涉也。

其次，若左隱八年，齊侯平宋衞於鄭，以釋東門之役；左成十二年，宋華元合晉楚之成；則是斡旋調停之類也。然好意斡旋，亦有失敗者，左昭十一年，楚滅蔡，晉人使狐父請蔡於楚，弗許是也。居中調停，亦有變而爲干涉者，左桓十二年，公欲平宋鄭，秋，公及宋公盟於句瀆之丘；宋成未可知也，故又會於龜，宋公辭平；故與鄭伯盟於武父，遂率帥師而伐宋是也。

其次若左襄十六年，晉平公卽位，命歸侵田，且以莒邾數伐魯之故，而執邾宣公及莒犂比公。左襄十九年，又執邾悼公，以其伐魯故，且次於泗上，以正邾魯之疆界。則是國際公斷之類也。此一方法在當時頗爲發達，且有極強之執行方法；與今日認爲純粹的和平方法，又自不同。

（乙）強硬的息爭手段　一方侵害他方之利益，他方亦施之以同樣辦法，求其反省，是爲返

報，或曰報復，現代強硬息爭手段之一種也。惟現代用此方法，多係關於經濟上之利益而然；古代自難有其適例。不過僅就返報須爲合法手段之一點爲言，亦有其類似者。左襄九年，晉人要盟於鄭曰：「自今日既盟之後，鄭國而不唯晉命是聽，而或有異志者，有如此盟；」鄭人不受其要盟曰：『自今日既盟之後，鄭國而不唯有禮與彊可以庇民者是從，而敢有異志者亦如之。』即係返報之例。他如左定十年，齊人索魯甲車三百乘，孔子索齊反魯汶陽田亦是也。

其次一方以不法行爲侵害他方之權利，他方亦以不法行爲報之，是爲復讎，或曰報仇，又現代強硬息爭手段之一種也。因復讎嘗在他國領土內爲之，且實際上又近於戰爭之行爲，故古代頗不乏其例。左襄六年，莒滅鄫，魯侵其西界，八年，莒人伐魯東鄙，以彊鄫田，即其一也。

其次，自十九世紀以來，遮斷他國海港交通之平時封鎖，與現代所唱之經濟封鎖，皆以時代關係，不能見於古之世，自不待言。然如以封鎖視爲威逼之解釋，則亦有相類者。左襄二年，諸侯城虎牢以逼鄭；十年，又城虎牢而戍之，兩次皆收效果，與封鎖頗似。惟非海上而爲陸上，非經濟而爲兵力耳。

（二）國際公斷之種種

春秋時代，固無所謂國際公斷之觀念，然小國相爭，愬於盟主，以求屈直，則國際公斷之事實也。且訴而受理之，並或有審理之程序，即不然，亦或有相當之制裁，今之國際法庭，猶且無其力量焉。

（甲）愬之種類　兩國有爭端，取直於盟主。此國際間正當之愬，與今日之訴於國際聯盟會相當也。例如

『季武子伐莒取鄆，莒人告於會。』（左昭元）

『邾人城翼，還自離姑，（道過魯之武城，）武城人塞其前，斷其後之木而弗殊，邾師過之，乃推而蹶之，遂取邾師，獲（邾大夫）鉏，弱，地。邾人愬於晉，晉人來討。（左昭二十三）

皆是。又左哀七年，魯伐邾，以邾子益歸，邾茅夷鴻以束帛乘韋自請救於吳，曰：

『魯弱晉而遠吳，馮恃其衆而背君之盟，辟君之執事，以陵我小國。邾非敢自愛也，懼君威之不立；君威之不立，小國之憂也。若夏盟於鄫衍，秋而背之，四方諸侯其何以事君？且魯賦八百乘，君之貳也；邾賦六百乘，君之私也；以私奉貳，唯君圖之！』

其言婉而成章，實一國際訴狀之性質，吳子從之而伐魯矣。

一國內有變亂，或則愬於盟主，以求勝利，此係出於極端之干涉主義，而爲愬之變例，非現代所認爲當也。例如

『蔡公子燮欲以蔡之晉（背楚，）蔡人殺之。陳慶虎慶寅畏公子黃之偪，愬諸楚曰：「與蔡司馬司謀，」楚人以爲討。公子黃出奔楚（奔楚自理。）』（左襄二十）

『陳公子招公子過殺悼太子偃師而立公子留，哀公縊；干徵師赴於楚，且告有立君，公子勝愬之於楚，楚人執（干徵師）而殺之。』（左昭八）

『……蔡人懼，出朱而立東國，朱愬於楚，楚子將伐蔡……。』（左昭二十一）

皆是。此蓋霸主爲維持其優勢，而有此種過分干涉之舉，不可以禮擬也。雖然，春秋既以討叛逆爲國際間之一種責任，則篡奪之罪誰歸，亦往往利用公開審判方法以窮之，就其時而論其事，猶有此善於彼之分，若後之所述僖二十八年一例是也。

（乙）愬之審理　古代雖無所謂國際法庭，然遇國際爭議或一國內亂而影響國際安全者，霸主受其愬，或究其事，亦恆舉行公開之審理。其儀式之可考者，有如左僖二十八年，晉人復衞侯，衞

侯驅入殺叔武，元咺至晉愬之。

『冬會於溫，衞侯與元咺訟，寗武子爲輔，鍼莊子爲坐，士榮爲大士。衞侯不勝……。』

據注疏稱，周禮小司寇云：「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，」元咺又不宜與其君對坐，故使鍼莊子代衞侯爲坐獄之主。寗武子，衞之忠臣，使輔莊子；士榮，衞之獄官，亦使輔之，而與晉之獄官對理，質正元咺。但三子皆辭屈，於是衞侯敗訴矣。此一例也。左成四年，晉救許伐鄭，楚子反救鄭，

『鄭伯與許男訟焉，皇戌攝鄭伯之辭，子反不能決也。曰：「君若辱在寡君，寡君與其二三臣共聽兩君之所欲，成，其可知也，不然，側不足以知二國之成。」』

蓋不受其愬，而使其向楚子之前決之也。於是左成五年，

『許靈公愬鄭伯於楚；六月，鄭悼公如楚訟，不勝。』

是兩國之君，同在霸主之前爲訟，自亦有其公開方式，此又一例也。左昭二十三年，魯取邾師，邾人愬於晉，叔孫婼如晉，晉人使與邾大夫坐訟屈直。叔孫曰：

『列國之卿當小國之君，固周制也，邾又夷也；寡君之命介，子服回在，請使當之，不敢廢周制

故也。』

乃不果坐，是雖在涉訟之中，仍有一定之序列；此更一例也。吾人雖不能詳知古代國際訴件之一切程序，顧言其大者，上述三例，足以盡之矣。

（丙）愬之結果　凡愬之審理也，必有相當之結果，而科罪之輕重，一以審理者之好惡爲斷。故衛侯與元咺訟，

『衛侯不勝。殺士榮，刖鍼莊子，謂甯俞忠而免之；執衛侯歸之於京師，寘諸深室。』（左僖二十八）

此蓋晉之與衛，結怨在先，而叔武又同盟於踐土，故深其罪；然衛侯以其諸侯故，況歸之於京師焉。許與鄭訟，

『鄭……不勝，楚人執皇戌及子國；……鄭伯歸……。』（左成五）

亦只執其臣而釋其君。邾與魯訟，魯取邾師，其辭必屈，故晉執魯行人叔孫婼等，於是

『士伯御叔孫從者四人，過邾館以如吏。』（左昭二十三）

並欲使邾人見叔孫之屈辱焉。不過晉對魯之失禮，以師討之，不應獨罪及使人，故春秋譏焉。

其不公開審理者，結果如何，恆隨情形而變，不必皆免，而亦不必皆罪。左昭元年，莒人以魯取鄆故，告於會；楚告於晉，請戮其使叔孫。晉趙孟聞叔孫之圖國忘死，乃請諸楚曰：

「魯雖有罪，其執事不辟難，畏威而敬命矣，子若免之，以勸左右可也。……莒魯爭疆，爲日久矣，苟無大害於其社稷，可無亢也……。」

楚人因晉之固請，乃免叔孫，此愬之無結果者也。左昭五年，公如晉，魯受莒牟夷之叛，莒人愬於晉，晉人欲止公，范獻子曰：

「不可！人朝而執之，誘也，討不以師而誘以成之，惰也，爲盟主而犯此二者，無乃不可乎？請歸之，間而以師討之焉。」

此愬之似有結果而實無結果者也。但莒人既未得直於晉，於是「公至自晉，莒人來討，」則自理之矣。左昭十三年，平丘之會，邾人莒人愬於晉曰：「魯朝夕伐我，幾亡矣，」晉侯不見公，並使叔向絕魯而不與盟，此愬之較有結果者也。然實際上自昭公卽位，邾魯同好，又不朝夕伐莒，無故怨訴而晉信

之，示魯以罪，則非正也。故知春秋之世，雖有國際公斷之事實；且或具有強制之性質；但其斷也；不必即公，而亦不必皆允，莫可為諱也。

# 第二編　常時之邦交

## 第一章　朝覲

國與國之交際曰邦交，將以『協近鄰，結恩好，安社稷，息民人，』爲春秋時最所重視耳。現代，國際法上之國家交接權，亦猶是也。春秋時，表示邦交之方式，爲類頗夥，其由國君自見於天王，或往見諸侯，總稱曰朝。據爾雅釋言注『臣見君曰朝，』是朝之爲言，雖指相見，而實限於臣見君，子見親，賤見貴也。其在諸國之間，亦必敵而相朝，或小之事大而有朝，若夫大國，則除鄰邦或同盟國舉行大典，特別致敬外，多改用聘之形式，不由國君自往之也。然則曹劌曰：

『朝以正班爵之義，帥長幼之序。』（左莊二十三）

豈非『小國朝之，大國聘焉。』一確切之解釋也歟！茲再分而論之：

## （一）朝之意義

國之爵位強弱相敵者，互爲之朝；但以小之事大，爲最通常。故朝之意義，可從三種事類中求之。

（甲）朝於天子　孟子『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』謂述己之所守職，即周禮大行人所謂春朝以圖天下之事，秋覲以比邦國之功，夏宗以陳天下之謨，冬遇以協諸侯之慮是也。據大宗伯，『春見曰朝，夏見曰宗，秋見曰覲，冬見曰遇』似朝僅以春見爲稱；然夏秋冬之見，實皆泛稱以朝，尚書舜典『羣后四朝』鄭氏即謂係四季朝於京師耳。又曲禮，

『天子當依而立，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；天子當宁而立，諸公東面，諸侯西面曰朝，』

則覲之與朝又以儀式而異其稱矣。但無論如何，依禮，諸侯必應依期朝於王，此常法也。故

『王奪鄭伯政，鄭伯不朝。秋，王以諸侯伐鄭。』（左桓五）

是伐其不朝也。孟子，『一不朝則貶其爵，再不朝則削其地，三不朝則六師移之，』更可參證之。即在後世，朝之形式，依然存在；晉書『歷世未附者二十餘國，並遣使朝獻，』朝獻云者，朝覲而貢獻方物之謂；其與周代異者，朝不必國君自來，雖遣使亦可耳。

（乙）朝於方伯　周室既衰，政在霸主，霸主不可自同於天子，於是文襄之霸也，

『其務不煩諸侯，令諸侯三歲而聘，五歲而朝。』（左昭三）

魯固以宗國稱，而晉爲霸主，魯遂朝之。殆晉襄以後，霸業少衰，諸侯朝聘，無復定準。然晉悼復修霸業，左昭八年，魯又如晉朝，且聽朝聘之數，即其例也。諸侯之朝方伯，據孟獻子言於魯宣公曰：

『臣聞小國之免於大國也，聘而獻物，於是有庭實旅伯；朝而獻功，於是有容貌采章，嘉淑而有加貨，謀其不免也。』（左宣十四）

『註』朝而獻功，獻其治國若征伐之功於牧伯；則亦有『述職』之意也。若夫諸侯不朝霸主，則霸主亦可問罪，故齊桓始霸，鄭不朝之，齊人執鄭詹，雖執之於聘齊之際，而春秋不以執行人爲齊罪，蓋以不朝罪重於執行人也。（春秋莊十七）又

『晉文公之季年，諸侯朝晉，衞成公不朝；……晉襄公既祥，使告於諸侯而伐衞。』（左文元）

次年

『晉人以（魯文）公不朝來討公，公如晉。』（左文二）

皆其例也。至於晉楚宋之盟，晉楚之屬交相見，如魯之朝楚，蔡之朝晉，則又一臨時之處置也。

（丙）朝於諸侯　諸侯之朝於諸侯，或係國相匹敵，而互自朝之，或係微國朝於大國。前者如左宣十年，魯宣公如齊，左成三年，齊侯朝於晉，例頗近之。後者春秋隱公『十有一年，春，滕侯薛侯來朝，』莊公『五年，秋，郳犂來來朝，』僖公『七年，夏，小邾子來朝，』昭公『十有七年，秋，郯子來朝；』故魯雖朝於晉於齊或於楚，而小於魯者，則又朝魯也。應朝而不朝，雖非方伯，亦可責其失禮，故

『鄫季姬來寧，公怒止之，以鄫子之不朝也；夏遇於防，而使來朝。』（左僖十四）

總之，朝爲對天王，對方伯，對大國，平時交往禮之最隆重者，故不朝必有責伐，世亦莫議其非。且其不朝也，非僅國際禮貌之欠缺，並爲邦交破裂之肇緒，例如衞成公之不朝晉，則使孔達侵鄭伐緜訾及匡是，故皆極力使他方履行其朝也。但若天子有事，若晉桓五年，諸侯從王伐鄭之類，則諸侯相朝可闕其禮，故

『天子無事，諸侯相朝，正也；考禮修德，所以尊天子也，諸侯來朝，時正也。』（穀梁隱十一）

則遇有其事，自不得相朝也。

（二）朝之時期

朝雖有朝覲宗遇之別，而不必如賈公彥之說，謂春東方諸侯來，夏南方諸侯來，秋西方，冬北方；其在諸侯相朝，更無此種名目與限制，觀於春秋可知也。朝之時期云者，幾年一朝之謂也。

（甲）述職之朝　諸侯之朝於王也，以何爲時？有三說焉。晉叔向曰：

『是故明王之制，使諸侯歲聘以志業，間朝以講禮，再朝而會以示威，再會而盟以顯昭明。』（左昭十三）

間朝者三年而一朝，故十二年中凡八聘四朝再會一盟，此一說也，周禮云：

『邦畿方千里，其外方五百里謂之侯服，歲壹見，其貢祀物；又其外方五百里，謂之甸服，二歲壹見，其貢嬪物；又其外方五百里，謂之男服，三歲壹見，其貢器物；又其外方五百里，謂之采服，四歲壹見，其貢服物；又其外方五百里，謂之衛服，五歲壹見，其貢材物；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要服，六歲壹見，其貢貨物；九州之外，謂之蕃國，世壹見，各以其所寶貴爲摯。』（秋官大行人）

是九州諸侯，各依其服數來朝，此又一說也。王制云：

『諸侯之於天子也，比年一小聘，三年一大聘，五年一朝。』

注謂係晉文霸時所制，此更一說也。但三說不必皆確指於事實，亦不過說者各人之主張。大抵近王畿者，其朝也頻，遠者則年限或長；且平王東遷以後，王綱失墜，霸主因合諸侯而尊周室，朝則遇時而興，更無定制，故左文元年，晉襄朝王，亦不過因先且居之諫，恐晉不朝王，則無由正衞不朝晉之罪，始朝王於溫而已！

（乙）即位之朝　周禮大行人云：『凡諸侯之邦交，……世相朝也；』鄭康成注『父死子立曰世，凡君即位，大國朝焉，小國聘焉，此所以習禮考義，正刑一德，以尊天子也。』左氏亦云：『凡諸侯即位，小國朝之，大國聘焉，以繼好結信，謀事補闕，禮之大者也。』（左襄元年）

故凡彼君新立，此往朝焉，或此君新即位，自往朝彼，皆屬於世相朝也。此新立而彼朝之之例：

『公如晉，朝嗣君也。』（按係晉悼即位）（左成十八）

『邾子來朝，禮也。』（按係魯襄即位）（左襄元）

『齊侯衞侯鄭伯如晉，朝嗣君也。』（按係晉昭即位）（左昭十二）

但爲期皆不能過遲，遲則失禮。故春秋襄七年，書郯子來朝，小邾子來朝；左傳稱其始朝公也，蓋有譏矣！此新立而朝彼之例：

『曹文公來朝，卽位而來見也。』（左文十一）

『公（魯昭）如晉，』注『卽位而往見。』（左昭五）

但爲期雖緩於此新立而彼朝，實亦有相當之限制。左襄三年，公卽位而朝晉，則稱以『始朝也；』左襄二十一年，曹武公卽位三年，始來朝公，則稱以『始見也；』蓋亦有嫌於遲也。

（丙）五年之朝　諸侯卽位而朝，固禮之大者，然閒暇之年，仍必有相朝之法，春秋僖十五年，『正月，公如齊；』杜注『諸侯五年再相朝，禮也。』或謂此法爲朝方伯之用，所謂文襄之霸，五歲而朝是；但左文十五年，

『夏曹伯來朝，禮也諸侯五年再相朝，以修王命古之制也；』

則魯非霸主，而傳稱曹伯於魯文十一年朝後，至十五年又朝，而合於禮，可知其爲一通例也。

（丁）特殊之朝　諸侯有特殊之事故者，亦可爲不定期之朝。魯桓六年，

『冬，紀侯來朝，請王命以求成於齊，公告不能。』（左）魯成四年，

『杞伯來朝，歸叔姬故也。』（左）

則朝禮之修，又有所爲而然也。

（三）朝之法則

朝之典禮，除覲禮外，餘皆散見經傳，不暇整理，且非簡單之文字可盡。用舉其著者，藉知朝之法則可也。

（甲）受朝於廟　朝於天王，王以賓禮待之，逆勞於郊，賜之以舍。其朝則受摯於朝，受享於廟；其覲則一受之於廟；蓋欲尊祖禰，共其榮耳。故魯僖二十八年，

『公朝於王所，朝不言所，言所者，非其所也。』（穀梁）

雖尊天子而不朝於京師，使受於朝，究失常也。

諸侯相朝，仍以朝於內爲得其正。魯莊二十三年，公及齊侯遇於穀，穀爲齊地，而蕭叔於此朝公。

故穀梁傳云：

『其不言來，於外也朝於廟，正也；於外，非正也。』

蓋朝於外，則禮不得具乃權宜之道，不可以正視之也。

（乙）辨位正等　周禮司士，正朝儀之位，辨其貴賤之等；大行人，凡諸侯之王事，辨其位，正其等；而左傳載晉叔向之言曰：『朝有著定；』（昭十一）則朝必列位次也甚明。禮記稱周公權朝諸侯於明堂之位，而三公諸侯伯子男九夷九蠻六戎五狄九采之國各有定位，以明尊卑，亦其一例。至於諸侯相朝，不必皆同時俱至，如左桓七年，穀伯鄧侯之朝魯是，自無位次之問題。然若左隱十有一年，滕侯薛侯同時俱至而又同時行禮，則必有在先者，於是滕薛遂爭長矣。

（丙）執玉相見　任何之朝，必執圭璧以相見，曲禮謂諸侯以玉爲贄，所稱爲珪者是也。周禮云：

『公執桓圭，侯執信圭，伯執躬圭，繅皆三采三就；子執穀璧，男執蒲璧，繅皆二采再就；以朝覲宗遇會同於王。諸侯相見亦如之。』（春官典瑞）

則更有等次之分矣。事例之見於左傳者，有如

『齊侯朝於晉，將授玉……，』疏『玉謂所執之圭也，凡諸侯相朝，升堂授玉於兩楹之間。』（左成三）

『朝聘有珪，』疏『用珪朝聘，所以爲信，故執之。』（左昭五）

『邾隱公來朝，子貢觀焉，邾子執玉高其容仰，公受玉卑其容俯，』注『朝者之贄。』（左定十五）

則玉之授受，更皆有其定儀，故子貢謂『今正月相朝，而皆不度，心已不度，嘉事不體，何以能久？』有以譏邾魯兩君之失儀也。

（丁）享禮爲續　朝聘之後，則有享見，謂行享禮以見主國之君也。此在今日國際禮儀上，正式謁見主國國君後，而主國款之以宴，有近似焉。周禮大行人三饗三食三宴之類，既同於享見；而左昭五年，並載『享覜有璋』之言，可知之矣。其享見也，享在廟，燕在寢，不得行於野；故如左僖二十八年，晉侯朝王於踐土，王享醴命之宥；左襄十年，宋公享晉侯於楚丘，請以桑林，皆權時之事，非屬正禮。

此孔子所以有

『犧象不出門，嘉樂不野合』（左定十年）

之語焉。他如

『齊侯朝於晉，……晉侯享齊侯。』（左成三）

『齊侯衞侯鄭伯如晉，朝嗣君也，……晉侯享諸侯。』（左昭十二）

亦皆享見之實例也。惟須知者，先君未葬而朝於大國，固爲情之所許，但享禮則可不必加入之；故左昭十二年，晉侯享諸侯，子產相鄭伯，辭於享，請免喪（鄭簡未葬）而後聽命，晉人許之；左氏稱晉知禮，善其事也。

（戊）朝不終禮　諸侯，衆見天子，入門不得終禮，其廢有四：

『太廟火，日食，后之喪，雨霑服失容，則廢。』（禮記曾子問）

諸侯相見，揖讓入門，不得終禮，其廢有六：

『天子崩，太廟火，日食，后、夫人之喪，雨霑服失容，則廢。』（同上）

蓋行禮有故，以致不得終禮，則朝禮之中途而廢，自在其中矣。

（己）朝須盡禮　諸侯相朝，以講舊好，故賓主皆應有盡於禮。辭其來朝可也，朝而不以禮，不可也。魯昭十三年，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，

『公如晉。荀吳謂韓宣子曰：「諸侯相朝，講舊好也，執其卿而朝其君，有不好焉，不如辭之；」乃使士景伯辭公於河。』（左昭十三）

是邦交旣現破裂之兆，欲朝之盡禮也甚難，故先辭焉。反之，左隱六年載：

『鄭伯如周，始朝桓王也，王不禮焉。周桓公言於王曰：「我周之東遷，晉鄭焉依，善鄭以勸來者，猶懼不蔇，況不禮焉；鄭不來矣！」』左昭三年載：

『小邾穆公來朝，季武子欲卑之。穆叔曰：「不可，曹滕二邾，實不忘我好，敬以逆之，猶懼其貳，又卑一睦焉；逆羣好也其如舊而加敬焉；志曰能敬無災；又曰敬逆來者，天所福也。」季孫從之。』

是其國雖朝於我，我仍應盡禮之所至，不以好惡而有間也。至於朝我者，亦須以禮爲歸，失其禮，則雖朝而有輕我，我亦不怨。魯僖二十七年，『杞子來朝，』左傳云：

『杞桓公來朝，用夷禮，故曰子；公卑杞，杞不恭也。』

即適例焉。

(四)朝之變例

諸侯來曰朝，大夫來曰聘，此公羊傳隱十一年所明言也，然事實上亦有不盡然者；而狄人之來朝，亦或不予以朝禮者更有之。

(甲)攝君來朝　諸侯之適子，誓於天子，則下其君禮一等，未誓於天子而攝其君，則以皮帛繼子男，賓之以上卿，各當其國之上卿，主國不向其行通常之朝禮也。魯桓九年，

『曹太子來朝，賓之以上卿，禮也。』(左)

左氏固明指之矣。但穀梁公羊兩傳則皆認爲世子不合朝。蓋以

『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諸侯，來曰朝，此世子也；其言朝何，春秋有譏父老子代從政者則未知其在齊與曹歟?』(公羊)

『朝不言使，言使非正也；使世子伉諸侯之禮而來朝，曹伯失正矣。諸侯相見曰朝，以待人父

之道，待人之子，以內爲失正矣；內失正，曹伯失正，世子可以已矣，則是故命也。』（穀梁）

故認爲若止曹伯使朝之命，則曹伯不陷非禮之愆，世子無苟從之咎，魯亦無失正之譏矣。

（乙）君屬來朝　攝君以朝而見，既失其禮，則君之親屬更無待問。春秋僖五年，

『杞伯姬來朝其子，』注『朝其子，猶言其子朝；』

杜注並謂伯姬來寧，寧成風也；朝其子者，時子年在十歲左右，因有諸侯子得行朝義而卒不成朝禮，故係於母而曰朝其子云。然公羊穀梁兩傳，則皆有譏：

『其言來朝其子何？內辭也，與其子俱來朝也。』（公羊）

『婦人既嫁不踰竟，踰竟非正也。諸侯相見曰朝，伯姬爲志乎朝其子也；伯姬爲志乎朝其子，則是杞伯失夫之道矣。諸侯相見曰朝，以待人父之道，待人之子，非正也。故曰杞伯姬來朝其子，參譏也。（穀梁）

（丙）狄人來朝　杞桓公以夷禮朝魯，魯則賤之；然夷狄之君不能升降揖讓，則亦不責以行朝禮也。故

僖『二十有九年，春，介葛盧來，介葛盧者何，夷狄之君也。何以不言朝？不能乎朝也』（公羊）

襄『十有八年，春，白狄來。白狄者何？夷狄之君也。何以不言朝，不能朝也。』（同上）

此與今日歐洲國際法學者，謂國際法之用，限於文明國家，蓋有同然也。

## 第二章　聘問

國君不自見於天王或諸侯，則遣使通問以修好；故爾雅釋言謂『聘，問也；』穀梁傳同。儀禮聘禮云，大問曰聘，小聘曰問；周禮大宗伯云『時聘曰問，殷覜曰視；』說文云『諸侯三年大聘曰覜，覜視也；』左傳亦云，『朝聘有珪，享覜有璋；』是聘也問也，覜也，頗爲相類。但若稱其爲一事，則亦不然。鄭鍔周禮大行人注，問以言爲禮，聘以財爲禮，蓋得其當。而覜之爲言，則有兩義；其一，諸侯之對於天子，以覜爲聘之一種，周禮時聘殷覜，典瑞以覜聘，所以並稱也。其一，指朝聘以後相見之禮而言，左傳享覜有璋注『旣朝聘而享見也，』卽其一證。蓋朝聘皆須首行大典，朝禮聘禮之主要儀式在焉；其後卽繼之以享見，而覜之事在焉。然則聘之云者，不外遣使通問修好，與聘而獻物兩要端而已！故左

襄元年，稱

「九月，邾子來朝，禮也。冬，衞子叔晉知武子來聘，禮也。」

此因魯襄初卽位，邾小國則以朝，衞晉大國則以聘，繼好結信之目的固同，而主體則異，朝聘之所由分也。公羊隱十一年，「諸侯來曰朝，大夫來曰聘，」卽此之謂。至於聘而獻物，則又所以有別於問也。

（一）聘之意義

聘之爲義雖若上述，顧不過就其別於朝，別於問而言之耳。若夫分別天子諸侯間及諸侯相互間之聘爲論，實亦有所不同，故再依左列諸事，求其意義：

（甲）諸侯之聘於天子　諸侯聘問天子，有兩種形式：一爲天子有事，則使諸侯大夫來聘，親以禮見之，以禮遣之，所以結其恩好，無事則已；一爲當一服朝之歲，以朝者少，五服諸侯皆使卿來聘，天子以禮見之，命以政禁之事，所以除其惡行。故稱

「時聘曰問，殷覜曰視。」（周禮大宗伯）

「時聘以結諸侯之好，殷頫以除邦國之慝。」（周禮大行人）

時之爲言，無常期也王無事則不聘；殷之爲言，衆也，以其朝者少而聘者多，故云。時聘使大夫聘，禮較輕，則稱以小聘殷頫使卿聘，禮較隆，則稱以大聘。但周禮曲瑞注，則曰大夫衆來曰頫，寡來曰聘。據疏云，殷頫曰視，謂一服朝之歲，卽此頫也，故云衆來；時聘曰問，亦無常期，卽此聘也，故云寡來。然則所謂大夫者，或卿亦在其內，或大聘而亦遣及大夫，不可知也。至於諸侯聘於王之史事，有如

『東門襄仲將聘於周，遂初聘於晉』（左僖三十）

『孟獻子聘於周，王以爲有禮，厚賄之』（左宣九）

『晉侯（景公）使隨會聘於周，定王享之餚烝』（周語中）

『簡王八年，魯成公來朝，使叔孫僑如先聘且告』（周上）

『晉羊舌肸聘於周。』（周語下）

惟須知者，春秋以來，諸侯聘王，多無定制，必有所爲而始聘之。東門襄仲之聘周則報王之聘也；孟獻子聘周，則王使來徵聘也；叔孫僑如聘周，則先修聘禮爲朝王之先容也。至於所遣之使或卿或大夫，更不一致，隨會，晉正卿也；羊舌肸（叔向）晉大夫也。蓋當時所貴者惟在對王有其（聘）事，他則

不問焉。

（乙）天子之聘於諸侯　周禮大行八『間問以諭諸侯之志』注『間問者，間歲一問諸侯，謂存省之屬；諭諸侯之志者，諭言語，諭書名之類。』故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，歲徧存，存者問其安否；三歲徧頫，頫者省其治效；五歲徧省，省者察其風俗；……皆間問之條目，但未以聘稱也。春秋載天王聘諸侯之事，不一而足，當係以間問稱聘，故知天子對於諸侯亦有聘也。然穀梁傳則曰；

『聘，問也；聘諸侯非正也。』（隱九）

范寧注，謂所未詳；此或以天子不應頻聘於諸侯，致有尊卑失序之虞而然；但天王屢遣使出聘，則正見周之在春秋時，除霸主號召尊王外，實際上處於邦國之列，自不能不以聘求諸侯之好也。至於王聘於諸侯之史事，有如

『冬，天王使凡伯來聘，還，戎伐之於楚丘以歸；（左隱七）

『春，天王使南季來聘，南氏姓也，季字也；』（穀梁隱九）

『天王使家父來聘；』（春秋桓八）

「秋，天王使王季子來聘；」（春秋宣十）

「定王使單襄公聘於宋，遂假道於陳以聘於楚。」（周語中）

其所遣之使，或爲卿士，凡伯單襄公之類是也；或爲大夫，南季家父之類是也。且假道於陳以聘於楚，則又用諸侯相聘之禮以假道，又顯然不以天王自居之矣。

（丙）諸侯之聘於諸侯　諸侯相聘，其式有二：一爲大國之對於小國，應用朝者改用爲聘；一爲於朝之外，國無論大小，用聘以繼好修民是也。周禮大行人云：

「凡諸侯之邦交，歲相問也，殷相聘也。」

鄭氏注，小聘曰問；殷，中也，久無事，又於殷朝者及而相聘也，」是諸侯相聘云者以大聘爲主，而非年年行之也。其爲聘也，在原則上，固不能越於方嶽，所謂同方嶽者一來一往之謂「交」者是；然春秋之世，越方嶽相聘者亦恆有之，秦使術來聘，吳使季札來聘，皆其例。總之，

「諸侯使大夫問於諸侯曰聘。」（曲禮）

皆所以用結兩國之好，故

『諸侯相厲以禮，則外不相侵，內不相陵，此天子所以養諸侯，兵不用而諸侯自爲正之具也。』（聘義）

蓋謂邦國交相聘問，相厲以禮，則自相親，不相侵陵，而無兵革之患矣。惟諸侯相聘，春秋之世，已非限於大夫，雖卿亦可也。諸所謂大夫云云，又往往總卿大夫而言之矣。

（二）聘之時期

聘之最大作用，在志業於好，而敦邦交，故亦必有一定之時期而行其事。但所謂時期者，非皆屬於幾年例行之聘，尤有其他所指也。

（甲）例行之聘　諸侯之於天子也，依周禮鄭氏注，時聘無常期，天子有事乃聘之，境外之臣既非朝歲，不敢瀆爲小禮；則時聘云者非例聘也。殷頫係一服朝之歲，諸侯使卿以大禮衆聘之，一服朝在元年，七年，十一年；則殷頫云者爲例聘也。至於天子之聘諸侯，則間歲一行之，所謂間問以諭諸侯之志者是。然王制則云：

『諸侯之於天子也，比年一小聘，三年一大聘；』

又與周禮異。此種期間究竟如何，莫可詳決，或係後儒各自爲說，吾人只須瞭然古代或有例聘之舉足矣。

諸侯之於諸侯也，依禮記聘義云：『故天子制諸侯，比年小聘，三年大聘，相厲以禮，』則與周禮之說相近。故注云『比年小聘，所謂歲相問也；三年大聘，所謂殷相聘也。』其說或有近於事實，然亦須在和平無事時而能如是，若春秋之世則有變焉。

（乙）卽位之聘　凡諸侯卽位，小國朝之，大國聘焉，爲禮之最大者。魯襄元年，冬，衞侯使公孫剽來聘，晉侯使荀罃來聘；魯昭二年，春，晉侯使韓起來聘；左傳皆稱其『禮也，』蓋諸侯交好之要端耳。不特此卽位，彼來聘；卽此卽位，亦須遣使往聘於彼。故魯文卽位，

『穆伯如齊始聘焉，禮也。凡君卽位，卿出並聘，踐修舊好，要結外援，好事鄰國，以衞社稷，忠信，卑讓之道也；忠，德之正也；信，德之固也；卑讓，德之基也。』（左文元）

君初卽位，聘於鄰國，在魯而出，左傳稱爲『始聘；』若夫自外而來，則稱之曰『通嗣君，』言彼君嗣位以來，未與魯通，於此始通之也，其例如下：

宋共公即位——『宋華元來聘，通嗣君也；』（左成四）

鄭僖公即位——『鄭子國來聘，通嗣君也；』（左襄五）

齊景公即位——『齊侯使慶封來聘，』註『通嗣君也；』（春秋襄二十七）

楚郟敖即位——『楚子使薳罷來聘，通嗣君也；』（左襄三十）

宋元公即位——『宋華定來聘，通嗣君也。』（左昭十二）

即位之聘雖不比例行之聘，限於年數，然苟通好之國，遇有即位之事，無故不聘，則爲失禮。故左宣七年載，晉侯之立也，公不朝焉，又不使大夫聘，晉人止公於會，盟於黃父，公不與盟，以賂免云云，蓋其時距晉侯之立已五年，而公一無朝聘，春秋不書黑壤之盟，因公實有罪，爲晉所執，不得與盟，是公之恥，故諱之也。

（丙）修好之聘　國欲與他國相交通，或棄前怨而再修好，亦以通聘爲尚。故春秋對於初聘，及復交始聘皆特書之。魯僖三十年，公子遂如晉；左氏謂初聘於晉，注謂自入春秋，魯始聘晉，故曰初；蓋晉已稱霸，魯爲修好邦交，自須出聘焉。魯成二年，魯會晉師與齊戰於鞍，齊師敗績，魯齊失和；殆十

一年春，公辱於晉而歸，遂又欲與齊修鞍戰以前之好，秋，遣使聘齊。故左氏云：

「秋，宣伯聘於齊，以修前好。」

其後齊魯又怨，朝聘禮絕，至魯襄二十年又復之，故左氏云：

「齊子初聘於齊，禮也。」

禮之稱卽所以言其能繼好息民是也。然自此年聘齊之後，至魯昭九年又二十年，禮意久曠，遂又修盛聘，無忘舊好。故左氏又云：

「孟僖子如齊殷聘，禮也。」

此外，如左襄三十一年，「吳子使屈狐庸聘於晉，通路也」云云：云云則係通吳晉之路，擬爲交好之始，遂直以通路稱之，皆然。

（丁）特殊之聘　聘固在通問修好，然除通嗣君，修前好之外，尚有以他事而行之者。有如

「公至自晉。晉范宣子來聘，且拜朝也，君子謂晉於是乎有禮。」（左襄元）

蓋魯襄如晉而朝嗣君，晉則隨而拜謝公朝，此聘以謝朝也。

『秦嬴歸於楚，楚司馬子庚聘於秦，爲夫人寧，禮也。』（左襄十二）

蓋諸侯夫人，父母既沒，歸寧使卿；若父沒母存，身不自歸，則亦使卿；此聘以代寧也。

『晉侯有疾，鄭伯使公孫僑如晉聘，且問疾。』（左昭元）

此聘以問疾也。其尤特殊者，

『晉侯使荀庚來聘，且尋盟；衞侯使孫良夫來聘，且尋盟。』（左成三）

公羊傳謂『此聘也，其言盟何？聘而言盟者，尋舊盟也。』此聘以尋盟也。且有時相約以盟，而亦於聘中涖之，如

『郤犨來聘，且涖盟；夏季文子如晉報聘，且涖盟也。』（左成十一）

此聘以涖盟也。

『晉士燮來聘，言伐郯也，以其事吳故；公賂之，請緩師，文子不可。……燮將復之，季孫懼，使宣伯帥師會伐郯。』（左成八）

此聘以約伐也。

『齊侯既伐晉而懼，將欲見楚子，楚子使薳啓彊如齊聘，且請期。』（左襄二十四）

請期係請會期之謂，此聘以請期也。

『晉人爲孫氏故召諸侯將以討衞也；夏中行穆子來聘，召公也。』（左襄二十六）

召公係召公爲澶淵會之謂，此聘以召會也。要之聘本爲通常敦邦交之方式，春秋時關於盟會請伐之事，一多託之於聘，聘其名，特殊任務其實，固古今相同也。

（三）聘之法則

儀禮聘禮係侯伯之卿大聘，非可概括一切聘義也；然其程序之繁細，禮儀之鄭重，得而見之矣。蓋小聘曰問，禮則有遜，大問曰聘，禮則較隆，乃當然也。此外左傳『孟僖子如齊殷聘』注疏謂殷聘爲盛聘，則當盛於大聘。是小聘，大聘，殷聘，共三種焉。惟此三種聘禮之法則，已莫得而詳考之，其或後人之假定如是，亦未可知。茲特就其著者言之。

（甲）賓有其介　今日，使之行也，有副使，有參贊；古則有介，傳達賓主之命。介之云者，『介紹而傳命，君子於是其所尊，弗敢質，敬之至也。』（聘義）

諸侯親行，固有其介，而使卿等出聘亦然。凡隨行之介，爵高而職重者，則稱爲上介，其次則統稱爲衆介。觀於左傳正義云：

『聘禮之文，有上介衆介，至所聘之國，誓於其竟，則史讀書，司馬執策，賈人拭玉，有司展幣，其從羣官多矣。』（左文十五）

可以知從者之衆也。但春秋之世，實際上出聘並無若是之盛也。

（乙）主有其擯　古者賓主相見，客有介，主有擯，朝聘皆然。擯之爲言，導賓也，主國君之所使出接賓者，易而言之，擯而見之於主國君，使得親言也。聘義云：

『君使士迎於竟，大夫郊勞。』

則擯之事也。至於擯之爲數，依聘禮注。

『主君公也，則擯者五人；侯伯也，則擯者四人；子男也，則擯者三人；其待聘客及朝賓，其擯數皆然。』

擯者數人中，卿爲上擯，大夫爲承擯，皆一人；士爲紹擯，由三人至一人不等。承擯者，承副上擯也；紹擯

者，繼續承擯也。故雖同爲禮官，而亦各有其等，分擔迎客之事。擯以出而接賓爲主，若入而贊禮，則稱爲相，朝聘盟會皆有相，論語云，願爲小相焉，卽指此言。

（丙）聘禮執玉　諸聘皆執圭璋，圭以聘君，璋以聘夫人；既行禮之後，璧以享君，琮以享夫人；執玉帛以相存問，所以厚恩惠也。周禮之言曰：

『瑑圭璋璧琮，繅皆二采一就，以頫聘。』（典瑞）

『瑑圭璋璧琮，八寸，以頫聘。』（玉人）

蓋使者執圭璋以致命，束帛加璧琮以致享耳。何以聘必圭璋？聘義謂『重禮也。』既重於禮，則賓將去時，君使卿就賓館還其所聘之圭璋；聘禮所謂『君使卿皮弁還玉於館』者是。故聘義中其義曰：

『已聘而還圭璋，此輕財而重禮之義也；諸侯相厲以輕財重禮，則民作讓矣。』

至於璧琮，則重在華美，加以束帛，其財輕故留之。然當還圭璋之際，主人之卿，並以賄而往，還玉既畢，贈之以賄，而爲之報，仍以重禮輕財爲宗也。左僖三十三年載，

『齊國莊子來聘，自郊勞至於贈賄，禮成而加之以敏。』

贈賄云云，即其事焉。

（丁）聘禮享宴　行聘之日，主君使卿致饔餼之禮於賓館；行聘已訖，君親執醴以禮賓；而食則在朝，燕則在寢，皆所以厚聘禮也。左傳，

『晉范宣子來聘，且拜公之辱告將用師於鄭；公享之，宣子賦標有梅；』（左襄八）

『宋華定來聘，通嗣君也享之，爲賦蓼蕭，弗知，又不答賦；』（左昭十二）

『宋公享昭子，賦新宮；昭子賦車轄；明日宴飲酒樂……。』（左昭二十五）

皆聘後之享，且賦詩也。至於聘使之私覿私面，則置其程序於君親禮賓之後，以其非聘之正禮故也。蓋私以自禮覿主國之君，曰私覿；私以己禮見主國之卿大夫，曰私面，皆非公耳。

（戊）聘須稱禮　聘禮之設，所以濟兩國之好，故儀容皆有一定；失則不僅見譏於人，且或因之破裂國交。宋華定之聘魯也，爲賦蓼蕭，弗知，又不答賦。昭子曰：

『必亡！宴語之不懷，寵光之不宣，令德之不知，同福之不受，將何以在？』（左昭十二）

魯叔孫婼之聘於宋也，桐門右師見之，語卑宋大夫而賤司城氏。昭子告其人曰：

『右師其亡乎？君子貴其身而後能及人，是以有禮；今夫子卑其大夫而賤其宗，是賤其身也，能有禮乎？無禮必亡！』（左昭二十五）

然此尙不過爲一人之辱也。若夫公羊成二年所載，

『前此者，晉郤克與臧孫許同時而聘於齊；蕭同姪子者，齊君之母也，踊於棓而窺客，則客或破或眇；於是使跛者迓跛者，眇者迓眇者。二大夫出，相與踦閭而語，移日然後相去。齊人皆曰：「患之起必自此始。」二大夫歸，相與率師爲鞌之戰，齊師大敗。』

是聘不盡禮，遂又爲戰爭之端矣。蓋其如此，非僅辱及使者個人，並辱及使者之國矣。至於魯成十二年，晉郤至聘楚，楚用兩君相見之禮，郤至不可，楚子反曰：『如天之福，兩君相見，無亦唯是一矢以相加遺，焉用樂？』是和好其名，而仍懷爭戰之心，聘不依禮，又有其然也。

（四）聘之變例

聘禮之行，有關邦交，無故而不得廢也明矣。然遇有特殊事變，除實際上邦交破裂之原因外，仍有可廢與不得廢之分別。此何事乎？

（甲）王崩不聘　曾子問諸侯相見，天王崩，后，夫人之喪，雖揖讓入門，亦不終禮：則王之崩，諸侯不能依例聘問，固可知也。然魯襄元年，九月辛酉天王崩，而是年冬，衞晉仍聘於魯，以賀襄公之卽位，左氏並以『禮也』稱之；抑又何耶？杜注謂『冬者十月之初，王崩，赴未至，皆未聞喪，故各得行朝聘之禮而傳善之。』是王崩不聘，原則也；但崩赴未至，雖以吉行禮，不爲過也。

（乙）國喪不聘　國有喪而不出聘，一原則也。有謂須三年者，有謂須踰年者，實皆非是。蓋邦國之交，以聘爲主，待之三年，則與歲相問，殷相聘，世相朝之定例不合。故以既葬除喪，卽成君之吉位，自可遣使出聘，是又以既葬爲限，不以踰年爲斷也。魯文八年八月，襄王崩，九年春毛伯衞來求金，左傳卽曰：

『不書王命，未葬也。』

是不特天子私求財於諸侯爲失禮；且王未葬，雖踰年而命臣出使，亦失禮也。根本不能出使，何聘之云：魯宣十年夏四月齊侯元卒，六月葬之，冬月齊來聘，以其既葬成君，得以命使，故春秋書曰：

『齊侯使國佐來聘。』

是既葬，雖未踰年，得命臣出使，不失禮也。

（丙）聘遭喪亡　聘中或遭主國喪，或聘君薨於後，或遇私喪，或使者與介自卒，則如之何？依聘禮所記，主國君薨，關人未告於其君，使者又未入聞，則因其薨，應反，若士既請事，已入其境，則遂。惟不郊勞，不筵几，不禮賓；主人畢歸禮，賓唯饔餼之受，不賄，不禮玉，不贈耳。夫人世子之喪，君不受，使大夫受於廟，其他如遭君喪之禮。凡三者之喪，皆大夫攝主人，長衣練冠以受。此聘之遭主國喪也。聘者遭己國君之喪，既入主國之境，則接於主國，故曰：『入竟則遂。』赴者未至，則哭於巷，衰於館，受禮，不受饗食；赴者至則衰而出，唯稍受之。其歸而復命，則亦行之於殯；若更有奇變，則或壇帷，哭君成踊，反命乎介，如左傳公羊所載宣十八年，歸父自晉聘歸之事是。此聘之遭己國喪也。聘者遭父母之喪，如在途中，則徐行以冀君之使人爲代；不敢以私廢公，反而奔喪。春秋宣八年，夏六月公子遂如齊，至黃乃復；公羊傳云：

『其言至黃乃復何？有疾也。何言乎有疾乃復？譏。何譏爾？大夫以君命出，聞喪徐行而不反。』

藉知乎出聘他邦，聞喪不奔也。如在主國，則哭於館，衰而居，不饗食，蓋不敢以私喪自聞於主國，凶服

干君之吉。其歸則使衆介先，衰而從之。此聘之遭私喪也。使入境而死於途，則不反，仍遂其行，主人爲之具而殯；介攝其命主人歸禮，幣必以當喪者之用。介受賓禮，不饗食，歸則由介復命，柩止於門外。使入國而死於賓館，則斂於棺，造於朝，介將命。介之死亦有其禮。左哀十五年，載陳弔於吳，使死，其上介芋尹蓋之言曰：

『於是乎有朝聘而終以尸將事之禮，又有朝聘而遭喪之禮。』

則聘禮所記種種，或非盡虛。此聘之使介自遭其喪也。

（五）問之種種

據周禮，諸侯之於天子也，時聘曰問，以結諸侯之好；天子之於諸侯也，存省間問以諭諸侯之志。王制云：『比年一小聘，三年一大聘，』而小聘者問也。小行人云：『存覜省聘問臣之禮也，』是天子之於諸侯，雖聘亦問也。至於諸侯相互間，則歲相問，殷相聘，故問比年行之，聘三年行之。但小聘既稱曰問，大問又稱曰聘，問與聘之別，或僅年限與禮儀上之異耳。聘禮曰：

『小聘曰問，不享，有獻不及夫人，主人不筵几，不禮，面不升，不郊勞；其禮如爲介三介；』

蓋貶於聘，所以爲小，而比年行之，亦較爲易也。但在春秋之世，聘問原自不分；左昭元年，鄭公孫僑如晉問晉侯疾，而以聘行之，卽其例焉。

## 第三章 報拜

通好往來謂之交，自非單方之事，邦交亦然。諸侯朝聘天子，天子則有慰撫；小國入大國而朝，大國則入小國而聘；是皆相互維持彼此之交好也。然除彼此各自爲朝，爲聘，爲問之外，彼來聘焉，我則以聘報之，我往朝焉，彼或遣使拜之，於是報拜之事盛矣。據集韻韻會云，報，復也；酬也；答也；禮郊特牲『報本反始』注『謝其恩之謂報，歸其功之謂反。』則報之爲言，蓋用以答友國之盛意，不敢自足之耳。又據禮郊特牲『拜，服也，稽首服之甚也；』疏『拜者是服順。』則拜之爲言，蓋用以謝友國之厚德，有其所至感耳。

### （一）報之通例

通常之報，據左傳所載，以報聘爲著；報聘云者，答鄰國之聘問也。此不僅諸侯間有其事，卽周與

諸侯間亦然。

（甲）報聘之事例　魯宣九年夏，孟獻子聘於周；十年秋，

『劉康公來報聘。』（左宣十）

是報孟獻子之聘。此天王對諸侯有報聘之事也。魯僖三十年冬，天王使宰周公來聘，公子遂如京；左氏謂聘於周，經注謂如京師報宰周公。此諸侯對天王有報聘之事也。又魯宣十年冬，

『季文子初聘於齊……國武子來報聘。』（左宣十）

魯成四年，宋華元來聘，五年，

『孟獻子如宋，報華元也。』（左成五）

此諸侯對於諸侯，有報聘之事也。

（乙）報聘之時期　彼來聘而此報之，其相距之期間，自以較近爲當。左宣十年，國武子報季文子之聘，不踰年也；左成五年，孟獻子報華元之聘，僅踰年也。但如魯襄元年，晉使知武子衞使子叔來聘，四年始見。

『穆叔如晉報知武子之聘也。』（左襄四）

未免稍遲。其報衞子叔之聘，則又遲在襄公七年，故傳云：

『秋，季武子如衞，報子叔之聘，且辭緩報。非貳也。』（左襄七）

其所以託於國家多難，不能時報者，正見緩報非當也。

（丙）報聘之禮儀　報聘係答鄰國之聘問，其形式或亦有類於聘；有若左昭二年載，則因春晉侯使韓宣子來聘，昭公遣叔弓往聘而報之，是直寄其事於聘中，故一如聘禮，惟叔弓謙而不自居於賓耳。

『叔弓聘於晉，報宣子也。』

但無論報聘之形式如何，主國君皆享之，並賦以詩。魯襄二十年冬，

『季武子如宋，報向戌之聘也；褚師段逆之以受享，賦常棣之七章以卒，宋人重賄之』（左襄二十）

即其例。他如穆叔如晉，報知武子之聘，晉侯亦享之而賦詩也。

（二）報之特例

聘之行也，不皆專爲遣使問好，而有用以爲涖盟者，報聘亦然。左成十一年『郤犫來聘，且涖盟』；於是『季文子如晉報聘，且涖盟也。』其聘及其報聘，皆另有目的矣。然此尙非於報聘之外，另有其報耳。若夫

『楚鬬章請平於晉，晉陽處父報之；晉楚始通。』（左僖三十二）

則係以報爲晉楚使命之交，而與通常之報聘又有別焉。至於魯成七年，鄭獲楚鍾儀，獻諸晉；九年，釋之，使歸楚求成。於是

『十二月，楚子使公子辰如晉，報鍾儀之使，請修好結成。』（左成九）

亦係以報爲晉楚結成之諾，更與通常之報聘有異。

（三）拜之種種

報爲答而拜爲謝，故拜之程度深於報，必鄰國對我有大恩德，而行之者，常也。報，皆遣使以行；拜，則君或自往；觀於此，當可知其輕重矣。

（甲）隆重之拜　此以拜師爲主，而其他次之。拜師云者，第三國以師加我，而鄰國救我於危，

而往拜之之謂。事之見於春秋時者，例如

『鄭子良相成公以如晉，且拜師；』（左成七）

『季武子如晉拜師，』（左襄十九）

『公如晉，拜師，及取邾田也；』（左襄二十一）

皆是。鄭之所以拜晉者，因魯成六年，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，而晉欒書帥師救鄭，故鄭君親往之也。季武子所以如晉拜者，因魯襄十八年，齊師伐魯北鄙，晉及諸侯，發兵討齊，故謝之；然遣使而往，猶恐不善，故二十一年，公又親往之也。

其次第三國伐我，鄰國雖未以師救我，而能調解其間，免我於危，則亦有往拜之事。魯文二年，晉討衞，陳侯爲衞請成於晉，執孔達以說，於是次年，

『衞侯如陳，拜晉成也。』（左文三）

殆魯文四年，晉人以孔達爲衞之良者，免之，而歸其於衞。因之

『夏，衞侯如晉拜。』（左文四）

則又謝歸孔達也。

其次若助我以增益國土，或收復失地，則亦往其國而拜之。魯僖三十一年，晉以討曹所分之濟西田予魯，於是襄仲如晉以拜曹田。魯成二年，晉使齊人歸魯汶陽之田，於是次年，成公如晉，拜汶陽之田，皆其例也。故此種之拜，多由國君自往；遣使之例較少。但無論君或使之往拜，當皆禮遇之，『季武子如晉拜師，晉侯享之，范宣子為政，賦黍苗，』對臣如此，對君可知也。

（乙）尋常之拜　此種之拜頗近於報，而為義則稍重於報；但與拜師之拜相較，又較輕也；故多遣使為之。有拜王之賜命者，

『王使毛伯衛來錫公命。叔孫得臣如周拜，』（左文元）

其例也。有拜鄰國之來朝者，

『晉范宣子來聘，且拜朝也，君子謂晉於是乎有禮，』（左襄元）

其例也。有拜鄰國盡禮之言者，

『衞孫文子來聘，且拜武子之言，而尋孫桓子之盟；』註『緩報非貳之言，』（左襄七）

其例也。至於魯文十七年，齊伐魯西鄙，晉不能救，魯服於齊而盟於穀；襄仲如齊拜穀之盟，則是弱屈於強，而有拜事，既非誠心之拜，亦非通常交際之拜也。

（丙）臨時之拜　此種之拜，以臨時對於天王或鄰國之尊者強者而行之。左僖九年，載，王使宰孔賜齊侯胙，齊侯將下拜，王使曰無下拜，而齊侯終下拜登受；此諸侯之對天王拜也。左襄四年，載，穆叔如晉報聘，晉侯享之，金奏肆夏之三，不拜；工歌文王之三，又不拜，歌鹿鳴之三，三拜。此使臣之對主國拜也。左襄二十四年，載，鄭伯朝晉，爲重幣故，且請伐陳也；鄭伯稽首，宣子辭。子西相曰，以陳國之介恃大國，而陵辱於敝邑，寡君是以請罪焉，敢不稽首！按稽首爲拜中之最重者，鄭旣得晉輕其幣，而又請伐陳，故爲稽首之拜。此諸侯之對主國拜也。

## 第四章　告請

春秋之世，各國如有大事政令，若崩卒會盟戰伐克取君臣乖離水火災害，相互爲告。春秋所書他國之事，卽係來告而書者，否則雖有所知，恐有謬誤不審，則記在簡牘，不得記於典策。故左傳發經

之例曰：

「……宋不告命，故不書。凡諸侯有命，告則書，不然則否；師出臧否亦如之；雖及滅國，滅不告敗，勝不告克，不書於策。」（左隱十一）

『三月，越及吳平，吳入越不書，吳不告慶，越不告敗也。』（左哀元）

故知告固爲常，而亦有不告者在。大抵國有往來，事出非常，則皆有告之事。春秋序注『崩薨曰赴，禍福曰告，』赴告，對文則別，散文則通，赴爲鄰國相命凶事，實亦告之一種也。

雖然，通常之告，固不外以國之大事政令，通知於鄰邦，而明休戚相關之義；但同時所謂告者，又往往含有求請之意，爾雅釋言『告，謁請也，』即可知之。故以飢爲告者，則是請粟，以兵爲告者，則或請援。至於乞也，徵也，求也，雖不盡與告有關，而又與請相通，愍於本章則附及之，俾知春秋時國際赴告請求之概云。

（一）告之事類

左傳所謂『諸侯有命，告則書，不然則否；』命之云者，非獨爲被伐之命，實概括國之大事政令

而言。故告之事類，如分析之，則亦極夥。舉其著者：

（甲）告喪　凡王崩，諸侯薨，通常皆有赴相互爲告，尤其爲同盟之國，最應如此。故左傳云：

『……告終嗣也，以繼好息民，謂之禮經。』（左隱七）

註稱『告亡者之終，稱嗣位之主；嗣位之主當奉而不忘，故曰繼好，好同則和親，故曰息民，』蓋得告喪作用之要矣。

凡王之崩也，必赴，不赴則對諸侯失其禮，即有特故，亦須緩而來告。魯僖七年閏月惠王崩，襄王惡大叔帶之難，不發喪；殆次年定位而後發喪，冬始告於諸侯，故春秋於僖八年，十有二月丁未，書天王崩；而左傳云：

『冬，王人來告喪，難故也，是以緩。』

則嘉其能告，而宥其緩也。反之魯文十四年，

『春，頃王崩，周公閱與王孫蘇爭政，故不赴；凡崩薨不赴則不書，禍福不告亦不書；懲不敬也。』（左文十四）

春秋不爲之書，左氏且以不敬刺之矣。至於諸侯薨，亦須赴告於王，蓋藉是或有請於王之追命也。

『衞襄公卒，……衞齊惡告喪於周，且請命王使臣簡公如衞弔。』（左昭七）

卽其例。

凡諸侯之薨也，其與鄰國無論是否同盟，皆互爲告，經傳所載，事例繁多，不及悉舉。茲欲特別一言者，君夫人之喪是否告於諸侯？依例，夫人與君同體，死必赴於鄰國，若不以赴告於鄰國，則夫人之禮不成。惟鄰國云者，係指同盟之國而言；魯僖八年『致夫人』傳曰：

『不赴於同，則弗致也，』注『同，同盟，』（左僖八）

可證也。何以有時不赴？此或自疏其事，或依禮本非夫人；故夫人之喪，告者常也，不告者變也。左傳，

『惠公元妃孟子，孟子卒，繼室以聲子生隱公』疏『案傳例，不赴則不稱薨，然則此云不成喪者，正謂不赴於諸侯也。』

是魯惠元妃孟子未赴也。又，

『夏，君氏卒，聲子也；不赴於諸侯，不反哭於寢，不祔於姑，故不曰薨，不稱夫人，故不言葬。』（左

隱三）

是隱公攝位，不敢備禮於其母，亦不赴也。又

『秋七月壬申，姒氏卒，不稱夫人，不赴且不祔也。』（左定十四）

是定公之夫人，未赴也。又

『夏五月，昭夫人孟子卒，……死不赴，故不稱夫人。』（左哀十二）

是昭公之夫人未赴也。然惠公之繼室聲子不赴，可也；其他既皆夫人，而竟不赴，春秋不書夫人，與薨，實皆有譏也。

（乙）告變　國有變端，亦嘗告於鄰邦，蓋使知其詳，或更聲其罪也。左傳，

『晉侯使以殺太子申生之故來告；』（左僖五）

『晉侯使以丕鄭之亂來告；』（左僖十一）

『王使以周公之難來告。』（左成十二）

申生無罪，而晉侯殺之，告於諸侯，藉以廣聲其罪，故晉魯久不交使，而告殺申生，則此種事例所告，固

不必嘗有玉帛之使也。丕鄭如秦言於秦伯，『臣出晉君，君納重耳，』以私怨謀亂國，則罪之重者，故晉亦嘗告於諸侯也。至於周公楚惡惠襄之偪，且與伯與爭政，不勝，怒而出；王使劉子復之，盟於鄄而入，三日，復出奔晉；則告之於諸侯，又所以防其爲亂於外也。

諸侯之大夫有奔放事，亦告，惟範圍不若『告以廣聲其罪』之爲廣耳。左傳云：

『所有玉帛之使者則告，不然則否』（左宣十）

是也。蓋聘禮執玉致命，執帛致享，玉帛之使謂聘也；如平日無聘，則恩好不接，故亦不告。然則所謂聘者又何指乎？或則主張係指奔者之身，嘗有玉帛之使於彼國，已經相接，則告之；若奔者未嘗往聘，恩好不接，則不告，惟告奔者嘗聘之國，餘不告也。此杜注之意，觀於經昭二十年，『夏，曹公孫會自鄸出奔宋』之注可知。但劉炫則謂春秋未嘗書曹人來聘，玉帛之使云者，謂國家所有交好皆告之，非奔者之身嘗聘也云。

（丙）告災　國有災荒，如水火饑饉之屬，恆亦告之；蓋冀鄰邦之助，而有所請耳。春秋宣十有六年，夏，成周宣榭火；昭十有八年夏五月壬午，宋衛陳鄭災，是皆以來告而書也。左傳云：

『曰宋衞陳鄭也，數日皆來告火，』可知之矣。左隱六年，

『京師來告饑，公爲之請糴於宋衞齊鄭。』

是告饑而又有請賑之意也。至於魯莊二十八年，魯饑，臧孫辰告糴於齊，則直以饑而請糴也。左氏稱其爲『禮也』；但公羊則以『君子之爲國也，必有三年之委，一年不熟，告糴，譏也；』而穀梁又以『臧孫辰告糴於齊，然後與之言內之無外交也……一年不艾而百姓饑，君子非之。』此不過告糴時間上之爭議，而告糴非眞可病也。他若左僖十三年，『冬，晉荐饑，使乞糴於秦；』十四年，『冬，秦饑，使乞糴於晉』其所謂乞者，皆告請耳。

（丁）告難　國有危難，無論禍之生於蕭牆，難之發於外敵，皆有告於鄰國之例。其發於內者，如魯僖七年，惠王崩，襄王惡大叔帶之難，懼不立，不發喪而告難於齊；次年王人齊侯魯宋衞許曹陳盟於洮，以謀王室，而襄王位始定矣。其發於外者，如魯僖二十八年，經書『春，晉侯侵曹，晉侯伐衞；』注『再舉晉侯者，曹衞兩來告』也。然在其反面，魯文元年，『晉襄公旣祥，使告於諸侯而伐衞，』此

則有近於今日向第三國爲宣戰之舉，其義非告難也。

此外，告之類於乞師者，如左成二年，晉人答齊侯之語曰：

『晉與魯衞兄弟也，來告曰，大國朝夕釋憾於敝邑之地』

云云，告實請耳。魯僖二十三年，傳又載，楚子及諸侯圍宋，宋公孫固如晉『告急，』亦然。至於

『秋，諸侯復伐鄭，宋公使來乞師；』（左隱四）

『公子遂如楚乞師；』（經僖二十六）

其所謂乞者，告請之重辭而已。

（戊）告勝　國難既平或戰而勝敵，告亦存之。其宣告亂平者，則稱之曰告寧。魯僖二十年，衞有齊豹之亂，而齊使人聘，仍將事焉；故亂平以後，

『衞侯告寧於齊。』（左昭二十）

是告寧之例也。其宣告勝敵者，則曰告慶。魯成十六年，晉厲公伐鄭，楚人救之，戰於鄢而敗；

『晉既克楚於鄢，使郤至告慶於周。』（周語）

是告慶之例也。此外告之用於謁請之義者尚多，而請之見春秋三傳者，例亦甚夥，不枚舉焉。

（二）告之法則

告之方法若何？於經傳之例中，略可考也。論其事，則有虛實；論其赴，則有名與不名；論其言，則有告辭。

（甲）實告虛告　實告者，據實而告也；通常之告皆如是。虛告者，妄有所告也；則失告之義矣。例如晉人之敗秦也，左傳謂潛師夜起，以敗秦於令狐，秦實未陳，不與晉戰；晉人諱背前言，妄以戰告。經於僖文七年書，

『晉人及秦人戰於令狐。』

依其告言而直書之，實有所貶焉。他如左隱三年載，

『三月，壬戌，平王崩；赴以庚戌，故書之。』

蓋平王之崩，實為壬戌，而欲諸侯之速至，故遠日以赴；春秋不書實崩日，而書庚戌，亦因其偽赴而直書之，以懲臣子之過耳。至於桓五年，書『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，』係因陳亂而再赴，依然不得列於

正也。

於禮。

（乙）稱名不稱名　凡諸侯之同盟者，因盟以名告神，故薨亦以名告於同盟，其不然者，則失

『凡諸侯同盟，於是稱名；故薨則赴以名。』（左隱七）

『凡諸侯同盟，死則赴以盟，禮也。』（左僖二十三）

盟者，或兼取前世，或止取時君，死則皆赴以名，春秋則亦書之以名。若諸侯之未同盟者，或赴以名，或

卒；』魯僖八年曹昭公卒，則書『曹伯班卒；』魯宣十四年，曹文公卒，則書『曹伯壽卒。』其所謂同

故魯桓十一年五月鄭莊公卒，則書『鄭伯寤生卒；』魯莊二十一年五月鄭厲公卒，則書『鄭伯突

不赴名，任其自便。春秋之諸侯薨而『不書名，未同盟也；』但『赴以名，則亦書之。』故魯隱七年，『滕

侯卒；』魯定九年，『秦伯卒；』知其未同盟，不赴以名也。魯桓十年，『曹伯終生卒；』魯莊元年，『陳

侯林卒；』魯僖四年，『許男新臣卒；』知其未同盟而赴以名也。要之同盟者，以稱名爲原則，不稱名

爲例外，而未同盟者，或赴以名，或不然，皆可。至於大夫出奔，當以名告，倘以族告者，亦非法。例如齊惠

公卒，崔杼有寵於惠公，高國畏其偪也，公卒而逐之奔衞，並以崔氏出奔衞告於魯；春秋卽直書其誤，以示崔氏無罪。故左氏曰，

『書曰崔氏，非其罪也；且告以族不以名。』（左宣十）

蓋法當以名告，而齊人誤以族告也。何以言之?因告有定辭耳。

（丙）各種告辭　因所告之事由不同，故告辭之內容亦異，而每種或各有其一定之方式。茲就其著者，略舉一二，藉以示例：

『某氏之守臣某，失守宗廟，敢告。』（左宣十）

此諸侯之大夫奔放告於諸侯之辭也。

『寡君有不令之臣達，構我敝邑於大國，既伏其罪矣，敢告。』（左宣十四）

此衞殺其大夫孔達，告於諸侯之辭也。

『天災流行，戾於弊邑，饑饉荐降。民羸幾卒；大懼乏周公太公之命祀，職貢業事之不共而獲戾。不腆先君之弊器，敢告滯積以紓執事，以救弊邑使能共職；豈惟寡君與二三臣實受君賜，其周

公太公及百辟神祇實永饗而賴之』（魯語）

此魯饑臧文仲如齊告糴之辭也。

（丁）各種告儀　告皆遣使以行，與聘問之事，同有賓主之儀。諸侯之有告於天子也，除赴之外，以兵寇爲急；其他諸國自視以爲大事，而非天子之急，則不即以告王。此種告急者，皆有贄幣，以示崇敬，大行人受之，以其事入告於王。故周禮大行人之職云：

『若有四方之大事，則受其幣，聽其辭』

是也。至於諸侯相告，則如聘禮所記，

『若有言，則以束帛，如享禮；』

『若有故，則卒聘，束帛加書，將命。』

有言有故云者，謂災患時事有所告請或問也。春秋臧孫辰告糴於齊，公子遂如楚乞師，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皆其類耳。此種儀式，只有束帛加書以將命，布帛之外更無何物，臧孫辰以鬯圭與玉磬如齊，乃告糴之物，而非所謂『庭實』。所加之書，

名之云者，『百名以上書於策，不及百名書於方；主人使人與客讀諸門外。』（聘禮）書文也，卽字也；策，簡也；方，板也；蓋告請書之錄寫，亦有一定方式，使者用之以致命焉。至於告糴之遣使，必爲卿，又一定制。魯語載臧文仲對莊公之言曰：『國有饑饉，卿出告糴，古之制也；辰也備卿，辰請如齊。』卽一明例。

## 第五章 弔恤

周禮大宗伯之職，以凶禮哀邦國之憂，蓋謂天子對於諸侯之被凶災後，以物哀之也。其目有五，以喪禮哀死亡，以荒禮哀凶札，以弔禮哀禍裁，以禬禮哀圍敗，以恤禮哀寇亂；而在嘉禮中，除以賑膰之禮，親兄弟之國外，並以賀慶之禮親異姓之國。大行人之職，賀慶以贊諸侯之喜，致禬以補諸侯之裁；而小行人之職，若國札喪則令賻補之，若國凶荒則令賙委之，若國師役則令槁禬之，若國有福事則令慶賀之，若國有禍裁則令哀弔之。可知國與國間，不僅重視朝覲聘問之形式，並進而有弔慶禬

恤之往來；亦不僅或種國家對於或種國家有此事實，並一切國家而皆然也。

惟是其中關於賀慶之事，如朝嗣君，聘於嗣君，以及主王姬之婚，爲夫人之媵等等，均有賀慶之關係在內，擬不另述。茲撮要一言者，弔賀，其事雖殊，而有助於諸侯之邦交則一。故左氏曰：

『諸侯相弔賀也，雖不當事；苟有禮焉，書也以無忘舊好。』（左文九）

此外，春秋魯襄二十四年『春，叔孫豹如晉；』注云：『賀克欒氏；』左昭八年，『叔弓如晉賀虒祁也；游吉相鄭伯如晉，亦賀虒祁也。』各爲實例之一。他若左昭三年，子大叔之言曰：

『少姜有寵而死，齊必繼室；今茲吾又將來賀，不唯此行也。』

則所賀之事實繁。春秋類乎此者必多，惟經傳不盡詳記，吾人惟知弔賀並重足矣。

（一）弔喪之必要

春秋各國既以凶災相告，自須凶災相弔，而其中更以喪亡之弔爲繁。玉篇云：『弔生曰唁，弔死曰弔，』弔死者，卽喪亡之弔也。或爲天王之尊而邦國共哀，或爲異姓之國而無忘舊好，或爲同姓之國而兄弟相恤；故弔喪一事，在當時爲最重視者。

（甲）周國之喪同軌畢至　周自東遷，王室衰微，然在名義上仍爲諸侯共主，以海內爲家；故天王之喪，依禮諸侯聞喪，莫敢不至；惟諸侯亦不必越境而奔，止須遣使弔之，並共其葬卽足。故左傳云：

『天子七月而葬，同軌畢至。』（左隱元）

其所謂同軌者，以別於四夷之國而言；四夷異俗，不可同其文軌，故天子之喪，不能責其以時赴弔也。

（乙）諸侯之喪同盟應至　諸侯之薨，對於同盟國，如在通常之時，必有赴告；凡遇赴者必弔，且遇葬亦必送之，爲合於禮。左傳稱，

『諸侯五月（而葬，）同盟至。』（左隱元）

實一原則也。不特同盟須至，且須弔之以時。喪終而弔，在非同盟國，本無相弔之義，而綏來弔，則嘉其行；在同盟國間，則爲反常也。故同盟相弔，法之所必然；非同盟相弔，情之所至厚，其間實有區別。非同盟之弔，有如魯文九年，秦慕諸夏，欲通敬於魯，假弔禮以爲辭。左氏許之曰：

『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，禮也。』

雖爲服終之弔，亦不嫌也。

（丙）族國之喪同族須弔　鄰國之喪，自國必盡以禮，況兩國爲同族者乎？魯襄二十三年，春，杞孝公卒，晉悼夫人喪之，而平公不徹樂；左氏卽譏其非禮，並曰『禮爲鄰國闕；』蓋對鄰國喪亡之致哀，亦當時國際間認爲應有之禮儀也。其爲同一族系之國者，更應如此。

『凡諸侯之喪，異姓臨於外（於城外向其國）；同姓於宗廟，同宗於祖廟，同族於禰廟。』（左襄十二）

故如吳子壽夢卒，魯臨於周廟，遂亦有『禮也』之稱矣。反而言之，兄弟之國，遇喪不弔，則必失其他國之親。（左昭七年，衞襄公卒，晉大夫卽謂

『兄弟之不睦，於是乎不弔，況遠人，誰敢歸之？』

韓宣子聞而悅，終使范獻子如衞弔焉。

（丁）讎國之喪雖讎不快　喪出非常之事變，雖兩國有宿怨，而弔贈之數，仍不能廢。魯僖二十六年，齊人春侵魯西鄙，夏伐魯北鄙；次年夏齊侯昭卒，而魯仍弔之；其後，魯怨杞之因晉取其田，而

杞伯益姑卒，魯亦弔之。故左傳云：

『夏，齊孝公卒，有齊怨，不廢喪紀，禮也；』（僖二十七）

『春，杞文公卒，弔如同盟，禮也。』（昭六）

不特此也，卽干戈相交時不待綏，然遇一國有喪，亦須停其軍事，以示矜哀，春秋所載不伐喪之事例頗多，無須列舉於此。姑以一事及之，

『楚共王卒，……吳侵楚，……戰於庸浦；大敗吳師，獲公子黨。君子以吳爲不弔——詩曰「不弔昊天，亂靡有定。」』（左襄十三）

蓋國雖有讎怨，不相爲哀；但仍不可不用天道相弔恤也。

（二）弔喪之遣使

喪而弔焉，固所必要，然弔之外又有賵，於葬之時，又須送之；以弔爲言，特泛稱耳。春秋之世，風教陵遲，吉凶賀弔，罕能如禮；然經傳旣或有譏，則其大端，固可知也。卽以弔喪之各種遣使而言，亦有定則，試一述之：

（甲）遣使之制　舊有之制與文襄之制，不相爲同。舊有之制，不惟國君不自奔喪共葬，卽遣卿而往，亦爲失禮。左昭三十年，載鄭游吉對晉人之言曰：

『先王之制，諸侯之喪，士弔，大夫送葬；唯嘉好聘饗三軍之事，於是乎使卿。』

卽明例也。文襄之制，較過於古。左昭三年載游吉之言曰：

『昔文襄之霸也，其務不煩諸侯，……君薨，大夫弔，卿共葬事；夫人，士弔，大夫送葬』

是也。蓋時俗早已過制，文襄雖節之，猶過於古；但能如文襄之制而行，亦非盡爲失禮也。若夫諸侯對於天子之喪，依公羊定十五年疏，則謂天子崩，諸侯奔喪會葬，然左傳正義不取，隱元年疏引其言曰：

『天王之喪，諸侯不得越竟而奔，修服於其國，卿共弔葬之禮；魯侯無故，而穆伯如周弔，此天子崩，諸侯遣卿共弔葬之經傳也。』

故知左氏亦認爲對天子喪，惟遣卿共弔葬也。且傳載游吉之言曰：

『靈王之喪，我先君簡公在楚，我先大夫印段實往，敝邑之少卿也，王吏不討，恤所無也。』（左昭三十）

蓋以君既在楚，上卿居守，故使少卿往耳。苟簡公在國，則依古禮當由上卿往，君亦不自往也。說者謂天王之喪君當自往或係因文襄之制，遣卿共諸侯葬，對天王自須加之一等；然非左氏之所認以爲是也。

（乙）弔贈之例　弔，依古禮，則使士；依霸禮，則使大夫；君未可自往而弔也。故魯昭十一年，晉平公卒，鄭伯如晉及河，晉人辭之，游吉遂如晉；蓋卽左傳杜注所謂『禮，諸侯不相弔，故辭』是也。至於夫人之弔，依霸禮仍止使士，君更不可自往。故魯昭二年，公如晉至河乃復，左傳卽稱其『晉少姜卒，公如晉及河，晉侯使士文伯來辭曰，非伉儷也，請君無辱，公還。』知晉人辭公者，爲弔少姜也；且少姜爲妾，晉侯爲行夫人之禮，更不敢以私煩諸侯焉。至於天王之弔於諸侯，如衞襄公卒，

『王使臣簡公如衞弔』（左昭七）

簡公，則王之卿士也。

此外喪贈之幣，車馬曰賵，貨財曰賻，衣服曰襚，珠玉曰含；總稱之曰贈。或致之於未殯之前，用以助喪，示其有禮；或致之於既殯之後，用以示恩，不以充用。其間亦必派使往致，所使或卽弔者，如魯文

九年，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；魯昭三年，公弔少姜爲晉所辭，季孫宿遂致服焉；皆其例也。惟如所致之物在二種以上，或二人以上，是否可使一人爲之。三傳見解，不皆爲同。例如春秋隱元年，

『秋七月，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。』

公羊則曰：『其言惠公仲子何？兼之！兼之，非禮也。』注『禮不賵妾，既善而賵之，當各使一使，所以異尊卑也。』又文五年，

『春王正月，王使榮叔歸含且賵。』

公羊既曰：『其言歸含且賵何？兼之！兼之非禮也。』穀梁亦曰：『含，一事也；賵，一事也；兼歸之，非正也。……賵以早，含以晚。』至於秦人未歸僖公成風之襚，公羊仍以『兼之非禮也』作解。然在左氏，則未嘗認爲一人兼二使爲有失，蓋以含賵等物，不過用以表示助喪之意，非卽眞爲死者用，自不必限其歸含須於未殯而來也。況禮記雜記云，諸侯使人弔其次含襚賵臨皆同日而畢事，亦不言遣異使也。諸侯如此，天子之於諸侯也更何能異？

（丙）奔喪之例　何謂奔喪？穀梁定十五年，『喪急，故以奔言之』；釋曰：『奔喪之制，日行百

里，故傳言急所以申匍匐之情也。』公羊疏則云：『奔喪近於會葬，但以奔與不奔爲異也。』實則按照左襄十五年，『鄭公孫夏如晉奔喪，子蟜送葬』之記載，證以左昭三十年，士景伯曰：『悼公之喪，子西弔，子蟜送葬』云云：則奔喪實卽弔也，以奔喪爲言者，或弔之急者耳。奔喪既同於弔，其所使，從豐則大夫，從省則士，諸侯不自奔喪也。故魯宣十年，齊侯元卒，公如齊奔喪；魯定十五年，公薨於高寢，邾子來奔喪；皆非禮也。公羊亦曰：『邾婁子來奔喪，其言來奔喪何？奔喪非禮也。』但公羊注則以『諸侯薨，有服者奔喪，無服者會葬，邾婁與魯無服，故以非禮書。』無諸侯會葬，則是失禮；有服者得以奔喪云云：實不可靠。

（丁）會葬之例　會葬者，言因送葬而來會；亦卽與其國共其葬事之意。故又以送葬稱也。舊有之制，諸侯喪，大夫送葬。及其失也，禮過於重，文襄改爲夫人喪，大夫送葬，諸侯喪，卿送葬，猶過舊制。故魯公子遂如晉葬襄公（文六），卿共葬事，左傳不言禮，而於魯昭六年，則稱

『大夫如秦，葬景公，禮也。』

蓋以其合於舊制也。送葬之使卿，乃霸主所制，魯襄十五年，晉悼公卒，鄭公孫夏如晉奔喪，子蟜送葬；

左傳杜注卽謂『諸侯畏晉，故卿共葬』也。殆魯昭三十年，晉頃公卒，鄭游吉且弔送葬；而晉則又嫌其弔葬共使，雖經游吉以古禮反駁無語，而諸侯責鄰國從豐送葬之事，則甚顯然。況在其前，當魯昭三年，晉少姜之葬，鄭游吉亦以卿而共妾葬，卽與文襄之制——夫人，大夫送葬，亦不爲合。故晉大夫梁丙曰：『甚矣哉！子之爲此來也。』游吉曰：『將得已乎？』是知其不得不以卿來共葬也。且如游吉所謂『今嬖寵之喪，不敢擇位而數於守適；』游吉，卿也，今云同於守適，則其時，君夫人之喪，當已令卿送葬也可知。

世旣過舊有之制，且過文襄之制，故晉景公卒，魯成公如晉而共葬事，竟躬爲之。左傳曰：

『冬，葬晉景公，公送葬，諸侯莫在，魯人辱之。』（左成十）

經不書晉葬，蓋諱之也。此外，魯襄公薨，滕子來會葬；魯定公薨，滕子仍來會葬；滕固小於魯，朝於魯，而諸侯會葬究失禮焉。

至於天子喪，則諸侯遣卿，共其弔葬之禮。諸侯喪，則天子使大夫來會葬，夫人喪亦然。春秋文元年，

『天王使叔服來會葬。』

杜注『諸侯喪，天子使大夫來會葬，禮也，』公羊亦曰：『其言來會葬何？會葬，禮也。』

（三）弔喪之禮儀

古有喪弔之禮，通行於各階級間，自非此之所應及。玆特就其與國交有關者一略述之：

（甲）關於弔者　奉使往弔，儀有定制，謹而行之，始得其義；不然，非特見譏於鄰國，且或因之破裂邦交。魯文公時，

『邾文公之卒也，公使弔焉，不敬，邾人來討。』（左文十四）

卽其例也。然如師行過境，固須弔其國之喪，而因未奉君命，則亦不敢成禮。

『九月，衛穆公卒，晉三子自役弔焉：哭於大門之外，衛人逆之，婦人哭於門內，送亦如之；遂常以葬。』（左成二）

卽其例也。

（乙）關於贈者　助喪之物既有賵，賻，襚，含四種，天子於二王之後，及諸侯相互間，皆四者並

贈；惟天子於諸侯及小君則含之賵之而已！在通常情形中，含賵皆不能過緩，而亦不能過早；故魯隱元年，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，因惠葬在春秋前，仲子薨在隱二年，故左氏謂經直書「咺」者，

「緩，且子氏未薨，故名；……贈死不及尸，弔生不及哀，豫凶事，非禮也。」

因之，魯文五年，三日葬成風，而正月，王使榮叔歸含且賵，左氏亦即「禮也」稱之。至於賵，夫人可，妾則不可；但如妾爲國君之母，則母以子貴，亦可焉。故成風雖爲莊公之妾，而爲僖公之母，王使榮叔來含且賵，經傳不惟不譏，而且稱其爲禮，蓋此故也。

（丙）關於葬者　諸侯固不應躬自會葬，然無使遣往，苟爲同盟之國，則亦失禮。左昭十年，

「九月，叔孫婼，齊國弱，宋華定，衛北宮喜，鄭罕虎，許人，曹人，莒人，薛人，杞人，小邾人如晉，葬平公也。」

可知諸侯來會者之盛矣。至於會葬之期，當以未葬之前來爲正則，但如諸侯或夫人之喪，其來不踰卒後五月，雖葬亦不譏；例如魯之成風，薨於魯昭十有一月，次年三月而葬，王使召伯來會葬，禮於鄙

上，左氏並稱其有禮是也。惟公羊何注，則謂經稱王而不稱天王者，不及事，刺比失喪禮也。若夫送葬之禮畢，得使者之義盡，欲贄見於新君，亦不得稱之爲禮。蓋旣葬未卒哭，新君斬焉，

『在衰絰之中，其以嘉服見，則喪禮未畢；其以喪服見，是重受弔也。』（左昭十一）

此晉平公旣葬，諸侯之大夫欲因見新君，晉叔向拒之之辭也。

（四）弔災之事例

弔固以喪爲繁，而如周禮所謂以荒禮哀凶札，以弔禮哀禍烖，以禬禮哀圍敗，以恤禮哀寇亂，旣皆屬於凶禮之條目，則廣義之弔自不限於以喪禮哀死亡焉。惟凶札之哀，患將及之於後，玆先就救凶賑饑以外之事言之：

（甲）禍烖之弔　謂鄰國遭水火而弔焉。左昭十八年，宋衞陳鄭皆有大火，相爲告弔；惟陳不救火，許不弔災。傳稱君子是以知陳許之先亡也云；則鄰國遇火而弔之，蓋必要焉。左莊十一年，宋大水，公使弔焉。

『曰，天作淫雨，害於粢盛，若之何不弔！對曰，孤實不敬，天降之災，又以爲君憂，拜命之辱。』

卽禍裁之弔也。

（乙）圍敗之禬　國被禍敗，喪失財物，則同盟之國，會合財貨以濟之，謂之曰禬。魯襄三十年，經謂『晉人，齊人，宋人，衞人，鄭人，曹人，莒人，邾人，滕人，薛人，杞人，小邾人會於澶淵，宋災故；』左傳稱其『爲宋災故諸侯之大夫會以謀歸宋財，』卽此之類。然旣會而終不歸其財，遂有所貶，而皆稱『人』矣。

（丙）寇亂之恤　外寇內亂，鄰國相憂；則寇亂之恤尙矣。魯昭六年，因楚敗於吳，魯遣叔弓如楚聘，且弔敗，是其例也。他如魯僖元年，邢逼於狄，諸侯救邢；邢遷於夷儀，諸侯城之；亦係出於救患分災，而合於禮者。

（五）歸粟之事例

國飢，鄰國歸之以粟，尤當時所認爲國際間之重要義務也。魯隱五年，有螟災；而次年冬，京師告饑，以魯饑困，所輸不多，遂請糴於宋衞齊鄭，左氏以『禮也』稱之，則知其事之甚重視也。何以如此？

（甲）歸粟之理由　穀梁傳曾明示之，於莊二十八年，臧孫辰告糴於齊；定五年，夏歸粟於蔡；

皆有

『諸侯無粟，諸侯相歸粟，正也』

之言。惟此不過一原則之聲述耳。苟欲進而問其何以爲正，不外秦大夫百里之言曰：

『天災流行，國家代有，救災恤鄰道也；行道有福。』（左僖十三）

故雖讎怨之國，亦應歸粟也。茲再進而一言之。

（乙）歸粟之義務　諸侯相歸粟，既爲正禮，故魯莊二十八年，臧孫辰如齊告糴，依魯請云云，雖備以鬯圭與玉磬，齊人則歸其玉而予之糴，實其義當若是也。魯僖十三年，晉饑，乞糴於秦，而晉君無禮於秦，衆莫不知，丕豹並請乘饑而伐。但秦伯及百里諸人，仍輸粟於晉，自雍及絳相繼，命之曰汎舟之役；此合於國際正義者也。然冬秦饑，乞糴於晉，而晉大夫慶鄭雖主張

『背施無親，幸災不仁，貪愛不祥，怒鄰不義；四德皆失，何以守國？……棄信背鄰，患孰恤之，無信患作，失援必斃，是則然矣！……背施幸災，民所棄也，近猶讎之，況怨敵乎？』（左僖十四）

認爲應予之粟。顧虢射終以『無損於怨，而厚於寇，不如勿與』之言堅持不讓，遂不予。於是，晉饑，秦

輸之粟；秦饑，晉閉之糴；秦遂伐晉而獲晉侯，正義之勝利也。殆歸晉侯，是歲晉又饑，秦伯又餼之粟，並曰：『吾怨其君而矜其民，』雖不免含有外交政策之意味，然不以讎怨而閉之糴，則實當時所公認之法則也。此外，魯定五年，諸侯以蔡爲楚所圍，饑乏之，遂『歸粟於蔡，以周亟，矜無資。』又一著例焉。

# 第三編 臨時之策略

## 第一章 會同

志業於好，故有聘也；請禮於等，故有朝也；敦睦邦交，故有報也，拜也；休戚與共，故有告也，弔也。凡此，皆當日國際間常時之往來，不積極含有政治上之意味。但同時，春秋時代亦猶今日，同爲邦國，強弱異等，強者掉弄智術，擴其勢力，弱者折衝樽俎，謀保社稷；於是在平常之交際外，並重臨時之策略，盟誓會遇諸事是尙矣。然則今日國際法上之通商修好條約，雖不見於古之世，而政治上之同盟條約，與夫國際間之各種會議，固早見於春秋時代焉。先言會同。

會之爲言，合也，同之爲言，亦合也；見說文唐韻及集韻。詩『會同有繹；』書『滙沮會同；』論語『宗廟之事如會同；』雖各有所指，但兩字並用，皆不外會合而同之義。惟在古代國際政治關係上，

有時亦各爲別，如諸侯朝於天子，時見曰會，殷見曰同是也。春秋所載之合諸侯等事，稱之以『會』，義亦『同』也。

會同之目的與作用，實爲廣泛，而最要者則以維持和平爲主。因其舉行之方式，或詳或簡，於是有僅會者，有會而盟者，故會盟又連稱矣。且如禮檀弓『周人作會而民始疑』注『會謂盟也』；則會盟又通稱矣。但在實際上，『有事而會，不協而盟』乃會盟之最大分別。縱會而盟者，亦必先會後盟，截然兩事，故與其會而不得與其盟者，亦恆有之。僅有會而無盟，僅有盟而無會，尤例之所常見著。至於會而盟之事，春秋或書其會而不書盟，或書其盟而不書會，則除後於會僅得列於盟外，則視魯公歸魯以何者告廟，即以何者爲書耳。例如魯襄五年，會諸侯於戚，且盟之，而經僅書會，不書盟者，蓋不以盟告廟，非會盟爲一事也。

### （一）會同之意義

經籍所載會同之事，不限於諸侯相互間，即周國之與諸侯亦然。魯桓五年，鄭伯不朝，王以諸侯伐鄭；魯僖二十五年，狐偃言於晉侯，謂求諸侯莫如勤王，且周禮未改，今之王，古之帝也云云；皆諸侯

會同於天子之例也。故欲知會同之意義，當自下列事類中求之：

（甲）諸侯會同於天子 周禮大宗伯云：『時見曰會，殷見曰同。』時見云者。言無常期。蓋諸侯中有不順服者，王將有征討之事，則既朝覲，王爲壇於國外，合諸侯而命以征討之事焉。是曰時會，簡稱曰會。殷見云者，言衆來見。蓋十有二年王自巡守諸侯之國，召集諸侯於方嶽之下，宣告政令，稱曰殷國；苟不巡守，則六服俱朝，朝禮既畢，王亦爲壇合諸侯以命政焉。所命之政，如王巡守。是曰殷同，簡稱曰同。故，

『時會以發四時之禁，殷同以施天下之政。』（大行人）

而以『爲壇合諸侯』之形式，實現其事，有如周禮司儀及儀禮覲禮中之所記也。但如尙書周官則謂『六年五服一朝，又六年王乃時巡，考制度於四岳，諸侯各朝於方嶽，大明黜陟』；於是叔向所謂，

『再朝而會以示威，……示威於衆，……自古以來，未之或失也』（左昭十三）

注稱『六年而一會，』是十二年中八聘四朝再聘一盟之說，亦似有據。然無論諸侯以如何期間，如

何方法，會同於天子，而有此會也，同也之事，則可確定。惟須知者，依王制云：『不能五十里者，不合於天子，』則附庸之國不會也。

（乙）王臣會同於諸侯　天子之尊不能參與諸侯之會，固爲無可疑者；然自王世子以下，無論其應與諸侯盟，不應與諸侯盟，此爲另一問題，而皆得同諸侯之會，春秋所記之例不下十餘事，縱有譏其與盟者，對於同會則承認也。例如僖五年『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於首止；』左傳稱曰：

『會於首止，會王子鄭，謀寧周也。』

公穀兩傳雖認爲王太子儲君副主，不可以諸侯會之，春秋所書則使其若諸侯爲王太子所會；然王太子與其會則事實也。故謂

『曷爲殊？會王世子，世子貴也，世子猶世世子也，』（公羊）

『及以會尊之也。何尊焉？王世子云者，唯王之貳也』（穀梁）

云云，亦不過示春秋書法之所指，非對王世子同會有所推翻焉。至若天王遣使與諸侯會，則極尋常，

惟會而盟者，王之使惟有監臨之責，其得同歃而無所譏者，乃例外耳。此種同會之例，有若

『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衞侯……盟於洮』（僖八）

『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衞侯……於葵丘』；（僖九）

『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衞侯……已未同盟於雞澤』；（襄三）

『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……於平丘』（昭十三）

皆是。

（丙）諸侯會同於諸侯　諸侯會，合春秋國際間，會之正也；前所云，王臣會合於諸侯，實即加入此種會耳。據曲禮云：

『諸侯相見於郤地曰會。』

其大端，註『期而相見曰會，有日期，有地所；郤地者，竟上之地也，其時緩則禮宜詳；』但亦有謂郤地爲隙地者。要之，會而不盟，則無宰牲歃血之形式；而會也，既有其期，且有所期之地也。諸侯之會，約有三種形式，或國際政治事件，限於兩國，則兩國爲會，如隱公二年，會戎於潛，許其修好；桓公元年，會鄭

伯於乖，以璧假許田三年，會杞侯於郕，杞求成故；以及定公十年與齊夾谷之會等等皆是。或自國並無何種政治上之要求，而因他國之依託，外合為會。例如左襄七年，公會齊侯伐萊；左哀十年，公會吳伐齊之類；皆不得已應命而出，不與其謀，泛稱曰會。或利害關係出於二國以上，彼此會合，同謀解決；其甚者，於霸伯領導之下，合諸侯於一地，所謂有事而會者是。此三種形式中，外合為會，乃會師之例，屬於戰時國際法之性質。兩國為會，有近於現代國際法上兩國條約之締結，或直接交涉之表現。諸侯會合，則直今日萬國聯合會之雛形，不過一為常設機關，一為臨時聚集而已！但既有霸主臨其上，則重心之所在，固亦比較的確定而不移也。

（二）會同之種類

會也，同也，春秋極盛。每會固各有其特殊之目的，不可盡述；然依其目的之相類同者，及形式之相近似者，以為觀察之點，斯即會同之種類是焉。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間，會之最有價值者，為：

（甲）弭兵之會　晉楚爭霸，兵革不息，宋人患之，欲以弭兵，前後兩次皆會於宋，而以最後一次為著；其情形頗類歐戰以前之海牙和平會也。第一次，事在魯成十二年，由宋華元斡旋之，所謂

『宋華元克合晉楚之成』是也。蓋當日晉楚之爭，鄭爲焦點，殆鄭獻楚囚於晉，晉歸之於楚使合晉楚之成，而楚亦遣使爲報，請修好結成，晉更使糴茷如楚而再報之；是兩者已有接近之可能。於是宋華元善於楚令尹子重，又善於晉欒武子，聞楚人既許晉糴茷成，而使歸復命；如楚遂如晉，以合其成。次年，晉士燮會楚公子罷及許偃，且盟於宋西門之外曰：

『凡晉楚無相加戎，好惡同之，同恤菑危，備救凶患。若有害楚，則晉伐之；在晉，楚亦如之。交贄往來，道路無壅；謀其不協而討不庭。有渝此盟，明神殛之，俾隊其師，無克胙國。』（左成十二）

盟後，鄭伯如晉聽成，會於瑣澤，成故也。惟此次會於宋，其範圍僅晉楚兩國，而宋鄭直接間接參與之而已！觀其盟辭，亦不過晉楚不相加戎，且互爲攻守，非完全使兵不用耳。

第二次事在魯襄二十七年，因宋向戌善於趙文子，又善於令尹子木，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，乃說晉楚齊秦魯蔡衞陳鄭許曹邾滕等十三國爲會於宋。惟邾滕爲人私屬，皆不與盟；而晉楚之從交相見，齊秦大國亦不與其列。但春秋末葉之兵，並不因是而止也。卽以宋之會言，在晉，則韓宣子曰：

『兵民之殘也，財用之蠹，小國之大菑也，將或弭之，雖曰不可，弗許，楚將許之，以召諸侯，則我

失爲盟主矣。』（左襄二十七）

在齊，齊人難之，而陳文子曰：

『晉楚許之，我焉得已！且人曰弭兵，而我弗許，則固攜吾民矣，將焉用之。』（同上）

在宋之會，將盟於西門之外，楚人衷甲，伯州犁認『合諸侯之師，以爲不信，無乃不可乎』固請釋甲；而子木則以『苟得志焉，焉用有信，』堅不謂然。在會之後，宋子罕則對向戌曰：

『凡諸侯小國，晉楚所以兵威之畏，而後上下慈和，慈和，而後能安定其國家，以事大國，所以存也。無威則驕，驕則亂生，亂生必滅，所以亡也。天生五材，民並用之，廢一不可，誰能去之？兵之設久矣，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，聖人以興，亂人以廢，廢興存亡昏明之術，皆兵之由也，而子求去之，不亦誣乎！以誣道蔽諸侯，罪莫大焉。』（左襄二十七）

可知當時對於弭兵之意見矣。宋之會雖有相當結果，而兵之不能久弭，亦勢使然也。次於弭兵之會者，應推所謂：

（乙）衣裳之會　衣裳之會對於兵車之會而言，謂和平之會也。論語云：『桓公九合諸侯，不

以兵車，管仲之力也』即指比言。惟穀梁則謂桓公衣裳之會十有一，蓋孔子僅以管仲爲言，而非綜齊桓公衣裳之會爲言也。其中，有因敵服而合諸侯者，如莊十四年鄄之會也，以宋服；十六年幽之會也，以鄭成；二十七年幽之又會也，以陳鄭服；僖二年貫之會也，以江黃服是也。有因定難而合諸侯者，如莊十三年北杏之會，以平宋亂；僖元年檉之會也，以謀救鄭；三年陽穀之會也，以謀伐楚；五年首止之會也，以謀寧周；七年寧母之會也，以謀鄭是也。至於莊十五年，復會於鄄，則齊之霸所由始也；僖九年會於葵丘，則尋盟且修好禮也。凡此各會，雖以陽穀之會，謀伐楚而

『桓公委端搢笏而朝諸侯，諸侯皆諭乎桓公之志。』（穀梁僖三）

是仍以衣裳之會出之。且各會

『未嘗有歃血之盟也，信厚也。』（穀梁莊二十七）

葵丘之會，尤爲衣裳之會之代表；因之，

『葵丘之會，陳牲而不殺，讀書加於牲上，壹明天子之禁曰「毋雍泉，毋訖糴，毋易樹子，毋以妾爲妻，毋使婦人與國事。」』（穀梁僖十）

『葵丘之會，諸侯束牲載書而不歃血。初命曰：「誅不孝，無易樹子，無以妾爲妻。」再命曰：「尊賢育才，以彰有德。」三命曰：「敬老慈幼，無忘賓旅；」四命曰：「士無世官，官事無攝，取士必得，無專殺大夫。」五命曰：「無曲防，無遏糴，無有封而不告。」曰：「凡我同盟之人，既盟之後，言歸於好。」』

（孟子告子下）

故孟子稱五霸，桓公爲盛，今之諸侯，皆犯此五禁，爲五霸之罪人也。其實在桓公以後，其他霸主，雖有衣裳之會，亦皆歃血爲盟，信早衰矣。

雖然，衣裳之會固須由霸主主持之，而欲其有效，尤在諸侯之維持，不僅霸主之威可致耳。魯莊十三年，齊會諸侯於北杏，以平宋亂，乃修霸業之始；諸侯皆使微者與桓公會，而桓公不辭，所以示能卑下於諸侯也；於是兩次會於鄄，諸侯皆自來，齊始霸也。然葵丘之會，雖盛一時，而齊德已衰，會亦不復再能繼續矣。左傳既載，

『宰孔先歸，遇晉侯曰「可無會也！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，故北伐山戎，南伐楚，西爲此會也；東略之不知，西則否矣，其在亂乎!? 君務靖亂，無勤於行！」晉侯乃還。』（左僖九）

是晉已不爲葵丘之會，而齊桓之勤遠略，亦與衣裳之會目的有反也。公羊傳更詳論之曰：

『何危爾？貫澤之會，桓公有憂中國之心，不召而至者，江人黃人也；葵丘之會，桓公震而矜之，叛者九國。震之者何？猶曰振振然。矜之者何？猶曰莫若我也。』

蓋桓公至是，已失信道，諸侯遂有貳心，他何論焉。次於衣裳之會，則爲所謂

（丙）兵車之會　謂諸侯以戎裝而會合，既會而皆有盟，具有歃血之形式。穀梁傳謂齊桓

『兵車之會四，未嘗有大戰也，愛民也。』（莊二十七）

其所謂四者，僖八年洮之會，十三年鹹之會以謀王室；十五年牡丘之會，以救徐；十六年淮之會，以謀鄫且東略故是也。然雖以兵車會而未用征伐也。但侵蔡伐楚，皆以諸侯從，因道齊桓之盛，則未計入之。春秋之世，以兵車之會而征伐者，有如桓十六年夏四月，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；襄五年，楚公子貞帥師伐陳，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齊世子光救陳；襄二十四年，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於夷儀，進擬伐齊皆是。至於以乘車之會爲約，而竟背約改爲兵車之會，則更下矣。公羊僖二十有一年載：

『宋公與楚子期以乘車之會，公子目夷諫曰：「楚夷國也，彊而無義，請君以兵車之會往。」宋公曰：「不可！吾與之約以乘車之會，自我爲之，自我墮之。」曰「不可！」終以乘車之會往。楚人果伏兵車，執宋公以伐宋。』

其著例也。

（三）會同之範圍

會也，同也，爲春秋國際間臨時交涉之主要形式，無論其爲和平之會，爲兵車之會，而就與會之主體言，其範圍各有廣狹之不同。最廣者除晉楚宋之會，聚雙方諸侯於一地，有若今之國際聯盟外，其次則爲通常霸主所領導之會，所謂『合諸侯』者是也。再次，則三四國家以特殊事件各自爲會；更次，則兩國自相會之也。

（甲）霸主領導之會　春秋之世，修霸業者，皆以求諸侯而合之，爲其急務；質言之，卽求此一種會之實現耳。齊桓晉文以尊王爲號召；魯莊十四年，諸侯伐宋，齊則請師於周；魯僖二十五年，晉定『求諸侯莫如勤王』之策，而當時諸侯之合於齊晉者，蓋有由也。反之，宋襄公以小國而欲爭盟，擬

繼齊桓之霸，亦於魯僖二十一年，為鹿上之盟，求諸侯於楚，遂於盂之會為楚所執，則此一種會之主持，亦非易言。所以然者，

『合諸侯，以崇德也；』（左僖七）

『合諸侯以為榮也；』（左襄三）

不專威力之加，且須修禮於諸侯也。故齊桓之衰也，楚滅江黃而不能救，葵丘之會，叛者六國。晉在春秋末年之失諸侯也，召陵之會，假羽旄於鄭，令賤者施其旆，執以從會，以辱鄭，魯定十一年，魯遂叛晉。降而如最無信義之楚，當靈王之圖霸也，仍先求諸侯於晉，以申之會為起點。晉君少安不在諸侯，雖許其請，而魯衛曹邾猶不至。及其合諸侯於申也，而

『椒舉言於楚子曰，臣聞諸侯無歸，禮以為歸；今君始得諸侯，其愼禮矣。霸之濟否，在此會也。』（左昭四）

則合諸侯之難可知也。

凡霸主領導之會，會之盛衰固可決定霸主之能否繼續其霸業，無待再論；而如霸主在其勢力

末衰時，其對於會之召集也，亦不必皆限於大事，雖末微之故亦可集會。例如襄二十一年，『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於商任；』左傳云：『會於商任，錮欒氏也。』次年又加入薛伯杞伯小邾子會於沙隨；左傳云：『會於沙隨，復錮欒氏也。』卽其一例。

（乙）諸侯自集之會　此一種會，多因實際上之問題而合，與霸主之合諸侯異其旨趣。例如隱八年，齊人平宋衛於鄭，而會於溫，並盟於瓦屋，以釋東門之役。因此會之目的，在定國息民，故左氏以『禮也』稱之。又桓二年，蔡鄭姬姓，近楚，因楚武王始僭號稱王，乃有所懼，會於鄧，鄧亦與會，共以謀之；故左氏以『始懼楚也』書之。然自霸主興而此種會，亦失其重要性，蓋有事皆可請之於霸主，苟欲會謀者，霸主則合諸侯以爲之焉。不過如魯定七年，齊叛晉而與鄭盟於鹹，徵會於衛，衛亦從之，則對霸主領導之集團，有所分離，又極顯其重要性也。

（丙）兩國相徵之會　此一種會，任何時，任何事皆可爲之。蓋主兩國之關係，故易行之也。隱六年，公會齊侯而盟於艾，始與齊平；桓元年，公會鄭伯於垂，鄭伯以璧假許田；桓三年，公會齊侯於嬴而昏於齊；莊十三年，公會齊侯盟於柯，始與齊桓通好；僖二十五年，公會衛子莒慶盟於洮，以修衛文

公之好；文十一年，叔仲彭生會晉郤缺於承筐，謀諸侯之從於楚者；宣元年，公會齊侯於平州，以定公位；皆是。此種之會，以爲單純，然亦須視對方之爲何人，所會者爲何地，而定其難易。隱二年，公會戎於潛，穀梁傳曰：

『會者外爲主焉爾。知者慮，義者行，仁者守；有此三者，然後可以出會；會戎，危公也』。

又魯定十年，公與齊侯爲夾谷之會，齊使萊人謀以兵刼魯侯，幸孔子爲相，而以公退曰：

『士兵之！兩君合好，而裔夷之俘，以兵亂之，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。』

均係其例。然兵刼魯侯，與昔日楚人衷甲，皆有反乎當時之國際法，故宋之會，晉人不以爲慮，而夾谷之會，孔子得以折服齊侯也。

（四）會同之組織

合諸侯以爲會，雖非常設機關；然既以霸主爲中心，隨時可以召集，則亦有相當之組織。不然，即與諸侯自集之會無異，又何霸主領導稱哉？茲以此一種會之組織爲主，而以他會之組織附而述之。

（甲）會之基礎　會同之結合基礎，惟在於信；襄二十七年，晉楚宋之會，楚不釋甲，有失於信，

伯州犂與令尹子木辯之甚烈，而晉叔向亦以楚如背信，非所患也，不以爲懼。伯州犂之言曰：

『合諸侯之師以爲不信，無乃不可乎!? 夫諸侯望信於楚，是以來服；若不信，是棄其所以服諸侯也。』

『求逞志而棄信，志將逞乎!? 志以發言，言以出信，信以立志，參以定之，信亡何以及三。』（左襄二十七）

晉叔向之言曰：

『何害也! 匹夫一爲不信猶不可，單斃其死；若合諸侯之卿，以爲不信，必不捷矣。食言者不病，非予之患也。夫以信召人，而以僭濟之，必莫之與也，安能害我。』（同上）

則會同組織之維持，以信爲其重心，觀於二子之言，蓋可知矣。故齊桓以信之厚，衣裳之會十有一，陳牲而不殺，有盟而不插血，其後皆無與比也。然仍以楚伐江滅黃，齊不能救，且與楚盟，而致諸侯有貳矣。（說見穀梁）又晉文侵曹伐衛而取之，進與楚戰；並私許復曹衛，俾絕於楚。殆後，衛復而曹未及，曹臣侯獳納賂於晉之筮史，而說之曰：

『齊桓公爲會，而封異姓，今君爲會而滅同姓；曹叔振鐸文之昭也，先君唐叔，武之穆也。且合諸侯而滅同姓，非禮也；與衞偕命而不與偕，復非信也；同罪異罰，非刑也。禮以行義，信以守禮，刑以正邪；舍此三者，君將若之何。』（左僖二十八）

遂終許之。可知晉文之得合諸侯，尤在『信以守禮』四字耳。不僅霸主之須以信而合諸侯，卽諸侯亦須以信而共會信之基礎。例如魯襄二年，鄭與晉成後，三年雞澤之會，五年戚之會，城棣之會，七年鄬之會，八年邢丘之會，鄭皆與焉。適楚公子貞帥師伐鄭，子駟等皆欲從楚，子展等則欲待晉。其爲言也，卽不外，

『小所以事大，信也；小國無信，兵亂日至，亡無日矣。五會之信，今將背之，雖楚救我，將安用之？親我無成，鄙我是欲，不可從也。不如待晉！……杖莫如信，完守以老楚，杖信以待晉，不亦可乎。』（左襄八）

故會同組織之基礎，實以大小互信爲其重心也。

（乙）會之貢賦　諸侯會聚，霸者主之，於會必號令諸國，出貢賦多少，以維持共同團體之事

業。曹劌曰：

『會以訓上下之則，制財用之節，……征伐以討其不然。』（左莊二十三）

可參證也。其在齊桓之霸也，此種貢賦，猶以號令諸侯貢於天子爲事。故僖四年管仲答楚使曰：

『爾貢包茅不入，王祭不共，無以縮酒，寡人是徵。』

而楚使亦對曰：

『貢之不入，寡君之罪也，敢不共給。』（左僖四）

左僖七年亦言『齊侯修禮於諸侯，諸侯官受方物；』卽諸侯各使官司取齊約束，受其方所當貢天子之物，一聽齊令而莫違也。但自此後，因會而徵之幣，則實歸於霸主支配之矣。左襄八年，鄭子駟曰：

『民急矣！姑從楚以紓吾民，晉師至，吾又從之。敬共幣帛，以待來者。小國之道也；犧牲玉帛，待於二竟，以待彊者，而庇民焉。』此或不可作爲會有貢賦之解，然對霸主納幣，以示其順，則甚顯然。晉爲霸主，取於諸侯之幣，不特爲一常例，且或較重也。關於其事，有如

『於是子叔齊子爲季武子介以會，自是晉人輕魯幣而益敬其使。』（左襄十四）

『范宣子爲政，諸侯之幣重，鄭人病之。鄭伯如晉，子產寓書於子西，以告宣子曰：「子爲晉國，四鄰諸侯，不聞令德而聞重幣，僑也惑之。……夫諸侯之賄，聚於公室，則諸侯貳；若吾子賴之，則晉國貳；諸侯貳則晉國壞，晉國壞則子之家壞，何沒沒也，將焉用賄？……」宣子說，乃輕幣。是行也，鄭伯朝晉，爲重幣故。……』（左襄二十四）

『趙文子爲政，令薄諸侯之幣，而重其禮。穆叔見之；謂穆叔曰，自今以往，兵其少弭矣。』（左襄二十五）

觀乎此，可知其合諸侯也，不僅使其順從，且有財賦之徵矣！

（丙）會之紀律　會既由霸主之號召而相聚之，其維持也固須以信，而諸侯無故不會，或有異志，亦復以威臨之，所以嚴紀律也。關於此種事例者，有如

『夏，楚子合諸侯於沈鹿，黃隨不會；使薳章讓黃，楚子伐隨。』（左桓八）

『春，會於北杏，以平宋亂，遂人不至；夏，齊人滅遂而戍之。』（左莊十三）

『會於扈，討不睦也，陳侯不會；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陳，晉侯卒於扈，乃還。』（左宣九）

『齊人不會彭城，晉人以爲討，二月，齊太子光爲質於晉。』（左襄元）

『許靈公事楚，不會雞澤；冬，晉知武子帥師伐許。』（左襄三）

『沈人不會於召陵，晉人使蔡伐之；夏，蔡滅沈。』（左定四）

凡所以遇會而不會者，皆有叛意，故必伐之，甚或滅之。固不僅

『宋人背北杏之會；』（左莊十三）『諸侯伐宋，齊請師於周』（左莊十四）

而已也。至於晉文大合諸侯，衞許有貳，僖二十八年，

『冬會於溫，討不服也。』（左襄二十八）

其事亦與伐宋之例相類。且溫之會，晉侯召王以諸侯見，正與齊桓請師於周之用意同。是齊桓晉文維持會之紀律，更假名於天王而始然也。

（五）會同之辦法

合諸侯於一地，聚數國以相見，其進行之程序又若何乎？此亦有近於組織問題，但因涉及會也同也之如何實現，與夫出會之種種關係，故另及之。

（甲）會之召集　會之舉行也，有定期，有定所，故任何種會皆須豫定之。例如『吳子使壽越如晉辭不會於雞澤之故且請聽諸侯之好。晉人將爲之合諸侯，使魯衞先會吳，且告會期；故孟獻子孫文子會吳於善道。』（左襄五）此霸主領導之會，由霸主決定會期也。又，『齊侯將平宋衞，有會期。』（左隱八）『齊侯旣伐晉而懼，將欲見楚子；楚子使薳啓彊如齊聘，且請期。』（左襄二十四）此一般國家集會，亦先預定會期，協商之者居多也。此外若定七年齊鄭盟於鹹，徵會於衞；則又發起爲會之事也。

（乙）會之布置　會之地點，通常皆在野外，並建旗設位以爲表。周禮司儀云：『將合諸侯，則令爲壇三成，宮旁一門；』覲禮云：『上介皆奉其君之旂，置於宮，尙左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；』此不過就天子於野會諸侯，設位以爲表而言。若夫盟主之會諸侯，仍必以旂表位，大夫聚會或亦應有以表位者在。左莊二十三年，曹劌之言曰：

『會以訓上下之則。』

係指諸侯聚會所謀皆爲尊王室，修臣禮，則實前者之證據也。左昭十一年，叔向之言曰：

『朝有著定，會有表，……會朝之言必聞於表著之位，所以昭事序也。』

係指單子會韓宣子於戚，視下言徐而發，則又後者之證據也。至於其序列也，如有王使與會，必先諸侯；

『王人之先諸侯，何也?貴王命也。』（穀梁僖八、）

故卽王命其微臣與會亦然。蓋銜王命而會諸侯，諸侯當北面受之，故尊序於上。何以知春秋之序列合於實事?因孔子自稱之曰：

『春秋之信史也，其序則齊桓晉文，其會則主會者爲之也。』（公羊昭十二）

其序則齊桓晉文云者，指『唯齊桓晉文能以德優劣國大小，相次序；』其會則主會者爲之也云者，指『非齊桓晉文，則如主會者爲之，雖優劣大小相越，不改更信史也。』是春秋所記之會序，一皆依實而書；其各會序列之當與否，亦可從而窺知之矣。

（丙）會之儀貌　盟會必備威儀，崇贄幣，賓主以成禮爲敬。春秋之世，雖有所衰，然會而不敬者，在當時仍譏之也。兹舉兩例：

『齊高厚相太子光，以先會諸侯於鍾離，不敬。士莊子曰，高子相太子以會諸侯，將社稷是衞而皆不敬，棄社稷也，其將不免乎。』（左襄十）

『會於商任，錮欒氏也。齊侯衞侯不敬。叔向曰：二君者必不免！會朝，禮之經也；禮，政之輿也；政，身之守也；怠禮失政，失政不立，是以亂也。』（左襄二十二）

此外，先君死而未葬，嗣君能否會諸侯，亦一問題。葵丘之會，宋有桓公之喪，襄公與會；公羊曰：

『宋其稱子，何也？未葬之辭也。禮，柩在堂上，孤無外事，今背殯而出會，以來子爲無哀矣。』（僖九）

左傳雖未嚴有喪不與會之例，亦曰：

『宋桓公卒，未葬，而襄公會諸侯，故曰子；凡在喪，王名小童，公侯曰子。』（僖九）

則有喪而會者，惟以子稱焉。至於卿大夫出會，若國有喪，亦嘗會而先歸，不爲失禮。左成十八年；孟獻

子與諸侯會於虛朾，因葬成公，孟獻子請於諸侯而先歸，其一例也。

（六）會同之定位

現代國際法上，有關於國家之承認一事，其中並及於政府之承認。春秋之世，王政不行，諸侯廢立，不由天子；於是凡篡弒而立者，苟能參與諸侯之會，他國則不能復討，蓋既承認其爲諸侯，卽不能復以篡弒之罪而討之矣。

（甲）會而定位之方式　其效力最大者，爲參與侯伯之會，卽霸主所領導之會也。蓋侯伯有代天子以監諸侯之義，則旣與之會，是其爲君之位已定，鄰國自不能再討之。例如成十五年，曹伯負芻殺太子而自立，且與晉齊魯衞鄭宋齊邾等國會於戚；旋晉侯又討而執之，歸於京師。曹人遂請於晉曰：

『……先君無乃有罪乎？若有罪則君列諸會矣。』（左成十六）

蓋以列會則成君，不應於會盟之畢始執之。於是晉侯終赦曹伯，而不能稱其有罪也。其次縱非侯伯，而能與強鄰爲會者，亦可取得國際上之地位，例如魯宣篡立，未列於會，位頗不定。於是使

『季文子如齊納賂以請會，……會於平州以定公位。』（左宣元）

蓋齊既之會則序之於列，成其爲君，而齊亦成爲魯之與國；晉若討魯，齊必救之，於是晉國竟不伐魯，是由會齊而公位始定也。

（乙）會而定位之效力　弒君篡位而列於會，是諸侯既已認其爲君，則其國之臣子，卽不得復討，若其殺之，卽與弒君罪同，而受諸侯之征伐。左隱八年，

『……及衞州吁立，將修先君之怨於鄭，而求寵於諸侯，以和其民』

云云，卽求此會而定位之寵耳。魯宣之所以賂齊而請會者，仍不外因弒而取國，常畏魯人討己，心不自安故耳。他如齊商人，蔡侯般等，亦皆因其得與會，故春秋依國際慣例，均以成君書之。若未得接於諸侯，則雖在其國成爲國君，而更被人弒；但國際間仍不承認其爲君，則亦不加第三者以弒君之罪，如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，蔡人殺陳佗，齊人殺無知，衞人殺州吁公子瑕之類是也。

（七）會同之變例

會則諸侯相見，或各遣卿大夫相見，必位埒體敵而後同會，此正則也。但亦有其例外。

（甲）婦人之與諸侯會　會非夫人之事，更不應用兩君相見之饗禮。例如文姜爲魯桓之夫人，而通於齊侯；莊公立，除五年、如齊師而就齊君，不行會禮外，其他二年於禚，四年於祝丘，七年於防於穀，皆以會禮；或在魯境，或在齊境，其非一也。故傳曰：

『姜氏會齊侯於禚（齊地），書姦也。』（左莊二）

『姜氏會齊侯於禚，婦人既嫁不踰竟，踰竟非正也；婦人不言會，言會非正也；饗，甚矣』（穀梁莊二）

此會於齊境，而左氏特以姦在夫人，爲其罪也。又曰：

『姜氏饗齊侯於祝丘，饗甚矣，饗齊侯所以病齊侯也。』（穀梁莊四）

『文姜會齊侯於防，齊志也。』（左莊七）

此皆會於魯境，而特罪齊侯之不應與婦人會，蓋婦人不會，會皆非正也。但亦有因於事宜，不得不然者，如僖十七年，公爲齊人所執，夫人聲姜爲齊女，於是左氏稱曰：

『聲姜以公故會齊侯於卞。』

而無識文蓋公既止於晉夫人會而釋之，縱使違禮，不合貶責也。

（乙）大夫之與諸侯會　大夫不得與諸侯會，三傳皆相當承認之。左傳謂，

『在禮卿不會公侯，會伯子男可也。』（左僖二十九）

故翟泉之盟，公與會而不書，且稱晉狐偃宋公孫固等爲晉人宋人以罪之。而左昭二十三年，叔孫之言曰：

『列國之卿，當小國之君，周之制也。』

是大夫之與諸侯會，或限於伯子男耳。公羊宣元年謂，

『晉趙盾帥師救陳宋公陳侯衞侯曹伯會晉師於斐師，此晉趙盾之師也。曷爲不言趙盾之師，君不會大夫之辭也。』

魯定五年，『公會晉師於瓦，公至自瓦；』公羊注亦謂係會晉趙鞅之師，而不言趙鞅者，亦君不會大夫之辭也。至於諸侯在而大夫會君，更自不可。穀梁襄八年，公在晉，未及告公，大夫爲會。故曰：

『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人宋人衞人邾人於邢丘，見魯之失正也，公在而大夫會也。』

蓋諸侯相見，或大夫共聚，實爲會之正則，不然皆變例也。

（丙）後其會與外其會　會有約期，本不應後，但事實上亦有之。春秋莊十四年『春，齊人陳人曹人伐宋；夏單伯會伐宋；』

『其言會伐宋何？後會也。』（公羊）

『單伯會伐宋，會事之成也。』（穀梁）

公羊注並謂『從義兵而後者功薄，從不義兵而後者功淺，』則後其會者，功惡又有深淺之分別矣。左氏亦謂，

『公後至故不書所會，凡會諸侯不書所會後也；後至不書其國，辟不敏也。』（左文七）

是更認爲係國際間之恥焉。

會以合衆，本不應外，但事實上亦有之；例如春秋襄十年，『春，公會晉侯宋公衞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，會吳於相；』而在穀梁傳則曰：

『會又會，外之也。』

會又會，春秋之世亦極多見，蓋皆有特殊之目的在焉。

# 第二章　遇離

周禮大宗伯『冬見曰遇；』注『遇，偶也，欲其若不期而俱至也。』此諸侯冬朝於天子之稱，而非諸侯相見之遇禮也。玉篇『遇，見也，道路相逢也；』廣韻『遇，不期而會也；』詩『邂逅相遇；』亦只能解釋諸侯遇禮之所以稱爲遇者，其表面上之原因如此。實則春秋時代，遇雖爲會之略式，殊有似於今日國際交涉，會盟之前，與國必先祕密協商之例也。此種祕密外交，盛於春秋初年，其後或因霸主迭興，有其統制而敵之最大目標又爲楚國，一切皆決於會，遇之不再爲盛，或此故歟？

至於所謂離者，則公羊穀梁兩傳之義，謂二國會曰離，二國以上會，始曰會。按兩人相並曰離，禮「離坐離立，毋往參焉，」即是離之性質，原無殊乎會，公穀既別會而言，春秋之世或有此稱，故於會遇之後再略及之。

## （一）遇之意義

兩君相見，有朝，有會而遇則會之略式也。然如深求其義，雖遇必爲「志之相得」而見，實則仍有種種之分別也。

（甲）遇之普通意義　會有豫定之期日，並有豫定之地點，如期出會，而共相見，是名曰會。然如未至前所期之日，及非所所期之地，而忽相見，邂逅以遇，則以遇禮行之，是名曰遇。故曰：

『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遇。』（曲禮）

『不期而會曰遇，遇者志相得也。』（穀梁隱八）

隱八年，『宋公衞侯遇於垂』左傳云：

『齊侯將平宋衞，有會期，宋公以幣請於衞，請先相見，衞侯許之，故遇於犬丘。』（卽垂）

莊三十二年，『宋公齊侯遇於梁丘。』左傳云：

『齊侯爲楚伐鄭之故，請會於諸侯，宋公請先見於齊侯，夏遇於梁丘。』

是其遇在會之期日以前也。不僅兩國之君有遇之事，卽三國之君有此情形，不期而會者，亦稱曰遇。如

『齊侯陳侯鄭伯遇於垂』

是也。

（乙）遇之要約意義　遇固以不期而會爲言，但除果爲邂逅相遇外，亦必有其要約，犬丘之遇，宋公以幣請於衞者，卽要約也。隱元年，公與宋人盟於宿，四年復欲尋盟，而要宋公以遇，則非不期也。故公羊傳曰：

『公及宋公遇於淸。遇者何？不期也，一君出之，一君要之也。』

穀梁傳對於要而相遇，亦發有例：

『公及宋公遇於淸，及者內爲志焉爾，遇者志相得也。』（隱四）

『公及齊侯遇於穀，及者內爲志焉爾，遇者志相得也。』（莊二十三）

蓋以淸之遇爲尋舊盟，穀之遇出於淫，皆魯要齊而相遇也。因遇有要約之意，故要而爲會，會不成亦以不遇稱之。魯桓十年，『公會衞侯於桃丘，弗遇，』卽其例。蓋衞侯與公爲會期，中背公，更與齊鄭，故公獨往而不相遇云。公羊發其例曰：

『會者何？期辭也。其言弗遇何？公不見要也。』

則遇有要約之義，非眞皆卒然相遇，更甚顯然。

（丙）遇之密謀意義　遇旣以要約開始，而通常又急行之，其遇也必有其密謀，故志相得者始有遇也。隱八年宋衞遇於犬丘；何以必於會前先相見，李本王樵兩氏，解之詳矣。其言曰：

『宋衞本與魯爲黨，魯旣許鄭平，亦將要齊以絕鄭，故有此遇，而瓦屋之盟，議在此矣。』（李）

『宋衞素睦，而鄭其深仇也；齊侯將平宋衞於鄭，旣有會期矣，宋衞乃先會期而爲垂之遇，何也？蓋有所謀也。』（王）

然則以遇禮見者，恐所謀漏泄，欲密其迹也歟？故莊三十年，

『（公及齊侯）遇於魯濟，謀山戎也；以其病燕故也。』（左傳）

亦一謀而用遇之例。甚如僖十四年，季姬及鄫子遇於防，無論解如左傳之使鄫子來朝，解如公穀之使來請已爲妻，而均有

『遇者，同謀也』（穀梁僖十四）

之意，其爲謀更深於『志相得也。』反之，桃丘之會，弗遇，亦兼有志不相得之義。故穀梁發桓公會衞侯於桃丘弗遇之例曰：

『弗遇者，志不相得也；弗者，內辭也。』（穀梁桓十）

蓋魯要會而不成，遂託言衞侯不遇；而遇必同謀之義，亦甚昭然。

（二）遇之禮儀

會者，陳謀卻地，克期聚集，訓上下之則，制財用之節，示威於衆，各重其儀。遇者或未及會期，或暫須相見，各簡其禮，若道路相逢遇然。此兩者在儀式上之大別也。然究簡爲如何形式，則有兩說：

（甲）遇用冬遇之禮說　因冬朝於王曰遇，禮儀較簡；而公羊注亦云：『古有遇禮，爲朝天子，若朝，罷朝卒相遇於塗，近者爲主，遠者爲賓，稱先君以相接，所以崇禮讓，絕慢易也。』於是人或據周禮等以說春秋，謂遇之禮儀，卽冬遇之禮也。然冬見之禮，果如不與朝同，亦絕不致簡如春秋之遇。況若季姬遇鄫子於防，此婦呼夫共朝，豈當復用見天子之禮哉？

（乙）遇用簡易之禮說　曲禮疏曰：『所以爾者，遇禮易略，既期未至，故用簡易禮也。』左傳

注曰：『遇者草次之期，二國各簡其禮，若道路相逢遇也。』此蓋正當之解釋也。因之，雖爲三國相見而行簡禮，則亦曰遇；莊四年，齊侯陳侯鄭伯遇於垂，其例也。至於遇之序列，據何休云：『會盟則以大小爲序，遇則以不虞爲先』云。

（三）離之事類

公羊穀梁之義，會必在三國以上，若魯與一國會，則成爲離；故知離者實卽兩國之相會也。何以稱其爲離？據穀梁定十年注云：

『二國會曰離，各是其所是，非其所非。然則所是之是，未必是所非之非。未必非者，不能非人之眞非，未必是者不能是人之眞是；是非紛錯，則未有是是非不同，故曰離。』

公羊桓二年，注亦略同。離既善惡無定，則在原則上，魯亦不致之於宗廟，所謂

『離會不致』（穀梁定十）

是也。其致之者惟夾谷等會而已！不然，亦僅致地，如隱二年公至自唐，而不言公至自會是也。公羊對離會兩者之別，更有明例：

『蔡侯鄭伯會於鄧。雖不言會，此其言會何？蓋鄧與會爾。』（桓二）

此言會之以三成也。反之，

『齊侯鄭伯如紀。外相如不書，此何以書？離不言會。』（桓五）

此言杞不與會，故略言『如』，而同於離也。左傳雖未有離之名，然對於『公至自唐』亦發其例曰：

『公至自唐，告於廟也。凡公行告於宗廟，反行，飲至舍爵策勳焉，禮也。特相會，往來稱地，讓事也；自參以上，則往稱地，來稱會，成事也。』（桓二）

注謂『特相會，公與一國會也，會必有主，二人獨會，則莫肯爲主，兩讓會事不成，故但書地。』是知『特相會』即公穀兩傳之所謂『離，』皆非當時會之正體也。其或仍以會稱者，則以其會一國若二國以上，故雖不以會告廟，而在事實上姑仍用會之稱耳。

## 第三章　盟誓

現代國際法上，以二國或數國之同意，締結條約互保其權利者，曰同盟國；條約曰同盟條約。我

國古代，列國對立，雖無現代之各種條約形式，而盟詛誓約之事，亦極盛行，考其用意，與今固非二致也。

春秋之世，會盟最煩。會而合者，有近於今日國際團體之組織，會僅『離』者，亦不失爲國際結合之一種。若夫盟也者，則與今之國際條約無多特殊，霸者往往召會主盟，故霸主爲會之主，亦即爲盟之主也。盟之云者，依釋名『盟，明也，告其事於神明也；』類篇『盟，誓約也，又信也。』則盟之爲義，自甚昭然。惟古代盟之爲用甚廣，個人因政治上之關係亦可用盟，國際盟約不過盟之一種而已！次於盟者爲詛，以禍福之言相要是也。左傳隱十一『鄭伯使卒出豭行出犬雞，以詛射潁考叔者，』即其例耳。詛之與盟異者，周禮詛祝注『盟詛主於要誓，大事曰盟，小事曰詛。』又疏『盟者盟將來，春秋諸侯會有盟無詛；詛者詛往過，不因會而爲之；故云大事曰盟，小事曰詛也。』是盟詛雖更稱之，而詛之不用於國際間也可知；亦如盟約同連稱之，而單言約，則以國內之關係爲限，此又周禮秋官以司盟司約分爲兩職也。

至於所謂誓者，據說文『約束也：』釋名『制也，以拘制之也；』正韻『約信也；』爾言釋言『謹

也，』注『所以約勤謹戒衆，』疏『謹勑也，集將士而戒之曰誓：』則與盟義頗相近，故盟誓亦連稱焉。然誓爲言折兩字所構成，有以言折其罪，或約其信之義；尚書大禹謨『禹乃會羣后誓於師，』左傳閔二年，『誓軍旅，』皆係征伐之際，誓師宣衆之例；尚書所載甘誓，湯誓，泰誓，牧誓，費誓，秦誓均然。盟爲明皿兩字所構成，係形容以皿盛血，歃之而明於神明之義，且其所用之範圍，在國際關係上，似亦較盟爲廣也。曲禮云：

『約信曰誓，涖牲曰盟。』

卽其區別也。呂大臨並註曰：

『約有深淺；誓，約之淺者；盟，約之深者。』

則誓當爲盟之略式。維春秋經傳。盟例甚多，而特別言誓者，甚不一見；蓋盟而歃者固稱之爲盟，盟而不歃者，亦稱之爲盟，則誓或亦在盟之中，愚遂以誓附之於盟而論焉。

### （一）盟誓之意義

盟誓意義，略如前述，顧僅就字義而研究之耳。若夫在實際運用上之意義，則又待有說，且盟之

與誓，亦有分別之點在焉。蓋盟爲諸侯之事，誓則天子亦可用之耳。故欲確知盟誓之爲盟誓，更須於下列諸點中求之：

（甲）諸侯盟於王之會同　盟者諸侯之事也，不能與天子盟，苟『臣而盟君，是子可盟父』故古代視之爲鐵則也。然諸侯雖不能與天子盟，而盟之正當表現，春秋之世與後世各說者，皆認爲諸侯相盟於會同天子之後，乃是古法或應認之爲正法也。蓋認爲『太平之世，諸侯不得擅相與盟，唯天子巡守至方嶽之下，會畢，然後乃與（按予也）諸侯相盟，同好惡，獎王室，以昭事神，訓民事君；凡國有疑，則盟詛其不信者。及殷見曰同，並用此禮。』（曲禮疏）故晉叔向之言曰：

『是故明王之制，使諸侯……再會而盟，以顯昭明；……自古以來，未之或失也。』（左昭十三）

再會而盟云者，即六年而一會，示威於衆；十二年而一盟，昭明於神之謂也。若十二年王不巡守，則殷同之中，因朝而盟之。此外諸侯有不協之事，則天子調停其間，亦可使之爲盟；周禮司盟云：

『凡邦國有疑會同，則掌其盟約之載書及其禮儀，北面詔明神，既盟則貳之。』

詔謂讀其載書，以告神明；貳謂副寫載書，以授六官。故如邦國有疑，則時會殷同，王皆可令其盟之，俾歸於好，共奬王室。晉文踐土之盟，有『皆奬王室，無相害也』之語，則是猶師古意耳。

雖然，諸侯相盟，固不得以王爲其主體之一，但王則可賜盟於諸侯，如魯展喜對齊人之言曰：

『昔周公太公股肱周室，夾輔成王；成王勞之而賜之盟曰「世世子孫，無相害也」；載在盟府，太師職之。』（左僖二十六）

卽一例也。

（乙）王臣監臨諸侯之盟　王世子爲王之貳，王臣銜王命而出使，諸侯皆不得盟，而王臣亦不得與之聚盟。故春秋王世子以下會諸侯者，皆同會而不同盟，禮也。僖五年，夏，公及齊公宋公等等會王世子於首止，秋，八月，諸侯盟於首止，一事而再言者，齊桓行霸，尊崇王室，王世子不盟故也。穀梁傳曰：

『無中事而復擧諸侯，何也？尊王世子而不敢與盟也。尊則其不敢與盟，何也？盟者不相信也，故謹信也，不敢以所不信而加之尊者。』

然此尙就王太子而言之。卽王之臣亦然，僖九年，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等等於葵丘，九月諸侯盟於葵丘，是宰周公不盟故也。反之，苟有違者，春秋皆加以貶責。僖二十九年，公會王子虎晉狐偃宋公孫固等等於翟泉。王子虎下盟列國，以瀆大典，故春秋貶稱『王人』，且去『公』而不書，蓋諸侯不合盟王臣，王臣不合與於盟，王子虎與魯君皆失也。

王臣雖不能與諸侯之盟，但臨盟監視，則可也。僖二十八年踐土之盟，左氏稱『王子虎盟諸侯於王庭，』而經僅書諸侯盟於踐土，不及王子虎；杜注云：『王子虎臨盟不同歃，故不書，』是王子虎僅臨盟而未同盟，故與次年翟泉之盟異。宣七年，諸侯黑壤之盟，左氏亦稱曰：

『冬，盟於黑壤，王叔桓公臨之，以謀不睦。』

亦係奉天子之命，監臨諸侯，而不同歃也。

雖然，王臣不與諸侯同盟，固爲當時國際間之正法，卽在哀十三年，黃池之會盟，單平公亦不與之，蓋可知也。惟在事實上，周命早衰，實等一國，而王室又嘗有難，諸待諸侯爲助，往往勅使來盟，例亦有之。春秋對此以事勢宜然，旣無褒美，亦無貶責，是已有破成例矣。有如僖八年，公會王人齊侯宋公

等等盟於洮，以謀王室而使襄王定位；文十年，及周卿士蘇子盟於女栗，因頃王新立，故與魯盟，而親諸侯；襄三年，公會單子晉侯等等，盟於雞澤，因靈王新立，遣使出而與諸侯盟，以安王室，皆然。要之，王臣不同盟於諸侯，乃正則也，爲王室之安寧而盟，乃變則也；若無事而爲普通之盟，則有譏矣。然則捨當時國際法之原則不論，專從事實觀察之，是王臣固可與諸侯同盟也。

（丙）諸侯盟於諸侯之間　春秋之世，諸侯會同於天子之禮闕，因朝而爲盟會，事甚少見。然諸侯相互間之盟，則極發達。如上所述，王臣或參加諸侯之盟，或監臨諸侯之盟，皆以諸侯間之盟爲主矣。諸侯間之盟，大別有三種形式：一爲諸侯間之同盟，此無定期，不協卽盟。所謂，

『有事而會，不協而盟』（左昭十三）

是也。蓋霸主之合諸侯，不得令其同盟以獎己，遇有不協卽可同盟，不復如舊法中，十二年間八聘四期再會一盟之制。此種情形雖子太叔謂係文襄所創，實則在齊桓時已然，惟齊桓陳牲而不殺耳。一爲兩國間之交盟，左襄二十七年，宋之盟後，晉荀寅遂如楚涖盟，楚薳罷如晉涖盟，是其例也。一爲兩國間之單盟，左文七年，徐伐莒，莒人來請盟，穆伯如莒涖盟，是其例也。

（丁）王及其使誓誥諸侯　誓除約信之外，尙有共行動，宣號令之義，故天子得向諸侯誓之。舜命禹征有苗而戒於衆，啓伐有扈而誓於衆，湯伐桀，武王伐紂，皆有其誓。因其係會羣后以征討，則誓之對象，天子自誓與羣后共誓皆在焉。且如呂大臨云：『古者諸侯無事則相朝，不相朝則相會，不相會則聘，有大事則天子使方伯誓之，皆所以講信修睦，以交四鄰也。』是天子不自爲誓之時，亦可使方伯誓之也。但春秋之世，王綱已墮，天子之誓遂無所聞。

（戊）諸侯與諸侯間之誓　諸侯相誓，約信爲主，以其不能自和好，故用言辭共相約束以爲信也。左僖二十四年，公子重耳對子犯曰：『所不與舅氏同心者，有如白水，』雖非諸侯相誓，而誓爲言語之約束義無逾此。春秋對於諸侯相誓，頗少明文，然其事則可依曲禮『約信曰誓，涖牲曰盟』之義求之。桓三年，『夏，齊侯衞侯胥命於蒲』所謂胥命，卽申約言以相命而不插血，故左傳稱其『不盟也』實卽誓也。公羊傳曰：

『胥命者何？相命也。何言乎相命，近正也。此其爲近正奈何？古者不盟，結言而退。』（桓三）注謂『時盟不歃血，但以命相誓；』而不言盟，與古相近也云。穀梁傳亦同此義。然則所謂胥命者，爲

誓可知。胥命之文雖僅此一見於春秋，而盟不插血之事，在齊桓衣裳之會中，亦成通例，故莊十六年幽之盟，二十七年幽之盟，僖二年貫之盟，五年首止之盟，七年寧母之盟，九年葵丘之盟，雖以盟稱，而旣不歃血，實皆誓也。

（二）盟誓之價值

會同結合之基礎在於信，盟誓亦然。棄德背信，盟誓何益？不特此也，盟之爲盛，亦即由於不信所致，此又古代往往是誓而非盟也。故盟誓之價值云者，一指盟誓成立之價值而言，一指盟誓存在之價值而言耳。

（甲）盟誓成立之價值　春秋公羊說，古者不盟，結言而退，故對桓三年『齊侯衞侯胥命於蒲』之文，謂其以胥命稱者『近正也。』認爲古只有誓而無盟，盟詛之事殆起於衰世。穀梁傳亦稱。

『胥之爲言猶相也，相命而信諭，謹言而退，以是爲近古也。』（桓三）

蓋以同聲相應，同氣相求，依信爲約，不歃以血，乃古之道也。依其推想，

『詰誓不及五帝，盟詛不及三王，交質子不及二伯。』（穀梁隱八）

卽因五帝時，軍旅會同，不須誥誓而信自固；三王時，衆所歸信而不盟詛之故耳。不僅兩傳之解釋如是，依左傳言，春秋書盟亦所多譏。左桓十二年云：

『君子曰，「苟信不繼，盟無益也。」詩云，「君子屢盟，亂是用長，」無信也。』

卽其一例。他如詩之刺盟，爲例亦夥，無待詳舉。

（乙）盟誓存在之價值　盟與誓之本身，雖各異其價值；而旣盟矣，旣誓矣，則欲維持其存在，使無背盟反誓之事發生，其所賴者亦惟信耳。莊十四年，公會齊侯盟於柯，據公羊傳，曹劌手劍從公，願請汶陽之田，要齊侯與公盟；

『要盟可犯，而桓公不欺；曹子可讎，而桓公不怨；桓公之信著乎天下，自柯之盟始焉。』（公羊莊十四）

穀梁傳亦曰：『公會齊侯盟於柯，曹劌之盟也，信齊侯也。』是盟之須以信爲其基礎也可知。故如成十一年，秦晉爲成，將會於令狐，晉侯先至焉，秦伯不肯涉河，次於王城，使史顆盟晉侯於河東，晉郤犫盟秦伯於河西。范文子曰：

『是盟也何益？齊盟所以質信也，會所信之始也，始之不從，其何質乎。』（左成十二）秦伯歸而背晉成，果如其言。盟一爲之，義難再改，所以維持其信也；苟信不繼，而重尋舊盟，春秋之世，亦多所譏。成九年，爲歸汶陽之田故，諸侯貳於晉，晉人懼，會於蒲，以尋馬陵之盟，季文子卽謂范文子曰：

『德則不競，何盟之尋。』（左成九）

又昭十三年，晉人將尋盟，齊人不可；劉獻公對叔向曰：

『盟以底信；君苟有信，諸侯不貳，何患焉。』（左昭十三）

又哀十二年，吳子使大宰嚭請尋盟，公不欲，使子貢對曰：

『盟所以周信也，故心以制之，玉帛以奉之，言以結之，明神以要之。寡君以爲苟有盟焉，弗可改也已，若猶可改，日盟何益？今吾子曰「必尋盟」，若可尋也，亦可寒也。』（左哀十二）

皆是此例。卽在春秋以前，盟必以信爲言，亦有記載；呂刑『罔中於信，以覆詛盟』可證之。不過春秋，列國共盟，同盟，交盟之事日盛，則信之要求，更爲當時普遍之心理也。

（三）盟誓之時期

不信而始有盟，則在任何期間，苟有不信，卽可爲盟。雖曰盟只形式之事，而春秋之世則依然認爲結信之必要也。試述其概：

（甲）朝而爲盟者　左僖十八年，鄭伯始朝於楚，楚子賜之金。旣而悔之，與之盟曰：『無以鑄兵，』故以鑄三鐘。此其例也。

（乙）聘而爲盟者　聘爲卿大夫之事，故聘而盟者，除少數情形外，大都尋舊之盟，或臨前定之盟，如春秋所言涖盟，來盟之類是也。左隱七年，『齊侯使夷仲年來聘，結艾之盟也；』左成十一年，『郤犨來聘且涖盟；季文子如晉報聘，且涖盟也；』皆其例。凡聘而爲盟者，必先行聘禮。公羊桓十四年，『夏五，鄭伯使其弟語來盟，』注稱『來盟者，聘而盟也，不言聘者，舉重也；』是在盟之前必行聘禮可知。觀於左襄二十七年，『楚薳罷如晉涖盟，晉侯享之，將出，賦旣醉，』更知其然。

（丙）離而爲盟者　與一國相會曰離，離而爲盟者，先行會禮，然後及盟。桓十七年『公會邾儀父盟於趡；』是其例也。然亦有不行會禮，而竟盟者，隱元年，『公及邾儀父盟於蔑；』『及宋人盟

於宿』是其例也。

（丁）會而爲盟者　桓十七年，『公會齊侯紀侯盟於黃，』此二國以上之會而相盟也。僖九年，公會宰周公齊侯等於葵丘，盟於葵丘，此合諸侯之會而相盟也。原則上固必先行會禮而後爲盟，顧事實上亦有不然者。例如文七年，『公會諸侯晉大夫盟於扈，』左傳云，公後至，則是不及其會，故知盟稱會者，實未必皆先行會禮也。

（戊）服而爲盟者　左僖二年，『盟於貫，盟江黃也；』注稱『江黃，楚與國也，始來服齊，故爲合諸侯。』卽其例焉。他如左宣十一年，『楚盟於辰陵，陳鄭服也；』左襄九年，『同盟於戲，鄭服也』等等皆然。

（己）敗而爲盟者　卽城下之盟是也。左桓十二年『楚伐絞，……大敗之，爲城下之盟而還；』左文十五年『晉郤缺以上軍下軍伐蔡；……入蔡，以城下之盟而還；』是其例也。然春秋之世，城下之盟爲諸侯所深恥。故左宣十二年，楚圍鄭，鄭伯肉袒牽羊以逆，楚乃退三十里而許之平，潘尪入盟，示禮於鄭。左宣十五年，楚圍宋，宋華元謂子反曰：

『敝邑易子而食，析骸以爨，雖然，城下之盟，有以國斃，不能從也。去我三十里。唯命是聽。』子反懼，與之盟，而告楚王退三十里。他如左哀二年『伐邾將伐絞（邾邑）邾人愛其土，故賂以漷沂之田而受盟；』盟於邾邑句繹，雖不必卽是城下之盟，亦敗而爲盟者也。

（庚）平而爲盟者　兩國因國交之恢復而爲盟，卽平而盟也。左隱七年，陳及鄭平，陳五父鄭良佐相互如鄭如陳涖盟；左桓八年，隨及楚平，楚以隨未可克也，乃盟而還；左襄十九年『齊及晉平，盟於大隧；』二十年『及莒平，孟莊子會莒人，盟於向；』皆其例焉。

（四）盟誓之種類

春秋經傳關於誓之記載，僅有『胥命』之文；關於盟之記載，則盟也，同盟也，尋盟也，涖盟也，來盟也，等辭不一而足，是知同爲盟之稱，而所指則有別焉。卽不注意其名，而專就其事論之，亦往往彼此不能爲同。茲彙而及之：

（甲）同盟　同盟之稱，首見於莊十六年，諸侯同盟於幽云云，蓋齊桓稱霸之後，始見之也。同盟之解，公羊穀梁兩傳，皆有明文。公羊傳云：

「同盟者何？同欲也。」（莊十六）

注稱「同心欲盟也，同心爲善，善必成；同心爲惡，惡必成，故重而言同心也。」穀梁傳云：

「同者有同也，同尊周也。」（莊十六）

疏稱「同尊周也者，諸侯推桓爲伯，使翼載天子，卽是尊周之事。」他如

「公會宋公陳侯……同盟於新城；同者有同也，同外楚也。」（穀梁文十四）

以及成十七年，諸侯同盟於斷道，襄三年，諸侯同盟於雞澤，穀梁皆有同一之文。故認爲楚若勢弱，不敢爭霸，則不復以同盟稱，如邵陵首止之盟是也。左傳對同盟兩字雖無明文，然依杜注，則稱「言同盟服異也。」蓋認爲盟者假神明以要不信，當盟之時，告神稱同，故有服異之言也。所謂服異者，如莊二十七年同盟於幽，傳曰陳鄭服也；成五年同盟於城牢，傳曰鄭服也；昭十三年同盟於平丘，傳曰齊服也。惟服異之爲言，係指嘗同盟而異，未嘗同盟，則非服異，故盟不稱同。僖二年盟於貫，服江黃也；定四年，盟於臯鼬，楚之屬國陳許頓胡皆來；則不稱同，皆爲未嘗同盟，非服異，故不稱同也。且服異亦須眞服於盟，始得以同爲稱：僖七年，寗母之盟，鄭伯使太子華聽命於會，而心未服也，故不稱同；八年，洮

之盟，鄭始請服，未列於會，故不稱同；文十五年，扈之盟，蔡已先受城下之盟而服，故不稱同。然依杜注服異之言，仍不能盡解春秋同盟之例。如宣十二年，同盟於清丘，傳曰恤病討貳；十七年同盟於斷道，傳曰討貳也；成九年，同盟於蒲，傳曰爲歸汶陽之田，故諸侯貳於晉，晉人懼，會於蒲，以尋馬陵之盟；十五年同盟於戚，傳曰討曹成公也；十七年同盟於柯陵，傳曰尋戚之盟也；十八年同盟於虛朾，傳曰謀救宋也，故非服異，而以同盟稱。蓋清丘斷道與蒲之盟，以諸侯已有二心，同心討貳，故稱同盟；戚與虛朾，同心疾惡，故稱同盟；柯陵，鄭人不服，欲令諸侯同心伐鄭，故稱同盟。則申左氏之義，亦不限於杜注『服異也。』然則春秋之世，所謂同盟者，不外同心欲盟，同外乎敵，同服於盟諸事之混稱；其應稱同而不稱同者，或係叛者未服，憚於稱同，或係盟非重要，不必稱同，或係有尋舊盟，僅在修好而已！實則雖無同盟之稱，而具同盟之實者，仍多有之。例如葵丘之盟，不稱同盟，而桓公之盟辭則曰：『凡我同盟之人』云云，是依然以同盟視之也。此關於同盟之意義者一。

天子合諸侯，有使諸侯共盟之禮；霸主師其意，而爲方嶽之盟，則同在方嶽之盟者，又皆以同盟稱；甚至諸侯相互交盟，卽非衆見，甚非同一方嶽，亦可泛稱其盟曰同盟也。左傳

『諸侯五月（而葬）同盟至。』（隱元）

『滕侯卒，不書名，未同盟也。凡諸侯同盟，於是稱名，故薨，則赴以名。』（隱七）

『齊師滅譚，譚無禮也：譚子奔莒，同盟故也。』（莊十）

是同盟之稱，在沿用上，又可泛指一切之盟也。此關於同盟之意義者二。

現代國際法上，同盟云云，有時爲攻守同盟之義；春秋之世亦然，所謂『同外楚也』即近似之。

然猶莫如下舉各例之著：

『大夫諫公曰，同盟滅，雖不能救，敢不矜乎？吾自爲懼。』（左文四）

『吳伐陳。……楚子曰「吾先君與陳有盟，不可以不救；」乃救陳師於城父。』（左哀六）

故僖二十五年，公會衞子莒慶盟於洮；次年又會莒子衞寗速盟於向；而齊討是二盟，侵及西鄙，於是夏，

『齊孝公伐我北鄙，衞人伐齊，洮之盟故也。』（左僖二十六）

是有洮之盟，而衞始伐齊，以救魯也。此關於同盟之意義者三。

（乙）常盟　盟之無特殊意義，僅以修好爲目的者，可稱之曰常盟。例如下：

『公攝位而欲求好於邾，故爲蔑之盟。』（左隱元）

『惠公之季年，敗宋師於黃，公立而求成焉；九月及宋人盟於宿，始通焉。』（同上）

『戎請盟，秋盟於唐，復修戎好也。』（左隱二）

『公及莒人盟於浮來，以成紀好也。』（左隱八）

『公及戎盟於唐，修舊好也。』（左桓二）

『陳穆公請修好於諸侯，以無忘齊桓之德，冬盟於齊，修桓公之好也。』（左僖十九）

『孟僖子會邾莊公盟於祲祥，修好，禮也。』（左昭十一）

『冬盟於郯，修邾好也。』（左定三）

此蓋盟之通常作用，故其表現以兩國之間爲盛也。至於戰爭而後爲盟，亦有和好之義，然非通常修好之單純，不可以常盟擬也。

（丙）尋盟　尋盟之義有二，一爲重申其舊盟之義，遂又以温盟是稱，蓋以前盟已寒，更温之

使熱故耳。此普通之義也。一爲令其加入舊盟之義，僖三年，陽穀之會，公不與，

「齊侯爲陽穀之會來尋盟，冬，公子友如齊涖盟。」（左傳）

此特殊之義也。尋盟之舉，有由時隔久遠而重申之者，如左隱三年「齊鄭盟於石門，尋盧之盟也；」左桓十七年「及邾儀父盟於趡，尋蔑之盟也；」左成三年「衞侯使孫良夫來聘，且尋盟；」蓋盧之盟在春秋前，蔑之盟在隱元年，衞之前盟在宣七年故也。有由一再堅信而重申之者，如左僖二十六年，「盟於向，尋洮之盟也；」左成三年，「晉侯使荀庚來聘，且尋盟；」左襄十五年「宋向戌來聘，且尋盟；」洮之盟在前一年，晉尋赤棘之盟在成元年，宋尋亳之盟在襄十一年，不以時爲限也。有由特殊事故而重申之者。如左僖二十九年，「盟於翟泉，尋踐土之盟，且謀伐鄭也；」左文十五年「盟於扈，尋新城之盟，且謀伐齊也；」左成七年，「同盟於馬陵，尋蟲牢之盟，且莒服故也；」踐土新城皆在其前一年，蟲牢亦只在其前二年，依然尋之也。凡尋舊盟，則是盟而又盟之盟在於信，既盟而又不時再盟，實失其正。故左哀十二年，吳請尋鄫之盟，魯不許，而以「今吾子曰必尋盟，若可尋也，亦可寒也」爲對，蓋又不主張有尋盟之一例也。

（丁）涖盟　涖盟者，臨其盟也。蓋兩國修好，或擇某地，或臨某國而爲會盟是焉。公羊傳曰：

「涖盟者何？往盟乎彼也。其言來盟者何？來盟乎我也。」（僖四）

然傳注則謂春秋王魯，故言涖以見王義，使若王者遣使臨諸侯盟，飭以法度；其言來者，亦因魯都以見王義，使若來之京師盟，白事於王，不加涖者來就魯，魯已尊矣。此實另有用意，不可解涖盟之稱。蓋左傳所載涖盟之事甚多，如左襄二十五年補，「其五月，秦晉爲成，晉韓起如秦涖盟，秦伯車如晉涖盟；左昭二十二年，「齊侯伐莒，莒子行成，司馬竈如莒涖盟，莒子如齊涖盟」果如其言，不皆成爲王乎？左傳杜注「涖，臨也」云者，盟以殺牲插血，告誓神明，人臨其上；

「從我去者，出我之意，故言往彼臨視；從外至者，我共臨視，故直舉其來。」（左僖三疏）

其對於涖盟之意義，及對於來盟云云之分別，自甚顯然。然猶莫如穀梁傳曰：

「莅者，位也，」（僖三）

爲更明顯，蓋謂盟誓之言素定，今但往其位而盟之耳。故曰：

「莅，位也；內之前定之辭，謂之莅，外之前定之辭，謂之來。」（穀梁昭七）

「莅位也。其曰位何也?前定也。其不曰前定之盟,不日也。」(穀梁文七)

前定之盟不日云者,言信在前,不結於今,故春秋不書其結盟之日。其對於來盟之解亦然:

「來盟,前定也;不日,前定之盟不日。」(穀梁桓十四宣六)

雖曰昭十一年,「晉侯使郤犨來聘,己丑及郤犨盟,」來盟而書日,則非前定之盟可知,而與「來盟,前定也」之解少違,但此係以來聘爲主,臨時而盟之耳。要之,涖盟來盟,爲臨前定之盟,實近事實,蓋得其要矣。試以事例考之,左隱八年,陳及鄭平,陳鄭遣使相互涖盟,盟信之結在「平」之時也。左桓十四年,夏五,鄭伯使其弟語來盟,其前一年鄭人既來請修好,是年春公又會鄭伯於曹,盟信之結即在此時也。左僖三年,公子友如齊涖盟,則因齊侯爲陽穀之會而來尋盟也。左襄二十七年,晉楚相互遣使涖盟,重結晉楚之好,而有宋之盟爲其先也。

涖盟以互爲之爲通則,且各如盟之儀式。左隱七年,「十二月陳五父如鄭涖盟,壬申及鄭伯盟,歃如忘,洩伯曰:「五父必不免,不賴盟矣。」鄭良佐如陳涖盟,辛巳及陳侯盟,亦知陳之將亂也。」其例也。但一國往涖盟而他國不來報者亦有之;除桓十四年,鄭伯使其弟語來盟之例外;左文七年,「徐

伐莒，莒人來請盟，穆伯如莒涖盟；』左襄二十九年，『杞文公來盟，書曰子，賤之也，』註稱『魯歸其田故來盟』是皆有特殊之原因，不相互涖盟也。

（戊）改盟　盟所周信也，苟有盟焉，不可改也，若猶可改，日盟何益？此不過原則之論耳！但如盟之訂立本非平等，異日改之，則亦所許。左文二年，『晉人以公不朝來討公，公如晉，夏四月己巳，晉人使陽處父盟公以恥之，』其非平等之盟可知。文三年，晉人因伐楚救江之興師，『懼其無禮於公也，請改盟，公如晉，與晉侯盟，』卽改盟之例也。然如左定八年，晉師將盟衞侯於鄟澤，而不以禮致衞叛晉，晉人雖請改盟，而終弗許也。

（己）補盟　諸侯共盟既畢，而又有來者，如爲素所同盟之國，則爲維持其國際組織之紀律，必處以後至之罪。如爲慕其德澤而自來者，若不與之盟，則違其來意，故又有補盟之例。所來者爲諸侯，諸侯雖當盟訖，亦當更與之盟；爲大夫則使大夫盟之。襄三年六月，『己未同盟於雞澤，陳侯使袁僑如會，戊寅，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袁僑盟，』補盟之例也。

（庚）復盟　國交之恢復，如兩國先已盟好，則同國際間之諸侯，又合兩國而再盟之，可稱之

曰復盟。同國際間之諸侯，對不睦之國，已以盟而和其好，不睦之國隨之而又自相爲盟，亦可稱之曰復盟。左襄十九年『齊及晉平，盟於大隧；』二十年『夏盟於澶淵，齊成故也；』前者之例也。左襄十九年，『諸侯還自沂上，盟於督揚曰：「大毋侵小」』蓋以莒數伐魯而和解之；二十年『孟莊子會莒人盟於向，督揚之盟故也，』是二國又自共盟結其好；後者之例也。

（辛）要盟　盟由威武要脅而成者曰要盟，『要盟可犯，』公羊莊十四年，對柯之盟已明言之。左襄九年，諸侯伐鄭，許鄭之成，與鄭同盟於戲，盟之載書曰：『自今日既盟之後，鄭國而不唯晉命是聽，而或有異志者，有如此盟。』公子騑趨進曰：『天禍鄭國，使介居二大國之間，大國不加德音，而亂以要之；使其鬼神不獲歆其禋祀，其民人不獲享其土利，夫婦辛苦墊隘無所底告。自今日既盟之後，鄭國而不唯有禮與彊，可以庇民者是從，而敢有異志者亦如之。』知武子謂獻子曰：『我實不德，而要人以盟，豈禮也哉？非禮何以主盟，姑盟而退。』

則要盟爲當時國際間所鄙，蓋可知矣。故是年楚子伐鄭，鄭背其盟而與楚平，卽以『要盟無質，神弗臨也；所臨唯信，信者言之瑞也，善之主也，是故臨之。明神不蠲要盟，背之可

也』

爲其理由至於城下之盟所以爲恥者，亦不外恥其爲要盟而已！

（壬）請盟　要盟要人以盟；請盟，願與人盟；是所異也。左文七年，徐伐莒，莒見伐而欲結援，來請盟，穆伯如莒涖盟，即其例也。左文十七年，齊侯伐魯北鄙，晉不能救，襄仲請盟六日盟於穀，此則有近於乞盟矣。請盟既係願與人盟，而人不願盟者，例亦有之。左隱二年『戎請盟，公辭；』左僖二十八年，『晉侯將伐曹假道於衞，衞人弗許；還自河南濟侵曹伐衞，……取五鹿。……晉侯齊侯盟於斂盂，衞侯請盟，晉人弗許』是也。

（癸）乞盟　乞盟在公穀兩傳，謂君不自來，而遣使來，汋血而與之，貶之使若叩頭乞盟者也。故僖八年『鄭伯乞盟』，即曰：

『乞盟者何？處其所而請與也。其處其所而請與奈何？蓋酌之也。』（公羊）

『乞者重辭也，重是盟也；乞者，處其所而請與也，蓋汋之也。』（穀梁）

謂係抑鄭伯而申諸侯，故稱之曰乞盟。然在左傳則謂『鄭伯乞盟，請服也，』是與請盟爲言相近。斯或

近於事實上之解釋也。蓋依左襄三年，晉爲鄭服故，且欲修吳好，將合諸侯；使士匄告於齊曰：「寡君使匄以歲之不易不虞之不戒，寡君願與一二兄弟相見，以謀不協，請君臨之，使匄乞盟。」齊侯欲勿許，而難爲不協，乃盟於耏外云云；則乞盟固與請盟同也。不過以乞盟而易請盟，無非表示請之切耳。

（子）喪盟　喪中而與他國爲盟也。左昭十一年，

「五月齊歸薨，大蒐於比蒲，非禮也；孟僖子會邾莊公盟於祲祥，修好，禮也。」

蓋歸氏爲昭公母，蒐非存亡之由，故臨喪不宜爲之；盟會以安社稷，故喪盟謂之禮。其例也。

（五）盟誓之主體

盟之種類既夥，其範圍自各不同。諸侯會而爲盟，則有盟主，此別於兩國交盟者也。凡盟之參加，有由諸侯盟者，有由卿盟者，有由大夫盟者，其間亦有相當之界限。試再分別及之。

（甲）盟主之地位　霸主合諸侯以爲會盟，就其對於盟之主持而言，則盟主也。此由齊桓創其始，晉文繼之，其後晉主夏盟爲時最久。盟主之地位高於一切諸侯，然其勢力祇能及於其所領導之範圍，而不能及於其外。襄二十七年，宋之盟，晉楚爭先。晉人曰：

『晉固爲諸侯盟主，未有先晉者也。』（左襄二十七）

楚人曰：『子言晉楚匹也，若晉常先，是楚弱也；且晉楚狎主諸侯之盟也久矣，豈專在晉！』是盟主之爲言，不過其所共盟者之主耳。諸侯既已公認其爲盟主，則無故自不得加盟主以不禮。左襄二十三年，齊侯伐衞，遂伐晉，晏平仲曰：

『君恃勇力以伐盟主，若不濟，國之福也；不德而有功，憂必及君。』

蓋認爲極不德之事也。故左氏稱。

『叔孫豹帥師救晉，次於雍榆，禮也。』

即因其能救盟主，故曰禮也。

雖然，盟主之主盟，責實非輕。或須設法維持盟之威信，例如左昭十三年，晉人將尋盟，齊不受盟，於是叔向對齊人曰：

『晉禮主盟，懼有不治，奉承齊犧，而布諸君，求終事也。君曰：「余必廢之，何齊之有？」惟君圖之，寡君聞命矣！』

而於其前，既告於天子之卿劉獻公，且於其後，治兵示衆臨之以威；然後齊始畏服，同盟於平丘，則盟主正不易爲也。或須努力維持盟之正義，例如左襄二十六年，『趙文子言於晉侯曰，晉爲盟主，諸侯或相侵也，則討之，使歸其地。今烏餘之邑皆討類也，而貪之，是無以爲盟主也，請歸之。』晉侯遂許焉。

左昭二十三年，士彌牟謂韓宣子曰：

『所謂盟主，討違命也，若皆相執，焉用盟主；』

左昭十一年，楚師在蔡，晉荀吳謂韓宣子曰：

『不能救陳，又不能救蔡，物以無親，晉之不能亦可知也。己爲盟主，而不恤國，將焉用之？』

是盟主負有討逆救亡之責任可知。或須修好於同盟，有如左昭二年，晉侯因公卽位，且韓宣子代趙武爲政，晉雖盟主，仍『使韓宣子來聘，且告爲政而來見，』以修好同盟，故以『禮也』稱之。或須樹德於諸侯，有如左文七年，晉郤缺言於趙宣子曰：

『日衛不睦，故取其地，今已睦矣，可以歸之。叛而不討，何以示威；服而不柔，何以示懷；非威非懷，何以示德；無德何以主盟？』

卽其例也。因之，左成八年，晉使魯歸汶陽之田於齊，季文子卽曰：

『大國制義，以爲盟主，是以諸侯懷德畏討，無有貳心。謂汶陽之田，敝邑之舊也，而用師於齊，使歸諸敝邑；今有二命曰「歸諸齊。」信以行義，義以成命，小國所望而懷也；信不可知，義無所立，四方諸侯，其誰不解體?!』

果也，爲汶陽之田，諸侯貳於晉；晉人懼，會於蒲，以尋馬陵之盟，而補救之。然則盟主之勢固不可侮，盟主之德尤須有競，而後始可以爲盟主也。

（乙）諸侯之爲盟　合諸侯以爲盟，其參與也，有皆爲諸侯者，如僖五年，首止之盟是也；有使世子而來者，如僖八年洮之盟，陳世子款是也；有由攝位之人而來者，如僖二十八年踐土之盟，衞侯出奔，其弟叔武攝位而來受盟是也。凡此，皆諸侯參與同盟之正，蓋國雖有大小，而其位須相匹也。但有時，亦有使卿來者，如成十八年虛朾之盟，晉侯宋公衞侯邾子外，魯則仲孫蔑，齊則崔杼是也。更有使大夫來者，如春秋書盟，不書其「名」而僅書曰：「莒人曹人」之類是也。凡此，皆諸侯會盟之變。

若夫其盟約僅限於兩國之間，則諸侯相盟，或兩國之卿大夫相盟，固正法也。卽兩國相互涖盟，

他國遣使來盟，而與此國之君盟，如左隱七年，陳鄭之盟，亦所許也。蓋因其奉命而來，臨前定之盟，有若其君自臨之耳。此外外臣與內君爲盟之例，亦繁，如左僖二十八年，晉欒枝入盟鄭伯，襄十一年，晉趙武入盟鄭伯，鄭子展出盟晉侯，皆是。卽成三年，經『丙午及荀庚盟』『丁未及孫良夫盟』十一年『己丑及郤犨盟』皆然。但如盟未前定，臨時遣使與他國之君盟，則亦常遭拒絕。左文十六年，『及齊平；公有疾，使季文子會齊侯於陽穀，請盟，齊侯不肯曰，請俟君間；』公羊亦曰：『齊侯弗及盟。其言弗及盟何？不見與盟也。』其不盟之原因，穀梁稱曰：『行父失命矣；』實則齊侯不願與卿大夫盟，故待魯君之病愈再盟而行父失命云者，亦不外未能使此變例成立，有如魯君之願也。殆後，齊信魯君確有疾，且以賂終與公子遂盟於郪丘，其變例也。公穀兩傳，對此變例之失正，責之最嚴，如莊二十二年，『秋七月丙甲及齊高傒盟於防』之例，卽曰：

『齊高傒者何？貴大夫也。曷爲就吾微者而盟？公也。公則曷爲不言公？諱與大夫盟也。』（公羊）

『不言公，高傒伉也；』註『高傒驕伉，與公敵體，恥之，故不書公。』（穀梁）

更其甚者，一國之君臨於他國，他國之君不與共盟，而使卿大夫盟，此則當時國際間所認爲最大之恥辱，較在國內非前定之盟而與外國之卿大夫盟爲尤過之。文二年，『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』之例，三傳皆釋其不書『公』者，諱公之恥也。蓋

『晉人以公不朝，來討，公如晉。夏四月己巳，晉人使陽處父盟公以恥之。書曰「及晉處父盟」，以厭之也；適晉不書，諱之也。』（左傳）

『此晉陽處也，何以不氏？諱與大夫盟也。』（公羊）

『不言公，處父伉也，爲公諱也。何以知其與公盟？以其日也。何以不言公之如晉？所恥也，出不書，反不致也。』（穀梁）

不過君入他國，而其國亂無君，因事實之必要，須與之盟者，則亦可與諸大夫盟，雖非正也，而實權也。有如莊九年『公及齊大夫盟於蔇』，

『齊無君也。』（左傳）

『公不及大夫。大夫不名，無君也。盟納子糾也。』（穀梁）

『公曷爲與大夫盟？齊無君也。然則何以不名？其諱與大夫盟也，使若衆然。』（公羊）

此蓋例之僅見者耳。雖然，春秋末葉，此種種之限制更多紊亂，觀於左襄三十年，鄭伯及其大夫盟，君臣詛盟，行於國內，則國際間之情形更可推想之矣。

（丙）大夫之爲盟　國際盟約不由國君相盟，而遣使爲盟者亦有之。如襄二十七年，宋向戌弭兵之會，卽是晉趙武，楚屈建，魯叔孫豹，蔡公孫歸生，衞石惡，陳孔奐，鄭良宵，及許人，曹人爲會於宋，而盟之；所謂『秋七月辛巳，豹及諸侯之大夫盟於宋』是也。大夫云者，卿大夫之總稱也；所謂許人曹人皆大夫，以其微，故不書名也。他如襄三年『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』，雖因諸侯已盟，袁僑後至，而使大夫補盟之，亦大夫相盟之例也。然如袁僑非後至，則陳君旣未親來，自可參與諸侯雞澤之盟，不嫌其爲大夫者，重其國也。至於兩國共盟，由卿大夫而爲之者，自亦所許。隱元年『及宋人盟於宿』，客主無名，是皆微者也。然依國之地位須相敵匹外，雖總稱曰大夫，貴卿仍不可與微者盟，亦當時所認爲禮之正也。

（丁）附庸之列盟　附庸之國，爲人私屬，不通於諸侯，征伐盟會，不齒於列。故左襄二十七年，

宋之盟，各國皆使卿大夫至會，邾滕小國，且私屬齊宋，於是邾悼公，滕成公則皆親來。然盟之日，齊人請邾，宋人請滕，皆不與盟，是附庸之國不得列於盟會也。然如主國寬厚，則亦可列於諸侯。故僖二十年，楚人伐隨，自爾以後，隨不復見，蓋爲楚之私屬，不通於盟會矣。殆定四年。保護楚昭，楚得復國，感其恩德，復使列於諸侯。哀元年，楚帥諸侯圍蔡，令隨在其班次，以之告魯，遂又見於春秋，蓋一特殊之例也。至於附庸之君，力圖振作，而他國之君亦願與之盟者，自可爲盟誓主體，不待論也。隱元年，『公及邾儀父盟於蔑，』時邾尚未爵命於周，且不僅如宋之盟時，爲齊私屬已也；而春秋褒之，則嘉其能通於上國也。

（六）盟誓之禮儀

曲禮以約信曰誓，涖牲曰盟，故知誓爲盟之略式。然則所謂盟禮者究如之何？據左傳隱元年疏『凡盟禮，殺牲插血，告誓神明，若有背違，欲令神加殃咎，使如此牲也，』乃其略也。據曲禮疏『盟之爲法，先鑿地爲方坎，殺牲於坎上，割牲左耳，盛以珠盤，又取血盛以玉敦，用血爲盟書，成乃插血而讀書，』又其詳也。但朗讀盟書之後，且須將餘血埋之於坎，加盟書於上，故盟書稱曰載書，載其上也；此

外並作副本交於司盟者存之，而事始竣焉。茲再分述之：

（甲）盟壇　古代朝會盟誓皆築土為壇，但亦有例外者，左襄二十八年，鄭伯如楚，舍不為壇；子產曰：『大適小，則為壇，小適大，苟舍而已，焉用壇？』實則子產不爭虛儀，論其事則正如外僕之言曰：『昔先大夫相先君，適四國，未嘗不為壇』也。壇之見於盟者，除覲禮所述者外，柯之盟，公羊傳稱曹子以手劍劫桓公於壇，即其例也。此外，

『孔子出魯東門，過杏壇曰，茲臧文仲誓盟之壇也』（禮雜記）

則盟必於壇上，更可知之也。

（乙）盟牲　盟必用牲，左襄二十六年『歃用牲』是其例也。即如齊桓葵丘之會，穀梁既稱其『陳牲而不殺』，孟子亦言其『束牲載書而不歃血』，其仍陳之，縛之，而備有牲也可知。牲之用也，許慎據韓詩云天子諸侯以牛豕，大夫以犬，庶人以雞；又云，毛詩說，君以豕，臣以犬，民以雞。實則春秋列國為盟，通皆用牛，故有執牛耳之語；左傳云『衞伯姬盟孔悝以豭』，則非國際會盟，當別論之。雞犬之用亦非限於微者，左僖十九年，所謂『小事不用大牲』，而國際會盟自為大事，雖大夫為盟

當亦不用犬也。然則人可用乎？此又不可。左定四年，雖有王割子期之心，以與隨人盟』云云，而據杜注，則云當心前割取心以盟，示其至心是也。

（丙）盟器　殺牲而割其耳，盛之珠盤；並取其血，盛之玉敦；珠盤，玉敦，皆盟時之用器也。周禮玉府職云，若合諸侯，則共珠槃玉敦；戎右職云，盟則以玉敦辟盟，遂役之。蓋槃敦皆器名，以珠玉爲飾耳。其所謂『役之』者，傳敦血授當歃者是也。此外，據戎右所稱，尙有『桃茢』兩物，執於血之側以掃不祥云。凡盟具之辦，則有尸盟者，左襄二十七年，

『且諸侯盟，小國固必有尸盟者，』

春秋正義謂『盟實大國爲主，而此云小國主盟，知其主辦具也。』故尸盟之意，不必皆大國主盟之稱也。

（丁）執耳　以珠盤盛牛耳，必有執牛耳者，卽周禮所謂『贊牛耳』是也。此由何人執之？正義謂『盟用牛耳，卑者執之，尊者涖之；』換言之，卽尸盟者執之，非盟主執之。蓋盟法，大國制其言，小國尸其事，執牛耳卽其類也。夫禮既以尊者涖牛耳，主次盟者故左定八年，衞侯與晉大夫盟，自以當

湔牛耳，請晉大夫執之而成何曰『衞吾溫原也，焉得視諸侯？』則牛耳之執，蓋卑者之任務也。然自哀七年，鄫衍之役，吳爲盟主，夷不知禮，自使其人執之，而法始亂。故

『（哀）公會齊侯盟於蒙。孟武伯相齊侯……問於高柴曰，諸侯盟，誰執牛耳？季羔曰，鄫衍之役，吳公子姑曹，發陽之役，衞石魋。武伯曰，然則彘也。』（左哀十七）

彘爲武伯之名，則自以爲大國當執，故從鄫衍之例，而舍發陽之例；蓋石魋執牛耳，乃小國執之也。盟重在歃血，何以須執牛耳？據埤雅云：『牛耳無竅，盟則人聽於神，故執牛耳，以爲不聽者戒』或然也。

（戊）歃血　盟者，以血塗口旁曰歃血，左襄九年云：『新與鄭盟，口血未乾，』可知之也。淮南子齊俗訓云：『胡人彈骨，越人契臂，中國歃血，所由各異，其於信一也，』則盟更自然如此也。蓋盟以約辭告神，殺牲歃血，明著其信故耳。春秋之世，盟旣殺牲，卽所以爲歃血之用，惟桓三年，齊侯衞侯胥命於蒲，而不歃血，莊僖之間，齊桓衣裳之會，陳牲不殺，爲罕例也。歃血取信，故必以敬。左隱七年，陳五父與鄭伯盟。歃如忘；於是洩伯曰：『五父必不免，不賴盟矣。』左定八年，晉涉佗與衞侯盟，將歃，涉佗捘衞侯之手及捥，衞侯怒而叛晉，皆歃不如禮也。此外公羊僖八年，洮之盟，鄭伯不肯自來盟，處其國，

遣使挹取其血，故亦抑之。

血依次而歃之，餘血則埋之於坎，而載盟書於其上。左僖二十五年云：『坎血加書』；左襄二十六年云：『歃用牲加血，』其例也。所加之書，即盟書也，亦即載書也。然則關於載書者又若何乎？

（己）載書　盟禮，大國制其言，故左襄九年，諸侯同盟於戲，晉士莊子為載書，即其例也。顧因盟辭失當，侮鄭過甚，鄭子駟亦以反質之言，載於策，荀偃遂擬改載書。然公孫舍之曰：『昭大神，要言也，若可改焉，大國亦可叛也。』是又知載書既成，即不可再改矣。載書之內容，首為與盟者，次為盟辭。左定四年『晉文公為踐土之盟，……其載書云「王若曰晉重，魯申，衛武，蔡甲午，鄭捷，齊潘，宋王臣，莒期，」』此與盟者之序列也。至於盟辭，則各盟不皆為同，再特及之。

盟辭有以同恤王室為主者，有以攻守同盟為主者，有以修好敦交為主者，有以特殊問題為主者，不一其類。左僖二十八年，晉文公踐土之盟曰：

『皆獎王室，無相害也；有渝此盟，明神殛之；俾隊其師，無克祚國，及其玄孫，無有老幼。』

左襄十一年亳之盟曰：

『凡我同盟，毋蘊年，毋壅利，毋保姦，毋留慝，救災患，恤禍亂，同好惡，奬王室。或間玆命，司愼司盟，各山各川，羣神羣祀，先王先公，七姓十二國之祖，明神殛之，俾失其民，隊命亡氏，踣其國家。』

此以同恤王室爲盟辭之主也。且依左昭二十五年宋樂大心以宋於周爲客，不輸王粟，晉士伯曰：『自踐土以來，宋何役之不會，而何盟之不同，曰同恤王室，子焉得辟之』云云，則知自踐土之盟後，盟辭以同奬王室爲義，當甚多也。左成十二年，晉楚盟於宋西門外之辭曰：

『凡晉楚無相加戎，好惡同之，同恤菑危，備救凶患。若有害楚，則晉伐之；在晉，楚亦如之。交贄往來，道路無壅，謀其不協，而討不庭。有渝此盟，明神殛之，俾墜其師，無克胙國。』

此以攻守同盟爲盟辭之主也。左襄十六年，溴梁之盟辭曰：

『同討不庭。』

亦然。又左哀二十年，趙孟曰：『黃池之役，先主與吳王有質，曰「好惡同之，」』則亦此一類也。左僖九年，齊桓葵丘之盟辭曰：

『凡我同盟之人，既盟之後，言歸於好。』

左襄十九年，督揚之盟辭曰：

「大毋侵小！」

此以修好敦交爲盟辭之主也。至於左桓元年，公及鄭伯結祊之成，而盟於越曰：

「渝盟無享國！」

左僖十八年，楚賜鄭伯金而悔，盟曰：

「無以鑄兵！」

左宣十五年，宋及楚平，盟曰：

「我無爾詐，爾無我虞！」

此皆以特殊問題爲盟辭之主也。他不盡詳。

（庚）告神　盟書於載之之前，必先讀之，意在告神示信；所謂「詔明德之信，在於告神，故爲盟也。」左昭十三年，晉叔向曰：「……有禮而無威，序則不共，有威而不昭，共則不明，不明棄共，百事不終，所由傾覆也。是故……再朝而會以示威，再會而盟以顯昭明，……示威於衆，昭明於神，自古以

來，未之或失也。』其義蓋可知矣。周禮司盟云：『北面詔明神，』卽其事也。所謂神明者何？據鄭注覲禮云：「王之盟，其神主日，王官之伯盟，其神主月，諸侯之盟，其神主山川。』然春秋之世，盟神並無一定，觀於前述亳之盟自司愼司盟名山名川羣神羣祀，以至先王先公七姓十二國之祖皆是也。

（辛）盟府　盟書於載之之後，另有副本，藏於盟府。盟府者，司盟之官也。周禮詛祝掌盟詛之辭，司盟掌盟載之法皆是。且依左僖五年云，成王賜太公周公之盟，載在盟府，太師掌之；而左定四年，子魚亦謂踐土之盟，其載書『藏在周府，可覆視也；』是諸侯爲盟之載書，其副本有藏於周室者可知。至普通之載書，則或由同盟者各執之焉。

（七）盟誓之變例

盟以堅信，且昭神明，故必敬而謹之，以成其事，並須信而守之，以告其功；除『要盟』之類外，餘皆如此，斯爲盟之正也。然春秋之世，一方面固有極力維持盟誓之法則者，一方面亦有不憚破壞盟誓之紀律者，斯又盟之變也。玆再分而述之：

（甲）詐盟　詐盟者，背盟之深也。左僖二十一年，宋人爲鹿上之盟，以求諸侯於楚，楚人許之。

秋，諸侯會宋公於盂，楚人執宋公以伐宋。且依公羊說，鹿上之盟期以乘車之會，宋公謹而守之，楚竟伏兵車以執宋公。此詐盟之例也。夫左襄九年，晉要盟於鄭，楚子伐鄭，子駟將及楚平，子孔子蟜曰，與大國盟口血未乾而背之可乎？子駟子展雖以要盟可背，然猶曰，吾盟固云唯彊是從，今楚師至，晉不我救，則楚彊矣，盟誓之言，豈敢背之！對要盟之背，尚且如此猶豫，並自解之，則詐盟之價值可知矣。雖然，春秋之世，楚最善於詐盟，亦如鄭之最善於背盟也。

（乙）背盟　盟不可背，禮之正也。故蔡文侯雖畏於楚，而終欲事晉，謂『先君與於踐土之盟，晉不可棄，且兄弟也。』（左襄二十）隨雖爲楚所敗，而昭王奔隨，吳索之不與，謂『以隨之僻小而密邇於楚，楚實存之，世有盟誓，至於今未改，若難而棄之，何以事君。』（左定四）又吳伐陳，楚將救之，雖卜戰不吉，卜退不吉，而以『棄盟逃讎，亦不如死，死一也，其死讎乎，』終與吳戰。（左哀七）此皆謹守盟約不背之例。次之，黃父之會，趙簡子令諸侯之大夫輸王粟，宋樂大心不願；晉士伯責之曰，子奉君命以會大事，而宋背會，無乃不可乎？『樂大心不敢對，受牒而退；』（左昭二十五）斯強守盟約不背之例。至於左定四年，晉荀寅求貨於蔡侯，弗得，言於范獻子曰，棄盟取怨，無損於楚，不如辭

蔡侯云云：斯不背盟，則更下矣！

雖然，春秋中葉以後，人皆以『背盟而克者多矣』（左昭二十二）爲奢念，於是背盟之事，亦甚夥焉！有一盟而彼此皆背者，如宣十二年晉人宋人衞人曹人清丘之盟是也。清丘之盟，以『恤病討貳』爲辭，陳貳於楚而宋伐之，衞救陳，不討貳也；楚伐宋，晉衞不救，不恤病也，卽曹亦然：是皆有背其盟。故君子曰：

『清丘之盟，唯宋可以免焉！』（左宣十三）

蓋盟之不信，如此之衆也！有一盟而隨時卽背之者，如左成元年，晉侯使瑕嘉平戎於王，單襄公如晉拜成，而劉康公則乘戎平還無備而要之。故叔服曰：

『背盟而欺大國，背盟不祥，欺大國不義，神人弗助，將何以勝？』

蓋盟之不信，如此之速也！有強國而不憚背盟者，如左成十六年，楚將北師，侵鄭衞，子囊曰：『新與晉盟而背之，無乃不可乎？』子反曰：『敵利則進，何盟之有？』故叔老嘆焉。蓋盟之不信，如此之深也！有弱國而最善背盟者，例如成五年以前，鄭從楚盟，是年服於晉，盟於蟲牢，成九年又盟於蒲；而楚人以

重賂求鄭，鄭伯又會楚公子成於鄧，故晉人以背盟而執之。十六年鄭又叛晉，而子駟從楚子盟於武城；殆襄二年，鄭又服於晉而與晉之盟。八年，楚又伐鄭，子孔子蟜子展欲待晉，而子駟子國子耳則欲從楚，且擬犧牲玉帛，待於二境，孰來則成之。是盟誓之於鄭，似無應背與不應背之一說也。

（丙）不盟　盟而同好之國不至，或遲，則加貶責；此亦春秋當時之正法也。故盟，同好之國皆須至，不至則爲變也。左僖十九年，陳蔡楚鄭盟於齊，以修桓公之好，無忘桓公之德，而宋獨不會；二十一年宋又召齊人盟於鹿上；故二十三年，

『齊侯伐宋圍緡，以討其不與盟於齊也』（左傳）

又左文十四年，從於楚者陳鄭宋三國服晉，同盟於新城，而蔡人不與，故十五年晉郤缺以上軍下軍伐蔡，以城下之盟而還。此皆不盟而見伐之例也。

（丁）後盟　盟而後至，在己固爲不敬，而盟主或且討之矣。左文七年，齊侯宋公衞侯鄭伯許男曹伯會晉趙盾，盟於扈，晉侯立故也。公後至。故八年，晉人以扈之盟來討，嫌其後也。然後盟之最甚者，莫若僖十九年『宋公曹人邾人盟於曹南，鄫子會盟於邾；』蓋鄫子欲會曹南之盟，至邾而會盟

已罷，則遲可知。於是宋使邾文公執鄫子用之，以處其罪。但此種懲罰，過於正矣。故司馬子魚非之。

（戊）逃盟　出會避盟，是曰逃盟，蓋中變其志，另有企圖，然亦非所許也。僖五年，『諸侯盟於首止，鄭伯逃歸不盟，』所以稱其爲逃者，鄭伯棄其師衆，輕身逃歸，羣臣不知其謀，社稷不保其安，此與匹夫逃竄無異也。其所以逃盟之故，據左傳云：『諸侯盟王使周公召鄭伯曰，吾撫女以從楚，輔之以晉，可以少安。鄭伯喜於王命而懼其不朝於齊也，故逃歸不盟。』此種逃其師而歸之輕率舉動，當時孔叔卽止之曰：

『國君不可以輕，輕則失親，失親患必至，病而乞盟，所喪多矣。君必悔之！』（左僖五）

於是，六年『諸侯伐鄭，以其逃首止之盟故也。』經書『……伐鄭，圍新城云云；』夫

『伐國不言圍邑，此其言圍何也？病鄭也，著鄭伯之罪也。』（穀梁僖六）

因之，穀梁對經僖八年『鄭伯乞盟』之解，謂『鄭伯乞盟，以向之逃歸乞之也；』蓋皆深惡逃盟之不法也。又左襄十六年，葬晉悼公，晉平位卽位，與諸侯會於溫；齊有二心，高厚歌詩不類，荀偃怒且曰，諸侯有異志矣，使諸大夫盟高厚，高厚逃歸，諸侯之大夫仍自共盟曰同討不庭。於是十七年，齊伐魯，

十八年圍齊，此亦逃盟之例也。

（己）竊盟　卽左成二年，所謂『卿不書，匱盟也；於是乎畏晉而竊與楚盟，故曰匱盟』之謂。蓋匱者乏也，私竊爲盟，盟終不固。此盟是匱乏之道也。何以言之。蓋其時，晉主夏盟，堪率諸侯，而諸侯之卿，竊與楚盟，是背晉也；故孔子書春秋，卿不以名，統曰『丙申，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衞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鄫人盟於蜀』是也。惟此種竊盟只係對於違背盟主而言，若夫禮不可許其爲盟主者，雖竊盟亦無傷，不以匱盟稱也。故如吳之彊大，凡三會三伐三盟，春秋惟書會伐，不書其盟，不與其爲盟主也；於是哀十二年，衞侯會吳於鄖，公及衞侯宋皇瑗盟，亦係背吳而竊盟，而春秋則書『秋，公會衞侯宋皇瑗於鄖』不貶稱人如蜀盟之例者，卽以吳不應爲盟主，魯衞宋三國之私盟可許也。然仍只書會於鄖，而不直書盟於鄖者，此因在實際上，魯有畏吳，雖竊盟而不自書，孔子亦從而不書之耳。

## 第四章　質執

質之爲言信也，左傳「要盟無質」是；並指盟約而言，左傳「先王與吳有質」是。然其變也，盟不足以爲質，質難獨信乎盟，於是乎以人爲質矣。國強者欲待弱之來事，故遣子及貴臣爲質；國弱者懼其侵伐，令子及貴臣子往爲質；若兩國敵則爲交質。質之爲用，始於春秋，後至戰國，莊襄王爲秦質子於趙，見史記。再後，至於宋代，徽欽兩朝使太子貴臣往金爲質，其例更著；皆有取法於古耳。

雖然質固非正，猶可託言於取信也。若夫執，則直捕其人矣。執之用也，或於戰敗爲之，或因其罪爲之，此尚無失執之正也。其不正者，則其人本無罪，而執之以示威於鄰國，期其有所屈服，又一變相之質也。故質執兩事，皆春秋之世國際間臨時方略中之最嚴重者，不可不一略及之。

（一）質之事例

質之主體爲太子，其甚者並以大夫之子爲副，故有「質子」之名。鞍之戰後，晉欲質齊君之母蕭同姪子，此則反於質之正例，宜齊之不見允也。春秋之世，所用以爲質者，有如下述各例：

（甲）因結信而爲質　左隱三年「鄭武公莊公爲平王卿士，王貳於虢，鄭伯怨王，王曰「無之」，故周鄭交質。王子孤爲質於鄭，鄭公子忽爲質於周。王崩，周人將畀虢公政，四月鄭祭足帥師取

溫之麥，秋又取成周之禾；故周鄭交惡。』此用質之例最早見於春秋者，因意在結信，故又交質其子，以堅其約。然始而交質，繼而交惡，則質之無濟於事可知。

『君子曰，信不由中，質無益也！明恕而行，要之以禮，雖無有質，誰能間之？苟有明信，澗溪沼沚之毛，蘋蘩蘊藻之菜，……可薦於鬼神，可羞於王公；而況君子結二國之信，行之以禮，又焉用質？風有采蘩采蘋，雅有行葦泂酌，昭忠信也！』（左隱三）

蓋慨乎以言之矣。

（乙）因復君而爲質　左僖十五年，晉侯及秦伯戰於韓，獲晉侯，以穆姬之故，秦伯不敢以入；於是子桑曰：『歸之而質其太子，必得大成，晉未可滅，而殺其君，祇以成惡，』乃許晉平。子桑之言，蓋即晉語所謂『不若以歸，以要晉國之成，復其君而質其適子，使子父代處秦，國可以無害』之意耳。殆十七年，晉太子圉爲質於秦，秦歸河東而妻之，是當時之對待質人，尚不甚苦；然亦所以固其心也。故二十二年，圉將逃歸，謂嬴氏曰，與子歸乎！卽對曰，『子晉太子而辱於秦，子之欲歸，不亦宜乎！寡君之使婢子侍執巾櫛，以固子也；從子而歸，棄君命也！不敢從，亦不敢言！』則質人爲辱，並有監視之人，

皆可見之矣。

（丙）因討伐而爲質　左襄元年，齊人不會彭城，晉人以爲討；二月，齊太子光爲質於晉；此畏人之討而有質之事也。左宣十八年春，晉侯衞太子伐齊，至於陽穀，齊侯會晉侯，盟於繒，以公子彊爲質於晉；此會盟之中而有質之事也。

（丁）因要盟而爲質　公羊成二年，因晉魯之使聘於齊，齊君之母蕭同姪子辱二使，而有鞍之戰，齊師敗績，請成。晉郤克則以蕭同姪子爲質，而要其盟。顧此種要求實與『質子』之例不合，且爲奇辱。故齊國佐曰：『蕭同姪子者，齊君之母也；齊君之母，猶晉君之母也。不可，請戰；壹戰不勝，請再；再戰不勝，請三；三戰不勝，則齊國盡子之有也何必以蕭同姪子爲質！』郤克卒如所請。是要盟固可質，而以敵君之母爲質則不許也。要盟固可質者，以質要其盟，如前述之晉太子圉爲質於秦，皆有要而始盟之性質也。

（戊）因請師而爲質　春秋末年，國際信義，更無保障，於是質之範圍，又擴充而及於請師等事；且質太子爲尤不足，並陪以大夫之子矣。左定三年，蔡侯如晉，以其子元與其大夫之子爲質焉，而

請伐楚。左定四年，楚自昭王卽位，無歲不有吳師，蔡侯因之，以其子乾與其大夫之子爲質於吳；冬蔡侯吳子唐侯伐楚。皆其例也。

（二）執之事例

執固有近似質者，強捕其人，以期所求是也。但此外，執之事例仍多，要視執之情形如何，經傳分別與以褒貶。然則春秋之世，國際法上必承認執之事例可知，惟各有相當之法則而已！

（甲）執諸侯　諸侯之執諸侯也，必其人有罪而後可，而所謂罪者，則以不道於其民爲主，諸侯始可討而執之也。不然，則係以私罪執之，非執諸侯之正法也。春秋之世，執諸侯也，無論其惡及於民，或僅身犯不義，均稱某人執某侯，告於鄰國，蓋欲重其罪，以加民爲辭耳。孔子修春秋，而依執之正法，分別其事；

『凡君不道於其民，諸侯討而執之，則曰某人執某侯，不然則否。』（左成十五）

例如僖二十八年『晉人執衞侯』云云，哀四年『宋人執小邾子』云云，稱人以執者，示其無道於其民，衆所欲執也。成十五年『晉侯執曹伯』云云，示其惡不及民，則不稱人以執之。雖然，亦有據其

虛告而直書之者，以明告者之非；例如僖十九年，宋人執滕子嬰齊，滕本無罪而宋虐之，並以罪及民爲告，遂亦直存其僞焉。穀梁傳並謂僖二十八年，晉人執衞侯，此入而執，其不言入，不外王命於衞也，乃屬於伯討之文者。成十五年，晉侯執曹伯，以晉侯而斥執曹伯，惡晉侯也；乃屬於以侯執伯，明執之不以其罪者。是其間又有應執與不應執之顯然區別矣。顧在公羊，其說又異，僖四年，謂稱侯而執者伯討也，稱人而執者非伯討也。總之，同一執也，而有兩種情事，三傳固皆認之矣。

然無論在何種情形中而執焉，諸侯終無相治之道，有罪無罪，皆當歸於京師；固不僅左莊三十年，王命虢公討樊皮，執樊仲皮歸於京師之例爲然也。故僖二十八年，晉人執衞侯歸之於京師，寘諸深室；成十五年，晉侯執曹伯歸於京師；皆禮也。公羊並稱歸京師，而經或書歸之於京師，或書歸於京師亦有區別。歸之於者，罪已定矣；歸於者，罪未定也。歸之於者，執之於天子之側者也，罪定不定，已可知矣；歸於者非執於天子之側者也，罪定不定未可知也。則諸侯尊貴，不得相治，當斷之於天子，更可見之矣。要之，執諸侯當歸於京師，而或以歸，或歸於諸侯，皆非禮焉。

何以見「或以歸」爲非禮？襄十六年，「會於湨梁，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」，書以歸者，有惡晉

也。蓋邾莒二國數侵魯，且無道於其民，而又通齊楚之使，宜可執之，然執而歸於晉，不以歸京師，則非禮也。其他若僖十九年，宋襄公以一會而虐二國之君，既執滕宣公於會，又使邾文公執鄫子而用之，則更下矣。執諸侯或其世子而用之，左昭十一年，楚師滅蔡，執蔡世子有以歸，用之殺以祭山，亦其例；皆極不合於國際間之正法也。至於僖二十一年，盂之會，楚執宋公以伐宋，於薄之盟而釋之，是又純然以執爲質之意矣。

何以見『或歸於諸侯』爲非禮？僖二十八年，『晉侯入曹，執曹伯，畀宋人；』執諸侯當以歸京師，晉欲怒楚使戰，故以曹伯與宋，所謂譎而不正者也。哀四年，『晉人執戎蠻子赤歸於楚，』公羊傳曰：

『其言歸於楚何？子北宮子曰，辟伯晉而京師楚也。』

蓋譏其畏楚彊禦之勢，若京師矣。

（乙）執叛逆　現代國際法，政治犯不執，不引渡，我國古代則微有異。執之與否，不以其是否政治犯，而以其果有其罪與否。認爲罪有應得或可聲討，則代鄰國執之，不然則否。例如左隱四年，衞州吁因弒其君自立，未列於會，仍爲叛逆者之身分；乃州吁與石厚如陳，石碏請陳執之。陳即執而請

衞人自臨以討，於是衞人使右宰醜涖，殺州吁於濮，石碏使其宰獳羊肩涖。殺石厚於陳，卽執叛逆之例也。反之，左莊二十二年，陳人殺其太子御寇，陳公子完與顓孫奔齊，顓孫又自齊奔魯；齊不唯不執，且使敬仲爲卿，則又與今日保護政治犯之例相合。春秋，大夫放逐，臣子出奔之事頗多，其在事實上固以不執爲常也。

（丙）執行人　行人者使也。春秋執使之例甚多，或則以行人稱，或不以行人稱。稱執行人者，使不可執，執之失禮，此與今日不執使節之鐵則相合也。雖爲行人而不稱執行人者，以其私罪或有可執之道而執之也。公羊解之曰：

『執者何爲或稱行人，或不稱行人？稱行人而執者，以其事執也；不稱行人而執者，以其己執也。』（文十四）

所謂以其事執者，謂以其所銜奉國事執之也。依左傳義其執之也，皆不合於法。例如襄十一年，『楚人執鄭行人良霄』左傳言良霄係如楚告將服於晉，楚人執之，書曰行人，言使人也。蓋依兵交使在其間之義，卽不得執之也。又襄十八年，『晉人執衞行人石買』因前一年，衞石買帥師伐曹，晉怨其

君並及石買，以私怨執之，故書行人以罪晉也。又昭二十三年『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婼，』左傳稱……『邾人愬於晉，晉人來討，叔孫婼如晉，晉人執之；書曰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婼，言使人也。』蓋『諸侯有罪，盟主當以兵討之，不宜執其使人，』故譏之。又定六年，『晉人執行人宋樂祁犂，』左傳稱范獻子怒樂祁主於趙氏，言於晉侯曰，以君命越疆而使未致使而私飲酒，不敬二君，不可不討也，乃執樂祁。然非其罪，故亦以執行人稱。觀於定八年，

『趙鞅言於晉侯曰，諸侯唯宋事晉，好逆其使，猶懼不至，今又執之，是絕諸侯也；』（左定八）

則知執行人之爲毀正法也。顧將歸樂祁之時，范獻子則又欲令樂祁之子爲代，樂祁歸卒於太行，士鞅又以宋必叛，並止其尸以求成；是又執而牽及於質之例也。

所謂以己執之者，係以大夫之私罪執之也。例如公羊文十四年，單伯如齊，齊人執單伯，齊人執子叔姬。單伯之罪何？道淫也。惡乎淫？淫乎子叔姬。然則曷爲不言齊人執單伯及子叔姬？內辭也，使若異罪然。穀梁亦言，齊人執單伯，私罪也；單伯淫於齊，齊人執之；齊人執子叔姬，叔姬同罪也。其不以行人稱者，使不可執，而有私罪，則可執其人也。但依左氏義，則謂王者之使，不問有罪無罪，諸侯皆不得

執之；齊之執單伯，恨魯恃王勢以求女故，而執子叔姬，欲以恥辱魯，並非因單伯之淫而執之也。

行人不得執之，行人因私罪得以執之，此固春秋時代執行人之一大原則也。然在例外上，行人以國際間之關係，亦有不因私罪而得執者。不過春秋仍直書執某人，正見其苟只爲行人之資格，則仍不得執之也。例如左莊十七年，齊人執鄭詹，鄭不朝也。杜注『齊桓始霸，鄭旣伐宋，又不朝齊，詹爲鄭執政大臣，詣齊見執，不稱行人，罪之也。』至於左桓十一年，宋人以鄭祭仲立鄭昭公，宋人擬立鄭厲公，誘祭仲而執之，迫其逐昭公而立厲公，祭仲允而盟之。經不稱鄭祭仲爲行人者，以行人絕不應聽迫脅以逐君，罪祭仲也。然則行人在此種事例中，已非純粹行人之資格，則固可執之也。

（丁）執同使　大夫同使於一地，不得相執，此公羊之義也。故定元年，晉合諸侯之大夫，城成周，宋仲幾不受功，晉人執之於京師，所以有貶者，大夫之義不得專執也。然依穀梁之義，則重其執人於王者之所，而不以歸於王之有司，是同使者有罪固可執之焉。左傳之義亦謂晉大夫代天子之大夫爲政，宋仲幾不受功且以神誣士伯，爲受執之因；但執而歸，後始歸之京師，則其所失也。

# 第四編　戰時之法則

## 第一章　征伐侵襲

戰爭者，和平之反也，而仍有其所當遵守之法則，是曰戰時國際法。蓋平時法多爲實體法，戰時法卽求此實體法實現之程序法之一也。春秋之世，論戰爭之價值，正如孟子所謂『春秋無義戰，彼善於此，則有之矣；』蓋兵之所起，大都小役大，弱役彊，或因怒興師，或棄禮貪利，未嘗有純然禁暴救亂之義也。然孔子書春秋，舉毫毛之善，貶纖芥之惡，併爲錄之，分以彼此，則在戰爭之中，固顯然有其相當之法則也。周禮所謂『大師之禮用衆也；』左傳所謂『吾子之討，軍禮也；』大師之禮及軍禮，當亦包含戰時國際法於內也。

現代國際法，分戰爭之種類爲陸戰，海戰，空戰；古不盡有其事，止陸戰與河戰也。爲攻擊戰，防禦

戰；爲單獨戰，共同戰；爲一般戰，一部戰；爲公戰，私戰等等，古皆有其事，而不視爲重要之分類也。古代惟就興師用兵之狀大體上分爲征，伐，侵，襲四種；其在春秋之世，伐之見用尤最廣也。兹依次言之：

（一）關於征之事者

天子出師，始得曰征，易離卦「王用出征，」書大禹謨「惟時有苗弗率，汝徂征，」其例也。降而次之，則有討，奉辭以伐罪，天子或不親行也。然在春秋之世，征則除齊桓公問罪於楚，有近似外，討則諸侯間常有之事矣。特更詳之：

（甲）征討之意義　孟子謂「征者上伐下也，敵國不相征也。」「是故天子討而不伐，諸侯伐而不討。」蓋以彼有罪而布令陳辭以責之，是謂征也討也；彼有罪而用兵行師以加之，是謂伐也。五霸摟諸侯以伐諸侯，實同於討，此孟子所以稱其爲三王之罪人，稱春秋無義戰也。征討不僅以布令陳辭責之，爲其內容；且並以懲罰其罪，爲其內容。周禮大司馬以九伐之灋正邦國，除賊賢害民則伐之，負固不服則侵之外，其所謂「馮弱犯寡則眚之，暴內陵外則壇之，野荒民散則削之，賊殺其親則正之，放弒其君則殘之，犯令陵政則杜之，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；」實皆征之內容也。蓋眚之者，四

面削其地也；壇之者，置之空墠以出其君，更立其次賢者也；削之者，亦削其地也；正之者，執而治其罪也；殘之者，滅其爲惡，放逐之也；杜之者，使不得與鄰國交通也；滅之者則誅滅去之也。凡此，皆所以正邦國，而爲征討後之懲辦方法也。

（乙）征討之事例　征討既爲以上伐下之舉，諸侯之對於諸侯不可用也。然自周室東遷，王綱失墜，霸主挾天子以令諸侯，亦有征討之事。左僖四年，齊桓公之伐楚也，管仲即對楚人曰：

『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，五侯九伯，汝實征之，以夾輔周室；賜我先君履東至於海，西至於河，南至於穆陵，北至於無棣。爾貢包茅，不入王祭；不共，無以縮酒，寡人是徵；昭王南征而不復，寡人是問。』

是隱然以伐爲征矣。齊桓以後，霸主往往興師問罪，亦皆以代王室而征討爲其所託。執諸侯而必歸於京師者，正因諸侯無相治之道，而征之在名義上，仍屬於王也。惟征之爲名，春秋不特與之，正見其有不可以與諸侯也。若夫討，則傳中固常有焉，如左文三年，晉人以公不朝來討；左襄元年，齊人不會彭城，晉人以爲討，其例也。蓋討之尊嚴次於征，且不必即以師從，故霸主之對於叛盟者，恆用之。又論

語『陳成子弑簡公，孔子沐浴而朝，告於哀公曰，陳恆弑其君，請討之。』亦當時國際間得以用討之一例也。

（二）關於伐之事者

春秋書『伐』，爲例最多，蓋侵與襲之外，皆是伐也。且公羊莊十年云：『戰不言伐，圍不言戰，入不言圍，滅不言入，書其重者也。』則言戰，言圍，言入，言滅，又皆有伐之義矣。特更詳之：

（甲）伐之意義　伐之本體何所是指？三傳各不相同。左傳謂

『凡師有鐘鼓曰伐，無曰侵，輕曰襲。』（莊二十九）

蓋以擊鼓斬木，俱名爲伐，兵入其境，鳴鐘鼓以往而聲其罪，有若擊鼓斬木然。故較侵襲爲重。公羊傳則謂，

『觕者曰侵，精者曰伐。』（莊十一）

蓋以侵，用意尙麤，淺侵不服，則更舉兵深入其境而伐擊之，益深用意，故稱精者曰伐。但穀梁傳更謂，

『苞人民毆牛馬曰侵，斬樹木壞宮室曰伐。』（隱五）

蓋以樹木斬不復生，宮室壞不自成，故其爲害更毒於侵也。三傳所解，固各不同，但伐之輕於征而重於侵，則爲同一之論。又按晉語載宋人弒昭公，趙宣子請師於靈公以伐宋，公許之，乃發令於太廟，召軍吏而戒樂正，令三軍之鐘鼓必備。趙同疑之，宣子曰：

『大罪伐之，小罪憚之，襲侵之事，陵也。是故伐備鐘鼓，聲其罪也；戰以錞于，儆其民也；襲侵密聲，爲蹔事也。今宋人弒其君，罪莫大焉，明聲之猶恐其不聞也；吾備鐘鼓，爲君故也。』

乃使旁告於諸侯，治兵振旅，鳴鐘鼓以至於宋云云，則伐備鐘鼓，或事實也。

（乙）伐之原因　此不勝舉，而最著者有若出於討逆之原因者，左文十七年，晉荀林父衛孔達等等伐宋，討曰『何故弒君；』左宣十一年，楚子爲陳夏氏亂故伐陳，謂陳人無動，將討於少西氏，遂入陳，殺夏徵舒，轘諸栗門；皆其例也。弒君者，鄰國何以必討？此卽晉語趙宣子請伐宋，而對於晉靈公所稱，

『大者天地，其次君臣，所以爲明訓也。今宋人弒其君，反天地而逆民則也，天必誅焉。晉爲盟主而不修天則，將懼及焉』

之理由是也。卽在公羊對於楚子討逆之例，亦謂諸侯之義固不得專討也，而上無天子，下無方伯，天下諸侯有爲無道者，臣弑君，子弑父，力能討之，則討之可也。穀梁亦謂明楚之討有罪也。惟須知者，雖係篡弑，苟已列於盟會，君之地位，已由國際列侯而承認之，苟再有討伐者，則亦違法。

出於納亡之原因者，左莊六年，齊魯宋陳蔡伐衞，以納惠公；但惠公雖爲諸侯所納，懼失衆心，而以國逆爲告，則伐而納之，亦非盡當可知。此納諸侯使復其位而伐之也。左莊九年，公伐齊，納子糾，桓公自莒先入，此納無位者使取其位而伐之也。左成十八年，鄭伯會楚子伐宋，納宋魚石向爲人鱗朱向帶魚府焉，以三百乘戍之而還，此納逃亡使歸其國而伐之也。總之，凡春秋諸稱納者，皆有興師見納之事，不須一一依傳證之焉。

出於報復之原因者，左僖十七年，齊人爲徐伐英氏，以報婁林之役；蓋僖十五年，楚人伐徐，英氏爲楚之與國，故伐英氏而報復前之役也。左文四年，晉侯伐秦，圍邧新城，以報王官之役；蓋文三年，秦伯伐晉，濟河焚舟，取王官及郊，晉人不出，遂自茅津濟，封殽尸而還也。他如左文十五年，邾人來討，伐我南鄙，故惠伯伐邾；左哀元年，吳王夫差敗越於夫椒，報檇李也；皆爲因報復而致伐之例。

出於爭界之原因者，左襄八年，莒人伐我東鄙，以疆鄶田，蓋莒旣滅鄶，魯侵其西界，故伐魯東鄙，以正其封疆，卽一例也。此外，春秋之世，因爭田爭地而兵戎相加者，爲例甚多，不枚舉焉。

出於朝聘之原因者，左文元年，晉襄公因諸侯皆朝晉，獨衞成公不朝，便告於諸侯而伐衞，此以不朝而致伐也。左桓二年，杞侯來朝不敬，歸乃謀伐之，九月入杞，討不敬，此以朝而不敬致伐也。左文十五年，齊與魯不睦，因曹伯朝於魯，遂伐曹，入其郛，此以朝於人而致伐也。左文十四年，邾文公卒，公使弔焉不敬，邾人伐魯南鄙，此又以弔而不敬致伐也。聘而不爲禮者亦往往有伐之例。

出於會盟之原因者，同好之國而不會盟，或背會叛盟，或合諸侯而爭霸，有不服者等等事例，其最後之裁制與辦法，皆以伐致之，例屢見前，姑略。

（丙）伐之聯合　伐有單獨爲之者，如隱四年，莒人伐杞；莊九年，魯伐齊；十年齊伐魯之類是也。有聯合爲之者，其事例則極常見也。然因師者國之大事，存亡之所由，故雖同爲聯合而伐人，春秋會之亦有與謀不與謀之例。蓋與謀者同志之國，相與講議利害，計成而行之，是我爲伐主，應負軍事上之責任也。不與謀者不得已而應命出師，在魯則是外合於人，是人爲伐主，我可不負軍事上之責

任也。因之春秋書伐，『凡師出，與謀曰及，不與謀曰會』（左宣七）是也。

出師與謀之例，有如，隱十一年，左傳云：『夏，公會鄭伯於萊，謀伐許，』經書其伐曰：『秋七月壬午，公及齊侯鄭伯入許』是也。然所謂與謀者，非僅豫有所約之謂，並須彼此和同計謀，然後共伐，則我立於伐主地位始可；若彼心已定，遣使來召我，則彼爲伐主，我往會之，仍非與謀也。故哀七年以前，吳來魯儆師，是與魯謀及伐齊也，而哀七年伐齊，則稱『公會吳伐齊，』從不與謀之例者，因吳伐齊之意早定，儆師者來召魯耳。出師出謀，責任頗重，功則歸之，罪則加之。有時魯本爲與謀之出師，而春秋往往用不與謀之例而書；則又所以輕魯之責任也。例如桓十六年，公會宋公蔡侯衛侯於曹，謀伐鄭也，夏遂起師而稱之曰會伐鄭；蓋其所謀在納厲公，厲公篡太子忽之位，謀而納之非正，故諱魯之與謀。然則與謀而出師，其責任之重，可知之矣。

出師不與謀之例，有如左宣七年，『夏公會齊侯伐萊，不與謀也，』故不稱及而稱會，在魯實爲

外合，不與其謀也。此外從盟主而伐人，因乞師而伐人，縱與其謀，亦皆認爲不與謀，蓋以軍事之責任，付之於盟主及乞者矣。盟主之例，如成八年，晉士燮來聘，且言將伐郯，而下云會伐郯是也。蓋盟主上行乎下，非匹敵和成之類，自不能責之與從者；孟子所謂五霸摟諸侯以伐諸侯，既已被其摟，而猶言有軍事之責任者，非也。乞師之例，如僖二十六年公子遂如楚乞師，公以楚師伐齊取穀是也。蓋乞師者，深求過理之辭，執謙以逼成其計；係借彼之力以爲我之用，亦即非彼所欲，乞來爲我也；自不能以軍事責任課於被乞者。故我乞彼者，彼不與我謀，彼乞我者，我不與彼謀，大國乞於小國，小國乞於大國，皆以乞者爲主伐之人也。

（丁）伐之限制　春秋之世，伐例最多，苟一不協，卽興戎焉。然同時則有一極大之限制，所謂不伐喪者是也。左襄四年，三月，陳成公卒，楚人將伐陳，聞喪乃止，蓋軍禮不伐喪也。何以見之？

『何善爾？大其不伐喪也。』（公羊襄十九）

『受命而誅生，死無所加其怒，不伐喪，善之也；』（穀梁襄十九）

『先軫曰，秦不哀吾喪，而伐吾同姓，秦則無禮，何施之爲？』（左僖三十三）

皆其例也。故僖十七年，齊桓公卒，十八年，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，穀梁即稱其『非伐喪也。』然在左傳，則以謀納孝公而伐齊；公羊則稱桓公死，豎刁易牙爭權不葬，爲是故伐之，故許諸侯之征齊；是不伐喪乃原則也，苟爲納君定亂，於其喪中而伐之，固所許也。其他另見侵例。

（三）關於侵之事者

侵之事，在興師之狀態上，較伐爲輕者也。此不過就被伐者而言，若就伐者方面而言，其不正當或甚於伐也。

（甲）侵之意義　左傳謂『有鐘鼓曰伐，無鐘鼓曰侵；』即『鳴鐘鼓以聲其過曰伐，寢鐘鼓以入其竟曰侵』之義也。原以侵者，有加陵之意，寢其鐘鼓，潛入其境，往而侵陵之故也。穀梁謂『苞人民毆牛馬曰侵，』制其人民，毆其牛馬，亦侵陵焉。既以侵陵爲志，自無深意，將兵至境以過侵陵之下，引兵而去；是公羊所謂『觕者曰侵，精者曰伐』亦可通也。要之就被伐國而言，用兵深者，謂之伐，用兵淺者謂之侵；就主伐國而言，正如春秋胡傳所謂『聲罪致討曰伐，潛師掠境曰侵』是也。

（乙）侵之事例　侵之用意不深，故以單獨爲之者多。莊十年，公侵宋；二十九年，鄭人侵許，左

宣八年，赤狄侵晉取向陰之禾，皆是也。然亦有二以上之國行之者，宣六年，晉趙盾衛孫免侵陳，以陳卽楚故，是也。並有奉盟主命而行之者，成十年，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，係出晉命，是也。

遇喪不伐侵亦同然。左襄十三年，楚共王卒，吳侵楚，爲楚所敗，君子以吳爲不弔；十四年吳告敗於晉，會於向，范宣子以吳伐喪，不德，數而遣之。是不伐喪，侵亦在其內也。又左襄十九年稱

『晉士匄侵齊及穀，聞喪而還，禮也。』

蓋其時齊靈公卒，雖兵至途，亦不能侵伐之。顧於此，則有一問題，依左氏杜注，謂兵不伐喪，聞喪而歸，乃禮之常，不必待君命也。公羊則曰：『此受命乎君而伐齊，則何大乎其不伐喪，大夫以君命出，進退在大夫也。』穀梁更反之，謂『還者，事未畢之辭也；……不伐喪，善之也；善之則何爲未畢也？君不尸小事，臣不專大名，善則稱君，過則稱己，則民作讓矣。士匄外專君命，故非之也。然則爲士匄者宜奈何？宜墠帷而歸命乎介。』是一則認爲禮之常，聞喪卽還；一則認爲大夫可以專命，避免伐喪；一則認爲墠帷而待君命，決其進退；其問雖有輕重之別，而師出遇敵之喪，侵也伐也皆須中止，則同然也。

（四）關於襲之事者

天子用兵，無襲之事，以其不正，更甚於侵也。此種之師稱曰潛師，雖可出奇以致勝，然終非禮之所許。

（甲）襲之意義　左傳稱『輕曰襲，』掩其不備之謂也。蓋襲者重衣之名，倍道而行，掩其不備，忽然而至，若披衣然耳。左僖三十三年，秦師襲鄭，過周北門，王孫滿觀之，言於王曰，秦師輕而無禮』必敗，輕則寡謀，無禮則脫；是襲之行軍，可想見也。

（乙）襲之事例　左僖五年，晉滅虢，虢公醜奔京師，師還，館於虞，遂襲虞滅之；左襄二十三年，齊侯還自晉，不入，遂襲莒，門於且于，傷股而退；左文七年，晉人背先蔑而潛師夜起，敗秦師於令狐；皆其例也。然觀於晉人夜薄秦師，而告諸侯則曰戰於令狐，是襲之不合於禮可知也。此外，左僖三十二年，杞子自鄭使告於秦，曰，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，若潛師以來，國可得也。穆公訪諸蹇叔，蹇叔曰：『勞師以襲遠，非所聞也；師勞力竭，遠主備之，無乃不可乎？師之所爲，鄭必知之，勤而無所，必有悖心；且行千里，其誰不知！』故終以弦高犒師；知鄭有備，滅滑而還。則襲之價值如何，更可斷定之。

## 第二章　戰取入滅

現代戰時國際法，有所謂開戰之方式焉，害敵之手段焉，占領之問題焉；求之春秋之世，亦有暗合者。尤其春秋經傳所書寓有褒貶與批評，則某爲合法，某爲失禮，更可得而見之。惟春秋書例，依傳所解，頗爲複雜，有如

『凡師，敵未陳曰敗某師，皆陳曰戰，大崩曰敗績，得儁曰克，覆而敗之曰取某師，京師敗曰王師敗績於某。』（左莊十一）

『凡師一宿爲舍，再宿爲信，過信爲次。』（左莊三）

『凡勝國曰滅之，得大城曰入之。』（左文十五）

『凡書言取易也，用大師焉曰滅，弗地曰入。』（左襄十二）

『入者何，得而不居也。』（公羊隱二）

『戰不言伐，圍不言戰，入不言圍，滅不言入。』（公羊莊十）

『潰者何下叛上也國曰潰，邑曰叛。』（公羊僖四）

『伐國不言圍邑。』（穀梁隱五）

其例之繁之細可知。吾人非研究春秋之書法，而藉以考知其時國際間之戰爭法規，故歸納之，以戰，取，入，滅四項爲述。於戰之中，兼及圍，敗等事；於取之中兼及取，賂等事；於入之中，兼及占領等事，於滅之中，兼及毁邑等事。一方面俾與現代法之觀念有所照應，一方面亦無失古代之眞象，或可也。

（一）關於戰之事者

春秋書法，兩軍皆陳曰戰；陳之云者，制行伍也，次之而交兵，始謂之戰。然亦有事本非戰，而亦以戰稱者，從其告文，存其僞也。故知當時之所謂戰者，乃戰爭方法之一而已！吾人旣欲統知戰爭之事例，惟有推廣其義而一論之。

（甲）戰之開始　現代戰爭之最早開始必先有最後通牒，其次則以有宣戰之事爲常。春秋之世，亦有近於最後通牒之例；而宣戰之事不僅貴於告，且對敵國有約期之事也。最後通牒之例，以左成十三年，夏四月戊午，晉侯使呂相絕秦之言爲最備。曰：

『昔逮我獻公及穆公相好，戮力同心，申之以盟誓，重之以昏姻。天禍晉國，文公如齊，惠公如秦；無祿，獻公卽世；穆公不忘舊德，俾我惠公用能奉祀於晉，又不能成大勳，而爲韓之師，亦悔於厥心，用集我文公，是穆之成也。文公躬擐甲冑，跋履山川，踰越險阻，征東之諸侯，虞夏商周之胤，而朝諸秦，則亦既報舊德矣。鄭人怒君之疆埸，我文公帥諸侯及秦圍鄭。秦大夫不詢於我寡君，擅及鄭盟，諸侯疾之，將致命於秦；文公恐懼，綏靖諸侯，秦師克還無害，則是我有大造於西也！無祿，文公卽世，穆爲不弔，蔑死我君，寡我襄公，迭我殽地，奸疾我好，伐我保城，殄滅我費滑，散離我兄弟，撓亂我同盟，傾覆我國家。我襄公未忘君之舊勳，而懼社稷之隕，是以有殽之師，猶願赦罪於穆公；穆公弗聽，而卽楚謀我，天誘其衷，成王隕命，穆公是以不克逞志於我。穆襄卽世，康靈卽位，康公我之自出，又欲闕翦我公室，傾覆我社稷，帥我蟊賊，以來蕩搖我邊疆，我是以有令狐之役。康猶不悛，入我河曲，伐我涑川，俘我王官，翦我羈馬，我是以有河曲之戰。東道之不通，則是康公之絕我好也！及君之嗣也，我君景公引領西望曰：「庶撫我乎？」君亦不惠稱盟，利吾有狄難，入我河縣，焚我箕郜，芟夷我農功，虔劉我邊陲，我是以有輔氏之聚。君亦悔禍之延，而願徼福於先君獻穆，使伯車來命我景公

曰：「吾與女同好棄惡，復修舊德，以追念前勳；」言誓未就，景公卽世，我寡君是以有令狐之會。君又不祥，背棄盟誓；白狄及君同州，君之仇讎，我之昏姻也。君來賜命曰：「吾與女伐狄，」寡君不敢顧昏姻，畏君之威，而受命於吏。君有二心於狄，曰：「晉將伐女，」狄應且憎，是用告我。楚人惡君之二三其德也，亦來告我曰：「秦背令狐之盟，」而來求盟於我，昭告昊天上帝秦三公楚三王，曰：「余雖與晉出入，余唯利是視，」不穀惡其無成德，是用宣之，以懲不壹；諸侯備聞此言，斯是用痛心疾首，暱就寡人。寡人帥以聽命，唯好是求。君若惠顧諸侯，矜哀寡人，而賜之盟，則寡人之願也。其承寧諸侯以退，豈敢徼亂？君若不施大惠，寡人不佞，其不能以諸侯退矣！敢盡布之執事，俾執事實圖利之！』於是五月丁亥，晉師以諸侯之師及秦師戰於麻隧，秦師敗績。此種絕秦之辭，當之今日最後通牒，實無愧色，蓋一極有力量之國際文告也。

宣戰之例，其宣於同盟國者，如左文元年，晉襄公使告於諸侯而伐衞，例也。其交戰國相互宣戰者，如左成二年，鞍之戰，當晉魯衞曹之師，至於靡笄之下，齊侯使請戰曰：『子以君師辱於敝邑，不腆敝賦，詰朝請見！』晉對曰：『晉與魯衞兄弟也，來告曰：「大國朝夕釋憾於敝邑之地，」寡君不忍，使

羣臣請於大國，無令興師淹於君地；能進不能退，君無所辱命！』齊侯曰：『大夫之許，寡人之願也，若其不許，亦將見也。』則兩相請戰，而開戰端也。

戰期之訂，亦往往於宣戰中及之，前之『詰朝請見』云云，卽明日平旦請相見以決戰之謂也。穀梁桓十一年，齊侯衞侯鄭伯來戰於郎，謂『來戰者，前定之戰也；』此固與左公兩傳不同，或難盡信，然結期而戰之事，則固有之。不僅鞍之戰如此，城濮之戰亦然。至於左隱十年，『公會齊侯鄭伯於中丘，癸丑，盟於鄧，有師期，』此則伐宋興師之期，而非開戰之期也。

（乙）戰之正則　皆陳曰戰，戰之正也；孟子『我善爲陳，我善爲戰，』陳戰相連，可知其次序矣。左僖二十八年，城濮之戰，晉師陳於莘北，胥臣以下軍之佐當陳蔡；子玉以若敖之六卒將中軍，子西將左，子上將右云云，卽陳也。左成二年，六月癸酉，師陳於鞍；左定四年，十一月庚午，二師陳於柏舉；亦陳而爲戰之例也。蓋戰者共鬭也，彼此成列，權無所施，堅陣壘以相向，決成敗於志力，無絲毫變詐之破敵手段也。故僖二十二年，宋襄公與楚人戰於泓，以謹守戰之正法，而致宋師敗績；公羊傳則極稱其正也。

『何正爾。宋公與楚人期戰於泓之陽。楚人濟泓而來，有司復曰：「請迨其未畢濟而擊之；」宋公曰：「不可，吾聞之也，君子不厄人，吾雖喪國之餘，寡人不忍行也。」既濟未畢陳，有司復曰：「請迨其未畢陳而擊之；」宋公曰：「不可，吾聞之也，君子不鼓不成列。」已陳，然後襄公鼓之，宋師大敗。故君子大其不鼓不成列，臨大事而不忘大禮，有君而無臣，以爲雖文王之戰亦不過此也。』所謂不鼓不成列者，軍法以鼓戰，以金止，不鼓不戰，不成列，未成陳也，君子不戰未成陳之師。或曰軍法鳴鼓以戰，因謂交戰爲鼓，彼不成列而鼓以擊之，是詐以求勝也。按宋襄公不知權變而守正法，雖失之迂，顧戰之正則，實惟此耳。觀於令狐之役，晉人潛師夜起而勝秦師，乃以諱背其前意而夜薄秦師，仍以戰告於諸侯，則戰之爲戰，其價值自甚顯然。春秋三十有四戰，果屬皆陳而戰者，必無此數，當有若干係從告辭，藉存其僞。然則實際上非戰而必以戰爲告者，正見戰爲戰爭中一最正之方法焉。

（丙）戰之奇計　設權譎變詐以勝敵，雖不如合兵血及之正，而春秋之世，則亦相當承認之。故泓之戰，宋襄公雖以君子不重傷，不禽二毛，不以阻隘，不鼓不成列，而守戰之正則；司馬子魚卽曰：『君未知戰！勍敵之人，隘而不列，天贊我也；阻而鼓之，不亦可乎？猶有懼焉！且今之勍者，皆吾

敵也，雖及胡耇，獲則取之，何有於二毛？明恥教戰，求殺敵也，傷未及死，如何勿重？若愛重傷，則如勿傷，愛其二毛，則如服焉！三軍以利用也，金鼓以聲氣也，利而用之，阻隘可也，聲盛致志，鼓儳可也。』（左僖二十二）

是承認譎詐之可用，而責宋襄公之守正。即後人論之，亦稱宋襄公不知以奇用兵，而致師敗身傷；穀梁傳所謂『信而不道，何以爲道，道之貴者，時其行勢也』是。蓋道有時，事有勢；何貴於道，貴合於時，何貴於時，貴順於勢；宋公守匹夫之狷介，徒蒙恥於夷狄，實不識至道之術也。此種用奇之方法，如春秋所書敗某師云云，即係敵未陳而擊之是也。例之著者，有若

『宋爲乘丘之役，故侵我，公禦之，宋師未陳而薄之，敗諸鄑』（左莊十一）

『晉中行穆子敗無終及羣狄於大原，崇卒也，將戰……未陳而薄之，大敗之』（左昭元）

『公至自晉，莒人來討，不設備，戊辰，叔弓敗諸蚡泉，莒未陳也』（左昭五）

皆然。此外，敵軍雖已陳而成列，而我出之以奇，更所許焉。有如左莊十年長勺之戰，曹劌待齊人三鼓已衰乃擊之；左昭二十三年，雞父之戰，吳子以罪人三千先犯胡沈與陳，故示其不整而亂其師，然後

吳師擊之，逐敗三國；左定十四年，檇李之戰，越子患吳之整，使罪人屬劍自剄，吳師屬之目，越子因而伐之皆然。

（丁）戰之圍攻　圍城攻敵，亦戰之害敵手段之一；而圍攻更重於戰，故公羊曰：『圍不言戰。』春秋書圍之例，如隱五年，宋人伐鄭圍長葛；僖六年，齊侯以下伐鄭圍新城，楚人圍許；二十三年，齊侯伐宋圍緡；襄十二年，莒人伐我東鄙圍台；十五年，齊侯伐我北鄙圍成；十七年，齊侯伐我北鄙圍桃，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圍防；十八年，晉侯以下十餘國同圍齊，哀元年，楚子以下圍蔡；皆是圍之害敵手段，公穀兩傳在原則上皆有所譏，蓋以諸伐國而言圍邑者，皆以為伐者之罪耳。故長葛之圍，新城之圍，公羊皆曰：

『邑不言圍，此其言圍何？彊也。』

蓋惡伐者之強而無義也。而穀梁之對長葛之圍，則解為『伐國不言圍邑，此其言圍何也，久之也。』蓋認為是年冬圍之，至翌年冬乃取之，實與古者師出

『伐不踰時』（穀梁隱五）

之原則不合，而亦有責於伐者也。至於緡之圍，兩傳同亦有譏，

『此其言圍何？疾重故也』；（公羊僖二十三）

『此其言圍何也？不正，其以惡報惡也。』（穀梁僖二十三）

蓋公羊認爲宋襄公欲行霸，守正履信，爲楚所敗，諸夏之君宜有以助之，反因其困而伐之，若重其故創然，故言圍以惡其不仁也。穀梁認爲僖十八年，宋伐齊之喪是惡也，今齊乘勝而報，是以惡報惡也。其他各例，可以類推。然則圍之害敵手段，似非當時所甚許也。

雖然，圍之用也，苟得其當，在禮亦有不當譏者。左僖二十五中，晉侯圍原，示信，退一舍而原降，卽非以圍爲唯一之害敵手段。不特圍如是也，卽戰亦然，左僖二十三年，重耳入楚，約以晉楚治兵遇於中原，避楚三舍；二十八年，晉遇楚師，退三舍避之，所以報也，而後戰於城濮。蓋戰爭法規之維持，原賴於信，無信，一切皆廢之矣。因不僅圍之一事也。

（戊）戰之敗潰　戰而敗，在春秋書例，亦有區別，敗少存多，不書敗績，僖十五年『晉侯及秦伯戰於韓，獲晉侯』而不書敗者；晉侯戎馬還濘而止，爲秦所獲，師不大崩，民未爲敗也。成十六年『晉

侯及楚子鄭伯戰於鄢陵，楚子鄭師敗績，』僅言楚子敗績者，楚師未大崩，楚子傷目而退，言楚子身敗，非師敗也。反之，敗多存少，則書敗績，僖二十八年，城濮之戰，楚左右師潰，子玉收其中軍之卒而止，雖不敗，然仍以敗績書也。其他如僖二十三年，泓之戰，宋師敗績；哀二年，鐵之戰，鄭師敗績皆然。故敗績云云，以師爲主，君雖傷於師，師不敗，不爲敗也。至於敗之深者，莫如取某師云云，蓋覆而敗之也。易言之，威力兼備，若羅網之所掩，一軍皆見禽制是也。例如哀九年，『宋皇瑗帥師取鄭師於雍丘；』依左傳云，鄭師圍宋雍丘，宋皇瑗復於鄭師之外，築壘使合，表裏受敵，無處可逃，子姚救之又大敗，而宋師乃號令使有能者無死，以郟張與鄭羅歸。是其合軍盡禽敵人制其死命矣。十二年，『宋向巢帥師伐鄭』圍嵒，鄭罕達圍宋師，次年『取宋師於嵒』兩相報復也。此種使敵人覆敗之方法，皆春秋末年事，非正也。故公羊傳曰：

『……取鄭師於雍丘，其言取之何？易也。其易奈何？詐之也。』

『……取宋師於嵒，其言取之何？易也。其易奈何？詐反也。』

蓋以兵爲征不義，不爲苟勝，宋旣以行詐而取鄭師，鄭復以詐報之，使宋師覆而敗之，皆失也。

凡敗，除覆而敗之，根本不合於禮外，其他依穀梁隱五年云：「戰不逐奔，誅不塡服，」是對於敗北者，不盡誅逐可知。故城濮之戰，楚師敗績，子玉收其卒而止，故不敗。晉師三日館穀，及癸酉而還，不逐也；鄢陵之戰，楚師宵遁，晉入楚師三日穀，亦未逐也。然事實上亦有逐之者，如左莊十年長勺之戰，齊師敗績，曹劌視其轍亂，望其旗靡，逐齊師而克之；左成二年鞍之戰，齊師敗績，逐之三周華不注是也。至於誅不塡服之例，公羊宣十二年，楚莊王伐鄭，鄭伯肉袒以逆，莊王勝而不有曰：

「告從，不赦不祥；王以不祥道民，災及吾身，何日之有？」

左宣十二年，士會亦曰：

「楚軍討鄭，怒其貳而哀其卑，叛而伐之，服而舍之，德刑成矣。伐叛，刑也；柔服，德也；二者立矣」

則服而不誅，固與今之國際法有暗合也。他若左昭十五年，晉師克鼓而反，不戮一人，亦然。

敗而外又有所謂潰者，係由自敗，伐者不特不負何責，更言伐者之師，仁也。有如僖四年，公會齊侯宋公等等侵蔡，蔡潰；文三年，叔孫得臣會晉人宋人等等伐沈，沈潰是也。左氏謂，

「凡民逃其上曰潰，在上曰逃；」

蓋潰者，衆散流移，若積水之潰，自壞之象也。公羊謂，潰者下叛上也，國曰潰，邑曰叛；則伐沈，侵蔡，皆其民之叛上而始見敗也。穀梁並申其義曰：

『……侵蔡，蔡潰。潰之爲言，上下不相得也。侵，淺事也，侵蔡而蔡潰，以桓公爲知所侵也。』（僖四）

是敗之以潰見者，乃得伐之正也。

（二）關於取之事者

春秋書『取』，皆言其易；蓋不用師徒，或用師徒而不勞，皆曰取也。易言之，取者乘其衰亂，或受其潰叛，或用小師而不頓兵勞力，則直言取也。其實如取某師云云，雖言其易，而又不必卽用小師也。凡取，或取其國，或取其邑，或取其田，或取其物，或取其師，要皆有一定之法則焉。

（甲）取國　取國之例，有如左宣九年，『秋取根牟，言易也；』左成六年，『取鄟，言易也；』左襄十三年，『夏邿亂，分爲三，師救邿，遂取之。』蓋根牟爲東夷國，鄟爲附庸國，邿爲小國，故易取之焉。但公羊則以此三者，皆是邾婁之邑，其不繫於邾婁者，諱亟也。謂頃熊之喪，邾婁使人來加禮，未期而

取其根牟；魯與邾同與蟲牢之盟，而取其鄟；背蕭魚之會而取其邿；皆諱魯之失禮背信亟也。此乃事實之爭，實則附庸小國，不通於諸侯，自得而取之。即如公羊言，爲魯諱而不書邾婁之邑者，則亦正見其可取也。但取雖不譏，而謂其合於禮，則仍未然。必取而反其君，其取也始有價值。例如

『春伐邾，取須句，反其君，禮也。』（左僖二十二）

蓋須句雖別國，而削弱不能自通，爲魯私屬，伐邾取之而反其君，得恤寡小之禮，則取之非私也。至於伐大國而取之，另詳於入滅兩例中。

（乙）取邑　伐人國而取其邑，公穀兩傳皆極言其不當，左氏亦相當承認之。故隱四年，『莒人伐杞，取牟婁』：

『牟婁者何？杞之邑也。外取邑不書，此何以書？疾始取邑也。』（公羊）

『言伐言取，所惡也；諸侯相伐取地，於是乎始，故謹而志之也。』（穀梁）

隱十年，『公敗宋師於菅，辛未取郜，辛巳取防』：

『取邑不日，此何以日？一月而再取也。何言乎一月而再取，甚之也。』（公羊）

『取邑不日，此其日何也？不正其乘敗人而深爲利；又取二邑，故謹而日之也。』（穀梁）

宣四年，『公及齊侯平莒及郯，莒人不肯，公伐莒取向。』

『公伐莒取向，非禮也。平國以禮，不以亂，……以亂平亂，何治之有？無治何以行禮？』（左傳）

『此平莒也，其言不肯何？辭取向也。』注『爲公取向作辭也，恥行義爲利，故諱，使若莒不敢起其平也。』（公羊）

『公伐莒取向，伐猶可，取向甚矣！莒人辭，不受治也。伐莒義兵也；取向非也，乘義而爲利也。』（穀梁）

他如左隱六年並其注，宋人會圍鄭長葛，不克而還，是年冬又乘長葛無備而取之；僖二十三年，楚人伐陳，討其貳於宋也，遂取焦夷，城頓而還；僖三十三年並其注，魯因桓喪以陵小國，伐邾取訾婁，以報升陘之役；文三年，秦人伐晉，取王官及郊；成十八年，楚伐宋，取彭城以納宋魚石；襄二十三年，齊伐盟主晉，取朝歌；昭十年，平子伐莒取郠而爲晉討；是皆含有不可取之意焉。然如昭元年三月取鄆，四年九月取鄫，依左氏意，則可取也。蓋季武子伐莒，兵未加莒而鄫服，莒人告於會，趙孟卽以此爲疆事，無

煩諸侯，莒魯爭鄆，爲日久矣；苟無大害，於其社稷，可無亢也云云，以除魯罪。此因疆界之爭而有所取也。鄫亦莒地，莒亂，著丘公立而不撫鄫，鄫叛而來，故曰取鄫，以其未用師徒也；此因叛其國而自來而我取之也。要之，春秋之世，

『疆埸之邑，一彼一此，何常之有？……封疆之削，何國蔑有，主齊盟者，誰能辯焉。』（左昭元）

則在實際上，對於如取鄆取鄫之事，皆視爲小，不甚責取者之過也。

（丙）取賂　有罪而不伐，或伐而未服其罪，有取於賂，則爲不德；反之，服罪致賂，則許之。故魯僖公之伐淮夷，得其元龜象齒大賂南金，而詩美之；晉侯伐鄭，受鄭之賂，告於諸侯，不以爲諱，而傳稱之（左襄十一年）；皆以服罪致賂，乃覺得賂爲榮也。其以得賂是恥者，如

『齊侯伐衞，戰敗衞師，數之以王命，取賂而還；』（左莊二十八）

衞未確服，齊取其賂，因之春秋貶齊侯而稱齊人云。賂而以地與者，更是懼人之伐，用賂止伐，兩有所失：例如宣二年，宣公弒子赤，懼齊之伐，既納賂以請會，復賂齊以濟西田，故齊不用師徒而得其地。哀八年，左云，齊鮑牧帥師伐魯，兵未加而魯與之讙闡兩邑，亦近於賂；公穀云，邾婁齊之與國，而魯以其

君歸，畏爲齊所怒，故以兩邑賂齊，而齊取之，皆是。至於桓二年，宋有弒君之亂，齊魯陳鄭爲會於稷，欲以平之，而魯取郜大鼎於宋，受其賂而還，且納於太廟，三傳皆稱其非禮；則任何時之取賂不以道，皆非所許也可知。

（三）關於入之事者

春秋書『入』，有近於今之軍事佔領；左傳云：『獲大城焉，曰入之，』又云：『弗地曰入，』蓋謂勝其國邑，不有其地，雖以成師重力而獲大城，得而亦弗有也。公羊亦云：『入者何？得而不居也。』其義更顯然矣。故入之爲言，實與取之爲言，有相反也。雖然，如欲綜合一切而論其事，則其內容亦極爲繁，有如左述：

（甲）入之類別　欲知『入』在當時國際法上之地位，當先一及其類別。依入之對象言，有入國者，隱十年宋人衞人入鄭，僖二十年鄭人入滑是也。有入邑者，成七年吳入州來；成九年，楚人入鄆是也。有僅入郭者，文十五年，齊侯侵我西鄙，遂伐曹入其郛是也。依入之方法言，有以偏師微衆而入者，隱二年，莒人入向，成九年，楚人入鄆；稱人者，將卑師少也。有以將卑師衆而入者，隱五年，衞師入

郕，以師稱者此故也。有以師衆將著而入者，僖二十七年，公子遂帥師入杞是也。以入之結果言，有入而尋卽去之不爲己有者，文十五年，晉郤缺帥師伐蔡，入蔡，以城下之盟而還，蓋入之正也。有雖爲滅而終不得有其地，亦以入論者，僖三十三年，秦人滅滑之謂入滑是也。有雖取其地而不歸其地於國家亦稱入者，公羊襄十二年，季孫宿帥師救台，遂入運，取而自益其邑是也。

（乙）入之善惡　就入之本質而言，以師而入他國之境，實不能認爲正則，況兼以入者本身之不善，自多所貶。公穀兩傳，對此義言之甚明。有如穀梁云：

『莒人入向，入者，內弗受也；向，我邑也。』（隱二）

『無駭帥師入極，入者，內弗受也；極，國也。苟焉以入人爲志者，人亦入之矣。』（隱二）

『衞師入郕，入者，內弗受也；郕，國也。』（隱五）

『齊人鄭人入郕，入者，內弗受也。曰入惡入者也，郕，國也。』（隱十）

其『入者內弗受也』云者，入無小大，苟不以罪，則義皆不可受耳。公羊之義亦然，謂凡春秋書『入』而繫之以『日』者，惡之甚，如隱十年，冬十月壬午，齊人鄭人入盛；僖二十七年，秋八月乙巳，公子遂

帥師入杞是。不繫『日』而僅有『月』者，惡之次，如隱二年夏五月莒人入向，僖三十三年二月秦人入滑是。蓋以入盛則是再入，入杞則是責杞之朝而無禮，皆不必入而入之，故惡之甚也。入向入滑，皆咎其傷害多，故惡之次也。至於定五年，『於越入吳』，公羊亦謂用『於越』而不稱『越』者，於越爲越人自稱之辭，其名不通中國，書之以罪其入吳也。

雖然，戰圍伐攻既不能免，則入敵之國邑者，亦未皆可非之。於是以入與取較，入之價值顯矣。蓋入而不據有其土地，則目的不在於取，而亦有褒焉。

『不土其地，不分其民，明正也』；（穀梁僖四）

『君子篤於禮而薄於利，要其人而不要其土』；（公羊宣十二，楚莊王語）

實爲得其土地而不居之正當註釋。故左隱十年，

『壬戌，公敗宋師於菅；庚午，鄭師入郜，辛未歸於我；庚辰鄭師入防，辛巳歸於我。君子謂鄭莊公於是乎可謂正矣！以王命討不庭，不貪其土，以勞王爵，正之體也。』

又左宣十一年，楚子爲陳夏氏亂故，伐陳，遂入陳，殺夏徵舒，因縣陳。申叔時曰：『夏徵舒弒其君，其罪

大矣；討而戮之，君之義也。……諸侯之從也曰：「討有罪也，」今縣陳，貪其富也；以討召諸侯，而以貪歸之，無乃不可乎？』於是楚復封陳，

『故書曰，楚子入陳，納公孫寧儀行父於陳，書有禮也。』

不僅此一事實，卽左昭十六年，

『楚子聞蠻氏之亂也，與蠻子之無質也，使然丹誘戎蠻子嘉殺之，遂取蠻氏；既而復立其子焉，禮也。』

蓋詐之雖非，而立其子，不有其地，則禮也。左氏對於此一定律之申示，實較公穀兩傳爲盡焉！

入既屬於暫時之軍事占領，與滅較之，自亦無其意義之深。春秋對於不應滅其國而有其土地者，則皆以入視之；對於原意不欲滅其國而或滅之者，亦皆以入視之。前者之例，有如閔二年，狄入衞；依左傳言，狄實滅衞，而齊桓告諸侯，不與狄以有中國，故不言衞滅。穀梁注並謂不言滅而言入者，春秋爲賢者諱，齊桓公不能攘夷狄救中國，故爲之諱。又公羊隱二年，『無駭帥師入極，……此滅也，其言入何？內大惡諱也。』然則滅而諱之以入，則本不應滅之義可知，而入之價値自在滅之上矣。後者

之例，有如哀八年宋人入曹，以曹伯陽歸，據左傳言，宋公伐曹將還，褚師子肥殿，曹人詬之不行，師待之；公聞之怒命反之，遂滅曹，執曹伯。是滅非本志，故宋以入告魯，而春秋亦以入視之。但公羊則謂：『曷爲不言其滅諱同姓之滅也；何諱乎同姓之滅，力能救之而不救也；』故亦以入稱也。然無論如何，入雖遜於不入既入則勝於取於滅，稱入而不稱滅者，正見入者止爲一時之占領，不必卽有其土地也。

（丙）入之紀律　入其國邑而不有其土地，固善也；然於占領期間，而亂爲之，則亦不合於正。例如定四年『十有一月庚辰吳入郢，』左傳稱其『……以班處宮；子山處令尹之宮，夫概王欲攻之，懼而去之夫概王入之；』其紀律之壞可知。故公穀兩傳曰：

『吳何以不稱子？反夷狄也。其反夷狄奈何？君舍於君室，大夫舍於大夫室，蓋妻楚王之母也。』

（公羊）

『曰入易無楚也；易無楚者，壞宗廟，徙陳器，撻平王之墓。……何以謂之吳也？狄之也！何謂狄之也？君居其君之寢而妻其君之妻，大夫居其大夫之寢而妻其大夫之妻，蓋有欲妻楚王之母者；

不正乘敗人之績而深爲利，居人之國，故反其狄道也。」「穀梁）

此外若左哀七年「師遂入邾，處其公宮，衆師晝掠，邾衆保於繹，師宵掠，以邾子益來，」則亦反於人之正則也。

（丁）入之戍守　一國之兵守於他國之境，是爲國際間之戍。此在春秋時代爲常有之現象，其合禮與否，則以戍之事由爲衡，不以戍之自身是斷也。左閔二年，狄入衞，宋桓公立戴公以廬於曹，爲民僅五千七百有三十人；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，甲士三千人以戍曹；此戍之最有價值者也。蓋依救難恤鄰之義，實所當然。其次若左宣十年，諸侯之師戍鄭；左襄五年，諸侯會盟於戚，各奉晉命而戍陳，用以防楚；十年，諸侯之師城虎牢而戍之，晉師城梧及制，士魴魏絳戍之，鄭如服則以虎牢還鄭，故春秋書曰，戍鄭虎牢，非鄭地也，言將歸焉。此種之戍，亦不失其霸主之道；蓋戍兵以立威，求和平於武裝中耳。再次若左僖三十年，秦晉圍鄭，燭之武說秦退師，秦與鄭人盟，使杞子逢孫陽孫三子戍之乃還；此種之戍尙係雙方同意而然，不甚失其正也。又次若左僖二十八年，衞爲楚之昏姻，魯欲與楚，故公子買戍衞；衞侯罪於晉，楚人救之不克，公懼於晉，殺公子買以說焉，而謂楚人曰，不卒戍也；

此種之戍，雖非強戍於鄰國，而用以自營其私，反致殺大夫以兩全於晉楚，則實譎而不正也。更次若左襄二十三年，齊侯伐晉取朝歌，爲二隊，入孟門，登太行，張武軍於熒庭，戍郫邵，封少水，以報平陰之役乃還；左成十八年，楚子鄭伯伐宋，宋魚石復入於彭城，楚以三百乘戍之而歸。此或妄興兵戎，或有助叛逆，戍之極不正當者也。最次若左莊十三年，齊人滅遂而戍之；左昭二十二年，晉之取鼓也，既獻而反鼓子焉，又叛於鮮虞，六月遂襲鼓滅之，以鼓子鳶鞮歸，使涉佗守之；此則屬於自守，而非國際間之戍也。

（四）關於滅之事者

春秋書『滅』，依左傳云：『凡勝國曰滅之，』蓋用大師以陷敵，絕其社稷，有其土地之謂，與『入』相反，而與『取』異者，取以易耳。故左傳又云：『用大師曰滅，』實以敵人距戰，斬獲俘馘，用力艱難，而取之耳。依其意，滅不限於國，雖邑亦曰滅，僖二年虞師晉師滅下陽；昭十三年，吳滅州來，皆滅敵國之邑也。春秋之世，國之見滅者不一而足，然小國之屬居其大半，蓋不通於諸侯，遂無相當之保障，如莊十三年，齊人滅遂，僖三年徐人取舒，五年楚人滅弦，成六年魯取鄟之屬是也。例誠如此，但

滅人之國，其間亦有一定之法則。尤其對於較大之國更須謹守之。

（甲）同姓問題與滅國　周代爲一宗法社會，同姓之觀念甚重，故同姓之國無論大小，皆不得滅之。凡滅同姓者，卽應絕其在國際上之地位，與失地同。曲禮載一原則，卽

『諸侯，失地，名；滅同姓，名』

是也。故僖二十五年『衞侯燬滅邢，』三傳皆曰：

『衞侯燬滅邢，同姓也，故名。』（左傳）

『衞侯燬何以名？絕。曷爲絕之？滅同姓也。』（公羊）

『燬之名，何也？不正其伐本而滅同姓也。』（穀梁）

蓋衞邢同姬姓，惡其親親相滅。故稱名罪之。苟非同姓，自不稱名，例如宣十二年，『楚子滅蕭，』蕭爲宋之附庸國，與楚非同姓，滅之，遂不以名稱楚君也。同姓國之不可滅，雖霸主不能違其例。左僖二十八年，晉侯入曹，執曹伯，城濮戰後，久不復曹，曹人卽說之曰：『齊桓公爲會而封異姓，今君爲會而滅同姓；……且合諸侯而滅兄弟，非禮也』云云，遂不能不復之，可知也。雖然，亦有例外焉。左僖二十六

年，楚之同姓國——夔，不祀祝融與鬻熊，楚成得臣，鬭宜申帥師滅夔，以夔子歸；是其有不祀之罪，而失同姓之義，故春秋不譏焉。

（乙）會同問題與滅國　自齊桓公，合諸侯，以興滅繼絕爲志，於是因會而滅國，遂亦成爲不德之事。觀於左僖十九年，宋司馬子魚，反對宋執滕鄫二君之言曰：『齊桓公存三亡國，以屬諸侯，義士猶曰薄德；今一國而虐二國之君，又用諸淫昏之鬼，將以求霸，不亦難乎？得死爲幸！』此猶不可，況滅國耶？故襄十年，柤之會後，遂滅偪陽；左傳云：『書曰：「遂滅偪陽，」言自會也。』蓋荀偃士匄於柤之會，始請伐偪陽，而封宋向戌，是偪陽無大罪，諸侯無宿謀，因會以滅其國，遂非之也。昭四年，楚會諸侯於申，伐吳，遂滅賴；左傳，申無宇即曰：『楚禍之首，將在此矣！召諸侯而來，伐國而克城，竟莫校，王心不違，民其居乎？民之不處，其誰堪之？不堪王命，乃禍亂也！』則會而不應滅國，言在意外矣！

（丙）罪逆問題與滅國　左莊十年，『齊侯之出也，過譚，譚不禮也，及其入也，諸侯皆賀，譚又不至；冬，齊師滅譚，譚無禮也。』是無禮者，即可以滅之。然亦指小國而言耳。若夫大國，則如左僖十五年，晉惠公旣棄信背鄰，結怨於秦，韓之戰爲秦獲，而子桑即以晉未可滅，而殺其君，祇以成惡爲言，是

根本不存此想耳。故無禮而得滅其國，實一特殊法則也。

（丁）靖難問題與滅國　鄰國有難而靖之，此義舉也。然隨之而滅人國，則不可。左宣十一年，所謂『牽牛以蹊人之田，而奪之牛，牽牛以蹊者，信有罪矣，而奪之牛，罪已重矣！』是也。故楚爲陳夏氏亂而入陳，將縣而終未縣者此故耳。但昭八年，楚又乘陳招之亂而滅陳；十一年，又以蔡侯般之弑君，誘而殺之以滅蔡；均非禮也。觀於叔向之謂『楚小位下，而亟暴於二王，能無咎乎；』荀吳之謂『不能救陳，又不能救蔡，物以無親，晉之不能，亦可知也，』則楚之不道，又可以知也。故以後

『楚之滅蔡也，靈王遷許胡沈道房申於荆焉；平王卽位，既封陳蔡而皆復之，禮也。隱太子之子廬歸於蔡，禮也。悼太子之子吳歸於陳，禮也。冬十月，葬蔡靈公，禮也。』（左昭十四）

茲之稱爲禮，則知縣之滅之非禮也。公穀兩傳尤對滅國之事惡之甚力，故解此兩事也更爲嚴正，有如下述：

『楚師滅陳……葬陳哀公，不與楚滅，閔公也。』（穀梁昭八）

『夏四月陳火，國曰災，邑曰火。火不志，此何以志？閔陳而存之也。』（穀梁昭九）

「陳已滅矣，其言陳火何？存陳也。曰存陳，悕矣！曷為存陳？滅人之國，執人之罪人，殺人之賊，葬人之君，若是則陳存悕矣！」（公羊昭九）

「楚子虔誘蔡侯般，殺之於申。楚子虔何以名？絕。曷為絕之？為其誘討也。此討賊也，雖誘之，則曷為絕之？懷惡而討不義，君子不予也。」（公羊昭十一）

「蔡侯廬歸於蔡，陳侯吳歸於陳，……此未嘗有國也，使如失國辭然者，不與楚滅也。」（穀梁昭十三）

故陳蔡雖在事實上為楚所滅，但滅之非其道，在國際法之觀點上，仍與未滅等也。

## 第三章　敵俘諜使

現代國際法，對於交戰者，俘虜，間諜，軍使等事，皆有詳密之規則，所謂陸戰或海空戰人法是也。春秋之世，對於交戰者之範圍，雖無今日之確定；對於俘虜之待遇，雖無今日之完備，而大體則可觀也。至於間諜軍使，其在戰爭法上之地位，更較今日無何遜色。

（一）關於敵之事者

孟子『爭地以戰，殺人盈野；爭城以戰，殺人盈城；此所謂率土地而食人肉，罪不容於死。』戰國時代，誠爲如是，春秋之世，實不盡然。蓋戰端既開，相互爲敵，而其所謂敵者，似亦有交戰者與非交戰者，戰鬬員與非戰鬬員之分也。

（甲）交兵之師　此最有敵性者也。左桓五年，周王伐鄭而爲中軍，祝聃射王中肩；夜鄭伯使祭足勞王，且問左右，然祝聃之射不因王而免焉。左僖二十二年，泓之敗，宋襄公傷股，門官殲焉；亦不能咎楚之既能釋宋公之於薄，而何不宥之於戰也。其他若左僖二十八年，晉人圍曹，門焉多死，曹人尸諸城上；左宣二年，宋鄭大棘之戰，鄭除獲宋甲車四百六十乘外，並俘二百五十人，馘百人；皆應有之事也。蓋

『明恥教戰，求殺敵也。』（子魚對宋襄公語）（左僖二十二）

『寧我薄人，無人薄我；詩云元戎十乘，以先啓行，先人也；軍志曰，先人有奪人之心，薄之也。』（陳孫叔對楚王語）（左宣十三）

故泓之戰，宋襄公不重傷，不禽二毛，雖合古法，而司馬子魚即曰『且今之勍者皆吾敵，雖及胡耇，獲則取之，何有於二毛；……傷未及死，如何勿重？』是皆因其有敵性始然耳。鞍之戰，晉韓厥中御而從齊侯，邴夏曰射其御者，君子也，齊侯曰，謂之君子而射之非禮也；遂僅射其左右，幾爲韓厥所獲；故左成二年杜注，謂『齊侯不知戎禮，』有以譏之。戎禮云者，

『戎昭果毅以聽之之謂禮，殺敵爲果，致果爲毅，易之戮也。』（左宣二）

蓋即能殺敵人，是名爲果，致此果敢，是名爲毅，反易此道，則合刑戮也。觀於左哀十一年，『冉有用矛於齊師，故能入其軍，孔子曰義也，』更可知之矣。不特臨陣而可殺敵，即懸賞而購敵首，亦有其事。例如左哀十七年，宋向魋救其師，鄭子賸使徇曰，得桓魋者有賞。魋也逃歸，遂取宋師於嵒是也。

（乙）誘敵之衆　雖非正規軍隊，而助敵以爲攻者，亦嘗含有敵性，而可俘戮之。考諸春秋之世，左桓十二年，楚伐絞，軍其南門，莫敖屈瑕曰，絞小而輕，輕則寡謀，請無扞采樵者以誘之，從之，絞人獲三十人；明日，絞人爭出，逐楚役徒於山中，楚人坐其北門而覆諸山下。絞雖敗，而楚人之採樵者固可俘驅之也。至於民衆之起而助戰者，則亦列入交戰者之地位，而爲法之所許。左哀十一年，魯及齊

師戰於郊，汪踦童子死，孔子曰，能執干戈，以衛社稷，可無殤也；則亦隱然有獎勵民兵之事焉。

（丙）從軍之人　從軍而非如今之所謂戰鬭員者，春秋之世，似亦不重其爲有敵性者，例如左僖十五年，秦獲晉侯以歸，晉大夫反首拔舍從之，秦與其約，不殺晉君，則從軍之大夫得以救君，非有敵性可知。左哀九年，宋取鄭師於雍丘，使有能者無死，亦非盡覆之也。但此一事實殊無今日之顯著，要各依勝者之心理如何而定之。至於傷亡之救護，殘順之不殺。春秋之世亦似不甚重視，宋襄公不重傷不禽二毛，亦只古之所行，而非當時之所能盡然也。

（丁）敵國之民　此最無敵性者也。故左昭十五年，晉師克鼓而反，不戮一人；公羊宣十二年，楚莊王曰：『兩君不相好，百姓何罪；』皆例之著者。反之，左昭十三年，叔弓圍費，弗克，敗焉。平子怒，令見費人執之以爲囚俘；冶區夫卽稱其非。雖其理由僅在安民以困敵，而敵國之民不能仇視，則固正則也。

（二）關於俘之事者

俘，說文云：『軍所獲也；』爾雅疏云：『囚敵曰俘，伐執之曰取；』卽今之所謂俘虜也。俘虜之地

位與待遇，在現代國際法上極爲改進，古不必然也。顧春秋之世，仍有相當之法則，用申述之：

（甲）俘之得獲　於戰爭中而獲敵，是曰俘；其所獲之人物，亦曰俘；故先言『獲』春秋書『獲』之文，除獲麟外；僖元年『公子友帥師敗莒師於酈，獲莒拏』十五年，『晉侯及秦伯戰於韓，獲晉侯；』宣二年，『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於大棘，宋師敗績，獲宋華元；』襄八年，『鄭人侵蔡，獲蔡公子燮；』昭二十三年，『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於雞父，胡子髡沈子逞滅，獲陳夏齧；』哀十一年，『齊國書帥師及吳戰於艾陵，齊師敗績，獲齊國書，』凡此六者而已。且皆僅就君臣將帥而言，其他不與焉。君之被獲也，又不限於晉侯。而或言執，或言歸，皆不言獲，其間必有相當之法則在矣。據公羊云：

『君死於位曰滅，生得曰獲；大夫生死皆曰獲。』（昭二十三）

曰滅者，身亡而國存，胡子髡，沈子逞滅於雞父之戰是也；曰獲者，晉侯被獲於韓之戰是也；曰生死皆爲獲者，宋華元生而被獲，齊國書死而被獲是也。然左傳之義，雖認大夫生死皆曰獲，而君戰，生被獲，通稱『以歸；』獲晉侯云者，以晉侯違施無親，愎諫違卜。故使從衆臣之目，以獲爲言，蓋有貶耳。至於

穀梁則直認凡春秋書獲者，皆不與之辭，故秦獲晉侯，晉侯雖有失，而諸侯非可相獲；鄭獲華元，華元得衆心而竟師敗身獲，雖被獲而不可以病華元。此又涉及獲之價值論，與當時之實際情形，不必皆合，吾人知有此種評價足矣。

關於獲之實際情形，凡臨戰者皆爲敵，臣可獲也，君亦可獲也；惟外臣之獲君者，仍有相當之禮貌耳。鞌之戰，齊侯之車爲晉韓厥所及，

『韓厥執縶馬前，再拜稽首，奉觴加璧以進，曰，寡君使羣臣爲魯衞請曰，無令輿師陷入君地。下臣不幸，屬當戎行，無所逃隱；且懼奔辟，而忝兩君，臣辱戎士，敢告不敏，攝官承乏。』（左成二）

雖擬獲其身而仍有相當之優禮也。生可獲也，死亦可獲也；死獲云者，殺其人而取其尸以歸之謂也。邲之戰，

『知季射連尹襄老，獲之，遂載其尸以還』（左宣十二）

是也。

（乙）俘之待遇　俘虜不可比於罪犯，古無其義，故待遇也皆失之苛。左昭二十二年，王室之

亂，鄀肸伐皇，大敗獲鄀肸，焚諸王城之市，此固罪魁可殺，不能以俘為擬也。但通常俘之生獲而見殺者，亦未嘗無之。觀於邲之戰，晉知罃為楚所俘，後遇釋放，楚王送知罃曰，子其怨我乎？對曰：

『二國治戎，臣不才不勝其任，以為俘馘，執事不以釁鼓使歸就戮。君之惠也。臣實不才，又誰敢怨？』（左成三）

則俘之不殺，自非國際間絕對之定則可知。且俘馘云云，馘乃截耳之稱，亦未見俘不殺傷也。左僖二十二年，泓之戰後，鄭文夫人芈氏姜氏，勞楚子於柯澤，楚子使師縉示之俘馘，卽其例也。惟所謂馘者，其說亦非一定，其事亦非簡單。左傳既有『折馘執俘』而還之語，則與毛詩傳曰殺而獻其耳曰馘之義為近。但依詩大雅『攸馘安安』注，『軍法獲而不服，則殺而獻其左耳；』則是俘之不服者，乃得而馘之，義亦可通。同時爾雅釋詁又云：『俘，取也；馘，獲也；』而知罃又以俘馘並稱；意者，俘而不服，不必卽殺其身，惟折耳以為之禁，遂又有俘馘並稱之事也歟？

再次，不戮不馘者，仍不得別於普通罪犯，而有較優之待遇，其囚繫之者，又常事也。以左列諸例為證：

『戰於大棘，宋師敗績，囚華元，獲樂呂。』（左宣二）

『楚熊負羈囚知罃。知武子……射公子穀臣，囚之，以還。』（左宣十二）

『楚子重伐鄭，……鄭共仲侯羽軍楚師，囚鄖公鍾儀，獻諸晉；晉人以鍾儀歸，囚諸軍府。』（左成七）

『楚子重侵陳以救鄭，晉侯觀於軍府，見鍾儀問之曰，南冠而縶者誰也。有司對曰，鄭人所獻楚囚也。使稅之。』（左成九）

晉侯使解鍾儀之縶，召而弔之者，乃重其人而然，非出於俘之不囚也明矣。

（丙）俘之獻告　克敵凱旋，告功於廟，是曰獻俘；戰勝而上其所獲之俘，亦曰獻捷；又春秋之世所常見之事也。俘之獻也，皆是奉上之辭，或獻於王或獻於廟，諸侯不相遺俘，俘之獻於王者，

『晉侯獻楚俘於王』（城濮戰後）（左僖二十八）

『晉侯使趙同獻狄俘於周』（滅赤狄）（左宣十五）

皆其例也。惟須知者，獻俘獻捷，皆以夷狄爲限，諸夏之俘不能獻之也。諸侯有罪，執而歸於京師，乃係

由王治其罪之義，勝者不能以功爲伐，而視爲告捷之舉。故左成二年，晉侯使鞏朔獻齊捷於周，王弗見焉。蓋

『凡諸侯有四夷之功，則獻於王，王以警於夷，中國則否。』（左莊三十一）

『蠻夷戎狄，不式王命，淫湎毀常，王命伐之，則有獻捷；王親受而勞之，所以懲不敬，勸有功也。兄弟甥舅，侵敗王略，王命伐之，告事而已，不獻其功，所以敬親暱，禁淫慝也。』（左成二）

俘之獻於廟者，

『秋七月丙申，振旅愷以入於晉，獻俘授馘，飲至大賞，』注『獻楚俘於廟；』（左僖二十八）

『晉荀吳……滅陸渾之戎，獻俘於文宮；』（左昭十七）

皆其例也。惟亦以夷狄爲限，中國之俘不過告於廟也。左襄十年，因柤之會而滅偪陽，晉以偪陽子歸，獻於武宮，稱曰『夷俘。』偪陽，妘姓也，非夷而以夷俘稱者，因中國之俘既不合獻王，亦不合獻廟，諱俘中國，遂稱以夷，其故可深思矣。至於獻俘於廟，亦只告之而已，不必卽殺；左昭十一年，平子伐莒取郠，獻俘始用人於亳社，而臧武仲聞之，遂有『周公其不饗魯祭乎』之歎，知其非通例也。

凡諸侯間，無論爲中國之俘，抑爲夷狄之俘；爲謙懷示人，抑爲樹威於鄰，皆不許以俘相遺。故

『齊侯來獻戎捷，非禮也。……諸侯不相遺俘。』（左莊三十一）

反之，左成七年，鄭囚鍾儀獻諸晉；左襄十年，鄭侵蔡，獲司馬公子燮；鄭伯獻捷於平丘之會，則因鄭弱於晉，堅晉之心，遂亦獻捷，乃變例也。

於此，附帶有一問題，獻捷雖與獻俘同義；然無囚而空有器物，獻其功者，同亦稱爲獻捷。左襄二十五年，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，司徒致民，司空致地，不以俘歸；而子產獻捷於晉云者，實獻其入陳之功，非獻其捷也。僖二十一年，楚於盂之會，執宋公以伐宋，而使宜申獻捷於魯，當亦獻功之謂。然無論何種獻捷，除鄭與晉之特殊關係外，大國獻捷於小國，均有威臨之勢，三傳多不以爲然。尤其楚之獻宋捷，公穀兩傳皆認爲春秋不書宋捷者，既爲宋公諱，且不與楚捷於宋也。揆諸獻捷以夷俘爲原則，是獻功亦不許視爲夷狄之楚所有，更係當然。

（丁）俘之勞務　俘多而久未能釋，以及已滅其國而無可釋，則或列爲賤民，使服勞務；此固無積極證據，但得從旁推知之。左宣十五年『晉滅狄，晉侯賞桓子狄臣千室，』則所俘者，不可免於

爲人私屬，供其勞務矣。（左成六年，鄭夏陽說師於鍼，欲襲衞，曰，雖不可入，多俘而歸，有罪不及死；伯宗曰，不可，雖多衞俘，而晉無信，何以求諸侯，乃止。苟非有勞務上之利用，又何貴於多俘而歸乎？（左定十年，夾谷之會，齊侯擬使萊人以兵劫魯侯；孔子稱其爲裔夷之俘，不應干盟命士官以兵伐之。知此萊人即係襄六年齊侯滅萊所獲俘之子孫，故謂之裔夷之俘；其供勞務於齊也亦可想知之矣。

（戊）俘之釋放　有自動釋放者，有他動釋放者；而自動釋放之中，又有即時釋放於停戰釋放之別。（左昭十八年，鄅人藉稻，邾人襲鄅，入之，盡俘以歸；十九年，宋公伐邾，圍蟲，三月取之，乃盡歸鄅俘，此他動釋放之例也。（左襄二十五年，鄭子展子產帥軍七百乘伐陳，遂入之；陳侯免擁社，使其衆男女別而纍，以待於朝，子展執縶而見，子產入數俘而出。數俘而出云者，但數其所獲人數，不將以歸；此即時釋放之例也。（左襄十一年，諸侯伐鄭，鄭與晉盟，會於蕭魚，遂赦鄭囚，皆禮而歸之。晉侯並使叔肸告於諸侯，公使臧孫紇對曰：『凡我同盟，小國有罪，大國致討，苟有以藉手，鮮不赦宥，寡君聞命矣。』此停戰釋放之例也。

凡自動的釋放，無論在何時期，大都禮而歸之，即國交尚未恢復時亦然。（左成九年，范文子以楚

四鍾儀不背本，不忘舊，無私，尊君，事雖大必濟；勸晉侯歸之，俾合晉楚之成。於是重爲之禮，使歸求成。

不特生獲之俘釋放時歸之以禮，卽死獲者，亦或歸其尸，而盡之以禮。左哀十一年『公使大史固歸國子之元，寘之新篋，褽之以玄纁，加組帶焉。寘書於其上曰，天若不識不衷，何以使下國！』其例也。

（己）俘之交換　左宣十二年，邲之戰，晉楚各有所俘。成三年，晉人歸楚公子穀臣與連尹襄老之尸於楚，以求知罃，於時荀首佐中軍矣，故楚人許之，卽交換俘虜之例。而其用意，亦卽荀罃所謂，『二國圖其社稷而求紓其民，各懲其忿以相宥也，兩釋纍囚以成其好，二國有好，臣不與及』是也。反之，若左成九年，楚子重自陳伐莒，入渠丘，莒人囚楚公子平，楚人曰，勿殺，吾歸爾俘，莒人殺之，楚師圍莒，莒潰，遂入鄆；此又兩不相宥，俘遂莫能交換焉。

（庚）俘之贖取　贖俘之例，時亦有之。左宣二年，宋人以兵車百乘，文馬百駟，以贖華元於鄭；半入，華元逃歸是也。

（三）關於諜之事者

諜卽間諜之稱，與斥候異。斥候者，度也，視也之謂，專司探索敵狀，查看地勢，報告軍情等事；今謂

之偵探是也。左襄十一年，蕭魚會後，赦鄭囚，納斥候，禁侵掠；蓋已恢復和平，不相備焉。故斥候者不過軍旅中一種正當之職務，而非間諜之處於祕密中伺敵間隙以反報其主也。現代國際法對於間諜之待遇皆極嚴厲，我國古代亦然。

（甲）諜之事例　左哀元年，伍員謂『……使女艾諜澆』云云，是其遠推於夏少康之世，即有臣名女艾者，諜候澆之間隙一事也。至在春秋時代，左桓十二年，『楚師伐絞涉彭，羅人使伯嘉諜之；』註稱『諜，伺也；』疏稱『說文云，軍中反間也，謂詐爲敵國之人，入其軍中，伺候間隙，以反報其主，兵書謂之反間也。』既若是矣，求諸其例，有如

『晉侯圍原，……諜出曰，原將降矣。』（左僖二十五）

『宵諜曰，齊人遁。』（左哀十一）

皆以其事報於主也。故如公羊僖四年，桓公假塗於陳以伐楚，陳人不欲其反由己，故令其臣袁濤塗助桓公還師東海，而東服東夷且歸，致齊師大陷於沛澤之中，雖非事報其主，而實有以陷齊，則亦諜之類也。桓公顧而執之，或此故歟？

（乙）諜之處置　周禮『環人，巡邦國，搏諜賊；』謂諜賊反間，爲國之賊，故以環人巡諸侯之邦，而搏捉之。其對諜賊之不能通融，有如此甚。至在春秋之世，

『晉人獲秦諜，殺諸絳市，六日而蘇。』（左宣八）

此雖記異，而諜獲必殺，可知之矣。

（四）關於使之事者

戰爭發生，和平停止，然因事勢之必要，其間仍不時有準和平之關係，蓋未盡絕往來也。今日，國際戰爭法上，承認軍使之存在，即因此故而然。春秋時代軍事期間之使，從廣義言之，有示整之使，有通命之使，其意義皆近於現代之軍使，而禮讓之目的，猶且過之。

（甲）示整之使　交戰期間，故意欲示敵人以整暇，則往往遣使赴敵，有所犒勞；此實純粹之軍使，今日未有之也。左成十六年，鄢陵之戰中，

『欒鍼見子重之旌，請曰，楚人謂夫旌，子重之麾也，彼其子重也。日臣之使於楚也，子重問晉國之勇，臣對曰，好以衆整；曰，又何如，臣對曰，好以暇。今兩國治戎，行人不使，不可謂整；臨事而食言，

不可謂暇，請攝飲焉。公許之，使行人執榼承飲造於子重曰，寡君乏使，使鍼御持矛，是以不得犒從者，使某攝飲。子重曰，夫子嘗與吾言於楚，必是故也，不亦識乎？受而飲之，免使者而復鼓。』

此種之使，乃『示整』者，故以犒勞爲責，不及其他；晉欒鍼請遣使持飲，往飲楚子重，卽所以示晉師之整暇耳。然亦有以犒勞爲名，兼而有其他目的者，如左僖二十六年，齊孝公伐魯北鄙，公使展喜犒師，齊侯未入境，展喜從之曰：『寡君聞君親舉玉趾，將辱於敝邑，使下臣犒執事。』此固一尋常示整之使也。但因稱述齊桓之功績，並言魯人之不恐，致齊侯聞義而愧，還師而去，則示整又所以免兵也。

（乙）通命之使　在戰事期中，請戰行成，或以特殊事故，所遣之使，皆通命之使也。左僖二十八年，城濮之戰，子玉使鬭勃請戰，曰：『請與君之士戲，君馮軾而觀之，得臣與寓目焉；』晉侯使欒枝對曰：『寡君聞命矣……敢煩大夫謂二三子，戒爾車乘，敬爾君事，詰朝將見。』此請戰之使也。左襄十一年，諸侯之師觀兵於鄭東門，鄭人使王子伯駢行成，此行成之使也。左僖二十八年，子玉使宛春告於晉師曰：『請復衞侯而封曹，臣亦釋宋之圍』；三十年，鄭使燭之武夜縋而出，見秦伯，以退秦師；此又因特殊事故所遣之使也。然無論何種之使，均不得執而殺之，亦與現代相同。故左氏曰：

『欒書伐鄭，鄭人使伯蠲行成，晉人殺之，非禮也；兵交，使在其間可也。』（左成九）

兵交使在其間云云，實今日軍使地位之最早註釋也。

## 第四章　降成平盟

現代國際法，關於戰爭結束之認識，或依敵對行爲之停止，是曰休戰；或依講和條約之締結，是曰媾和；或依占領行爲之完成，是曰事實上之戰爭告終。春秋之世，此三種情形皆有之。敵敗而降，有似事實上一方交戰國完全屈服於他方而戰爭告終之事；平也成也，有似軍事停止而戰爭告終之事；同爲盟誓，有似因和約訂立而戰爭告終之事。惟敵敗而降，有時亦有再爲盟者，平也成也，有時亦有更爲盟者，而盟之締結，仍不必即出於降服，或先平而後始有之也。玆述其要：

（一）關於降服之事者

降服而不滅其國者，則與之平或盟；否則占領其土地，取有其人民，遂使戰爭歸於消滅，自無所謂結成與盟之事。然無論在何種情形中，倘就降服之本身而論，亦有相當之規則，可得而述焉。

（甲）降服之禮儀　滅人之國，克人之城，苟其君而示降，彼此均有一定之禮儀，乃正則也。左僖六年，秋，楚子圍許，冬，蔡穆侯將許僖公以見楚子於武城。

『許男面縛銜璧，大夫衰經，士輿櫬。』

楚子問諸逢伯，對曰：

『昔武王克殷，微子啓如是；武王親釋其縛，受其璧而祓之，焚其櫬，禮而命之，使復其所。』

楚子從之。是知乎其法之古也。故左昭四年，楚又合諸侯於申，遂滅賴；

『賴子面縛銜璧，士袒輿櫬從之，造於中軍。』

楚王問諸椒舉，對曰，成王克許，許僖公如是，王親釋其服，受其璧，焚其櫬，王從之。是此種情形在楚又成慣例矣。凡敵盡降服之禮，勝者須報之以禮，不僅此以兩事爲限，亦不僅以釋服受璧焚櫬爲止，更有多例，過於此者。

左宣十二年，楚子克鄭，入自皇門，至於逵路，鄭伯肉袒牽羊以逆，且曰若惠顧前好，徼福於厲宣桓武，不泯其社稷，使改事君，夷於九縣，君之惠也，孤之願也，非所敢望也，敢布腹心，君實圖之。楚王左

右雖以得國無赦爲請，而楚王則曰，其君能下人，必能信用其民，庸可幾乎。退三十里而許之平。此一例也。左襄二十五年，鄭子展子產伐陳，入陳城，子展命師無入公宮，與子產親御諸門；陳侯免擁社，使其衆男女別而纍，以待於朝。子展執縶而見，再拜稽首，承飲而進獻；子產入，數俘而出，祝祓社，司徒致民，司馬致節，司空致地，乃還。又一例也。是皆敵降服而不滅其國，或且代爲正其衆官，修其所職，以安定之。

（乙）降服之結果　降服而不滅其國者，與之平成，有如前述。降服而滅其國者，則遷於他邑，以存其祀，如楚之滅賴，遷賴於鄢是也。上種存祀之辦法，蓋本於天子不滅國，諸侯不滅姓之原則，而使興滅繼絕之意義稍有保留耳。故襄十年，晉滅偪陽後，左傳稱，

「偪陽妘姓也；使周內史選其族嗣，納諸霍人，禮也。」

蓋以縱可滅其國，而終不可絕其祀也。

（二）關於平成之事者

平之爲言，成也；見爾雅釋詁及穀梁傳。成之爲言，平也；見周禮調人疏及左傳。故公羊隱六年，

『輸平者何，輸平猶墮成也。』然則平與成，固兩字而有同一意義者也。左傳爲文，或言平，或言成，頗難詳其分別之所在，自亦莫能獨立其意義，而謂平之事如何，成之事又如何也。雖曰，成有議和之義，但係指『行成』而言，且『請平』亦同其義也。雖曰平兼復交之義，但如左成十二年，宋華元克合晉楚之成云云又何嘗與平之意義有異耶？於此，惟有舍其名而就其事論之：

（甲）平成之意義　平也成也皆有休戰或復好之意義。穀梁宣四年，謂『平者，成也；』宣十五年，更謂，

『平者，成也，善其量力而反義也；』

注稱『各自知其力不能相制，反共和之義。』此雖就宋人及楚人平而言，但平也成也以恢復和平是指，其意顯然！春秋正義曰：『平者和也，其先不平而今始平，小服大，弱下彊之意，』實則對等而平，解怨和好，不以要盟出之者，亦有其事耳。

凡平皆總言兩國和好，且和而不盟曰平，故春秋書『平，』皆以國言。例如定十年，及齊平；定十一年，及鄭平是也。即宣十五年，宋人及楚人平，依左傳云，係由宋華元與楚子反相見而約以平，但亦

止書宋人楚人云云，而不書卿之名，蓋視平爲宋楚兩國之平，公卿不與也。公羊傳更深其義，謂『此皆大夫也，其稱人何？貶。曷爲貶？平者在下也。』蓋以二子在君側，不先以便宜反報歸美於君，而生事專平，故貶也。換言之君爲國家之代表，君在，大夫卽不得專平焉。穀梁傳雖異其義，而亦謂『人者衆辭也，平稱衆，上下欲之也。』三傳之義固各爲別，然視平也成也爲兩國和之總稱，不使任何個人爲其主體，用意實皆一致也。此種之平縱不繼之以盟，而亦與將帥主持之停戰不同；蓋一則近於通常之復交，一則屬於臨時之罷戰是也。公羊隱六年注，『翬伐鄭後，已相與平，但外平不書』云云，外平固指魯以外其他各國間之平而言，而隱四年，魯公子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衞人伐鄭後，相與之平，亦以外平視之者，實以其平爲公子翬之平，卽將帥停戰之平，而魯未之是認也。

（乙）平成之期限　有休戰後卽時而爲平者，有休戰後異時而爲平者。卽時之平，或敵已降服而我平之者，左宣十二年，楚克鄭，退三十里而許之平是也。或敵我皆困兩願平之者，公羊宣十五年，宋人及楚人平是也。或僅以順服爲目的而平之者，左宣八年，陳及晉平，楚師伐陳，取成而還；左宣十年，鄭及楚平，諸侯之師伐鄭，取成而還是也。或因達其征伐目的而平之者，左哀十七年冬十月晉

復伐衛，入其郛，將入城，簡子曰止，『叔向有言曰，怙亂滅國者無後，』衛人出莊公而與晉平，晉立襄公之孫般師而還是也。異時之平，或向未通使而又戰爭相向，終則以平而通交者，左僖三十二年，楚鬬章請平於晉晉陽處父報之，晉楚始通是也。或本爲與國，而以戰爭相向，後始以平而復交者，左定十年，魯及齊平，以平前八年再侵齊之怨；左定十一年，魯及鄭平，以平六年侵鄭取匡之怨是也。然無論何時期之平，苟其所平者爲自己國際團體以外之國，則爲叛。故如鄭與晉平，則楚與其屬之諸侯必伐之；鄭平晉後，若又與楚平，則晉與其屬之諸侯亦如之。左定十一年，魯及鄭平，以『始叛晉也』爲傳，卽本於此種定則而然。故知平雖所以止戰修好，苟平之不以其道，則又反而與難誘兵也。

（丙）平成之請求　有如今之所謂議和者是請平，求成，行成云云，皆其事也。以請平言，左僖三十二年，楚鬬章請平於晉；同年，狄有亂，衛人侵狄，狄請平焉；左哀十七年，齊人伐衛，衛人請平，立公子起，執般師以歸，舍諸潞；皆其例耳。以求成言，左成九年，范文子請歸楚囚鍾儀，使合晉楚之成，晉侯從之，重爲之禮，使歸求成；十年，鄭人殺繻，立髡頑，欒武子曰，鄭人立君，我執一人焉何益，不如伐鄭而歸其君，以求成焉；皆其例耳。以行成言，左成九年，欒書伐鄭，鄭人使伯蠲行成；左襄十一年，諸侯之師

觀兵於鄭東門；鄭人使王子伯駢行成；皆其例耳。凡此，皆係請與人平，或求與人成，而見許者常也。然亦有不許之者，如晉之殺鄭行人伯蠲；（左定十一年，晉人執涉佗以求成於衞，衞人不許；與夫越語，越師入吳國，圍王宮，吳王懼，使人行成，越不許成是也。在通常情形中，請平行成，應許之，不許者有譏。（左隱六年，鄭伯請成於陳，陳侯不許，陳五父諫曰：「親仁善鄰，國之寶也，君其許鄭，」而陳侯以宋衞實難，鄭何能爲，終不許。故君子曰：「善不可失，惡不可長，其陳桓公之謂乎？」凡求成或行成，係由弱國爲之者常也；然強國爲息兵計，亦有爲之者，如晉非小國，而請鍾儀求成於楚，以及左哀八年，吳伐魯，進次泗上，以微虎之勇，吳子一夕三遷，向魯行成是也。至於行成之辭，有如左昭七年，齊侯伐北燕，次於虢，燕人行成曰：

「敝邑知罪，敢不聽命，先君之敝器，請以謝罪。」

餘不悉舉，可以類推。

（丁）平成之斡旋　此有近於今日國際法上之調解性質，而以平也成也爲其目的。（左隱八年，齊人卒平宋衞於鄭，以釋其四年東門之役；冬齊侯使來告成三國，公使衆仲對曰，君釋三國之圖，

以鳩其民，君之惠矣，寡君聞命矣，敢不承受君之明德。故關於平也成也之斡旋，不僅左傳稱其『禮也』，而在當時國際間亦一光榮之事。左僖二十五年，因元年公子友帥師敗莒於酈，莒怨魯，衞文公將平之，未及而卒，衞成公追成父志，卒於是年平莒於魯；父死子繼而必竟其事者，蓋亦認爲國際德誼所關也。至於晉楚爭霸，常相戎視，宋既有華元克合晉楚兩國之成，後又有向戌倡以和平之會，仍不外本此觀念而然。但既以第三國出而平人之不平，自應注目於

『平國以禮，不以亂；伐而不治，亂也。以亂平亂，何治之有，無治何以行禮？』（左宣四）

故左宣四年，公及齊侯平莒及郯，莒人不肯，公伐莒取向，爲非禮也。於此可知平人之不平，須先以禮治之，不能卽用伐，用伐卽有近於現代之所謂干涉，而失調停之本意矣。縱伐之，猶不失強制排解之義，卽穀梁所謂『伐莒，義兵也』是；但取向則一切皆非矣。

（戊）平成之結果　兩國既平之後，或更續之以盟，或不盟而卽恢復和好。左僖三十二年夏，衞人侵狄，狄請平；秋，衞人及狄盟；此平而有盟者也。左宣八年，春，白狄及晉平；夏，會晉伐秦；此平而不盟者也。吳語『荒成不盟，』亦卽平而不盟之義；蓋平之結果，非皆有盟，直接復其邦交，固甚多也。左

成九年，晉釋楚囚，使歸求成，楚子使公子辰如晉，報鍾儀之使，請修好結成；使節往來，雖未盟而已平矣。左定十年春，魯及齊平，夏公會齊侯於夾谷，會盟在其以後，先雖未盟而已平矣。故左傳杜注『和而不盟曰平』蓋認爲兩國之和，縱不盟，亦可謂之平也。

（三）關於盟約之事者

兩國因平而歸於好，固爲結束目前或過去戰事之一種方法，不賴何種形式，卽恢復通常之邦交。顧空平荒成，不必卽可爲信，於是平後繼之以盟者有之，先盟而後始平者有之，此頗與現代之所謂和約相類也。

（甲）平後之盟　既平以後，別爲之盟，如左桓八年，楚子伐隨，隨及楚平，乃盟而歸；左襄十九年，齊及晉平，盟於大隧；左昭七年，燕及齊平，盟於濡上；以及定十一年『冬及鄭平，叔還如鄭涖盟；』晉平後之盟也。平後必繼之以盟者，或兩國不睦，情形較重，非盟不足以底信，遂兼而盟之。例如左襄十一年，九月，鄭人使王子伯駢行成，甲戌，晉趙武入盟鄭伯，冬十月丁亥，鄭子展出盟晉侯，是也。或平始於大夫之會商，非盟不足成事，遂兼而盟之。例如宣十五年，宋人及楚人平，傳並載其盟辭曰：『我

無爾詐，爾無我虞」是也。凡平之後，別爲盟者，其平則彷彿現代之預備和約，其盟則正式和約也。至於由第三國之斡旋得平者，通常皆有盟會以佐之，左隱八年，齊人卒平宋衞於鄭，秋會於溫，盟於瓦屋；左僖二十五年，衞人平莒於我，十二月盟於洮。皆其例也。

（乙）不平之盟　初未及平而即以盟爲平是也。左隱六年，夏盟於艾，始平於齊云云，即其一例；蓋春秋前，魯與齊不平，今乃棄惡結好，故以始平於齊稱焉。其在戰爭場合，如兵臨城下，強敵屈服而受盟，亦屬此類，左桓十二年，楚伐絞，大敗之，爲城下之盟而退是也。又成二年，鞍之戰後，晉師從齊師入自丘輿，擊馬陘，齊侯使賓媚人賂以紀甗玉磬與地，而晉師不可，必以蕭同叔子爲質，並使齊之封內，盡東其畝，始舍之。幾經屈折，乃盟於爰婁，晉得其國寶，魯衞得其侵地，乃反於和平，此亦以盟爲平之例也。凡在戰爭期中之不平而盟，類多近於要盟，經傳頗多譏之。其中尤爲當時諸侯所深恥者，即

（丙）城下之盟　無論和而爲盟，不和而盟，苟盟於城下，則皆爲恥。城下云云，距城三十里以內之地，所謂一舍是也。故左宣十二年，楚王退三十里而許鄭平；潘尫入盟，子良出質，所以示禮於鄭

也。左宣十五年，宋華元告子反曰：

「敝邑易子而食，析骸以爨。雖然，城下之盟，有以國斃。不能從也。去我三十里，唯命是聽。」子反懼，與之盟，而告王退三十里，亦所以免城下之盟也。反之，左哀八年，吳人行成，將盟，景伯曰：

「楚人圍宋，易子而食，析骸而爨，猶無城下之盟；我未及虧，而有城下之盟，是棄國也！」

可知其然矣。